求真近道 明德致新

总编辑：秦小云
主　编：秦福利
副主编：邓　宇　周坚和　郑明怀
编　辑：莫济榕　韦桂美　李兴琼　王光明　李　明
　　吴卫龙　阳海峰　侯绪和　盛　琼

学校地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2号（文昌校区）
　　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19号（柳东校区）
　　广西柳州市柳石路257号（柳石校区）

教学管理文件汇编

教务处　二〇二二年九月

广西科技大學
Guangx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教学管理文件汇编

教务处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一、政策法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1

1.3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 14

1.4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 18

1.5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27

二、教学建设篇

2.1 广西科技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20—2024） 33

2.2 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规定 41

2.3 广西科技大学关于修订 2022 版普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47

2.4 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试行） 57

2.5 广西科技大学通识选修课程管理办法 59

2.6 广西科技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 62

2.7 广西科技大学混合式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68

2.8 广西科技大学关于加强与改进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 72

2.9 广西科技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76

2.10 广西科技大学教材管理细则 79

2.11 广西科技大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84

2.12 广西科技大学关于全面推进新时代美育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86

2.13 广西科技大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体育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91

2.14 广西科技大学关于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实施方案（试行） 96

三、教学运行篇

3.1 广西科技大学教学工作规程 101

3.2 广西科技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118
3.3 广西科技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120
3.4 广西科技大学本科课程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综合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 128
3.5 广西科技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132
3.6 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选课管理办法（试行） 136
3.7 广西科技大学调课管理办法 139
3.8 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141
3.9 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145
3.10 广西科技大学普通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158
3.11 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170
3.12 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转学管理规定 174
3.13 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专科生教学安全管理制度 178
3.14 广西科技大学关于加强试题库建设和完善教考分离制度的若干规定 185
3.15 广西科技大学本科临床医学专业分段综合考试实施办法（试行） 187
3.16 广西科技大学教学单位教学档案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 190
3.17 广西科技大学教学仪器设备费使用管理办法 196
3.18 广西科技大学教学实验室维持费管理办法 198
3.19 广西科技大学考场规则 200
3.20 广西科技大学监考须知 202
3.21 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认定处理办法（试行） 204
3.22 关于建立考试违纪举报制度的有关规定 207

四、教学实践篇

4.1 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209
4.2 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规范 218
4.3 广西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224

4.4 广西科技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办法 227
4.5 广西科技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229
4.6 广西科技大学聘请校外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231
4.7 广西科技大学课程设计管理办法 233
4.8 广西科技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236
4.9 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240
4.10 广西科技大学医学类专业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246
4.11 广西科技大学校外专业实验室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252
4.12 广西科技大学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认定办法 253
4.13 广西科技大学教学实验室化学品管理办法 254
4.14 广西科技大学教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办法 259
4.15 广西科技大学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264
4.16 广西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的规定 271
4.17 广西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75
4.18 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体育、艺术特长生管理办法 286

五、教学质量保障篇

5.1 广西科技大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288
5.2 广西科技大学学院（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指导意见 302
5.3 广西科技大学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与实施办法（试行） 305
5.4 广西科技大学新开课管理规定 311
5.5 广西科技大学教学检查实施办法 312
5.6 广西科技大学本科线上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316
5.7.广西科技大学教师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实施办法（试行） 319
5.8 广西科技大学课堂教学听课制度 322
5.9 广西科技大学教育教学工作奖励办法 324

5.10 广西科技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教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333
5.11 广西科技大学教学工作差错和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335
5.12 广西科技大学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管理规定.....342
5.13 广西科技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344

六、教师发展篇

6.1 广西科技大学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0—2024）.....346
6.2 广西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导意见（试行）.....352
6.3 广西科技大学教学名师评选办法（试行）.....356
6.4 广西科技大学优秀主讲教师评选办法.....360
6.5 广西科技大学“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363
6.6 广西科技大学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修订）.....366
6.7 广西科技大学师德考核办法.....369
6.8 广西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方案.....374
6.9 广西科技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380
6.10 广西科技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383
6.11 广西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385
6.12 广西科技大学外聘教师聘任与管理办法.....387

一、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

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

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

（二）可行性论证材料;

（三）章程;

（四）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一）学校名称、校址;

（二）办学宗旨;

（三）办学规模;

（四）学科门类的设置;

（五）教育形式;

（六）内部管理体制;

（七）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八）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九）章程修改程序;

（十）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

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 年 2 月 12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

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

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本科专业（以下简称专业）的设置与管理，落实和扩大高校专业设置自主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高校的专业设置和调整，以及相关的备案与审批等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高校设置和调整专业，应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等教育需求；应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促进学校办出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专业目录

第四条　教育部制定和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专业目录》）。

《专业目录》规定专业划分、名称及所属门类，是设置和调整专业、实施人才培养、安排招生、授予学位、指导就业，进行教育统计和人才需求预测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专业目录》分为学科门类、专业类和专业三级，其代码分别用两位、四位和六位数字表示。

第六条　《专业目录》包含基本专业和特设专业。基本专业一般是指学科基础比较成熟、社会需求相对稳定、布点数量相对较多、继承性较好的专业。特设专业是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特殊需求所设置的专业，在专业代码后加“T”表示。

第七条　《专业目录》中涉及国家安全、特殊行业等专业由国家控制布点，称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在专业代码后加“K”表示。

第八条　《专业目录》实行分类管理。《专业目录》十年修订一次；基本专业五年调整一次，特设专业每年动态调整。

第三章　专业设置

第九条　高校设置专业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二）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三）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四）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五）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六）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十条 专业设置和调整实行备案或审批制度。备案或审批工作每年集中进行一次。教育部设专门网站作为本项工作的公共信息服务与管理平台。

第十一条 高校根据《专业目录》设置专业（国家控制布点专业除外），经以下程序报教育部备案:

（一）高校经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审议通过后，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通过专门网站提交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人才培养方案、教师基本情况、办学条件等。

（二）高校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在专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

（三）公示期满后，高校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高校主管部门（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下同），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教育部。

（四）高校主管部门对高校提供的专业备案材料、公示期间所提意见、高校研究处理情况等进行形式审核。审核后汇总，于当年 9 月 30 日前以文件形式报教育部。

（五）教育部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公布备案结果。

第十二条 高校设置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按第十一条有关程序和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教育部，经“教育部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评审，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公布审批结果。

第十三条 高校设置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以下简称新专业），经下列程序报教育部审批:

（一）高校经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审议通过后，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通过专门网站提交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人才培养方案、教师基本情况、办学条件等，以及该专业与所属专业类中其他专业的区分情况和专业基本要求。

（二）高校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在专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

（三）在公示期间教育部委托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新专业的科学性、可行性以

及专业名称规范性提出意见，并提交到教育部。

（四）公示期满后，高校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高校主管部门，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教育部。

（五）高校主管部门召开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会议，进行审议。高校主管部门根据审议情况确定拟同意设置的专业并进行汇总，于当年9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含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教育部。

（六）教育部委托教育部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对需审批的专业进行评审，于当年11月30日前公布审批结果。

第十四条 批准设置的新专业列为特设专业。

第四章 专业调整

第十五条 高校调整专业名称时，如调整为《专业目录》专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按备案程序办理；如调整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新专业，按审批程序办理。被调整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撤销专业需由高校主管部门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六条 高校调整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时，按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高校调整专业须在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培养工作前提下进行。

第十八条 高校现设专业连续五年不招生的，原则上按撤销专业处理。

第五章 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

第十九条 高校、高校主管部门和教育部设立相应的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或在现有专家组织中增加专业设置评议职能。

第二十条 高校的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对本校设置和调整的专业进行审议。

第二十一条 高校主管部门的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根据国家以及本地区、本部门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社会人才需求、专业布点等情况，对高校设置新专业进行审核、审议。

第二十二条 教育部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作为教育部的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专业布点、办学条件等情况，结合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所提意见，评审需由教育部审批的专业。

第六章 专业监督检查评估

第二十三条 高校应建立和完善专业建设保障机制，开展专业自评工作。鼓励高校

引入专门机构或社会中介机构对学校专业办学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

高校应高度重视新设专业的建设，保证新设专业的办学条件，在没有毕业生之前，对新设专业进行年度检查、发布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高校主管部门综合应用规划、信息服务、政策指导和资源配置等措施，促进所属高校加强专业内涵建设。

在新设专业首届学生进入毕业学年时，高校主管部门应组织实施专业评估。评估结论作为新设专业继续招生、暂停招生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教育部负责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定期发布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对人才的需求以及毕业生就业状况等信息，加强高校专业设置的宏观管理。

第二十六条 高校设置的专业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出现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等情况，高校主管部门须责令有关高校限期整改、暂停招生。

第二十七条 未经备案或审批同意设置的专业，不得进行招生宣传和招生。对违反本规定擅自设置专业或经查实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高校，教育部或高校主管部门予以公开通报批评，所设专业视为无效；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得增设专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高校主管部门可依据本规定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教育部 1999 年发布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教高〔1999〕7 号）同时废止。

附：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专业）申请汇总表

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审批专业）申请汇总表

3.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备案专业适用）

4.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审批专业适用）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

教高〔20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就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和形势要求

1.深刻认识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高等教育是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对科学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本科生是高素质专门人才培养的最大群体，本科阶段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阶段，本科教育是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最重要基础。办好我国高校，办出世界一流大学，人才培养是本，本科教育是根。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必须坚持“以本为本”，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大批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高素质专门人才，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2.准确把握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形势要求。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正处于内涵发展、质量提升、改革攻坚的关键时期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关键阶段。进入新时代以来，高等教育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高校办学更加聚焦人才培养，立德树人成效显著。但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还不够巩固，一些学校领导精力、教师精力、学生精力、资源投入仍不到位，教育理念仍相对滞后，评价标准和政策机制导向仍不够聚焦。高等学校必须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发展新需求和世界高等教育发展新趋势，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振兴本科教育，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奋力开创高等教育新局面。

二、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3.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为基本遵循，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4.总体目标。经过5年的努力，“四个回归”全面落实，初步形成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建成一批立德树人标杆学校，建设一批一流本科专业点，引领带动高校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全面提升，学生学习成效和教师育人能力显著增强；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高等学校质量督导评估制度更加完善，大学质量文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到2035年，形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高水平本科教育，为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5.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内化到大学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坚持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教育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坚持学生中心，全面发展。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既注重“教得好”，更注重“学得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激励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坚持服务需求，成效导向。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完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切实提高高校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

——坚持完善机制，持续改进。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形成招生、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优化实践育人机制，强化质量评价保障机制，形成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坚持分类指导，特色发展。推动高校分类发展，引导各类高校发挥办学优势，在不同领域各展所长，建设优势特色专业，提高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形成全局性改革成果。

三、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高水平本科教育全过程

6.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要全面加强高校党的建设，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办好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面向全体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增强学生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7.坚持德才兼修。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全面落实到质量标准、课堂教学、实践活动和文化育人中，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历史规律、准确把握基本国情，掌握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深入开展道德教育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热爱集体、关心社会。

8.提升思政工作质量。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建立健全系统化育人长效机制，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体系。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激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内生动力，不断提高师生的获得感。

9.强化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在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大格局过程中，着力推动高校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做好整体设计，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科学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强化每一位教师的立德树人意识，在每一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推出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四、围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深化教学改革

10.改革教学管理制度。坚持从严治校，依法依规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本科教学秩序。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探索将辅修专业制度纳入国家学籍学历管理体系，允许学生自主选择辅修专业。完善学分制，推动健全学分制收费管理制度，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允许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鼓励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等获取学分。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探

索为优秀毕业生颁发荣誉学位，增强学生学习的荣誉感和主动性。

11.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通过教学改革促进学习革命，积极推广小班化教学、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大力推进智慧教室建设，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积极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 激发求知欲望，提高学习效率，提升自主学习能力。

12.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加强考试管理，严格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对形式、内容、难度进行严格监控，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以考辅教、以考促学，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

13.强化管理服务育人。按照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理念和要求，系统梳理、修订完善与在校大学生学习、生活等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依法依规、宽严相济、科学管用的学生管理制度体系。探索建立大学生诚信制度，推动与国家诚信体系建设相衔接。探索建立反映大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的国家学生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为大学生升学、就业、创业提供权威、丰富的学生发展信息服务。高度重视并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定期发布高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建立就业与招生、人才培养联动机制。

14.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深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队伍建设等关键领域改革。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需求对接平台。加强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建设，强化创新创业导师培训，发挥“互联网+”大赛引领推动作用，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职业资格考试，支持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获取多种资格和能力证书，增强创业就业能力。

15.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素质教育，深入推进体育、美育教学改革，加强劳动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把国家安全教育融入教育教学，提升学生国家安全意识和

提高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程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增强学生生态文明意识。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学生表达沟通、团队合作、组织协调、实践操作、敢闯会创的能力。

五、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16.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17.提升教学能力。加强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全面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深入实施中西部高校新入职教师国培项目和青年骨干教师访问学者项目。大力推动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走上本科教学一线并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水平，完善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实现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因校制宜，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提高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

18.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编写、统一审查、统一使用，健全编写修订机制。鼓励和支持专业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参与教材编写，提高教材编写质量。加强教材研究，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和话语体系，实现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教学体系向学生的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转化，使教材更加体现科学性、前沿性，进一步增强教材针对性和实效性。

19.改革评价体系。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坚持分类指导与分层次评价相结合，根据不同类型高校、不同岗位教师的职责特点，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加强对教师育人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评价与考核。加强教育教学业绩考核，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奖励力度，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中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的依据，对主要从事教学工作人员，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额度，保证合理的工资水平。

六、大力推进一流专业建设

20.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是建设高水平

本科教育、培养一流人才的“四梁八柱”。以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为目标，建设 1 万个国家级一流专业点和 1 万个省级一流专业点，引领支撑高水平本科教育。“双一流”高校要率先建成一流专业，应用型本科高校要结合办学特色努力建设一流专业。

21.提高专业建设质量。适应新时代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推动高校及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期更新教学大纲，适时修订专业教材，科学构建课程体系。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需求，进一步完善招生选拔机制，推动招生与人才培养的有效衔接。推动高校建立专业办学条件主动公开制度，加强专业质量建设，提高学生和社会的满意度。

22.动态调整专业结构。深化高校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主动布局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网络空间安全、养老护理、儿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民生急需相关学科专业。推动各地、各行业、各部门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

23.优化区域专业布局。围绕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省级统筹，建立完善专业区域布局优化机制。结合区域内高校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加强专业布局顶层设计，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强指导，及时调整与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的专业，培育特色优势专业集群，打造专业建设新高地，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七、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24.重塑教育教学形态。加快形成多元协同、内容丰富、应用广泛、服务及时的高等教育云服务体系，打造适应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需求的智慧课堂、智慧实验室、智慧校园。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推动形成“互联网+高等教育”新形态，以现代信息技术推动高等教育质量提升的“变轨超车”。

25.大力推进慕课和虚拟仿真实验建设。发挥慕课在提高质量、促进公平方面的重大作用，制定慕课标准体系，规范慕课建设管理，规划建设一批高质量慕课，推出 3000 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带动课程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建设 1000 项左右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水平。

26.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大力加强慕课在中西部高校的推广使用，加快提升中西部

高校教学水平。建立慕课学分认定制度。以 1 万门国家级和 1 万门省级一流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建设为牵引，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开放共享，促进慕课等优质资源平台发展，鼓励教师多模式应用，鼓励学生多形式学习，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形成支持学习者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泛在化学习新环境。

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深融合的协同育人新机制

27.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建立与社会用人部门合作更加紧密的人才培养机制。健全培养目标协同机制，与相关部门联合制订人才培养标准，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健全教师队伍协同机制，统筹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双向交流，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健全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将社会优质教育资源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健全管理协同机制，推动相关部门与高校搭建对接平台，对人才培养进行协同管理，培养真正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28.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建设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实验实习实训平台。加强校内实验教学资源建设，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学生实习岗位需求对接网络平台，征集、发布企业和学生实习需求信息，为学生实习实践提供服务。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的比重，大力推动与行业部门、企业共同建设实践教育基地，切实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健全合作共赢、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

29.强化科教协同育人。结合重大、重点科技计划任务，建立科教融合、相互促进的协同培养机制。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向本科生开放，为本科生参与科研创造条件，推动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将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本科人才培养。依托大学科技园、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和学校科技成果，搭建学生科学实践和创新创业平台，推动高质量师生共创，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30.深化国际合作育人。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支持中外高校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推荐优秀学生到国际组织任职、实习，选拔高校青年教师学术带头人赴国外高水平机构访学交流，加快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宽广国际视野的新时代人才。

31.深化协同育人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校企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新工科”，探索以推动创新与产业发展为导向的工程教育新模式。促进医教协同，推进院校教育和毕业

后教育紧密衔接，共建医学院和附属医院。深化农科教结合，协同推进学校与地方、院所、企业育人资源互动共享，建设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深入推进法学教育和司法实践紧密结合，实施高校与法治实务部门交流“万人计划”。适应媒体深度融合和行业创新发展，深化宣传部门与高校共建新闻学院。完善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深化科教结合，加强高校与各类科研院所协作，提高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能力。

九、加强大学质量文化建设

32.完善质量评价保障体系。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办评分离，构建以高等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把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作为评价大学的首要指标，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激发高等学校追求卓越，将建设质量文化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

33.强化高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完善高校自我评估制度，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根据学校自身办学实际和发展目标，构建教育基本标准，确立人才培养要求，并对照要求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要将评估结果作为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向社会公开。

34.强化质量督导评估。通过督导评估，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完善督导评估机制，形成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专项督导的新型评估体系。建设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形成覆盖高等教育全流程、全领域的质量监测网络体系。规范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开展本科专业评估。推进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认证工作，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专业认证。针对突出质量问题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评估认证结果的应用，建立评估认证结果公示和约谈、整改复查机制。

35.发挥专家组织和社会机构在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标准制订、评估监测及学风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和专业认证等方面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专业评估机构开展高等教育质量评估。

十、切实做好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

36.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战略任务。要组织开展新时代全面提高

人才培养能力思想大讨论，增强全体教职员工育人意识和育人本领。要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形成合力，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积极协调和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37.强化高校主体责任。各高校要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新时代学校建设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重点内容和保障措施。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研究本科教育工作，相关部门和院系负责人要切实担起责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确保达到预期成效。

38.加强地方统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地区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做好与教育规划和改革任务的有效衔接，健全领导体制、决策机制和评估机制，科学配置公共资源，指导和督促高校将建设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39.强化支持保障。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围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制定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等重大项目。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配套，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引导支持地方高校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各高校要根据自身建设计划，加大与国家和地方政策的衔接、配套和执行力度，加大对本科教育的投入力度。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40.注重总结宣传。加强分类指导，建立激励机制，保护和激发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各校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开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对建设中涌现的好做法和有效经验，要及时总结提炼，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特别注重将带有共性的、规律性的做法经验形成可推广的政策制度。加强对高校改革实践成果的宣传，推动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为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教高〔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围绕学生忙起来、教师强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教育教学管理

1.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动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不断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把课程思政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充分发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引领带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2.激励学生刻苦学习。高校要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要提升学业挑战度，强化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过程和教学考核等方面的质量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学分总量和课程数量，增加学生投入学习的时间，提高自主学习时间比例，引导学生多读书、深思考、善提问、勤实践。合理增加学生阅读量和体育锻炼时间，以适当方式纳入考核成绩。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实践活动。

3.全面提高课程建设质量。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避免随意化、碎片化，坚决杜绝因人设课。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着力打造一大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

和社会实践“金课”。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探索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严格课堂教学管理，严守教学纪律，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4.推动高水平教材编写使用。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教材建设，落实高校在教材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健全教材管理体制机制，明确教材工作部门。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鼓励支持高水平专家学者编写既符合国家需要又体现个人学术专长的高水平教材，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

5.改进实习运行机制。推动健全大学生实习法律制度，完善各类用人单位接收大学生实习的制度保障。充分考虑高校教学和实习单位工作实际，优化实习过程管理，强化实习导师职责，提升实习效果。加大对学生实习工作支持力度，鼓励高校为学生投保实习活动全过程责任保险，支持建设一批共享型实习基地。进一步强化实践育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成一批对区域和产业发展具有较强支撑作用的高水平应用型高等学校。

6.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各个环节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强化创新创业协同育人，建好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和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持续推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提高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整体水平，办好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7.推动科研反哺教学。强化科研育人功能，推动高校及时把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激发学生专业学习兴趣。加强对学生科研活动的指导，加大科研实践平台建设力度，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更大范围开放共享，支持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统筹规范科技竞赛和竞赛证书管理，引导学生理性参加竞赛，达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效果。

8.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加强高校党委对学生工作的领导，健全学生组织思政工作体系，坚持严格管理与精心爱护相结合。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和诚信管理，严格校规校纪刚性约束。配齐建强高校辅导员队伍，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积极探索从时代楷模、改革先锋、道德模范、业务骨干等群体中选聘校外辅导员。积极推动高校建立书院制学生管理模式，开展“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试点工作，配齐配强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建设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

9.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科学确定课堂问答、学术论文、调

研报告、作业测评、阶段性测试等过程考核比重。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坚决取消毕业前补考等“清考”行为。加强学生体育课程考核，不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者不能毕业。科学合理制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要求，严格全过程管理，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落实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健全学士学位管理制度，严格学士学位标准和授权管理，严把学位授予关。

二、深化教育教学制度改革

10.完善学分制。学分制是以学分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和数量，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余地的教学制度。支持高校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建立健全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度，安排符合条件的教师指导学生学习，制订个性化培养方案和学业生涯规划。推进模块化课程建设与管理，丰富优质课程资源，为学生选择学分创造条件。支持高校建立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加强校际学分互认与转化实践，以学分积累作为学生毕业标准。完善学分标准体系，严格学分质量要求，建立学业预警、淘汰机制。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修满毕业要求的学分，应准予毕业；未修满学分，可根据学校修业年限延长学习时间，通过缴费注册继续学习。支持高校按照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11.深化高校专业供给侧改革。以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职业生涯发展需求为导向，构建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本科高校形成招生计划、人才培养和就业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高校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引领带动高校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内涵提升，做强主干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升级改造传统专业，坚决淘汰不能适应社会需求变化的专业。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全面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促进各专业领域创新发展。完善本科专业类国家标准，推动质量标准提档升级。

12.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逐步推行辅修专业制度，支持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学生辅修其它本科专业。高校应研究制定本校辅修专业目录，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专业类。原则上，辅修专业学生的遴选不晚于第二学年起始时间。辅修专业应参照同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确定辅修课程体系、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要结合学校定位和辅修专业特点，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形成特色化人才培养方案。要建立健全与主辅修制度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与资源配置、管理制

度联动机制。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13.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支持符合条件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为学生提供跨学科学习、多样化发展机会。试点须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通过高考招收学生。试点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试点人才培养方案要进行充分论证，充分反映两个专业的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不得变相降低要求。高校要推进试点项目与现有教学资源的共享，促进不同专业课程之间的有机融合，实现学科交叉基础上的差异化、特色化人才培养。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得开展授予双学士学位工作。

14.稳妥推进跨校联合人才培养。支持高校实施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发挥不同特色高校优势，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该项目须报合作高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该项目相关高校均应具有该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通过高考招收学生。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不得低于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相关标准。实施高校要在充分论证基础上签署合作协议，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联合学士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得开展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工作。

15.全面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完善专业认证制度，有序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本科专业三级认证工作。完善高校内部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立以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院本科教学评价、专业评价、课程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为主体的全链条多维度高校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持续推进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要把评估、认证等结果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改进教学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决策参考。高校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把其作为推动大学不断前行、不断超越的内生动力，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理念，加快形成以学校为主体，教育部门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质量保障制度体系。

三、引导教师潜心育人

16.完善高校教师评聘制度。高校可根据需要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加大聘用具有其它高校学习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出台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推行高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引导高校建立兼职教师资源库，开展兼职教师岗前培训，为符合条件的兼职教师、急需紧缺人才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研究出台实验技术系列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优化高校实验系列队伍结构。

17.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高校要以院系为单位，加强教研室、课程模块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供必需的场地、经费和人员保障，选聘高水平教授担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支持高校组建校企、校地、校校联合的协同育人中心，打造校内外结合的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要把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放在与教师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制定专门培养培训计划，为其职务晋升创造有利政策环境。

18.完善教师培训与激励体系。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探索实行学分管理，将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考核和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加强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以提升教学能力为目的，开展岗前和在岗专业科目培训。推进高校中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建立高校中青年教师国内外访学、挂职锻炼、社会实践制度。完善校企、校社共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岗（工作站）机制，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鼓励高校为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设立荣誉证书制度。鼓励社会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19.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明确各类教师承担本科生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切实落实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的要求，让教授到教学一线，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把教授为本科生的授课学时纳入学校教学评估指标体系。教师日常指导学生学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各类竞赛展演以及开展“传帮带”等工作，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20.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助教岗位承担课堂教辅、组织讨论、批改作业试卷、辅导答疑、协助实习实践等教学辅助任务，主要由没有教学经历的新入职教师、研究生、

优秀高年级本科生等担任。高校应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完善选拔、培训、评价、激励和反馈的全流程助教岗位管理制度。新入职教师承担的助教工作应纳入教师工作量考核，对于表现优秀的应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中予以优先考虑。加强对担任助教工作学生的岗前培训和规范管理，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确保教学工作质量。

四、加强组织保障

21.加强党对高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领导。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部门、高校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的要求，加强对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领导。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纳入重要议题研究部署，高校主要领导、各级领导干部、广大教师要把主要精力投入教育教学工作，深入党建和思政、教学和科研一线，切实把走进学生、关爱学生、帮助学生落到实处。高校的人员、经费、物质资源要聚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强化人才培养质量意识，形成全员、全方位支持教育教学改革的良好氛围。

22.完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区域实际，明确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总体目标、重点内容、创新举措、评价考核和保障机制，加强政策协调配套，调整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对教育教学改革的投入力度。要进一步落实高校建设主体责任和办学自主权，提升高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统筹，着力解决建设难点和堵点问题。要加强对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的督导检查，加大典型做法的总结宣传力度，推动形成狠抓落实、勇于创新、注重实效的工作局面。

二、教学建设篇

广西科技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20—2024）

科大发〔2020〕124号

人才培养是大学的本质职能，本科教育是大学的根和本。新时期国家发展战略对本科教育提出了新命题，也为建设一流本科教育提供了新机遇。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夯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基础地位，实现国内先进特色鲜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建设目标，学校将立足于办学定位，强化内涵建设，不断增强人才培养能力，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全面贯彻全国全区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照学校第二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要求，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牢固树立一流意识。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持续更新教育教学理念，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

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并内化到一流本科教育的各环节，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断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厚植家国情怀，促进全面发展。

（二）坚持整体推进

把一流本科教育建设作为一项系统性工程，做好顶层设计和整体规划，统筹校内校外优质特色教育资源服务本科教育，激发改革动力，做到全局和局部相配套、渐进和突破相衔接，实现整体推进和全面提升。

（三）坚持问题导向

全面梳理本科教育中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直面教学工作中的短板与不足，担当作为，将教学工作重心放在破解难题、解决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上，开创建设一流本科教

育新气象。

（四）坚持目标导向

紧紧围绕既定目标开展一流本科教育建设工作，明晰并严格执行工作路线图、时间表和任务书，确保各项工作有条不紊、高质高效地开展和推进，确保目标任务按质按量完成。

三、建设目标

经过5年的努力，“以本为本”深入人心，“四个回归”蔚然成风，具有学校特色的一流本科人才培养体系、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协同育人机制逐步完善。建成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一流师资队伍，培育一批教学理念先进、业务能力精湛、育人质量一流的教学名师和专业（课程）负责人；全面形成“彰显特色、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能力全面提升。

关键指标：在校本科生稳定在25000人左右，生师比18：1，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2万元；国家一流专业3—5个；通过国家（行业）认证专业4—8个；国家一流课程3—5门；国家规划教材2—3门；产教融合教育优质项目3—5个；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1—2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自治区级教学名师2—3名，自治区级青教赛一等奖获得者3—5名；本科生生源质量稳步提升，毕业生升学率达到10%，就业质量和社会满意度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持续提升、学科竞赛水平逐年提高。

四、主要任务

（一）构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协同育人体系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按照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的有关要求，加强思政教师队伍建设，加强思政课教学体系和资源库建设，推进思政课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和考核方式改革，提高思政课课堂教学质量，守正创新，提高思政课感染力、吸引力和亲和力。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制定《广西科技大学课程思政实施方案》，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在学校所有学科专业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工作。通过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设立一批课程思政研究项目、选树一批校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编辑出版《课程思政典型案例集》、举办“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分享”系列研讨会和开展

课程思政集体备课和公开示范课等一系列工作举措，实现“课程门门有思政，教师人人讲育人”，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形成大思政育人格局。

（二）建设一流师资队伍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以德为先，落实教师教书育人主体责任，打造“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队伍。坚持引育并举，进一步完善“3331高层次人才计划”和高层次人才引进优惠政策，5年内实现专任教师中博士比例不低于36%，生师比达到18: 1。严格执行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连续3年不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者改聘非教学岗位。实施教学工作评价一票否决制度，教学工作评价不合格不能晋升教师系列职称。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出台并实施《广西科技大学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方案（2020—2024）》，建立校院二级教师教学发展培训体系，着力构建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培养体系。继续与国外优秀大学联合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的培养培训工作，实施校级教学名师培育和遴选工作。完善助教制度和教师教学准入制度。出台《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导意见》等文件，明确教师教学工作职责，完善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和奖励制度，实行教学荣誉制度，鼓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

（三）建设一流本科专业

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学生发展需要，调整专业结构，主动布局国家亟需紧缺领域专业，淘汰不能适应社会需求变化的专业。深化专业供给侧改革，加大对传统专业的改造、转型和升级力度，打造战略新兴专业和交叉复合专业，鼓励和促进专业之间的协同、交叉、融合，鼓励专业集群创新驱动发展。健全专业评估制度，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专业预警及进出机制。积极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人才培养方案顶层设计，积极探索实施本科生大类培养机制，将通识教育和分类培养理念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推进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构建专业核心课程体系，逐步打破必修与选修的壁垒，主修与辅修的壁垒，公共课与专业课的壁垒，形成多元化、多维度、个性化的人才培养体系。

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充分发挥利用好广西作为全国首批18个产教融合建设试点省份以及柳州申报全国产教融合型试点建设城市的机遇，以对接产业链为引领，推进校企深度融合，探索以推动创新与产业发展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新模式，探索共建学院、共建专业、共建课程、共建师资、共建基地、共享成果的全方位深度合作的育人机制。

鼓励教师与企业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与人才培养为一体的合作项目；鼓励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教学能力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来校兼职参与教学工作。推进启迪数字学院、宏达威爱科技学院、洛可可设计学院的深化改革和提质增效。至2023年原则上每个学院（部）至少有1个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项目。

全面推进专业认证（评估）工作。深入贯彻“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进学校各类专业的认证（评估）工作，以专业认证（评估）标准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依据，积极做好教育部已开展的认证（评估）所覆盖的全部专业的认证（评估）准备工作。

5年内，建设校级一流本科专业30个，3—5个本科专业建成国家一流专业，15个本科专业建成自治区一流专业，4—8个专业通过行业或教育部的认证（评估），一本招生专业达到15个，学生在省部级及以上各类重要学科竞赛中表现突出。通过一流专业示范引领，带动相关专业共同发展。

（四）建设一流本科课程

对标“金课”建设“两性一度”标准，建设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五大类型“金课”。全面梳理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淘汰质量不高或水平低劣的“水课”。打造一批学科交叉、有特色的课程（群）。加强教学资源网络平台建设，探索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推动优质课程资源的开发和有效利用。

加强课程质量标准建设。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依据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全面修订完善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科学合理地确定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要求，做到课程建设与课程教学可检验、可考核。

加强通识教育顶层设计。优化通识教育课程体系，鼓励高层次人才利用校内外优质课程资源开设通识教育课程，打造一批高水平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继续推进高等数学、大学英语等通识课的分层分类教学改革，确保通识课程的教学质量。

推进专业课程改革。深入开展专业核心课程的建设与改革，探索综合性、问题导向、学科交叉的新型课程群建设，推行成果导向的课程教学改革。逐步推行专业核心课程负责人制度，保障专业核心课程质量和教学水平。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鼓励教师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

深化课堂教学改革。逐步降低大班教学规模，改变以“教”为中心的传统模式，树

立以“学”为中心的教学理念。大力推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的教学模式，重塑课堂新形态，建设一批支持实体课堂和在线课堂融合的智慧型教室和研讨教室。鼓励教师积极探索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探究性教学等新模式，实现课内与课外、线上与线下教学的深度融合，打造一批翻转课堂示范课程。完善课堂教学的过程考核和形成性评价，提高课程学习挑战度和教学质量。

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严把教材政治关、学术关，实现马工程重点教材全覆盖，重点选用国家规划教材，鼓励教师申报编写国家规划教材和有特色的校本教材、立体化（数字化）教材。

5 年内，打造 10 门标杆通识教育课程，50 门翻转课堂示范课程。建设 100 门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 5 类校级一流课程，20—25 门课程入选自治区级一流课程，3—5 门课程入选国家级一流课程。

（五）建设一流质量保障体系

建立健全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和教学管理规范，形成以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一体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和传统教学质量监控方式的各自优势，构建新型教学质量监测体系。

完善组织机构。构建校院两级领导干部、教学督导、专任教师和学生教学信息员、毕业生、用人单位、第三方等多元主体参与相关评教评学评管的教学质量组织体系。

强化持续改进。构建教学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反馈、持续改进的闭环系统，将教学专项评估、质量监测结果合理应用于部门考核、干部管理、教师评价、资源配置、绩效分配等方面。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理念，营造追求卓越、凸显特色的大学质量文化。

到 2024 年，基本形成机构健全、全员参与、标准规范、措施得力、可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

（六）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制定《广西科技大学关于加强与改进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完善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提升基层教学组织效能。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制度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同行听课评议、集体备课、青年教师导师制、助教制和试讲制等有关基层教学组织的教研活动制度。加强开展校院二

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教研教改研讨活动，营造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改革交流良好氛围，建立基层教学组织交流平台。鼓励探索跨学科、跨专业、跨院系的新型基层教学组织或教学团队设置与建设。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情况的考核与评价，考评成绩作为当年教学单位教学考核的重要依据。评选年度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七）深化创新创业教育

坚持创新创业教育进方案、进课程、进课堂的“三进”理念为指导，明确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创新创业学分要求，将学生的创新思维、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贯穿在人才培养全过程。以能力培养为主导，构建多层次、开放式、个性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以项目立项的形式，组建一批高水平的创新创业教学团队，培养专业化、专家化的一流创新创业教育教师队伍。

继续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的“三进”工作，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通过创新创业竞赛、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学生科技活动、学生社团实践以及创新创业项目建设等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实现学生在校期间创新创业教育不断线，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全覆盖。加大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的建设，建设一批校内开放型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或实验平台，增设一批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改革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加强广大教师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的培训，鼓励教师科研团队增加学生成员，培养学生科研及科研成果转化能力。

（八）增强实践育人能力

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改革和学生创新平台建设，构建与理论教学体系相对独立、融专业实践教育、劳动教育、课外科技活动和“大创活动”为一体的实践教学体系。

改进实验条件，改革实验内容。减少单一的验证性内容，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内容，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将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贯穿于实验、实习、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之中。

提倡实践教学与科研课题相结合，鼓励学生参加教师的科研活动，鼓励教师参加学生的创新创业活动，培养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实现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

加强教学实验室、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实验教学队伍建设，提高实践教学服务能力。完善实验教学管理制度，扩大实验教学资源的共享范围和开放型实验室的覆盖面。到2024年，每个教学单位至少有1—2个开放型实验室。

（九）提升国际化教育水平

开拓和国外水平相当的大学合作办学新模式，吸收借鉴国外先进的办学理念、管理模式和优质教学资源，吸引更多的境外学生来校学习。提高学校教师队伍的国际化水平，在专业教学中积极推进全英语教学并逐步扩大全英语教学专业数量，以满足留学生的教学需要及教学质量要求。

创新国际教育培养方式，开展与国外优质高校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等合作交流，扩大学生到国（境）外高校、国际组织、跨国公司（企业）实践实习的规模，使更多的学生在校期间拥有国（境）外的学习经历，熟悉跨国企业行业规则，使学生具有国际视野，掌握国际标准，知晓国际规则，增强学生的国际竞争力。

在现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基础上，积极创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扩大项目生规模和专业数。

5 年内，每门专业核心课程至少有 1 位教师可以使用全英语教学，每个学院（部）原则上至少有 1 个专业可以开展国际教育（留学生教育）。

（十）提升学生综合素养

坚持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融合互动，强化第二课堂对学生综合能力培养的作用，不断推进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有效补充和延伸第一课堂的育人效果。重视体育、美育和劳育，通过体育增强身体素质、意志品质，通过美育提高审美素养、鉴赏能力，通过劳动教育强化劳动意识、劳动能力，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积极组织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学生的大健康意识和素养。注重核心竞争力的培养，遵循个性化的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突出专业实务、创新创业和团队合作、人际沟通为关键能力的养成，使学生能够拥有较好的适应社会发展和未来发展需要的能力和素质。

（十一）严格教学管理

加强考试管理，严格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点，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完善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制度，加强对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监控，确保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进一步完善班主任和导师制，加强对学生学业指导。将考研、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就业质量作为加强学风建设的抓手，营造良好学习氛围。规范学籍管理，严把课程考核关和毕业出口关。到 2024 年本科毕业生升学率达到 10%。

（十二）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

以特色优势专业综合改革项目、创新创业教育项目、产教融合教育项目、国家层面“双万计划”建设点等为抓手，统筹规划、重点推进，培育一批自治区级、国家级高水平教学成果。每个学院（部、中心）要规划1—3个主题，建立团队，专项实施。发挥专家智囊团作用，科学设计高水平教学成果的生成路线，保障教学成果在关键节点的突破。5年内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10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

五、保障措施

（一）机制保障

加大对本科教育教学的政策支持和资源投入，建立各级领导重视本科教学、资源配置倾斜本科教学的全面支撑保障机制；根据行动计划任务清单，开展年度考核和阶段考核评价，重点考核评价任务落实完成情况及建设目标达成情况，考核结果与年度绩效奖励挂钩。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与激励机制，将本科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成效作为教师、教学管理干部在岗位评聘、职务职称晋升、评优评先、年度考核中的重要内容。实行教学工作业绩突出奖励制度，激励广大教师积极投入教学、潜心教学。加强过程检查督办，将本科教育建设成效作为各单位和领导班子的重要考核指标。

（二）经费保障

逐年提高本科教学经费预算、生均教学经费定额，每年投入不低于3000万元本科教育教学建设专项经费并逐年提高生均教学经费定额。重点增加改善办学条件专项资金和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专项投入，确保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发展、教学改革、实验室建设、创新创业教育以及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等项目建设与改革任务顺利实施，确保本科教育行动计划的实施成效和预期目标。

（2020年9月29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规定

科大教发〔2022〕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广西科技大学教学工作规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人才培养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与特色的纲领性文件，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根本遵循和首要环节，是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活动、落实人才培养过程及其他环节的基本依据。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修订、执行和变更等管理是学校最重要的教学立法和执法活动之一，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管理模式。人才培养方案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对人才培养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进行研究与论证，审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修订指导意见。教务处是人才培养方案的直接管理部门，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指导和协助学院（部）制订与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组织专家评审人才培养方案，检查、验收学院（部）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受理学院（部）人才培养方案变更申请。

第四条　管理主体。学院（部）是人才培养方案管理的主体，在学院（部）的统筹下实行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负责人负责制。学院（部）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安排专业负责人负责组织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修订、论证、执行、评价，并根据实际提出人才培养方案变更申请。

第三章　制订与修订

第五条　基本遵循。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修订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出发点，坚持以“知识、能力、素质”为主要目标的人才质量观、价值观。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人才培养思路，以增强创新创业能力为导向，构建产教融合与科教融合下的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与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培养富有社会责任感与创新精神，能够理论联系实际解决复杂实际问题和具备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创新型、复合型和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一）把握政治方向。坚持高校人才培养的正确政治方向，明确回应“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在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修订中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落实国家要求。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主动面向国家及地区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育相关政策和改革要求。

（三）对接行业需求。围绕学校总体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总目标，通过多种渠道调查和了解行业产业对人才培养的具体需求，明确专业人才在知识、能力、素质和价值观上应达到的要求，使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对接行业产业发展需求。

（四）强化学生中心。将满足学生学习需要、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支持学生全面成长作为核心追求。在制订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大纲等过程中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

（五）严格对照标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各类专业教育的专业认证和评估标准、行业标准、岗位标准、课程标准等要求，制订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使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的实现。

（六）强化实践教学。聚焦创新型、复合型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持续完善实践培养体系，确保各类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时和学分，合理提升实践教学的比重。推进各类实践教学的产教融合与科教融合创新模式，鼓励源于产业和科研实际项目驱动下的学科交叉型实践教学，加快构建贯通创新创业实践训练的一体化实践培养体系。

第六条 基本内容。包括专业基本信息、培养目标、毕业基本规格要求、主干学科、核心课程、课程体系结构及学时学分分配、课程计划与毕业规格要求对应矩阵、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教学进程表、课程学时学分比例构成、专业教学活动年度安排、课程拓扑图等内容，具体规定以学校教务处下发的最新版指导意见为准。

第七条 申报新专业前，应先制订出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应在人才培养的 1 个培养周期后，根据需要作一次全面修订；学校也可以根据国家或社会发展的要求，适时提出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

第八条 制订与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程序。

（一）教务处负责拟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修订的指导性意见，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批准后，作为学校文件下发至各学

院（部），各专业须遵照执行。

（二）各学院（部）成立以院长（主任）为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为副组长，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骨干教师等参与的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指导性意见，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方案要有行业企业资深代表、校外权威专家或同行专家（各类成员的比例可参照各专业类教指委的具体要求）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评议和审定。

（三）各学院（部）根据学校的统一安排，按下列程序负责组织本单位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修订:

1. 明确人才培养需求。采取向已毕业的学生、行业及用人单位骨干和领导发放调查问卷，组织毕业生座谈，到企业实地访谈等形式，充分了解行业、用人单位对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

2. 科学确定培养目标。根据行业、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的需求，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办学定位，在国家教育方针的指引下，科学确定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

3. 精心研制毕业要求。根据培养目标精心制订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应满足“明确、公开、可衡量、可支撑”的要求，既支撑专业培养目标，又体现专业特色;

4. 合理构建课程体系。根据毕业要求构建课程体系，使建立的课程体系能够合理支撑全部毕业要求，每门课程能够实现其在课程体系中的作用。

（四）各专业将制订与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提交学院（部）教授委员会论证审议，学院（部）将各专业培养方案论证报告、修订说明与人才培养方案在规定时间节点前统一提交教务处。

（五）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各学院（部）提交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核，并将专家修改意见反馈给专业所在学院（部）修改完善，形成定稿，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颁布实施。

（六）各专业依据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本专业教师制订与修订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是专业证明课程体系能否支持毕业要求的重要证据，在构建课程体系后，通过课程教学大纲的设计和落实，使课程教学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

第四章　异动

第九条　为保证人才培养方案的严肃性，应保持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对稳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和其他各教学环节名称、学时及开课学期等不允许擅自调整。确因重大

原因需要变动的，必须在不违背人才培养目标的前提下，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条 凡对经批准正在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由于增设、撤销或更换必修和限选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而导致课程结构的变更，以及课程学时增减、开课时间变动、理论与实践学时变动、课程承担单位变更等均属人才培养方案的异动。

第十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需要异动的，按以下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一）专业负责人将变更后的培养方案提交院（部）教授委员会论证审议，形成审议意见并获得通过。

（二）教学副院长（副主任）对变更后的人才培养方案审核通过。

（三）专业所在学院（部）的教学秘书在学校教务处的教学管理信息平台发起“培养方案变更审核”流程，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十二条 凡未经审查同意变动的课程，教务处一律不予承认。未按上述规定报批而擅自更改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关责任人和教学单位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五章 执行

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具有权威性、严肃性和稳定性，经学校批准同意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由教务处和学院（部）负责组织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和拒绝执行。

第十四条 各学院（部）要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制订本单位所承担课程的教学大纲，并有计划地推进课程教材、教学视频、习题集、教学参考资料、试题库和实验设计等教学文件和各类教学资源的建设，注重引导和加强对课程信息化建设的投入。

第十五条 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必须严格执行。教学任务按学科专业性质和业务范围由相关的学院（部）及其他教学单位归口承担，特殊情况下可由教务处协调解决。

第十六条 教务处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于每学期规定的时间向各学院（部）发出安排下一学期教学计划指令，各学院（部）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教学计划执行表并平衡每门课程的教学进程，确保周学时数安排合理。教务处根据各专业教学计划执行表，将教学任务下达至课程承担单位，各课程承担单位落实教学任务，并报教务处审定后进行排课和组织教材征订。

第十七条 承担教学任务的学院（部）及其他教学单位应组织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填写课程教学进度表及实验安排表。教师按照课表、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进

程授课。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要按照学校要求对学生进行课程考核评价。评价要做到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的有机统一，任课教师要认真进行成绩评定和试卷分析，做好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分析和持续改进，并按时做好课程教学材料的上报和归档工作。

第十九条 在实施人才培养方案的过程中，教务处和学院（部）通过学生座谈会、教学检查、课堂与课程教学质量评估、领导和教学同行听课、教学督导等方式，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第二十条 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 4 年修订 1 次，未发生修订或调整的，其下一届学生延用上一届学生的培养方案。

第六章 评价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整体监督管理，各学院（部）、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工作处等职能部门，负责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调查、外部评价等，协助开展人才培养方案定期评价与效果反馈等。

第二十二条 实行校院（部）两级监督评价制度。各学院（部）定期开展人才培养方案评价，院长（主任）为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责任人，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和各专业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学校统筹安排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检查。

（一）评价依据。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改革需求，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专业目标定位，以及国内外的学科专业发展趋势与需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各类专业认证（评估）标准，国家、区域、行业和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群体的现实需求。

（二）评价内容。定期对人才培养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包括培养目标的合理性、毕业要求的合理性和课程体系的合理性。

（三）评价责任人和参与人员。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的责任人为专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专业的学生、教师、学院（部）教学督导、学院（部）管理人员、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校外专家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参与评价。

（四）评价方法。评价前需确认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具体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国际交流、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五）评价周期。人才培养方案的合理性评价周期原则上每年进行1次，各专业邀请利益相关方代表开展人才培养方案的合理性评价，形成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为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提供依据。

（六）评价结果及应用。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部）存档。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重要依据，原则上每4年修订1次培养方案，对于结果中急需修订的内容，经学校同意后可提前修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规定》（校发〔2014〕186号）同时废止。

（2022年3月25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关于修订2022版普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科大教发〔2022〕38号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组织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环节、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纲领性文件，对人才培养质量具有决定性影响。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构建特色鲜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对2022版普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四个回归”为基本遵循，全面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升创新能力、实现文化自立自强，强化内涵建设，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增强人才培养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构建一流本科人才培养新格局，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细化为学生发展的核心素养体系和学业质量标准。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的主渠道作用，深入挖掘各类课程蕴含的思政元素，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同价值观教育结合起来，使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育人规律

遵循学习认知规律，课程设置要保持统一性和多样化的和谐，合理设置学分总量和课程门数，提高学生自主学习时间比例，原则上按照1：2的比例安排课内学习和课外学习的任务量。增大选修课比重和范围，完善教学管理制度，给予学生选读课程、选学专业更大的自主权、选择权。

（三）推进“五育”融合

全面落实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基本要求，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

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通过“德育铸魂”“智育固本”“体育强健”“美育浸润”“劳育淬炼”，一体化推进德智体美劳“五育”融合，落实教育评价改革要求。

（四）对标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和专业认证要求

按照“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专业认证标准，强化底线思维意识，以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专业认证标准为导向，科学设计课程体系，优化课程设置，加强产教融合、科教融合对各类教学资源的全方位浸润，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五）强化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

工科类专业要主动融入新工科建设内涵，以技术进步和产业需求积极进行升级和改造；医学类专业要结合新医科建设理念要求，持续推进医学人才培养改革；人文社科类专业要加大学科交叉融合教育，对课程进行更新、优化、改造、提升和赋能。

（六）以产出为导向重构课程体系

加快对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变革的主动适应，根据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以产出为导向重构各专业的课程体系。统筹兼顾通识与专业、理论与实践、必修与选修、课内与课外等不同维度的课程安排与教学衔接。优化教学内容，鼓励开设学科交叉、跨专业的课程以及基于项目的体验式学习课程，全面提升学生的创新能力、合作能力与实践能力。加大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的比重，提升实验课程的挑战度，培养学生解决复杂实际问题的能力和高阶思维。

（七）推进专业大类培养

稳步推进专业大类培养，原则上同一学院（部）内相近学科专业应实行基础培养环节的打通，重构专业大类课程体系，扩大专业大类平台课程适用的专业范围。高年级阶段需结合专业培养目标、社会需求和学生的多元化发展需要，开展专业方向分流和专业模块化教育，构建学生个性成长空间。

（八）突出产教融合协同育人

紧密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求，打造产教融合育人新范式，发挥企业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主体作用，推动学校与区域内的行业企业广泛开展各类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教学项目，将产教融合、科教融合、校企合作落实到专业教学模式创新中，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增强学生面向行业企业的应用实践和创新创业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九）拓宽复合型人才培养路径

为完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拓宽复合型人才培养路径，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满足学有余力的学生跨专业交叉学习的需求，学校开设辅修专业，以适应高素质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要求，增强毕业生的社会适应力和岗位竞争力。计划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不含医学部），请依据学校本科辅修专业管理相关规定制定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二级学院（部）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对复合型人才知识、能力和素质的要求，因地制宜设置辅修专业（一般不少于 1 个，医学部除外）。

三、人才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知识、能力、素质各方面协调发展，专业基础扎实，有社会责任感和家国情怀，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具备在未来成为行业骨干，在技术、管理、服务领域发挥创新纽带作用的高素质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各专业应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 年）》的相关要求，结合本专业特点制定具体的人才培养目标及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充分体现专业自身办学特色。

四、课程体系

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由第一课堂（课内）课程和第二课堂（课外）课程构成。第一课堂课程包括通识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和集中实践课程。第二课堂课程作为第一课堂的延伸和拓展，包括专业能力拓展、综合素质提升等方面的教育教学实践活动，主要在非限定的时空内完成。

（一）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具体意见参见附件 1—4。

1. 通识教育课程：通识教育课程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就业指导、军事理论、创新创业基础课、劳动教育等（见附件 1），各专业必须按照要求开设；第二部分主要包括外语课、数学课、物理课、体育课等必修课程（见附件 2），各专业可根据自身特点，选择合适的模块开设，学生必须修读；学校设置“四史”教育、美育及其他人文社科类、自然科学类等选修课程模块，开设通识选修课程若干门，由学生结合实际选择修读。有关课程设置意见说明如下：

（1）“四史”教育课程。设置中国共产党党史、新中国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改革开放史“四史”教育课程模块，学生至少选择 1 门修读，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安排

和落实。

（2）美育类课程。面向全校非艺术专业学生将美育课程作为限定性选修课程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学生毕业时最低修读2学分的美育课程，由公共文化艺术教学部负责安排和落实。学校美育课程以艺术课程为主体，设置公共艺术及艺术实践两类课程。公共艺术类课程指艺术史类、艺术鉴赏与批评类课程，覆盖音乐、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美术、书法、设计等主要艺术门类。艺术实践类课程包括学生通过实践、体验、实训等形式参与的艺术活动。

（3）劳动教育课程。将劳动教育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已有的必修课程中设置32学时的劳动教育模块，主要融入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工程训练、电工实习、电子实习等集中实践教学环节。课程内容通过加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普及与学生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并经历必要的劳动实践体验，突出强调相关课程具有的劳动属性和劳动指向，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劳动品质。各专业需结合专业办学特点确定不少于2门的“劳动教育依托必修课程”，并在相应的课程大纲中明确劳动教育的目标、内容、形式和考核要求（工程训练、电工实习、电子实习等公共平台实践课由课程承担单位负责），在依托课程结课后及时评定学生劳动教育等级制成绩。同时，将劳动实践教育纳入第二课堂管理，记2学分，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各类生活劳动、社会劳动、社会公益实践等，由学校学工部（处）、团委具体组织和落实。

（4）其他通识选修课程。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的学生至少选修1门自然科学类课程，理工医学类专业的学生至少选修1门人文社会科学方面的课程。

2. 专业基础教育课程：包括本专业主干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内容的课程，以及相邻学科的基本知识内容的课程。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的专业类划分设置专业基础课。同属于一个专业类的专业，实行大类培养，设置共同的专业大类基础课平台，以加强基础、拓宽专业口径，增强适应性。

非信息类专业需结合专业实际开设不低于2个学分的计算机信息技术相关的课程。课程应从宏观着眼，从微观入手，强调计算机信息技术理论知识与实践操作的结合，以本学科专业领域对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应用与前瞻为引领，强化培养学生计算思维和信息素养的课程目标，鼓励结合专业特点融入基本编程能力培养要求（理工医管类开设的课程建议包含Python语言程序设计方面的核心内容），使学生在信息时代具备有效利用计算机信息技术解决复杂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3. 专业教育课程：体现某一专业特点并根据该专业在业务上的特殊需要而设置的课程，具体包括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 年）》中的“核心课程”或“核心知识领域”相关课程应作为各专业的必修课程。有专业认证及行业准入要求的专业，可结合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相关课程。

4. 第二课堂：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二课堂是课内教学的重要补充，是学生素质拓展的重要渠道。各学院（部）应立足专业特点，积极开展课外活动，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发展个性。每位学生应获得的最低课外学分为 10 学分（含社会实践、课外创新创业以及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课外实践学分课程）。学生可通过参加社会实践、学科竞赛；参加科学研究活动、发表学术论文、撰写科研总结、实验报告；参加开发研究，研制实用产品或取得专利；参加文化艺术、体育活动及竞赛活动等方式获得课外学分。第二课堂课程活动的开设及学分认定由团委负责安排和落实。

（二）必修与选修

根据课程的功能与重要性，课程的修读方式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 2 大类。必修课指某一专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它保证了专门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选修课指学生可以有选择地修读的课程，其作用在于拓宽、加深所学知识，并满足学生个人兴趣和爱好，发展学生的个性才能，主要包括加深专业理论的选修课，拓宽基础知识面、开设学科前沿研究方向的选修课和提高学生文化素养的选修课。

各专业应扩大选修课的范围，学生 4 年应修的选修课学时应达到计划总学时比例 20%以上。专业选修课要注意按学科门类搭建平台，体现学科发展的新知识、新理论和新技术，以及专业交叉和学科交融，增强学生面向未来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个人职业发展的适应性，拓宽学生学科视野。各专业应保证开设足够数量的选修课供学生选择，设置的专业选修课程，供选择的学分原则上应为应选学分的 1.5¯2 倍，不可变相将选修课变为必修课。每个专业的学生应按要求修读通识选修课程不少于 8 学分。

（三）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

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是专业教学的两大基本形式，二者相辅相成，共同构成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除理论教学外，人才培养方案中还应包括结合理论教学进行的非独立和独立设课实验、单独组织进行的军训、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实习实训、课程设计、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课程。实践教学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也

是学生获取和掌握知识、提高创新能力与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

各专业实践性课程学分及学时的比例，人文社会科学类不低于总学分及学时的20%（学分、学时二者须同时满足），医学类、应用本科及纳入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专业不低于30%，其他理工类专业不低于25%。实验课程中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的项目占比应达到60%以上。所有专业的学生在学期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时间累计应不少于4周。除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外，各专业一般应在集中实践环节设置1门以上融合多门专业课程知识和能力运用的项目驱动型综合实践课程（不低于2学分）。

此外，各类课程的学分和学时比例应满足《国标》要求，工科和医学类专业还要同时满足最新的专业认证标准。

（四）学分与学时关系

理论课程为每16学时计1学分；实验课程可根据《国标》及各学科专业课程特点，在16学时/1学分或24学时/1学分或32学时/1学分1种标准中选择其一执行(每个专业只能选定1种标准统一执行)；集中性实践环节的课程一般1周计1学分，毕业实习原则上不应少于4周且每2周计1学分（医学类专业遵照医学专业认证相关要求），毕业设计（论文）统一为14周计8学分。

学分的最小单位为0.5，课程的学时数设置，理论课程按照8学时的整倍数确定。实验课程(独立和非独立设课)按照前述三选一方案0.5学分对应学时数的整倍数确定，超过1学分的实验课程原则上要单独设课。集中性实践环节除毕业设计（论文）外，一般按照0.5学分对应周数的整倍数确定。

（五）周学时安排

合理安排每个学期的教学时数，保证周学时合理分布，一般不应超过26学时/周，给足学生自主学习的时间。毕业设计（论文）应在第七学期（五年制第九学期）提前启动，第八学期（五年制第十学期）不得安排除毕业设计（论文）、毕业实习外的其他课程。

五、学分标准

毕业学分由第一课堂学分和第二课堂学分构成。理工类四年制专业第一课堂最低毕业学分为160¯165；建筑学专业（五年制）第一课堂毕业学分为200¯205；医学类四年制专业第一课堂最低毕业学分为160¯165；医学类五年制专业第一课堂最低毕业学分为225¯230；经管类、艺术类及其他类专业第一课堂最低毕业学分为155¯160。各专业第二

课堂学分要求修满 10 学分。2022 版普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最低毕业学分需与 2021 版保持一致。

六、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

（一）基本信息

1. 学科门类;

2. 专业代码;

3. 标准学制、弹性学制;

4. 授予学位;

5. 毕业学分。

（二）培养目标

（三）毕业要求

（四）主干学科

（五）核心课程

（六）课程体系结构及学分分配

1. 第一课堂（学分）

（1）通识课程;

（2）专业基础课程;

（3）专业课程;

（4）集中实践课程。

2. 第二课堂（10 学分）

（七）毕业要求指标点及相应教学环节

（八）课程计划与毕业要求的对应矩阵

（九）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十）教学进程表

（十一）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构成表

（十二）专业教学活动年度安排表

（十三）课程拓扑图

（十四）辅修专业计划表

（十五）劳动教育依托的必修课程及相关考核说明表

七、其他要求与说明

（一）培养目标的撰写规范

培养目标是对学生毕业后五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应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培养总目标。培养目标定位应符合学校办学宗旨，满足社会需求，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具有国际视野，体现前瞻性和引领性。培养目标表述应该明确具体、可衡量、可达成，能够反映毕业生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要明确列出本专业毕业生经历 5 年后应达到的培养目标基本要点（4¯5 条）。

可参考如下基本格式示例展开描述(建议结合学校和专业办学定位及特色，参照《国标》的相关描述进行凝练）：

本专业面向（此处概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具有（此处概述对学生的素质要求，包括思想政治素质），掌握（此处概述对学生的知识要求），具备（此处概述对学生的能力要求），能够在（此处概述学生从业行业的细分领域）等相关领域从事（此处概述对学生今后所从事工作类型的预期）等工作的（此处概述专业人才培养的类型，如:高素质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本专业毕业生经历五年后应达到如下培养目标基本要点:

目标 1: 具有（侧重综合素质描述，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如: 人文底蕴、科学精神和社会责任感，了解国情社情民情，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能够在实践中综合考虑社会、法律、文化、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的影响，服务于国家与社会的实际需求。

目标 2: 具有社会主义劳动价值观和劳动素养，具有履行职责应具备的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

目标 3: 能够综合运用（侧重专业知识、专业能力描述）对本专业领域复杂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并提出相应对策或解决方案（或解决实际问题）。

目标 4: 具备（侧重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描述，如: 实践能力、创新意识、沟通交流、团队意识和国际视野等），能够胜任（工作岗位类型）的工作，遵守职业规范并正确履行职责。

目标 5: 具有（侧重职业素养描述，如: 追求创新的态度、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及自我发展的意识等），能够持续跟踪本专业领域发展新动态，具备适应社会和个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各专业在修订专业培养方案的同时，应完成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工作，所有课程教学大纲应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和学校《广西科技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科大党发〔2020〕60号）精神，融入课程思政教育元素。劳动教育所依托的必修课程还要在相应的课程大纲中明确劳动教育的目标、内容、形式和考核要求（同时明确指出在哪个学期最后一门依托课程结课后给出学生劳动教育必修环节等级制成绩）。

（二）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程序要求

各专业在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过程中，应根据《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规定》（科大教发〔2022〕14号），吸纳行业企业专家及利益相关者参与其中，充分调动社会教育资源参与人才培养工作。现代产业学院在遵循本指导性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实际情况灵活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中外合作办学及留学生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由各培养单位单独制定。

（三）第二课堂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课堂教育教学活动组织及学分管理由各二级学院（部）具体负责，教务处、校团委、学工处、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配合完成。

（四）教学日历的安排

每学期按19周安排教学活动（含期末考试1周）。

（五）毕业要求的撰写规范

毕业要求是指学生通过本科阶段的学习能够获得的知识、能力和素质，且该知识、能力和素质可以通过学生的学习成果和表现判定其达成情况。工科类专业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医学类专业按照医学类专业认证标准，其他学科专业按照知识、能力和素质三个维度准确描述本专业的毕业要求（《国标》有明确规定的按照国标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参照本指导意见附件5的参考模板），并通过指标点分解明晰毕业要求的具体内涵。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描述应能体现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支撑。

毕业要求作二级指标点分解后，每个一级指标下应分解出不少于2条二级指标点。工科类、医学类的二级指标点总数应不少于30条，其他专业应不少于12条。原则上所有专业均应参照本指导意见附件5的意见展开毕业要求指标点设置（工科和医学类专业还要在此基础上对标相关专业的认证标准要求）。所有专业的毕业要求都必须在素质要求维度上单列出思想政治素养二级指标点（参见附件6的指标T_1）和劳动素养二级指标

点（参见附件 6 的指标 T_{15}）。

本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不需要列出毕业要求与培养要点的支撑关系矩阵。

附件：1. 通识课程设置意见（一）

2. 通识课程设置意见（二）

3. 通识选修课程设置意见

4. 部分集中实践环节课程设置意见

5. 毕业要求指标点设置的一般性指导意见

6. 通识必修课程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设置意见

7. 毕业要求指标点及相应教学环节（示例）

8. 课程计划与毕业要求的对应矩阵（示例）

（2022年6月24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试行）

科大教发〔2022〕16号

第一条 为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主动对接广西经济社会及相关产业发展，对接北部湾经济区、粤港澳大湾区发展需求，增强服务广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规范专业设置管理，促进本科专业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为导向，坚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提升内涵”的基本方针，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构建多学科协调发展，结构合理、特色突出的专业布局。

第三条 坚持与学校要“建成国内先进特色鲜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办学目标定位相匹配，实现学科和专业建设的互相促进。坚持专业交叉与融合，促进专业相互支撑与协调发展。坚持以“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为引领，促进专业内涵式发展。

第四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包括新增、停招和撤销，以及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等信息的变更。

第五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有利于提高专业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避免不必要的多学院举办同一专业或设置专业内涵太近似的专业。

第六条 专业设置应符合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的有关规定。新增专业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二）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三）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四）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五)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任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及教学辅助人员;

（六）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七条 专业调整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预警与退出机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轻重程度予以专业预警、隔年招生、停招直至撤销:

（一）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或发展规划;

（二） 未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三）专业办学基本条件出现严重退步或出现重大缺陷;

（四）出现生源质量、就业质量差，社会认可度低等专业办学质量不高的情形;

（五）专业评估不合格且整改仍不合格;

（六）专业同质化现象严重;

（七）连续五年不招生。

第八条 停招专业申请恢复招生须提交专业自评报告和恢复招生申请。

第九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现有专业布局、申报专业设置条件等情况，对学校设置与调整的本科专业进行评议。

（一）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召开专业设置与调整的会议时应有超过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

（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会议议题进行表决时，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以应到会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专业建设保障机制，开展专业自评和校级专业评估工作，积极参加教育主管部门或专门机构的专业评估（认证）。专业评估结果适用于专业调整。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协调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须经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2年3月30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通识选修课程管理办法

校发〔2014〕203 号

为进一步规范、完善我校通识选修课的开设和管理，不断提高通识选修课程建设的质量与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课程开设

（一）通识选修课是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重要学习内容，是进行专业教育时的重要补充和拓宽，其主要开课范围和内容包括:

1. 哲学、人文、社科、艺术、身心保健方面的内容及其课程;

2. 自然科学知识;

3. 提高或拓宽学生专业知识、专业技能方面的内容及其课程;

4. 可发挥学生特长、张扬学生个性的知识及课程。

（二）课程认定

通识选修课的课程名称由开课教师提出并经教务处最后审定。教师所讲授的内容一般有较完整理论框架、知识体系或属公认可作为课程的，教师方可当作 1 门通识选修课进行开课。

二、教师开课

（一）教师开课资格

教师（含外聘教师）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获得开课资格。

1. 专业技术职称为中级及以上职称者;

2. 原则上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

3. 所开课程有教材（自编讲义）或有较详细的教学提纲或教案;

4. 开课前写出 1/3 以上的教案;

5. 选课学生人数不少于 20 人;

6. 具备开课教学能力（技能）;

7. 1 学期开课门数不超过 2 门;

8. 授课的软硬件环境不超出学校现有条件。

（二）审定程序

1. 教师于拟开课的前一学期的第 15 周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广西科技大学开设

通识选修课程申请表》）报教研室;

2. 教研室主任核查后报教学单位领导审批;

3. 教学秘书在学院领导审批后于教师拟开课的前一学期的第 17 周报教务处，教务处于第 18 周审核完毕并向全校学生公布。

（三）教师职责

1. 一旦学生资格名单确定教师应严格管理、严格考勤，教师授课达到 1/3 学时不再允许学生选修该门课程;

2. 应按计划认真组织教学，开展教学活动，严格考核学生课程成绩，保证教学质量;

3. 教师因事情请假应提前 1 周办理调课手续;

4. 按规定时间提供选课学生名单、考试时间、试卷、成绩等。

三、学生选课

（一）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学生须选修相应校级选修课程，达到规定的学分要求。学校鼓励学生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特长、爱好及需要在量力而行的基础上多选课程、多拿学分。

（二）学生选定课程后应完成该门课程所有的学习任务，如听课、作业、讨论、实验、参观、参加考试等。

（三）课程选定后，应认真参加所选课程的各学习环节，不得迟到、早退、旷课。缺课达 1/3 或作业、实验报告等缺做累计达 1/3 者，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

（四）学生每学期选修通识选修课不能超过 2 门，新生第一学期不得参加选修。

（五）凡与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或与重修课在时间安排上有冲突的选修课程不能选修。

（六）已选修过且取得了学分的课程不能再次选修，但可旁听。

（七）未修完先行课程，一般不能选修后续课程。

四、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一）教师对学生的考核可采用多种形式，但要严格确定选修学生参加考核的资格，未取得选修资格或参加考核（试）资格的学生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核。

（二）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按要求将考核成绩一式 2 份报教务处，作为登记学生成绩与取得学分与否的依据。考核成绩可采用百分制或五级等级制记载。

（三）学生考核成绩不合格不予登记，不予补考、重修、不作为学籍处理的依据，

允许学生重新选修该门课程。

（四）凡通识选修课考试（核）作弊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五、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广西工学院院级选修课课程管理办法》（教发〔2000〕19号）同时废止。

（2014年11月28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

科大党发〔2020〕60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以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

二、主要目标

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在学校所有学科专业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将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融入课程教学各环节和各方面，促使课程思政的理念形成广泛共识，广大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全面提升，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体制机制基本健全，实现“课程门门有思政，教师人人讲育人”“学校有氛围、学院（部）有特色、专业有特点、课程有品牌、讲授有亮点、教师有典型、育人有效果”，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学校立德树人成效进一步提高。

三、主要内容

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学生了解世情国情党情民情，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把国家、社会、公民的价值要求融为一体，提高个人的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修养，自觉把小我融入大我，不断追

求国家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和社会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引导学生深刻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思想精华和时代价值，教育引导学生传承中华文脉，富有中国心、饱含中国情、充满中国味。

——深入开展宪法法治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学思践悟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想和信念，深化对法治理念、法治原则、重要法律概念的认知，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自身权利、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的意识和能力。

——深化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教育引导学生深刻理解并自觉实践各行业的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增强职业责任感，培养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无私奉献、诚实守信、公道办事、开拓创新的职业品格和行为习惯。

四、主要工作

（一）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时要落实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通识课程。要重点建设一批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宪法法治意识、国家安全意识和认知能力的课程，注重在潜移默化中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打造一批有特色的体育、美育类课程，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在美育教学中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造创新活力。

专业教育课程。要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深入研究不同专业的育人目标，深度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科学合理拓展专业课程的广度、深度和温度，从课程所涉专业、行业、国家、国际、文化、历史等角度，增加课程的知识性、人文性，提升引领性、时代性和开放性。

实践类课程。专业实验实践课程，要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增强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要注重让学生“敢闯会创”，

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创新精神、创造意识和创业能力。社会实践类课程，要注重教育和引导学生弘扬劳动精神，将“读万卷书”与“行万里路”相结合，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实践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

（二）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专业课程是课程思政建设的基本载体，要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文学、历史学、哲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维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结合专业知识教育引导学生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要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和行业领域的国家战略、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学生深入社会实践、关注现实问题，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

——教育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注重加强师德师风教育，突出课堂育德、典型树德、规则立德，引导学生树立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职业理想，培育爱国守法、规范从教的职业操守，培养学生传道情怀、授业底蕴、解惑能力，把对家国的爱、对教育的爱、对学生的爱融为一体，自觉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体育类课程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注重爱国主义教育和传统文化教育，培养学生顽强拼搏、奋斗有我的信念，激发学生提升全民族身体素质的责任感。

——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把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教育与科学精神的培养结合起来，提高学生正确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理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学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工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强化学生工程伦理教育，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激发学生科技报国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

——医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注重加强医德医风教育，着力培养学生“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者精神，注重加强医者仁心教育，在培养精湛医术的同时，教育引导学生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尊重

患者，善于沟通，提升综合素养和人文修养，提升依法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做党和人民信赖的好医生。

——艺术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教育引导学生立足时代、扎根人民、深入生活，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要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引导学生自觉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增强文化自信。

（三）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

课程思政要融入课堂教学建设，作为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核准和教案评价的重要内容，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修订、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编写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各环节。要讲好用好马工程重点教材，推进教材内容进人才培养方案、进教案课件、进考试。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课程思政教学中的应用，提高课程思政内涵融入课堂教学的水平。

（四）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

开展教师课程思政建设能力提升系列培训，课程思政建设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师德师风、教学能力专题培训；充分发挥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建立课程思政集体教研制度；推动教师进一步强化育人意识，提升育人能力。

（五）实施专业、课程负责人或教学名师讲第一课制度

实行各专业、课程负责人或教学名师坚持亲自讲授本门课程第一课（绪论）制度，充分挖掘绪论课中的专业发展史和典型人物的爱国情怀、理想信念、社会责任、科学精神、人文精神、艰苦奋斗、无私奉献、职业道德等思政元素，发挥课程第一课的思政示范作用。

（六）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学校教学改革课题每年设立课程思政专项，立项资助建设一批示范课程。每年度各教学单位要选树 1 门课程作为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逐步全面推开，最终形成全覆盖课程思政体系，确保每一门课、每一名教师都能发挥好育人作用。

2020—2022 年学校立项建设 60 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结题需提供项目实施总结报告、课程思政教学设计、课程思政典型案例等。由学校组织专家通过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现场考查等形式进行结题验收。

（七）设立一批课程思政研究项目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重点、难点、前瞻性问题的研究，在学校校级科研项目中开展“课程思政”专项科研项目立项工作，校级教改项目中开展“课程思政”专项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工作，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相关学科专业教学组织的作用，构建多层次课程思政建设研究体系。2020—2022 年学校立项 60 项课程思政研究项目。

（八）选树一批校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

建设 10 个校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课程思政教学团队实施团队负责人制。教学团队要编制本团队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方案；推荐课程思政教改课程，深入开展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与实践；课程思政要融入课程建设全过程。加强课程思政教学实践；建设教学案例库；开展相关课程思政研究工作；积极参与一流本科专业、一流本科课程建设。

（九）培育一批校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

遴选校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 10 名，发挥课程思政名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增强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主动性，使思政教育从“专人”转向“人人”，为所有课程“同向同行、协同育人”提供保障。

（十）编辑出版《课程思政典型案例集》

为进一步提高课程思政建设水平，引导教师深入挖掘各类专业课程的思想政治元素，创新课程思政教学方法，充分发挥优秀案例的引领示范作用，学校每年 10 月份将组织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编辑出版《课程思政典型案例集》。

典型案例应围绕课程教学中某一章节、教学环节或知识点展开，明确课程思政教学目标、优化课程育人教学设计，由点及面呈现价值教育和知识教育的融合和统一；应聚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深入挖掘和充分利用教学内容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将思想政治教育“无痕”融入教学全过程，同步实现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位一体的教学目标；应具备明确的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入点、教学方法和载体途径及思政教育全方位渗透的教学成效；应在教学理念、教学设计、教学内容等方面积极创新，教学效果良好，师生评价高，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和可推广性。

（十一）举办“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分享”系列研讨会

为提升课程育人能力，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每学期至少举办 1 次“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分享”教学研讨会。每次研讨会邀请 2 位教师分享教学中实施课程思政的经验，并与与会教师共同探讨如何在有形的专业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外，对学生进行无形的价值引领。

（十二）开展系列课程思政集体备课和公开示范课

各系（教研室）每学期必须开展1次课程思政集体备课，讨论课程思政的内容和方式，总结课程思政的成效得失。各教学单位每学期必须开展1次或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观摩听课活动，单位党政领导必须亲自到场听课，重点把脉融入课程课堂教学的思政教育元素。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思政工作和分管教学工作、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构，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工作。

（二）加强协同联动

实行马克思主义学院专家分片指导和联系各二级教学单位制度。建立教务处牵头抓总，马克思主义学院、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研工部、团委等相关部门和各教学单位互相协同配合的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机制，构建各学科体系间任课教师的交流沟通与联动机制，定期开展调研和专项研讨，研究提出具体政策和措施，确保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落到实处。

（三）强化工作考核

定期对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评价，使各门课程思想政治教育功能融入全流程、全要素，及时宣传表彰、督促整改。落实二级党委责任，将院（部）课程思政改革推进情况纳入各院（部）党政一把手年终述职范围；建立课程思政工作评价体系，将各教学单位课程思政建设质量、内容、成效等工作情况纳入单位教学考核评价体系。

（四）提供经费支持

学校每年提供不少于20万的专项经费保障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稳步推进。通过项目对课程思政建设提供资助，并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实施动态管理，确保专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对于组织开展课程思政工作成效突出的教学单位给予奖励。鼓励各教学单位设立专项经费，保障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推进有力。

（2020年7月8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混合式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科大教发〔2022〕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精神，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主动适应学生多样化、个性化学习需求，全面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模式的融合与创新，鼓励全校教师积极实践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加快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的应用与共享，不断提升学校课程建设整体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混合式教学的基本内涵:

混合式教学是网络课堂教学与实体课堂教学相结合的一种教学模式，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学习平台与智能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传统课程进行改造，一般安排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课程。

第二条　开展混合式教学的意义:

混合式教学并不是完全以线上课堂取代传统课堂，也不是要淡化传统课堂教学的优势，而是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学生学习为中心、以学习成效为中心，充分发挥“线上”和“线下”2种教学方法的互补优势对传统教学过程进行改造，使学生既可进行个性化的线上学习，提升学习效率，又可将线上学习带来的引申和思考引入线下学习与讨论，从而将知识获取由浅层探查和记忆引向深层的探究和理解，改变在课堂教学过程中过度使用讲授而导致学生学习主动性不高、认知参与度不足、不同学生的学习成效差异过大等问题。

通过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积极构建教师“引导、指导和督导”、学生“自学、互学和群学”的新型教学模式，为自主式、参与式、探究式、合作式学习的开展提供有效实施路径，全面提升教师的课程设计和教学引导能力，推动基于网络的多元化形成性考核与基于纸介的终结性考核的有机结合，加强基于网络平台和现代信息技术对学生的学习进行深入分析研究，为包括课程目标达成度在内的课程评价和课程持续改进提供客观的决策依据。

第三条 混合式教学的基本规范:

（一）混合式教学基于MOOC或SPOC等在线开放课程开展。在线课程既可以是学校教师自主建设的课程（鼓励教师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及优质教学资源，围绕所对接的产业与服务区域，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校本在线课程），也可以是中国大学慕课、智慧树、学堂在线等国内外公认平台上引进的各类优质课程（优先选用国家级一流课程、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须获得使用授权并能访问课程相关的各类后台教学数据）。在线开放课程需满足学校、学院（部）及相关专业培养方案对课程的水平要求，视频讲授的知识体系和课程的线上教学设计及教学资源相对完整。要保证其思想性、科学性和导向性，有机融入课程思政元素，防止有害信息的传播。确保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机密及其他不适合网络公开的内容，保证课程知识产权明晰，不侵犯第三方权益。

（二）开展混合式教学需以“教师进行深度教学，学生紧跟深度学习”的理念重构课程体系。线下课程必须从“以教师为主”“师讲生听”的教学方式，转变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方式。线下课堂需要翻转，教师可以根据课程性质与定位的不同采取不同的翻转课堂形式。课程要求能够体现出对自主式、参与式、探究式和合作式学习方法的综合运用，使学生在解决复杂问题的同时能够更好地消化吸收所学知识，掌握自主学习的技能。鼓励教师探索不同形式的翻转课堂以提高学生的学习效果。

（三）开展混合式教学应对课程教学大纲进行匹配性修订，并根据大纲要求制定准确详实且与混合式教学安排相符的教学日历及教学实施方案，且实施过程严格按照教学日历及实施方案予以执行。学时应与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对该课程的学时要求保持一致，线上学时原则上占计划总学时的20%-50%。

（四）混合式教学需明确课程成绩构成和考核评价方式，原则上课程成绩应由线上教学部分成绩、线下教学部分成绩和考试成绩三大部分组成，强化课程过程性考核的要求，成绩构成比例根据课程性质合理分配且明确、公开。任课教师严格按照公布的成绩获取规则处理学生的成绩相关事宜，保证成绩处理的公正性与透明性。

（五）线下教学部分的课程应明确教学形式（例如：讲授式、复述式、辩论式、研讨式、练习式、群组式等），原则上不应再以单纯理论讲授型的课程形式出现。第一次课安排为线下师生见面课，由任课教师为学生详细解读该门课程的教学模式、学习安排、要求、方法以及考核评价方式、各部分成绩构成与占比、网络平台使用方法等。

（六）混合式教学课程考核应充分利用网络教学平台的优势，注重线上教学环节的

考核。非实践教学环节的混合式课程，线上成绩占整体成绩比例原则上不高于60%，不低于30%，考核方式为考试的课程必须安排线下考试环节。教师应完整记录线上教学过程以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过程，重视线上课程教学数据的分析和运用，以持续改进教与学全过程，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同时也为各级各类认证和评估提供可信的过程性支撑材料。

第二章　混合式教学的管理

第四条　实施混合式教学课程审批备案制度:

课程主讲教师实施混合式教学，应于开课前一个学期提出申请，填写《广西科技大学大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开课申请书》提交至开课单位。开课单位须对申请书及教师开展混合式教学所引用的在线资源、混合式课程设置等课程要素进行严格审核，申请书经开课单位逐级审核、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混合式教学课程的管理:

开课单位负责对混合式教学课程进行质量监督，内容包括线上、线下2部分教学的执行情况。学校组织督导专家不定期对混合式课程进行督导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教学过程、线上线下课堂是否按照申请书执行、成绩评定是否按照公布的考核标准执行及其他常规课堂检查等。

第六条　主讲教师教学规范:

（一）课程主讲教师开展混合式教学应符合本意见第三条中提出的混合式教学基本规范。

（二）课程主讲教师负责混合式课堂的管理，加强与学生的联系、关注学生学习、规范学生的网络行为、参与学生学习的动态管理。

（三）课程第一次授课须在线下进行，授课教师介绍课程的基本内容、学习方法、学习进度，明示学生期末考试资格要求、课程成绩评定标准，使学生清楚知道该课程在线学习时长、在线交流和在线作业完成情况以及期末考试等在课程成绩综合评定中的占比，并在授课平台上及时发布公告。

（四）线上教学可以不安排固定的教学场所，教师可组织学生自行学习，线上学时计入教师教学工作量。授课教师每周至少登录线上学习平台2次，累计在线互动时间不少于60分钟，解答学生在线学习期间的所有问题，对课程重点、难点或带普遍性、共同性的问题进行在线辅导；线上教学全程至少布置4次与教学进度同步的在线作业，并及

时批改、评定成绩，以检查督促学生在线学习进度。

（五）线下面授应采取“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以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灵活性，结合线上授课情况，通过解答问题、讨论交流、案例分析等形式，把学习中遇到的难点或重点部分做进一步分解和梳理，将所学知识得到巩固和升华，真正做到以学习者为中心。

线下教学必须实现与教学资源完备、教学计划合理的线上课程的有机融合，以免造成学生有互动但无系统讲授从而难以达成课程目标的问题。课堂教学不允许用播放授课录像替代课堂教学，不允许放任学生自主活动，不允许简单重复在线课程讲授的内容，如确实需要讲授，则建议采用激发学生参与度的各种教学方式，以强化学生理解的广度与深度，如脉络式讲解、重难点讲解、引导式讲解、延伸式讲解、项目驱动式讲解等，也可提前布置作业，由学生来复述线上课程中的知识点。

第三章　保障机制与激励措施

第七条　条件保障。学校不定期举办混合式教学相关培训与交流活动，提供课程建设经验分享等。同时积极为混合式教学提供必要的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购置和建设优质的网络课程资和网络平台。

第八条　配套措施。申请并获批开展混合式教学的课程，优先安排使用校内的智慧教室。对教学效果评价较高的混合式课程负责人，在申报与混合式教学相关的校、自治区级教改项目和课程建设项目时，同等情况下将予优先支持。

第九条　工作量计算。开展混合式教学的课程，线上和线下教学学时全部计入任课教师教学工作量。课程的每次完整教学周期结束时，经个人申请并通过学院（部）及学校相关部门考核合格，工作量按照不低于正常工作量的1.2倍计算，达到优秀的可以按照不低于正常工作量的1.5倍计算。

第十条　经费支持。学校每年划拨混合式教学课程专项建设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2年2月23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关于加强与改进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

科大发〔2020〕128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及全区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人才培养和教学研究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目的意义

基层教学组织是指学院（部）等教学单位以开展各项教学工作为主要职责的组织形态。基层教学组织是高等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教学任务、促进教师教学发展、开展教研活动、推进教学改革的基本教学组织，其建设和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学校的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明确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目标

建立健全适应新时代发展所需的基层教学组织，完成对原有系、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的梳理和规范，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基层教学组织体系，为各项教学工作的有效落实提供组织保障；激发一线教师深入参与教学、潜心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增强广大教师的教学质量主体意识，促进教师教学能力的整体提升，培育形成全校上下重视教学、热爱教学、研究教学的教学质量文化，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明确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原则

（一）目标性原则。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以提升教师教学水平，促进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推动本科教学内涵式发展，稳步提升本科教学质量为目标。

（二）多样性原则。各教学单位依据学科专业特点、人才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和育人要求设置基层教学组织。各教学单位可参照“学院（部）—系”“学院（部）—系—教研室”“学院（部）—实验教学中心”、学院（部）—系—课程组、学院（部）—教学团队等多种模式组建基层教学组织。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学校组建基层教学组织（虚拟教研室或教学团队），支持组建校企、校地、校校联合的协同育人中心，打造校内外结合的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

（三）有效性原则。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须着眼可持续发展和组织活动的常态化开展，以提高教师教学能力与水平及保障教学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为目的。

（四）全覆盖原则。各教学单位必须依据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全覆盖原则建立对应

的基层教学组织。基层教学组织应覆盖学校本专科专业的全体任课教师（含实验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环节师资）。

（五）特色化原则。各教学单位根据学院（部）实际状况进行设置调整，综合考虑与原有教学系、教研室等组织的有效衔接与融合。

四、基层教学组织设置程序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实行备案制。在符合学校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各教学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统筹规划，对于拟设立的基层教学组织，经教学单位研究论证通过后，报人事处、教务处备案；对需要跨教学单位设立的基层教学组织，由负责人所在单位牵头组织论证，通过后报人事处、教务处备案。

五、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任职条件及考评

为保证基层教学组织的正常运作与管理，对10人及以下的基层教学组织原则上设1个主任岗位。对10人以上的基层教学组织可酌情设置1个主任岗位和不多于1个的副主任岗位，须报送学校教务处备案。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应由思想政治素质优秀、教学与研究水平高、组织协调能力较强、潜心教学的教师担任，原则上应选聘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

基层教学组织主任、副主任实行任期负责制，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主任、副主任由学院（部）组织考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其考核结果由学院（部）出台相关制度与个人工作量减免、收入分配、晋级晋升和奖励等挂钩；学校对考评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主任、副主任在评奖评优、教研教改申请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六、明确基层教学组织的职责任务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定期组织教师学习党和国家有关高等教育的路线方针政策，督促教师严格遵守职业行为准则、教学纪律规范，树立良好的教风，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开展课堂思政教育、潜心教书育人。

（二）组织安排教学，落实教学任务。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要求，严把教学质量关，高质量完成本专科教学任务。加强对各教学环节（如备课、授课、实验实习、课程设计、考试考查、毕业设计或论文）的指导、检查和督促。严格命题、监考、阅卷、成绩统计等环节的管理。

（三）加强专业建设。加强学科发展前沿和产业人才需求跟踪与研究，积极参与制

定并落实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培养方案，在专业评估、专业认证、专业建设与改革中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和引导教师积极参与校级、自治区级、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

（四）加强课程建设。建立符合学科专业发展的课程体系，组织制定并规范课程建设规划、课程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并将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有机融入课程建设当中，根据《广西科技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对课程质量的主体责任。落实课程动态调整制度，及时将最新的学科前沿、产业发展、科研成果融入课堂教学。鼓励和引导教师积极参与校级、自治区级、国家级一流“金课”建设。

（五）加强教材和教学资源建设。审核确定课程教材的选用，组织教材建设，编写高质量教材和指导用书，开展教材、教辅资料、课件、题库、资源库、在线开放课程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

（六）加强实践教学。科学制定实践教学方案，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严格落实实践教学学分要求，科学安排实习内容，加强高水平实践平台建设。加强课程实验、专业实习、综合训练、毕业实习等环节的指导。履行教学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实验教学场所的建设与管理职责。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指导大学生开展科技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建立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

（七）加强教学研究与改革。围绕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加强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教学手段改革，推进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探索慕课和微课教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推进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评价改革；引导教师申报各级各类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推动教师运用教育理论和研究指导教学实践。每个基层教学组织每学期开展以教学为主题的专题教研活动应不少于4次。

（八）加强教学管理。合理地安排基层教学组织集体备课，集体研究设计高质量的教案或讲义；组织教师相互听课，观摩教学，开展同行评议；组织教师学习教学工作规范、教师手册等管理文件，在日常工作中落实相关要求。负责课程档案建设，定期对教学档案和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和检查，确保教学档案完整。新建专业在不具备独立设置基层教学组织的条件时，可依托相近专业或学科的基层教学组织开展工作。

（九）加强团队建设。组建一支业务氛围融洽、能力互补、知识结构和专业背景合

理的可持续发展的教师团队，建立有效的团队教学模式，提升团队核心竞争力。促进跨学科、跨院系教师间的资源共享和教学合作，协助所在教学单位做好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加强教学梯队建设。

（十）加强指导教师教学发展。落实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基本制度。制定教师培养计划，严把新教师开课质量关，实行青年教师导师制、助教制和试讲制，对青年教师实施教学指导，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有计划安排教师赴国内外高校、相关单位进修培训。

七、加强条件保障和强化考核激励

学院（部）是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主体，要把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摆在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位置，保障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场所及相关办公设施，为其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环境和经费支持，并对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承担的相关工作折算工作量（或提供相应津贴）。

学校把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情况作为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评估、专业综合评估、一流专业验收的重要指标。教务处负责对各教学单位基层教学组织整体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定期表彰“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示范单位”和“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根据本实施意见，做好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建设与日常管理，并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确保基层教学组织有序运行，增强效能。

（2020年10月8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科大发〔2019〕6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参加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培育优秀教学成果，不断探索和研究教育教学规律，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使学校的教育科研水平得到整体提升和教学改革项目更加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主管，教务处教学科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对本单位承担的项目研究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承担的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教育部、区教育厅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按项目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文件进行管理。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四条 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主要采取自行选题或按学校公布的立项指南确定选题。主要涉及学校的办学定位与办学特色、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实践教学、教学资源共享、教学管理与教学质量保障、教育教学特色培育等方面的内容。

第五条 凡我校教职工均可申请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具有3年以上教学或教学管理经历，有较强的教育科研能力、组织管理能力，曾参与完成过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教学建设项目。

第六条 申报项目的负责人每次只能申请一个项目，有在研未结题的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不能主持申报新的项目。项目组成员参与（含主持）项目不能超过2个，如合作项目有校外人员参加，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校人员。

第七条 凡属于立项范围并符合申报条件的由单位或本人提出申请，由本单位对申请项目进行初评并提出推荐意见后择优向教务处推荐。

第八条 在同等条件下，学校将对以下情形给予优先立项。

项目改革力度较大，预期成果显著且覆盖面广，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有较大促进作用；水平较高，特色鲜明，影响较大，具有推广价值；项目在以往的教改中

有相应的研究和实践基础。

第九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经学校批准的项目即获得立项资格。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如遇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 1 年，且只能申请 1 次。

第十一条 为保证立项项目的顺利进行并取得预期效果，各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为项目实施提供各种必要的条件；教务处负责全校项目的统筹管理与协调，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了解各项目的进展动态，组织项目的阶段检查、结题验收。

第十二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要按照立项申请书中拟定的项目研究与改革内容、总体目标、进度、预期成果等组织项目的落实与开展工作，全面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进度，统筹管理项目经费，对项目的工作计划、实施进度、经费开支及项目的最终成果全面负责。

第十三条 项目进行中需对研究计划、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签署明确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整、变更或中止课题的研究。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采取中期检查制度。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接受中期检查；学校对阶段性成果突出、意义重大的项目，经申请同意可增加经费；对进度缓慢，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发出通知，限期整改，或视情况撤销立项，追回资助经费。

第十五条 教务处组织成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评审专家组，负责项目的立项、检查、验收、评奖等方面的评审工作以及教学研究方面的指导与咨询工作。评审专家组成员由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强的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组成。

第四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六条 学校对审批通过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给予经费资助，鼓励项目所在单位提供配套的经费支持。学校资助经费金额视项目内容和效益评定，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由教务处归口管理，项目负责人按学校规定的用途及数额使用。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项目经费的 50%

可作为启动经费，其余50%经结题验收后方可使用，结题验收后一年内，项目研究经费须使用完毕，对于未使用完毕的经费，予以收回处理。

第十八条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如下:

（一）资料费和印装费（含与项目研究相关的资料收集、材料打印、复印、装订费，图书、教学软件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和邮寄费）;

（二）项目研究所需的国内调研差旅费、学术会议费;

（三）与项目相关的论文、著作出版费;

（四）项目结题验收或成果鉴定费用;

（五）其他（不超过15%）

第五章 结题验收与鉴定

第十九条 凡接受学校教学改革研究经费资助的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均应在项目完成之后进行结题验收或鉴定。

第二十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提交结题或成果鉴定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由教务处组织论证、验收、鉴定并归档。

第二十一条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与鉴定主要采取专家评议方式。评审专家组通过听取项目负责人的汇报、审阅结题材料、实地考察等方式，对申请结题或申请鉴定的项目进行评审，并公布结果。

第二十二条 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继续研究（暂缓结题）或终止项目研究；对未能按时完成的项目，需书面说明原因并报教务处审批；无正当理由中止项目研究或结题验收不合格者，以及逾期不能结题且不履行延期手续者，学校将终止资助，撤销立项，并取消项目前3名成员为期2年的申报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纳入教师的工作业绩考核，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取得的成果优先参评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并优先推荐申报自治区级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广西科技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校发〔2015〕68号）同时废止。

（2019年5月29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教材管理细则

科大教发〔2021〕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切实提高教材管理和建设水平，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教材是指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科学规划学校教材建设，重视教材质量，突出教材特色，坚持首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广西科技大学教材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材委员会”）为学校教材工作领导机构，负责审定全校教材建设规划以及教材管理制度，检查教材工作各项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教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第六条　教务处为学校教材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制定教材建设规划，组织开展校级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等工作。

第七条　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八条　根据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凸显“校市相融，校企合作”办学特色，依托学科优势，制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

第九条　不断完善学校教材管理体制，强化审核机制，建立教材监测反馈机制。

第十条　组织编写体现学科优势与特色的教材，作为学校教材建设规划的重要内容。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依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立足广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瞄准国家及自治区重大战略和学科前沿发展方向，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学校党委审核同意，由学校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区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四条 及时修订教材，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广西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等，充实新的内容。建立学校教材学制周期修订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五条 加强学校教材编写队伍建设，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学校学科专业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学校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发挥学校学科专业优势，根据专业培养特色，组织编写教材，提升教材的原创性，打造精品教材。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六条 坚持凡编必审。学校组织专家对本校组织编写的教材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细则第三、第十一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第十八条 教材审核人员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一线教师和教育行政管理人员等，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

审核人员须符合本细则第十二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学校党委审核同意。

学校建立教材审核专家库，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3种。

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学校制定具体审核程序，自然科学类教材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组织开展教材选用工作。

教材委员会负责本校教材选用审核。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参与选用审核工作，且占有一定比例。充分发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在教材选用使用中的重要作用。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二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教材委员会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三条 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结果在本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教材委员会审批并备案。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境外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四条　加大经费投入，保障学校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把教材建设作为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双一流”建设和考核指标，纳入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二十六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教材编审工作纳入所在单位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七条　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学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八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学校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细则管理。境外教材的选用管理，按学校有关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下文之日起施行，适用于普通本专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和继续教育，由教材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管理细则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管理细则为准。《广西科技大学教材管理规定》（科大发〔2019〕94号）、《广西科技大学教材建设管理规定》（科大发〔2017〕70号）同时废止。

（2021年6月6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科大教发〔2021〕14号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规范教材选用，保证优质教材进课堂，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广西科技大学教材管理细则》，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材是指供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学校教材委员会负责全校教材选用工作，教材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校教材选用管理工作。

第四条 课程负责人是教材选用的直接责任人，各教学单位党委（党总支）对本单位教材选用工作负责。

各教学单位成立教材选用领导小组，由党委（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组织开展本单位教材选用、审核工作，应聘请一定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参与。

第五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教材选用必须经过审核，经审核批准后方能选用。要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二）质量第一。坚持首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原则，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思想政治理论课必须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境外教材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三）适宜教学。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采用同一教学大纲的课程，原则上选用同一种教材。

第六条 教材选用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课程主讲人推荐备选教材，多人承担同一课程的，应集体讨论决定。课程负责人提交样书并填写《广西科技大学教材选用申请表》（见附件），提交所在基层教学

组织研究。

基层教学组织集体讨论同意后，提交所在教学单位教材选用领导小组审核。

（二）教学单位教材选用领导小组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阅意见。召开选用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得出审核结论。

（三）教学单位将教材选用审核结果报送教材委员会办公室。

（四）教材选用结果在本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委员会审批并备案。

（五）审核通过的教材列入学校教材选用信息库供教学选用，使用效果好的教材应保持选用相对稳定。

第七条 学校加强教材选用的质量管理，建立教材质量信息反馈制度，将教材选用质量纳入教学单位考核范围。

第八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适用于普通本专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和继续教育，由教材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管理办法为准。

附件：广西科技大学教材选用申请表

（2021年6月6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关于全面推进新时代美育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科大发〔2022〕75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高等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高度出发，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9〕2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明德引领风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塑造美好心灵，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把美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学校教育各学段，形成充满活力、多方协作、开放高效的美育新格局。

（二）工作目标。到2023年年底，美育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明显，资源配置不断优化，评价体系逐步健全，管理机制更加完善，育人成效显著增强。到2025年，学校美育工作制度更加健全，机制运行更加有效，评价体系更加科学，课堂教学、艺术实践、常展常演三位一体的学校美育体系普遍建立，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公共美育课内教育体系

1. 将公共美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严格落实学校美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开设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美育课程。面向全体学生将公共艺术课程作为限定性选修课程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要求学生毕业时最低修读2学分的美育课程。

（牵头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各教学单位）

2. 构建美育教育课程体系。学校美育课程以艺术课程为主体，设置公共艺术及艺术实践两类课程，以满足非艺术专业学生的美育需求。公共艺术类课程指艺术史类、艺术

鉴赏与批评类课程，覆盖音乐、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美术、书法、设计等主要艺术门类。艺术实践类课程包括学生通过实践、体验、实训等形式参与的艺术活动。鼓励教师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开设公共艺术课程，提高选修课质量。

（牵头单位：公共文化艺术教学部；配合单位：团委、教务处、学工处、各教学单位）

3.发挥“互联网+美育”优质网络教育资源，丰富美育教育内容与形式。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探索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课程教学模式。借助广西科大在线教育平台、智慧树、中国大学MOOC等网络学习平台，进一步扩充艺术鉴赏、艺术实践、艺术史论、艺术批评等艺术类选修课程数量，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牵头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公共文化艺术教学部、各教学单位）

（二）健全美育教育实践体系

1.丰富艺术实践活动。促进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和劳动教育相融合，与各学科专业教学、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建立校级经常性、多样性、特色性展演机制，结合学期艺术教学实践成果汇报、迎新生、毕业季、新年及重大纪念日等时间节点，举办主题音乐会、主题艺术展、艺术赛事、巡演等丰富多样的活动，保证每个学生能够至少参与1项艺术活动。加强学校艺术社团、艺术兴趣小组建设，定期开展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等活动。推广运用艺术实践工作坊经验，建好校内艺术实践基地。建设国家级、自治区级示范性大学生艺术团，遴选优秀学生艺术团参与国家、自治区级重大演出活动，提升高校艺术团发展水平和非艺术专业学生的参与度。

（牵头单位：团委；配合单位：公共文化艺术教学部、学工处、各教学单位）

2.构建浓厚的美育校园文化。以先进文化为精神引领、从学生兴趣出发、打造具有广西科技大学特色和地域特色的精品艺术活动，吸纳广大在校生参与校园文化活动。加强开展艺术文化类专题讲座，重视艺术类学生社团、艺术工作坊建设发展。培养学生艺术素养，通过美育整体提升校园文化建设水平。

（牵头单位：宣传部；配合单位：学工处、团委、各教学单位）

3.建设学校美育文化品牌。推动学校美育特色发展，加强艺术特色学校建设，评选一批美育品牌学院、课程、教材、名师。持续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艺术类非遗传习普及展演等活动，大力推动戏剧（戏曲）进校园。支持建设特色主题音乐厅、博物馆、艺

术实践工作坊、高水平艺术社团等。

（牵头单位：公共文化艺术教学部；配合单位：团委、教务处、国资处、各教学单位）

（三）建立美育协同育人机制

1. 共建美育实践基地。鼓励各院（部）积极开展与校外美育实践基地等的合作，探索建设一批校政协同、校企协同等的实践场所。与广西区内外大中小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及政府有关部门展开合作，探索校校协同、校所协同、校企协同、校地协同创新艺术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协同创新育人机制。

（牵头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学工处、团委、各教学单位）

2. 加强对外文化艺术交流。积极组织师生参与观展、赏乐、参演、参赛、培训等教学及实践活动。鼓励开展与国（境）外，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文化艺术教育交流活动，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牵头单位：团委；配合单位：国交处、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四）加强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1. 突出价值引领，加强美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全面提高美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质量。

（牵头单位：宣传部；配合单位：教务处、团委、各教学单位）

2. 强化美育师资培养。加强美育教师队伍培训，全面提升美育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教学素质、育人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搭建美育课堂教学交流和教学技能展示平台，鼓励美育教师积极开展美育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支持普通课教师与艺术课教师跨学科合作开发美育课程。鼓励优秀文艺工作者等到学校兼任美育教师，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参与学校授课和教学科研。定期开展音乐、美术教育专业师生基本功展示、艺术教师优质课评比等活动。

（牵头单位：人事处；配合单位：评价中心、各教学单位）

（五）增强服务社会的能力水平

1. 改善学校美育基础设施条件。落实国家学校美育工作基本标准，把美育设施建设纳入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加强美育场馆建设。配好美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建立日

常维护机制，提高使用效率。

（牵头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国资处、基建处、各教学单位）

2. 充分挖掘学校艺术资源的社会服务功能。鼓励将学校艺术场馆向社会有序开放。鼓励学校与社会公共文化艺术场馆、文艺院团合作开设美育课程，鼓励学校在艺术展演展示、人才培养等方面为中小学提供指导支持，鼓励优秀文艺工作者到学校建立艺术工作室、传统文化传承人参与文艺支教志愿服务项目。推动实施学校艺术类专业大学生支教行动，支持开展美育浸润行动计划，支持开展美育公益项目。加强校外艺术教育培训管理，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艺术竞赛、艺术考级等活动。鼓励家长利用假期带领学生参加艺术实践活动。

（牵头单位：国资处；配合单位：教务处、团委、各教学单位）

（六）改进美育评价

根据学校的美育工作特点制定教学评价标准，将美育工作开展情况和评价情况纳入教学质量报告，将美育工作成效作为人才培养质量重要评价标准。充分发挥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对于学校美育工作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切实提升美育工作的育人成效

（牵头单位：公共文化艺术教学部；配合单位：团委、教务处、评价中心、人事处、各教学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要把美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的总体谋划，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重视、关心学校美育工作。建立加强学校美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统筹协调机制，研究推动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的具体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加强教育培训，把学校美育工作纳入有关领导干部培训计划。

（牵头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学工处、团委、各教学单位）

（二）强化教育督导评价。把学校美育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艺术素质监测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美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

（牵头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评价中心、团委、各教学单位）

（三）保障经费投入。加大对学校美育工作的政策支持力度，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学校美育发展，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增加投入，形成多元化支持学校美育发展的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计财处；配合单位：学工处、团委、各教学单位）

（四）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对学校美育工作的宣传力度，宣传正确的美育理念。充分发挥家庭和社会在审美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引导学生发现美、欣赏美、创造美。定期举办学校美育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牵头单位：宣传部；配合单位：教务处、团委、各教学单位）

（2022年6月25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体育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科大发〔2022〕76号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学校体育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化学校体育工作改革，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体育工作，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领会习近平关于教育发展和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树立科学的学校体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培养学生终身锻炼意识，推动大学生文化学习与体育锻炼协调发展，使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2022年起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工作，推进大学体育教学改革工作。到2025年，学校体育教育教学条件更加完备，师资队伍进一步加强，教学、训练、竞赛体系更加完善；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大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达到国家要求；加强对大三大四及研究生体育锻炼的促进，实现体育全人群、全学段的全覆盖；学生终身体育锻炼习惯基本养成，终身体育意识、规则意识、合作精神以及坚忍不拔、勇攀高峰的意志品质等显著增强；学校形成特色鲜明的体育工作，体育教学评价机制进一步完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更加浓郁。

三、工作原则

改革创新，面向未来。立足时代需求，更新教育理念，深化教学改革，使学校体育同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要求相适应，同广大学生对优质丰富体育资源的期盼相契合，同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相匹配。充分发挥体育的育人作用，引导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以实现全面发展。

问题导向，科学锻炼。以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强化课外体育锻炼、广泛开展各种体

育活动为着力点，促进学校体育健康发展。聚焦体育弱势群体，以增强学生体质、促进身体健康为目标，增强学生体育锻炼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补齐短板，特色发展。补齐师资、场馆、器材等短板，促进学校体育均衡发展。坚持整体推进与典型引领相结合，实现特色发展。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和民族体育文化，大力推广八段锦、太极拳、抛绣球等民族特色的体育项目，强化攀岩、健身、拓展训练等优势特色项目，打造富有学校特色的体育教育名片。

凝心聚力，协同育人。秉持大体育理念，坚持全员育人，形成人人重视、促进学生体育的格局；与地方政府体育机构、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等建立协同育人机制，形成学校、政府、社会共同支持学生全面健康成长的育人氛围。

四、工作举措

（一）深化体育工作改革，优化体育教学体系

1. 深化教学改革，优化体育教学内容。学校体育课程由体育通识必修课与体育选修课构成，体育通识必修课程在一、二年级开设，体育选修课在三、四年级和研究生中开设，主要开设延续大一大二专项课程的提高班以及体育文化、运动竞赛裁判、健身康复等体育专项延伸课程。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结合学校实际，科学安排课程内容，在优化现有体育项目课程基础上，以需求为导向，以提高学生专项运动能力为目标，开发多种类型的体育运动项目课程，使学生毕业时能够熟练掌握至少 1 项专项运动技能。科学定位体育课程目标，结合学校体育运动优势项目，进一步凝练特色体育项目群。

顺应教育信息化教学改革新形势，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平台，创新开发体育教学在线资源，做好教学设计，促进信息技术和体育教学深度融合，构建线上和线下教学新模式，并加强新型体育教材建设，不断适应新时期的学情特点。（牵头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体育学院、学工处、研工处）

2. 构建课堂教学与课外锻炼相衔接的教学体系。构建“班级+社团”的“课内外一体化”模式，探索体育教学俱乐部等形式，将课内课外相互贯通，兴趣与特长相互融合，分层多类型开展体育俱乐部制教学。初级班的课内教学使学生掌握健身的基本方法、手段和技能，解决“学会”的问题；中、高级班的教学融入该项目的课外组织形式，促进学生养成把课堂掌握的运动技能运用到课外体育锻炼之中，逐渐养成体育锻炼习惯，解决“用好”的问题。在推进体育教学“课内外一体化”模式落到实处的同时，构建学校

体育与社会体育结合，实现体育“校内外一体化”机制，为学生终身体育目的和全民健身目标奠定基础。（牵头单位：体育学院；配合单位：教务处、学工处、研工处）

3. 创新体育锻炼内容与形式。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统筹全校体育工作，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部）高度协调配合，坚持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锻炼活动。定期开展阳光体育系列活动和“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主题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启动实施“课外体育锻炼”专项计划，将群众性体育文化活动有机融入校园文化艺术节等品牌活动中去。〔牵头单位：体育学院；配合单位：团委、学工处、研工处、后勤处、各学院（部）〕

4. 完善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评价机制。积极探索大三大四及研究生阶段开设体育选修课程，并参考国家标准对各学段学生进行体质监测与评价，营造全过程育人、分类型评价的校园体育工作氛围。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牵头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体育学院、学工处、研工处、各学院（部）〕

5. 重视体质弱势群体，加强体育保健服务。坚持“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在现有《体育保健》等针对体质弱势群体的体育课程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体育保健类课程的改革与实践。加强和改进体育保健服务工作，服务范围扩大到体育弱势群体以及参军入伍体能测试等各类体育锻炼指导需求，形成广西科大特色体育保健服务体系。〔牵头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体育学院、各学院（部）〕

（二）坚持教体结合，完善课外体育训练和竞赛体系

6. 加强课外体育训练体系建设。面向全体学生，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活动，有序开展课外体育训练，构建“课内外一体化”训练体系，全面提高学生体育素养。注重培养大学生体育特长，按照“发挥特长、分类培养、因材施教”原则，组建一批课余体育运动队，加强运动员选拔、参赛报名、补助费发放等环节的精细化管理。采用引进与外聘相结合、校内与校外相补充方式，引导和鼓励专业教练员、体育教师参与指导运动队日常训练，提高大学生课余运动训练水平。〔牵头单位：体育学院；配合单位：学工处、团委、研工处、教务处、各学院（部）〕

7. 加强校内体育竞赛体系建设，形成学校特色体育竞赛项目群。制定完善体育竞赛

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学生体育竞赛活动。发挥学校运动会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完善赛制、丰富竞赛项目，形成“传统项目为主、民族体育传承、休闲体育引入”的广西科大特色体育竞赛项目群，并以此为基础发展校园体育文化节。发挥校内体育竞赛的选拔功能，使课外体育竞赛成为学校各类运动队的学生来源，畅通体育特长的学生进入校运动队的渠道。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各级各类体育竞赛，并将体育竞赛成绩作为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之一。〔牵头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体育学院、学工处、团委、研工处、各学院（部）〕

（三）加强改革研究，推进体育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8. 加强体育教学改革实际问题研究。学校根据需要设立公共体育教育教学与评价改革专项教改项目，鼓励和支持体育课教师围绕课程改革、教学评价创新、课程思政融入体育课程等方面开展研究，为深化体育教学改革和体育工作发展提供理论支撑。（牵头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体育学院、评价中心）

9. 夯实人才基础，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设一批校级体育课程教学团队，组织开展校级体育教师骨干研修、课程轮训，为体育专任教师在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教师培训、境内外访学和交流提供机会，着力提高体育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牵头单位：人事处；配合单位：评价中心、教务处、体育学院）

10. 进一步加强体育设施条件建设。学校每年划拨体育工作专项经费，进一步加强校内体育场馆建设和设施设备更新完善。同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资源支持学校体育事业发展，多渠道增加学校体育投入，进一步完善社会力量支持学校体育发展的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基建处；配合单位：国资处、计财处、教务处、校友办、后勤处、体育学院）

11. 健全体育风险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学校体育工作健康有序开展。依托现有校园应急救护培训经验，持续推进大学生应急安全救护能力培育，修订完善体育运动风险防控应急预案，加强对学生安全教育，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学生的伤害应急处置和救护能力，提高学校体育从业人员运动风险管理意识和能力，探索建立涵盖体育意外伤害的学生综合保险机制。（牵头单位：学工处；配合单位：研工处、计财处，后勤处、体育学院）

（四）加强体质健康监测与评价，指导大学生科学健身

12. 完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按照教育部要求定期开展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

编制大学生体质健康报告，将学生测试成绩列入学生档案。借助运动与健康实验室、大学生体质测试中心等平台对大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健身指导提供针对性服务，构建“体质监测—运动处方—持续监测—体质提升”的闭环体系。持续完善体育考试评价办法，构建课内外相结合、各年级相衔接的考核评价体系。将体质测试成绩作为学生毕业依据之一以及评奖评优的条件。〔牵头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体育学院、学工处、研工处、各学院（部）〕

13. 加强体育教学质量监控。完善体育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机制，强化以教学为中心地位，建立健全以教学质量、体育竞赛、裁判工作等为指标的体育教师岗位考核办法。加强体育课过程监督，落实领导干部听看课制度，校院两级督导组加强体育教学督导和学生信息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档案，为学生体质健康锻炼提供专门运动处方和科学健身指导。〔牵头单位：评价中心；配合单位：教务处、体育学院、团委、学工处、研工处、各学院（部）〕

（五）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体育工作考核机制

14. 完善学校体育工作运行机制。将体育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加强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建设。每年定期召开全校体育工作专题会议，形成学校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各院（部）密切配合、党政工团齐抓共管、校内外协同的体育工作机制。〔牵头单位：体育学院；配合单位：团委，教务处、学工处、研工处、后勤处、各学院（部）〕

15. 建立健全体育工作责任制和考核体系。将体育工作成效作为体育教师职称评审及各类评聘的重要依据，将体育工作纳入二级单位和部门年度考核，健全目标考核机制，研究制定和实施学校体育工作督导检查办法等，建立体育工作专项督导制度，定期联合各部门开展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并将督导结果向全校公布。〔牵头单位：人事处；配合单位：教务处、评价中心、体育学院、学工处、团委、研工处、各学院（部）〕

（2022年6月25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关于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实施方案（试行）

科大发〔2022〕77号

劳动教育是新时代党对教育的新要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基本要求，是全面发展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加强和改进学校劳动教育，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覆盖普通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不断完善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育人体系。

二、工作目标

通过劳动教育，使学生能够理解和贯彻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培养学生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珍惜劳动成果的情感和弘扬中华民族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培养学生具备胜任专业工作的劳动实践能力、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以及在劳动实践中发现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养成学生良好劳动习惯。

三、工作思路

把握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基本内涵，以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为核心，把劳动观念、劳动精神、劳动能力、劳动习惯、劳动品质有机统一，将第一课堂教学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与第二课堂扩展劳动教育功能相结合，形成劳动价值观思想引领、劳动课堂教育和劳动实践锻炼三维劳动教育实施体系。加强组织领导、配强师资队伍、提升基础条件、健全考核评价、强化协同育人保障，认真践行“求真近道、明德致新”的校训，形成具有广西科大特色的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模式。

四、工作内容与责任分工

（一）教育体系

1. 劳动教育必修课。将劳动教育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已有课程中专设劳动教育模块，主要设置在生产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集中实践教学环节；课程内容应加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普及与学生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并经历必要的实践体验。本科计 2 个学分、32 学时，研究生、专科生计 1 个学分、16 学时。

〔牵头单位：教务处、研工处；配合单位：学工处、各学院（部）〕

2. 将劳动教育融入各类课程。在思政类课程中融入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劳动安全和劳动法规等内容；在专业课程和创新创业教育类课程教学中纳入劳动教育，强调各专业课程具有的劳动属性和劳动指向，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劳动品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择业就业创业观。

〔牵头单位：教务处、研工处；配合单位：各学院（部）〕

3. 劳动实践锻炼

劳动实践锻炼以第二课堂为主，设立劳动周或劳动月，本科生计 2 学分，研究生、专科生计 1 学分。具体内容包括：

（1）生活劳动实践。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日常生活劳动习惯。在加强学生宿舍卫生管理，培养良好个人生活习惯和动手能力的基础上，学院结合各自实际情况，联合相关部门围绕学生宿舍、食堂、实验室、教学楼、图书馆等场所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在集体劳动中提升个人生活技能，让劳动教育全面渗透到学生日常生活。

〔牵头单位：学工处；配合单位：研工处、团委、各学院（部）〕

（2）社会劳动实践。将劳动教育融入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依托社会调查、科技扶助、支教扫盲、义诊送药、健康宣传、环境保护等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拓展劳动实践育人空间，为学生参与社会劳动提供广阔的空间和有利的条件。组织学生深入社会劳动第一线，感受劳动的魅力，在实践中印证、加深对生产劳动的认知与理解。科学设置勤工助学岗位，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

〔牵头单位：团委、学工处；配合单位：研工处、各学院（部）〕

（3）社会公益实践。将劳动教育融入各类公益志愿服务。组织学生自主选择并主动参与植树节、学雷锋纪念日、五一劳动节、志愿者日等主题公益劳动；依托社区、街道、敬老院、福利院等公共服务资源，建立志愿者服务基地，组织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培育学生主动担当社会责任、投身公益志愿服务的意识与能力。

〔牵头单位：团委；配合单位：研工处、学工处、各学院（部）〕

（二）劳动实践基地

充分利用校内资源，积极拓展校外渠道，结合专业见习、实习等教学活动，遴选打造一批劳动实践场所或基地，充分发挥学校各类实践教育基地的劳动育人功能，增强学生对劳动精神的体验感受和认知理解。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进一步丰富创新劳动实践形式，包括文科类学生的社会实践、工科类学生动手实践、理科类学生的科学考察、医科类学生的药用植物种植、艺术类学生的产品设计等，分类别开展相关劳动实践活动。

〔牵头单位：教务处、研工处；配合单位：国资处、科研处、工程实践与创新教育中心、团委、各学院（部）〕

（三）校园文化

1. 打造劳动文化。综合运用讲座、宣传栏、新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劳动知识与劳动相关法律法规、榜样人物事迹，创建校园劳动文化环境；各院系每年举办“三个一”活动：一场劳动教育主题党日、主题团日、主题班会，一场劳动教育专题辅导报告，一次劳动教育主题实践锻炼，营造校园劳动文化氛围；将劳动教育融入到铭记校史、牢记校训、传唱校歌等活动，打造校园劳动文化特色。

〔牵头单位：宣传部、团委；配合单位：研工处、各学院（部）〕

2. 选树先进典型。创设以劳动为主题的品牌学生社团，创作系列劳动主题文化作品。组织开展“劳模讲堂”“工匠进校园”优秀毕业生报告会等劳动榜样人物进校园活动，学习“抗疫先进”等榜样人物。开展“最美教室”“最美草坪”“文明宿舍”及“劳动之星”等评选工作，提升劳动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牵头单位：团委学工处、；配合单位：研工处、各学院（部）〕

（四）教育评价

1. 学生劳动教育评价

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把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情况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

将劳动实践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以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为抓手，客观记录、审核学生参加劳动实践的活动情况，实现劳动教育管理、科学评价的信息化。学生在校期间通过参与劳动教育活动及实践累计第二课堂学时，在每个学期末按照学校的学时学分对应关系，统一认定第二课堂学分。

学生必修取得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劳动实践锻炼（第二课堂）相应学分方可取得毕业资格。

〔牵头单位：学生处、研工处；配合单位：团委、教务处、各学院（部）〕

2. 劳动教育工作评价

将劳动教育纳入二级教学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年度工作考核范围，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和评估，评选劳动教育标杆单位（部门），开展劳动教育工作总结表彰与成果展示。

〔牵头单位：人事处；配合单位：学生处、研工处、团委、教务处、各学院（部）〕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保障

成立学校学生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和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党政办、宣传部、学工处、研工处、保卫处、团委、教务处、人事处、后勤处，其中，教务处负责第一课堂的劳动课程管理，团委负责第二课堂的劳动课程和相应的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学工处负责劳动责任区的组织管理，后勤处负责提供劳动工具、开展劳动督查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在教务处。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劳动教育的统筹规划、宏观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各院系设立劳动教育工作小组，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制定本单位大学生劳动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定期研究评估、协同推进，打造劳动教育品牌亮点项目，共同负责、全面抓好本单位大学生劳动教育工作。各学院（部）须设专项工作联络员，定期报送劳动教育工作情况。

（牵头单位：教务处）

（二）师资队伍保障

加强劳动教育师资培养，开展全员培训，强化劳动意识、劳动观念，提升劳动教育的自觉性。对承担劳动教育课程教师开展专项培训，提高劳动育人意识和专业化水平。建立一支崇尚劳动的教师工作队伍，在师德师风建设中大力倡导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大劳动教育类科研和教学研究的支持和培育力度，形成劳动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成果，增强实践指导。建立劳动课教师特聘制度，为学校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社会专业技术人员、劳动模范等担任兼职教师创造条件。建立以辅导员、班主任和专业导师为主的劳动实践指导教师团队。明确劳动课教师管理要求，保障劳动课教师在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先评优、专业发展等方面与其他专任教师享受同等待遇。

（牵头单位：人事处；配合单位：教务处、科研处、团委、后勤处、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

（三）基础条件保障

加大劳动教育投入，保障劳动教育工作开展所需要的经费、场地、时间等条件。设立劳动教育专项经费，用于劳动教育基地建设、劳动教育工作开展、劳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专题资助和劳动教育奖励等。加强劳动风险防范与管理，制定劳动教育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提升师生的劳动安全意识，确保劳动教育安全有序。制定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切实保护师生身心健康。

（牵头单位：计财处；配合单位：学工处、团委、保卫处）

（2022年6月26日印发）

三、教学运行篇

广西科技大学教学工作规程

科大教发〔2022〕3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教学工作行为，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教学工作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为中心，尊重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教师要具有高尚师德、优良教风和敬业精神，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高度的责任心；教师要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中，精心教学，潜心育人。

第二章　教学管理机构

第三条　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教育教学工作，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负责教学日常决策，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评议、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学校实行校院（部）两级教学管理。教务处、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代表学校行使教学管理职能，负责全校教学组织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学院（部）是教学的第一主体，负责学院（部）日常教学组织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学校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教学问题。

第三章　专业设置

第五条　专业设置应符合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的有关规定。新增专业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二）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三）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四）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五)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任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及教学辅助人员;

（六）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六条 专业调整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预警与退出机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轻重程度予以专业预警、隔年招生、停招直至撤销:

（一）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或发展规划;

（二）未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三）专业办学基本条件出现严重退步或出现重大缺陷;

（四）出现生源质量、就业质量差，社会认可度低等专业办学质量不高的情形;

（五）专业评估不合格且整改仍不合格;

（六）专业同质化现象严重;

（七）连续5年不招生。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协调管理工作。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重点产业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现有专业布局、申报专业设置条件等情况，对学校设置与调整的专业进行评议。专业设置与调整须经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定后方可执行。

第八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专业建设保障机制，开展专业自评和校级专业评估工作，积极参加教育主管部门或专门机构的专业评估（认证）。专业评估结果适用于专业调整。

第四章 人才培养方案

第九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人才培养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与特色的纲领性文件，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根本遵循和首要环节，是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活动、落实人才培养过程及其他环节的基本依据。各专业应根据学校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结合专业特点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十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出发点，坚持以“知识、能力、素质”为主要目标的人才质量观、价值观；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人才培养思路，以增强创新创业能力为导向，构建产教融合与科教融合下的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与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培养富有社会责任感与创新精神，能够理论联系实际解决复杂实际问题和具备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创新型、复合型和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第十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基本内容包括专业基本信息、培养目标、毕业基本规格要求、主干学科、核心课程、课程体系结构及学时学分分配、课程计划与毕业规格要求对应矩阵、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教学进程表、课程学时学分比例构成、专业教学活动年度安排、课程拓扑图等内容。

第十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程序:

（一）根据高等教育发展形势，教务处在组织研讨的基础上提出学校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批准后，作为学校文件下发至学院（部）;

（二）学院（部）成立以院长（主任）为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为副组长，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骨干教师等参与的工作小组，在学校指导性意见基础上，开展广泛深入的调查，充分了解用人单位对人才的实际要求，科学合理地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能支撑专业培养目标和体现专业特色的毕业要求，构建能够合理支撑毕业要求的课程体系，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学院（部）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应有行业企业资深代表、校外权威专家或同行专家（各类成员的比例可参照各专业类教指委的具体要求）参与评议和审定;

（三）学院（部）将制（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提交学院（部）教授委员会论证审议后，提交学校审定;

（四）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各学院（部）提交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核，并将专家修改意见反馈给学院（部）修改完善，形成定稿，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分管教学副校长批准后颁布实施。

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和异动:

（一）人才培养方案一经审定，应保持相对稳定。学院（部）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制订本单位所承担课程的教学大纲，并有计划地推进课程教材、教学视频、习题集、教学参考资料、试题库和实验设计等教学文件和各类教学资源的建设，注重引导和加强对课程信息化建设的投入;

（二）由于增设、撤销或更换必修和限选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而导致课程结构的变更，以及课程学时增减、开课时间变动、理论与实践学时变动、课程承担单位变更等均属人才培养方案的异动。确因重大原因需要异动人才培养方案的，须在不违背人才培养目标的前提下，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学院（部）定期开展人才培养方案评价，对人才培养方案的合理性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的合理性等进行评价，形成评价报告，作为专业人才培

养方案修订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课程教学大纲

第十五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指导教学工作、规范教学行为的纲领性文件，是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选用和编写教材、组织课程教学、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也是课程建设和课程评估的重要内容。每门课程都应制订教学大纲，包括理论课程教学大纲、实验课程教学大纲、实习、实训、课程设计及毕业设计（论文）课程教学大纲等。

第十六条　课程教学大纲应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制（修）订，以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为指导，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基本依据，结合专业和课程特点有机融入思政育人设计。课程教学大纲应目标明确，体现高阶性、创新性和育人性；内容科学，具有前沿性和时代性；教学设计合理，体现先进性和互动性；拓展课程深度，提升学业挑战度；文字严谨，格式规范。

第十七条　课程教学大纲主要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性质、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课程内容、教学方法、学时分配、实验（实践）项目、考核方式、成绩评定、课程资源等内容。制（修）订时应明确课程对专业毕业达成度要求的支撑，科学制定课程培养目标，精心设计课程内容、方法和手段，合理选取课程考核方式。

第十八条　课程教学大纲制（修）订的程序:

（一）教务处负责布置、督促和落实教学大纲的制（修）订工作;

（二）学院（部）负责落实本学院（部）教学大纲的制（修）订任务，论证、审批、汇编本学院（部）教学大纲;

（三）教研室（基层教学组织）负责组织教师在集体研讨基础上，编制所承担课程的教学大纲;

（四）课程负责人根据教研室（基层教学组织）讨论意见，执笔制（修）订所承担课程的教学大纲;

（五）课程教学大纲制订完成后，由教研室主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组织本教研室（基层教学组织）教师进行审核，经审核的大纲，由所在学院（部）组织由各专业负责人参加的教学指导委员会及相应专家进行论证审定，经学院（部）分管教学领导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执行。

第十九条　课程教学大纲的执行和调整:

（一）任课教师应严格按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组织教学活动;

（二）因教育教学改革趋势和学科专业发展需要，确需对课程教学大纲进行调整的，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教研室（基层教学组织）论证，学院（部）分管教学领导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执行。

第二十条 学院（部）按照学校要求实施课程教学大纲的管理。教研室（基层教学组织）定期对课程教学大纲的合理性包括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是否明确，课程内容、教学方法是否支撑课程目标实现，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是否证明课程目标的达成等进行评价，形成评价报告，作为课程教学大纲修订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教材选用必须经过审核，经审核批准后方能选用。

（二）思想政治理论课必须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凡与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对应的课程，必须把马工程重点教材作为该课程指定统一使用教材。

（三）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四）适宜教学。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第二十二条 教材由任课教师推荐备选，经所在教研室（基层教学组织）集体讨论同意后，提交所在学院（部）教材选用领导小组审核。教材选用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委员会审批并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学院（部）是教材选用的责任主体，应当组织教师加强对教材政治性、科学性、先进性及适用性的研究，提高教材选用质量。学校加强教材选用的质量管理，建立教材质量信息反馈制度。

第七章 任课教师

第二十四条 教师要严格遵守师德规范，具备以下师德修养: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

（二）敬业爱生。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教师职业。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

学习，刻苦钻研，努力提高理论素养和职业技能。关爱学生，严慈相济，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

（三）教书育人。坚持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注重学生能力和素质培养。为人师表，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知识传授和价值引领相结合，教育学生有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深化课程目标、内容、结构、模式等方面的改革，把政治认同、国家意识、文化自信、人格养成等思想政治教育导向与各类课程固有的知识、技能传授有机融合。不断更新教育观念，丰富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育质量。

（四）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不断提高学术水平。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五条 主讲教师资格和要求:

（一）实施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主讲教师应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来校兼职的外聘教师要符合学校的相关规定。

（二）新进教师申请担任主讲任务（含在非教学岗位工作人员第一次上课），要有半年以上的助教经历，熟悉学校教学工作要求和纪律，较熟练地掌握课程教学大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初步掌握拟开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了解各教学环节的工作程序，经教研室（基层教学组织）试讲考核，教学单位审议通过方能担任主讲任务。

（三）主讲教师开新课（含 5 年及以上未讲授过的课程），须向课程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审查考核，确认具备开新课的基本条件，方可开课。

（四）对新进教师和开新课教师，课程管理单位在开课前及开课过程中，应指派教学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进行帮助与指导，以保证课程的教学质量。

（五）新开实验课和开新实验课的教师，应熟悉基本仪器设备的性能，掌握操作规程，须经过试做成功后，方可开课。

第二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将主要精力投入到教育教学中，教授、副教授须每学年为本科生上 1 门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编入课表的通识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等课程（不含专题讲座、指导毕业设计及其他集中实践环节课程）。

第二十七条 任课教师是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和提高教学质量的主体责任人，应认真

上好每一堂课，要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努力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

第二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积极到相关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参加专业技能培训及与行业企业合作进行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等，不断提升产教融合与科教协同背景下面向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双师能力。

第二十九条 学校和学院（部）建立任课教师教学持续改进机制。对教学效果不好、反映问题较多的教师，所在学院（部）应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通过学生座谈会、专家听课会诊等方式，确定需要改进的，采取专题培训、名师指导与团队帮扶等措施，帮助他们持续改进教学不足，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

第八章 备课

第三十条 备课是圆满完成教学任务的基本保证，任课教师应了解任教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掌握课程教学的目的和作用，充分考虑任教课程在整个课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注意与前续课程的科学衔接和为后继课程提供必要的知识准备，同时应减少课程内容重复冗余。

第三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全面深入地掌握课程教学内容，钻研教材及教辅，明确重点、难点及授课的深度和广度，认真撰写教案。

第三十二条 教案作为教学实施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每章节的教学目的和要求；重点与难点；讲授的内容提要；教学环节的时间分配；根据内容特点所采用的教学方法和实施步骤；教具、图表、多媒体教学手段等教学设备的配合使用；课外学习指导和作业量。

第三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广泛收集阅读有关资料，注意研究本学科的发展方向和最新成果，不断吸取新技术、新知识和科研成果，充实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修订教学方案。

第三十四条 同一门课程由多位教师开课的要坚持集体备课制度，集思广益，取长补短，统一教学基本要求和进度，统一考核方式和内容。

第九章 课堂教学

第三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按时上下课，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纪律，严把政治关；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

界观；体现“以成果为导向、以学生为中心”教学理念，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将课程思政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等各环节。

第三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着装整洁得体，非双语教学课程应使用普通话讲课，语言清晰生动，板书工整、文字规范；讲授内容熟练，层次分明，逻辑性强，重点难点突出；教学目标具体明确，体现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培养要求，注意教学内容更新和介绍学科前沿成果；恰当、有效使用各种教学辅助手段，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提高教学效果；改进教学方法，做到教学相长，师生互动；主动适应学生多样化、个性化学习需求，充分发挥“线上”和“线下”两种教学方法的互补优势对传统教学过程进行改造，积极进行混合式教学改革，大力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模式的融合与创新。

第三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通过课堂提问、答疑、质疑、抽查笔记、批改作业、个别交谈等各种形式，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接受情况和负担情况，检查各个教学环节的教学效果；及时关注学生教学评价意见，做出有针对性的教学改进；不断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学生提高自主学习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和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

第三十八条 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应认真对教学任务完成情况、教学中的经验和体会、存在的问题、今后的打算等进行教学总结。

第十章 实验教学

第三十九条 实验教学是理论教学的继续、补充、扩展和深化，是培养学生动手操作能力、观察测试能力、思维分析能力和研究创造力的有效途径。教研室（基层教学组织）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写实验指导书；积极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创新型实验，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独立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主动吸收科研和教研新成果，融入来自行业、企业的项目和案例资源，及时更新实验内容，持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四十条 主讲教师应主动与实验指导教师配合，认真制订实验教学大纲，安排好实验教学计划；不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该课程理论课主讲教师应经常参加实验，主动与实验指导教师配合，避免理论与实践相分离。

第四十一条 实验指导教师要依据实验课程表，提前准备实验耗材和实验设备，先行

试做，确保实验的顺利进行；实验室管理人员要积极配合实验指导教师的工作。

第四十二条 对学生做实验必须严格要求，学生做实验时，指导教师要巡回指导。实验前，要检查学生预习情况，没有预习或预习没达到要求者不准许参加实验。实验中，指导学生正确使用各种仪表、仪器，对不严肃认真、违反操作规程的学生要及时批评教育，对不接受教育者可责令其停止实验。实验结束时，要检查学生的实验数据和结果，要求学生认真、科学地分析整理实验数据，不得修改原始数据。

第四十三条 实验指导教师要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审查实验数据、处理数据方法、运算准确性和图表质量，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应退回重做。因故缺席者，应进行补做；无故旷课者，以及在实验中作弊者，不予补做，成绩以零分记。

第四十四条 单独开设的实验课，作为 1 门课程记载成绩，非单独开设的实验课也必须在该课程成绩中占一定比例。实验成绩主要依据学生独立完成实验的情况、实验报告的质量和学生的实验态度进行评定。

第十一章 辅导答疑

第四十五条 辅导答疑是课堂讲授的重要补充，以个别答疑方式为主、集中辅导或讨论有共性的难点为辅。教师应在学期开课初以合适形式向学生公告辅导答疑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方法。

第四十六条 辅导答疑要确定时间和地点。原则上，每周 4 学时及以上的课程每 2 周安排 1 次，每周 4 学时以下的课程每 3 周安排 1 次，并根据要求填写辅导答疑记录。在辅导答疑时间内，教师应有计划地安排个别质疑，以帮助学习困难的学生和了解平时疑问较少的学生学习情况。

第四十七条 进行辅导答疑时，要注意因材施教，启发学生的思维。对基础好的学生要引导他们钻研与本学科有关的较深广的问题，并介绍有关参考资料；对基础较差的学生要热情鼓励，谆谆善诱，耐心辅导，启发其掌握好基本内容。

第四十八条 鼓励教师利用各种网络平台进行辅导答疑等师生交互活动，鼓励教师在线上及时答疑。教师应善于从辅导答疑过程中发现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总结经验，改进教学。

第十二章 作业布置与批改

第四十九条 作业是学生巩固理论知识，提高应用能力的必要手段，各门课程都应根据其性质布置相应的作业。布置给学生的作业应精心选择，做到重点突出、要求明确、

份量适当，内容应反映本课程的基本要求。教师应先行试做学生作业，做到心中有数。教师应提供课程相关的课外参考书目和网上学习资源等学习服务，要求学生完成适量的读书笔记或总结。

第五十条 教师批改作业要认真、细致、及时，并指出作业中的错误。对普遍性问题，要集中讲评，或采取其他适当的方式及时指正。对专业课作业、小班形式的通识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作业，教师应全部批改；对大班形式的通识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作业，批改量应不少于学生人数的 1/3；不批改的作业，亦须进行检查和登记。

第五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认真完成作业。每次作业应进行登记，并作为学生过程性考核成绩和参加考试的依据之一。对不按时完成作业或草率应付、抄袭作业的学生要予以批评教育，不能放任自流。对无故缺交作业超过作业总量 1/3 以上者，教师应在期末考试前 2 周督促其补交，否则应取消其考试资格。

第五十二条 学院（部）应在教学过程中和教学检查时组织抽查学生的作业本，了解本学院（部）教师布置批改作业情况，并将检查情况作为教师教学工作绩效考核的内容之一。

第十三章 实习教学

第五十三条 实习目的是通过实践锻炼，提高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能力。实习教学指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实习、认知实习（认识实习）、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等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第五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应做好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组织教师按实习的性质和要求认真制订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教学计划，并依照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教学计划严格组织实习教学。

第五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应选派有经验的教师指导学生实习，全面负责实习期间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实习计划的实施，为实习师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

第五十六条 实习前，实习指导教师要进行实习动员，使学生明确实习目的、任务、内容安排及组织纪律等，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实习期间，实习指导教师要按实习大纲要求，结合现场认真指导学生，深入第一线，坚守岗位，要主动引导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习生产实际知识、生产技能和生产管理知识，指导学生收集有关资料，定期检查学生的实习日记，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五十七条 实习应严格按照实习教学计划进行，不得随意更改审核批准后的实习

教学计划。实习期间请假、缺席的时间在 1/3 以上或严重违反实习纪律者，实习课程成绩以不及格记。

第五十八条 指导教师应按照学生的实习日记、实习报告、实习考试和实习单位的鉴定材料，辅之以适当的质疑手段，在实习结束后认真做好学生实习成绩评定工作并撰写实习总结。

第十四章 课程设计

第五十九条 课程设计是学生进行工程训练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教研室（基层教学组织）应按照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要求，组织教师选择或编写课程设计指导书，做好相关的指导准备工作。指导教师要熟练掌握设计内容和方法，初次指导课程设计的教师应先试做。

第六十条 课程设计的内容须满足教学大纲的要求，具有适当的深度，学生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计任务，尽可能选取与科研及生产实践相结合的实用性课题，充分融入来自行业企业的项目和案例资源。指导教师向学生下达课程设计任务书时，应明确设计要求，指定必要的参考资料。

第六十一条 课程设计过程中，指导教师要严格要求、认真指导，注重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安排足够的时间指导和答疑。课程设计结束后，要进行答辩或质疑，并结合学生提交的设计报告和平时情况评定课程设计成绩。

第十五章 毕业设计（论文）

第六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学生综合素质与实践能力的重要手段，是教育与生产实践、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体现。教师在指导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要注意培养学生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务实的工作作风，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发现、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使学生得到创新意识、科学研究、工程技术、项目管理、社会实践、沟通与写作等方面的综合训练。

第六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工作一般安排在全学程倒数第二学期的第十六周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一般安排在全学程最后一个学期进行，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 12 周，要求开学第一周前完成开题报告。鼓励学院（部）提前启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并延长工作时间。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结合科研与生产实践、教学实验建设需求（理工类专业）或社会、经济、文化中的实际和热点问题（经管文类专业），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选题比例不低

于 75%。

第六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对整个毕业设计（论文）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按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申报和任务书下达，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进度计划，并为学生提供参考文献等资料，落实场地、实验平台等基本条件；做好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经常与学生交流，定期辅导、答疑（要求每周至少 1 次）并做好记录；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设计说明书或毕业论文，认真审查毕业设计说明书、图纸、论文定稿，评定分数，填写指导教师评审表，并督促和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六十五条 学院（部）应加强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答辩等全过程管理，组织审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指导教师（包括校外指导教师）资格和学生名单，组织开展答辩、成绩评定、优秀推荐和总结分析等工作。

第十六章 课程考核

第六十六条 所有课程都应当进行考核。考核方式根据课程特点采用考试和考查的方式。所有课程（全校性选修课和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除外）考核由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即期末考试）两部分组成。课程考核应当以课程目标为导向，坚持过程性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知识与能力考核相结合，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以考辅教、以考促学，使学生及时清楚地发现所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激励和督导学生注重平时，引导学生自主学习、探索学习、实践学习。

第六十七条 考试课程的考核，由出勤、课堂表现、平时作业、阶段测验、综合性大作业、小组作业、实践和拓展学习等过程性考核成绩和结果性考核成绩（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过程性考核成绩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0%。考查课程的考核，根据教学大纲的规定，可采用笔试、论文、报告、艺术创作、表演、设计等形式，考查课程期末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比例可根据教学大纲及课程实际灵活设置。任课教师应在学期开课初以合适形式向学生公告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的考核方式、考核标准和成绩评定办法等。

第六十八条 课程考核方式应由任课教师提出，教研室（基层教学组织）研究审定，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副主任）批准。闭卷考试时间一般为 120—150 分钟；开卷考试时间一般为 120—180 分钟；口试时间在 30 分钟/生以内为宜。口试、机试、操作、实验等采取抽题的方式进行，考核时间应根据课程性质和需要科学合理设定。

第六十九条 任课教师应做好过程性考核记录及资料归档，确保过程性考核成绩评定依据充分、真实有效，严格过程管理，强化教与学过程中的反馈调整机制，避免简单地将期末考试内容分拆多次测试。过程性考核每一个评分项目成绩要公开透明，及时向学生公布，同时要严格检查抄袭或雷同作业等。

第七十条 考试命题原则:

（一）根据课程教学大纲，每门课程同时命制题型结构、试卷份量、难易程度、知识覆盖面等方面大致相当的 A、B 共 2 份试卷，试卷语言表述简明准确，符号图表符合规范，试题重复率不得超过 15％。鼓励在组制试卷时，选用一定比例的“非标准答案”的考试题目;

（二）命题要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题量和难易比例适当。一般难度的题目占 50—65%，中等难度的题目占 20—35%，难度较大的题目占 10%，力求能够考核出学生的实际水平;

（三）凡开设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应的课程，必须把马工程重点教材内容作为该课程考核的主要内容;

（四）同一教学大纲、同一教学进度的课程原则上须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分标准。通识必修课和有条件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程要实行教考分离，其余各课程要建立试题库和试卷库，逐步推行教考分离。

第七十一条 学院（部）应根据学校规定认真组织课程考核工作，加强考前教育和指导，严肃考风考纪，营造良好的考试氛围；妥善组织好考前复习、辅导、命题、考试、评卷、成绩登记、试卷分析、总结等各项工作。

第七十二条 每位教职工都有责任和义务承担监考任务。监考人员必须对考场纪律全面负责，严格遵守学校考试纪律的有关规定，监督学生遵守考场各项规则。如发现有舞弊行为，应按规定及时进行查处，并经课程管理单位报教务处审核，按程序处理。

第七十三条 通识必修课和专业基础课由授课单位组织教师采取流水作业、分工负责的方式集体评卷。专业课的评卷由任课教师负责，有条件的可成立评卷小组。评卷工作必须严肃认真、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定，不得随意加分、扣分或送人情分。评卷、成绩录入提交原则上要在考核结束后 1 周内完成。

第七十四条 课程成绩一般根据过程性考核成绩和结果性考核成绩（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可采用百分制或五级等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百分制

总评按四舍五入取整计算。百分制换算为五级等级制的关系为：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五级等级制换算为百分制的关系为：优秀为95分，良好为85分，中等为75分，及格为65分，不及格为50分。

第七十五条 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及时对试卷进行质量分析。学生的试卷及考试成绩分析由课程所属教学单位保存，课程所属教学单位应做好试卷归档工作，所有课程考核材料（包括考查课程）分学期、分教学班或行政班进行归档。

第七十六条 加强试题、试卷的保密保管工作。命题教师、印制人员和保管人员必须严格对试题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考后试卷也要妥善保管。

第十七章 教学纪律

第七十七条 教师要遵守学校教学规章制度，服从学校、教学单位工作安排，承担教学任务。教师应遵守以下教学工作纪律:

（一）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场合中不得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不得散布封建迷信以及淫秽内容;

（二）教师要按照课表时间、地点上课，应提前进入教室，做好各项教学准备；不迟到、不提前下课、不拖堂，不擅自更改上课时间、地点，不随意停课，不私自请人代课；不得在课堂上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教师因伤病、公差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需要调课的，必须按规定提前履行审批手续，并在课前通知到学生和课程管理单位。未经批准一律不得私自调课。

（三）教师要严格按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和进度进行教学，不得随意删减。在保证大纲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教师可以讲述自己的学术观点和介绍不同的学术见解，但不应讲述与课程内容无关的内容。

（四）教师上课应着装得体、仪表端庄，不着奇装异服，不穿拖鞋，女教师不穿吊带、超短裙等；男教师不穿背心、短裤等；不得在课堂内吸烟或吃食物（喝茶水除外）。

（五）教师应以站立姿势上课（特殊情况除外），教态自然、精神饱满、举止得体；用汉语（或外语、双语）授课的须使用普通话（或外语、双语），语言清晰简练，语速适中，声音宏亮，能有效调动学生课堂学习积极性。在学生课堂作业、测验、实验、实训、实习时进行巡视或辅导。

（六）教师要热爱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公平公正对待每一位学生；不得歧视学生，不得以任何形式辱骂、体罚学生；不做损害学生利益的事情，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

（七）教师要严格管理课堂纪律，做好课堂考勤，对迟到、早退、旷课的学生，有责任进行批评、教育，对在课堂上从事与教学无关事项的学生及时进行制止、纠正，情节严重的，要及时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部）。

（八）教学场所内禁止吸烟，上课期间禁止使用通讯工具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九）教师要认真组织考试，严格监考，维护考试的公正性。

第十八章　质量保障

第七十八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学管理工作规范和教学运行各个主要环节的质量标准，构建由管理与决策系统、目标与标准系统、资源与条件系统、监控与评价系统、反馈与改进系统五大系统构成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组成以领导干部、教育教学督导、教学管理人员、学生教学信息员等为主体的教学信息收集系统。

第七十九条　建立校院（部）两级教学检查制度，全面了解和检查教学准备、教学管理、教学运行和教学建设等各教学环节情况，及时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以促进各项教学工作的开展。

第八十条　实行校院（部）两级教育教学督导制度，负责全校范围的日常教学运行督导工作，开展随机听看课、教学视频巡查和专项检查，及时收集、分析和反馈教育教学督导信息。

第八十一条　建立听课制度，学校各级领导干部、教育教学督导和管理人员深入教学一线获取教学信息、检查教学质量，教师之间互相学习、切磋教艺、共同提高教学能力。

第八十二条　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收集和反馈教学一线信息。

第八十三条　实行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从承担教学任务、从事教学建设、开展教研活动和取得教学效果等方面考核教师，突出考核结果在教师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绩效分配、评奖评优方面的重要性，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职责和质量意识。

第八十四条　鼓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对符合学校教学奖励规定的教师予以奖励。对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有违反教学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根据学校教学差错事故处理办法予以查处。

第十九章　教学档案

第八十五条　教学档案是在教学活动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并按一定归档制度集中保管起来的文字材料、图表、录音、录像、实物等教学材料。教学档案一般包括教学文件、教务档案、教师业务档案、学生学习档案等。

第八十六条　教学档案以集中统一管理为主，由专人负责教学档案的收集、整理、存档、保管等工作，并确保材料的完整、准确、系统和安全。

第八十七条　教学档案工作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实行教学工作与教学档案建档工作同步管理，做到在布置、检查、总结、评估教学工作的同时，也做好教学档案布置、检查、总结、评估工作。

第八十八条　教学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要遵循教学档案的自然形成规律，按照归档范围定向定内容进行收集，并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整理工作必须充分利用原有基础，保持文件之间的有机联系，使之条理化，便于保管和利用。

第八十九条　学校对教学档案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大力推进教学档案管理的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各教学单位在做好纸质教学档案存档的同时，应做好电子文档分类存档工作。

第二十章　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

第九十条　教育教学研究是进行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学院（部）和教研室（基层教学组织）应定期组织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建立“传帮带”制度，引导教师积极参加各类教育教学研究活动。

第九十一条　教师应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教育思想观，掌握教育科学理论，了解教育规律，精通自己业务范围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实验实训技能，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不断积累教学经验，努力提高教书育人能力。

第九十二条　教师应刻苦钻研，勇于创新，结合教学实践，积极开展教学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第九十三条　教师应积极参加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观摩、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研究实践等教育教学研究活动。

第二十一章　附则

第九十四条　本规程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专科教育教学，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其他有关未尽事宜，由教务处研究，拟定解决方案，报分管教学副校长批准后执行。

第九十五条 本规程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西科技大学教学工作规程》（科大发〔2017〕70号）同时废止。

（2022年5月13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科大发〔2020〕55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行教学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两级管理。教学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核本单位本科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教务处负责复审有关材料，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位评定工作。

第三条 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按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授予。

第四条 凡完成并达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学校审核准予本科毕业，获得本科毕业证书，且达到以下条件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均可授予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毕业时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总学分数，必修性质课程（包括实践环节）与专业限选课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6.6及以上。

第五条 对于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仅因第四条第三款未达到要求，但平均学分绩点达到6.3及以上者，经本人申请，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审核，教务处复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也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一）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优秀;

（二）在校期间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并达到六级考试报考资格成绩要求（外语类专业本科生通过专业四级）;

（三）在校期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创新学分达到4学分及以上;

（四）在校期间曾被评为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团干或优秀学干;

（五）在校期间经学校认定有重大立功表现，并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以证书为凭）;

（六）在校期间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并达到全国统一复试成绩要求；

（七）在校期间曾参军入伍服过兵役的退役士兵，确定参军入伍的应届毕业生。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毕业时按结业处理，未能取得毕业证书；

（二）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尚未解除；

（三）在校期间被学校认定有考试作弊行为且达不到第七条规定。

第七条 对于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仅因第六条第三款未达到要求，在毕业前解除处分，毕业时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7.2 及以上，经本人申请，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审核，教务处复核，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校期间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并达到全国统一复试成绩要求；

（二）学生在考试作弊行为发生后、毕业前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且成绩达 425 分及以上（外语类专业本科生通过专业八级）；

（三）学生在考试作弊行为发生后，2 次及以上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

（四）学生在考试作弊行为发生后，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学科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名次者（集体奖排名前三）。

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教学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以上条件，逐个审核本单位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将初审名单提交教务处复审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九条 本科毕业生毕业时未获得学位者一律不再补授学位。

第十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下文之日起施行。《广西科技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校发〔2015〕75 号）同时废止。

（2020年5月26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科大教发〔2022〕3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考核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是评定学生成绩、检查课程教学效果、保证课程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通过考核可以帮助和督促学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既是对学生平时学习情况的检查，同时也是对教师教学效果的检验。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课程的考核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试组织

第二条　课程考核由教务处统筹部署。教务处负责统筹协调全校通识教育必修课程(不含单独开班的重修课）的考试安排，相关学院（部）配合教务处完成课程考试的时间、地点、监考人员安排等工作，监考人员由各学院（部）负责通知到位。

第三条　课程考核由学院（部）具体实施。学院（部）全面负责本学院（部）开设课程的考核工作，负责安排除全校通识教育必修课程以外的其他课程各个阶段的考试工作，根据课程具体情况，及时做好课程考试的时间、地点、监考人员安排等各项工作。

第三章　命题要求

第四条　命题是课程考核工作的核心环节。课程考核的命题应以课程教学目标和教学大纲为依据，应能覆盖所学阶段课程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既要考查学生对本门课程所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理解和掌握情况，也应通过综合性、开放性、探究性的非标准答案命题，考查学生应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等。

第五条　各课程应根据服务专业培养规格及课程达成度的要求，由开课学院（部）负责组织命题工作。

第六条　每门课程同时命制题型结构一样，试卷份量、难易程度、知识覆盖面等方面大致相当的A、B 2份试卷，试题重复率不得超过15%，鼓励在组制试卷时，选用一定比例的“非标准答案”的考试题目。口试、机试和实验操作考试命题时，根据命题计划命制3至8套题，并配有实验操作步骤或考核具体要求及评分标准，学生以随机的方式抽取考题。

第七条　试卷按规定格式编排印制，卷面字迹清晰，图形准确，每道试题分值标示

明确无误，语言表述简明准确，符号图表规范。

第八条 加强考试课试题库建设，推进教考分离。不得将公开的试题库或试卷作为考试题目主要来源。

第四章 试卷制作

第九条 本科课程考试的纸质试卷应采取学校统一格式进行命题。试卷上所填课程名称必须与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名称相同。

第十条 教学单位必须由专人（行政管理人员/教师）于开考前 7—15 天将制作好的纸质试卷送交教务处。教务处负责试卷的统一印制。教学单位必须由专人（行政管理人员/教师）于开考前至教务处现场验收，确保试卷质量、数量均符合要求后再领取试卷。

第十一条 严格做好试卷保密工作。

（一）为确保教师命题过程中的安全机密性，命题教师应妥善保存课程考核试卷（题）的电子文档，不得使用教室、机房等公共场所的电脑进行命题或使用保存有试卷（题）电子文档的优盘，不得使用电子邮件或其他软件传送试卷（题）。

（二）授课教师不得在考前给学生划定考试范围，指定考试内容，更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试题.

（三）试卷命题教师以及接触试卷的其他人员和教师不得以答疑或其他任何方式泄露试卷内容。发现试题泄题的，要及时采取措施，更换试卷，同时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

（四）试卷必须在学校文印室由专人负责印制，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文印室印刷工作间。负责试卷印制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人泄露考试相关信息。

（五）各教学单位必须由专人（行政管理人员/教师）负责试卷的流转工作（包括:送印、运输、取卷、保管、分发、回收、归档、交接等全过程各环节），必须确保试卷安全、无遗失。

（六）涉及试卷命题、印制、流转与管理的有关人员务必认真做好规范、安全、保密工作，必须确保考题不泄露，确保试卷无误。

（七）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得参与试卷命题、试卷流转、监考、阅卷等与本科课程考核相关的工作。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的类别分考试和考查 2 类。由开课学院（部）根据课程目标、性

质及特点确定课程考核方式。根据课程性质不同，考试可以采用笔试、口试、机试或操作、以及相互结合等方式，有闭卷、开卷、半开卷等形式；考查可以采用试卷、论文、作业、报告、学习笔记、问题集、实验、实践操作、技能测试（鉴定）、艺术创作、表演、设计、汇报、答辩或其相互结合等方式。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成绩由过程性考核成绩和结果性（即期末）考核成绩按一定比例系数综合组成。所有课程成绩原则上应当包括这 2 部分考核成绩进行综合评定（全校性选修课和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除外）。

第十四条 过程性考核方式、成绩等按《广西科技大学本科课程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综合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科大教发〔2022〕12 号）执行。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最终成绩记载形式包括以下 2 种:

（一）百分制（整数）;

（二）五级制: 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原则上考试类课程成绩以百分制记录，考查类课程成绩以五级制记录。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成绩一经确认，任课教师不得随意改动成绩和考核方式。

第六章 学生考核资格与缓考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要认真审查学生的考核资格。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课程考核资格（含该课程补考资格）:

（一）学生在课程修读过程中，累计缺课学时数达到该程总学时 1/3 者（包括实验、实习、毕业设计等）;

（二）一学期缺交平时作业或实验报告的次数达 1/3 者，或平时作业或实验报告的不合格次数达 1/3 者，或实验考核不及格者;

（三）课程论文、作业、实验报告等抄袭他人者，或过程学习作假非本人完成者;

（四）经学校认定，其他原因不具备考试资格或应取消考试资格的。

第十八条 缓考指学生因故无法参加某门课程的期末考试，而缓期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缓考课程的考核原则上安排在同一门课程下一次考核（一般为补考）时进行，不另行单独组织。不按时参加缓考的按旷考处理，不再具有补考资格。

第十九条 学生因有下列情况的，可以申请缓考:

（一）因病无法参加考试;

（二）因突发事件无法参加考试;

（三）因交流学习、参加各种比赛等特殊原因已被准离校，无法按时返校参加考试;

（四）因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

第二十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可在该课程考核前进入教学管理系统申请缓考，相应证明（医院证明等）作为附件上传，经所在学院（部）辅导员、教务秘书、任课教师、所在学院（部）教学副院长、教务处审批后生效。同一门课程只能申请缓考 1 次，一学期一般只能申请缓考 2 门课程，补考不能申请缓考。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同意缓考的学生，应将该门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计入总评成绩。如需正常参加缓考科目的期末考试，学生应主动向学校提交情况说明，取消其缓考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参加期末考试，否则期末成绩无效。

第七章 考试安排、监考与巡考

第二十二条 每学期的课程期末考试一般安排在考试周或课程结束后进行，期末考试周一般安排在当个学期最后一周。

（一）教务处根据教学管理系统中的开课情况，统一优先安排全校通识教育必修课程考试。

（二）各学院（部）自行安排的课程考试，应错开教务处统一安排的课程考试时间。

（三）单独开班的重修课程不能安排在考试周，由开课学院（部）负责在考试周前安排完毕。

第二十三条 考试安排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因特殊情况须提前向教务处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原则上考试学生人数在 80 人（含 80 人）以内的考场安排 2 名监考人员;考试学生人数超过 80 人的需安排 3 名以上（含 3 名）监考人员。诚信考场原则上仅安排主考教师分发和回收试卷，不安排监考人员。

第二十五条 监考教师应为校内教师，包括主考教师（授课教师）、主监考教师和副监考教师，职责如下:

（一）主考教师职责

1. 主考教师即为该门考试课的授课教师，可以担任本课程中一个考场的主监考;

2. 课程主考在考试过程中不得离开所辖考场范围，及时响应并解答试题中的问题;

（二）主监考教师职责

1. 宣布考场考核纪律，按时发放和收回试卷;

2. 发现学生违规行为时，立即终止学生考试，及时收回试卷和违规证据，同时认真做好违规等情节的记录，现场在试卷袋封面填写违纪、作弊记录，锁定考试违规证据等材料，考试结束后将有关考试违规材料送至开课学院（部）教学办公室。具体违规行为认定按《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认定处理办法（试行）》（科大发〔2017〕114号）执行。

3.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要求考试学生停止答题，将试卷整理好放在座位上。依次收取答卷，整理清点后的将试卷和《考场情况登记表》交至主考教师或开课学院（部）。

（三）副监考教师职责

1. 指导学生按学号顺序（或逆序）以S型（或Z型）排座。

2. 检查考试学生身份证或学生证，监督考试学生考场认定表上签到。如发现证件不符，应令其退出考场。

3. 考试开始后，提醒学生在试卷和答题纸（卡）上填写姓名、学号等信息;

4. 协助主监考教师维持考场考核纪律，如发现学生违规行为时，应告知主监考教师，考试结束后协助主监考教师清点试卷及有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专业课程的监考教师由开课学院（部）落实，全校性通识教育必修课程的考试主监考教师由开课学院（部）落实，副监考教师由各学院（部）落实〔按各学院（部）选课人数比例分配监考教师人数〕。

第二十七条 监考教师应熟悉《广西科技大学监考须知》（科大教务发〔2022〕76号），必须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忠于职守，维护考场秩序，监督学生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关心学生，保证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第二十八条 监考教师违反考务、监考和课程主考职责，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认定为教学差错事故。

第二十九条 考试期间，学院（部）须安排工作人员到考场巡视，督促本学院（部）监考人员尽职尽责，处理突发事件。

第三十条 实行校院两级巡考制度，巡考人员职责:

（一）巡考人员应以高度的责任心，做到准时到岗，尽职尽责，严格巡查，以保证学校考试的正常、顺利进行。

（二）巡考人员对考前准备情况应认真检查，包括监考人员是否及时到位，考场安排是否合理，考场清场是否彻底等。如发现问题，巡考人员应及时向学校反映，能现场

处理的，应给予应急处理。

（三）巡考人员发现考生违规行为时，应立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督促监考人员在试卷袋封面做好违纪、作弊记录，如多次发现同一考场有学生违规现象时，巡考人员要做好记录，并按《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认定处理办法（试行）》（科大发〔2017〕114号）有关规定处理。

（四）如发现学生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巡考人员要协助监考人员及时进行处理，以保证考场秩序。

（五）对监考人员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违反监考纪律的，巡考人员应及时告诫并督促其改正，同时做好巡考记录。

（六）各级巡考人员巡考结束后，按要求认真填写《巡考情况记录表》后，分别送至相应的巡考安排部门〔教务处、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或开课学院（部）教学办公室〕。

第八章　违纪作弊行为认定及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的认定与处理按《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认定处理办法（试行）》执行。违纪、作弊考生的试卷，不受违纪、作弊处理程序影响，应正常批阅、报送成绩、装订和存档。

第三十二条　学生的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被发现后，销毁违纪或作弊证据，不配合调查，无理取闹，干扰阻碍调查取证的，依规从严处理。

第三十三条　监考教师、学生所在学院（部）应自学生违纪、作弊行为发生起及时依规处理，不得延误或隐瞒不报。

第三十四条　违纪行为一经认定即构成考试违纪，该门课程当期成绩无效，记为零分并在答卷和课程成绩单备注“违纪”字样，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五条　作弊行为一经认定即构成考试作弊，该门课程当期成绩无效，记为零分并在答卷和课程成绩单“作弊”字样，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九章　试卷评阅与成绩录入

第三十六条　教师必须严格按评分标准和参考答案评阅试卷。阅卷一律采用红色水笔进行评阅，不得采用铅笔或其他颜色的笔进行评阅。

第三十七条 教师阅卷时，对每一道试题都应根据其答案的正确与否在试题右侧标记，对试题内答错或缺漏的部分应作标注。同时，按学生答案的得分点逐项累计并写在试卷左侧。

第三十八条 教师应对试卷上每一大题的得分和卷面总分进行累计，试卷上各试题的得分、每一大题的得分以及由此计算出的卷面总分必须准确无误。

第三十九条 试卷由同一教师评阅，只需在第一份答卷上签名（答卷按学号大小排序，小号在前，大号在后，依序排列）。采用流水作业方式评阅时，只需有一个老师在第一份答卷上签名，同时在试卷袋的“备注”处说明是流水作业方式评阅，并注明所有参与评阅的教师。

第四十条 教师在评阅试卷时应认真仔细，尽量避免出现错误。确需修改时，阅卷人应在修改处签名，禁止使用涂改液进行涂改。

第四十一条 任课教师必须按规定完成各类试卷评阅。原则上要在课程考核结束后一周内完成学生成绩的评定和在教学管理信息平台录入提交工作。成绩一经提交公布，不得随意更改。

第四十二条 成绩查询:

（一）学生可以通过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询个人成绩，并应及时查询学期课程考核成绩。

（二）学生若对课程成绩有异议，应在下一个学期开学第一周向课程管理单位提交课程成绩复核申请。开课学院（部）应在一周内完成对申请同学的成绩复核，若成绩确实存在错误需更改的按规定程序予以更正，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部）。

第十章 考试应急情况处理

第四十三条 考试出现漏题、考场混乱、严重作弊、试题和试卷严重错误、听力不能正常进行、试卷丢失或损毁等问题导致考试不能正常进行时，学院（部）主管领导必须及时到现场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教务处。

第四十四条 对于需要重新组织考试的课程，由学院（部）提出申请，经学院（部）行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经教务处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五条 学生大面积反映试卷、阅卷存在问题时，由教务处组织学院（部）领导和同行专家对试题、评分细则、阅卷过程进行审核，并做出及时处理。

第十一章　课程考核材料归档

第四十六条　采取电子化归档与纸质归档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课程考核材料归档。

（一）纸质归档。教师必须于课程考核结束后，按以下顺序整理好课程考核有关材料装入试卷袋：1. 考试资格名单及考场确认名单 1 份；2. 命题审批表 1 份；3. 试卷样卷 1 份；4. 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 1 份；5. 成绩单 1 份；6. 过程性成绩考核表 1 份；7. 考试分析报告 1 份；8. 学生答卷（按学号排序）；9. 其他材料。

（二）电子化归档材料。1. 考试资格名单及考场确认名单；2. 命题审批表 1 份；3. 学生样卷 1 份；4. 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 1 份；5. 成绩单 1 份；6. 过程性成绩考核表 1 份；7. 考试分析报告 1 份；8. 学生答卷 1—3 份；9. 过程性考核相关材料，每种过程性考核材料 1 份。

第四十七条　学院（部）与任课教师交接课程考核材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各项材料是否齐全、规范。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

第四十八条　各学院（部）的课程考核相关材料应集中保管，保管期限至少应至该专业学生正常毕业后 2 年。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对有特殊要求的纸质试卷或非纸质试卷的制作、评阅和归档，有关学院（部）可根据本规定的基本要求，自行制定统一的标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西科技大学本科课程考试工作管理办法》（科大教务发〔2017〕77 号）同时废止。

（2022年6月2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本科课程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综合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科大教发〔2022〕12号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树立贯彻落实“成果导向、以学生为中心、持续改进”的OBE教育理念，加强学生学习过程中学与教的反馈互动，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探索多样化的课程评价办法，严格过程性考核，构建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课程评价模式，激励学生发展、提升综合应用能力，进而提升学校整体教学质量和水平，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课程考核应当以课程目标为导向，坚持过程性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知识考核与能力考核相结合，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以考辅教、以考促学，使学生及时清楚地发现所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激励和督导学生注重平时，引导学生自主学习、探索学习、实践学习。鼓励教师探索运用非标准化考试等新型考核模式。

第三条 课程考核由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即期末）考核两部分组成。所有课程评价原则上应当包括这两部分考核进行综合评定（全校性选修课和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除外）。

第四条 任课教师应在学期开课初以合适形式将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的考核方式、考核标准和成绩评定办法等向学生公告，按课程过程性考核的要求科学设计考核内容和具体方式，督促学生按时完成考核内容，确保课程考核标准设计明确化和具体化，让学生明确课程考核的准确内容，尽量做到考核标准公开和透明。

第五条 对于考试课程，课程成绩一般由过程性考核成绩（可选预设项目或申请自定义项目）和结果性考核成绩（期末成绩）综合评定，教研室审核。根据课程特点确定过程性考核成绩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0%。

第六条 对于考查课程，其考核应符合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可采用笔试、论文、报告、艺术创作、表演、设计等形式。考查课程期末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比例可根据教学大纲及课程实际灵活设置。

第七条 过程性考核可根据课程实际情况选择采用以下几种形式：

（一）出勤：出勤考核次数不少于3次。

（二）课堂表现：包括随堂作业、课堂提问、课堂讨论、小组讨论、随堂测验等形式开展的师生、生生课堂互动。教师可采取适当方式评定课堂表现成绩，特别是利用信息技术平台与工具。

（三）平时作业：平时作业包括书面作业、非书面作业。一般包括课前预习、课后习题、小论文、延伸阅读、课外调查、课程设计、与课程有关的科研训练或创新创业活动、课堂讨论（演示）的准备等。

（四）阶段测验：包括期中考试、单元测验等。

（五）综合性大作业：根据课程教学安排而专门设计的综合性大作业。由于课程性质的不同，综合性大作业可以采取读书笔记、学术论文、课程论文、调研（调查）报告、艺术展演、设计创作、案例分析、问题集等多种形式。

（六）小组作业：将学生组成若干个学习小组，由教师设定学习任务，小组成员通过互助合作来完成学习任务，最终由教师对每个学习小组完成任务情况进行总成绩评定。各小组再根据成员贡献大小自行评定每位成员的成绩。

（七）实践：课后实验，课程中的实验、实践预习与准备、实验设计、操作与过程、报告与展示等。

（八）拓展学习：包括课程相关线上学习，听讲座、报告，参观展览、观看戏剧、舞蹈等演出，参加各类学术、专业、创业或设计大赛，报考专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和任课教师一起做研究，利用图书馆、网络等现代化资源查阅资料，拓展学习内容。

（九）其他形式：教师可根据课程特点设计其他行之有效的过程性考核内容和考核形式。鼓励教师大胆创新过程性考核方式方法。

其中（一）（二）（三）是必选项。

第八条 同一课程同一大纲同一学期总体同步授课的多个教学班级必须统考（即采用相同的考核方式、考核标准和考核时间），实施教考分离。

第九条 进一步加强命题工作，提高试卷质量。

（一）任课教师严格按学时足额完成本课程的教学任务。命题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每门课程同时命制题型结构一样，试卷份量、难易程度、知识覆盖面等方面大致相当的 A、B 试卷。语言表述简明准确，符号图表符合规范。试题重复率不得超过 15%，且与近三年考试试题的重复率不得超过 30%。鼓励在组制试卷时，选用一定比例的“非标准答案”的考试题目。

（二）各教研室主任、系主任（课程负责人）根据教学大纲，认真审定A、B试卷及参考答案。

（三）任课教师在考试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或指定复习范围，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

（四）试卷按规定格式编排印制，卷面字迹清晰，图形准确，每道试题分值标示明确无误，语言表述简明准确，符号图表规范。

第十条 任课教师应做好过程性考核记录及资料归档，确保过程性考核成绩评定依据充分、真实有效，严格过程管理，强化教与学过程中的反馈调整机制，避免简单地将期末考试内容分拆多次测试。过程性考核每一个评分项目成绩要公开透明，并及时向学生公布，同时要严格检查抄袭作业、雷同作业等。

第十一条 在教务系统录入过程化考核成绩时可采用系统预设项目或申请采用过程化考核自定义项目（名称以2个汉字为佳，不超过4个汉字，不超过5项；必须指定1项为期末成绩）模式记载。

第十二条 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课程考核方法改革是推进当前高校课程教育考核制度改革的重要一环，为顺利推进过程性考核，教师需要在教学组织环节上下更大的功夫，准备更加充分，将课堂教学任务细化，及时反馈学生的学习情况，并全程督促学生学习，鼓励将学生自我评价纳入，激励学生自我发展，以便更好地保证教育教学目标高效实现。

第十三条 参与专业认证的课程应在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持续改进。鼓励其他课程开展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课程目标达成度是指教师根据教学内容设计，指导学生学习与课程目标相对应的课程内容，在教学实施中所能达到的既定课程目标的程度。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是通过对学生的考核结果进行分析，了解学生对课程知识点的掌握情况以及各项能力是否达到教学目标，教师根据分析结果开展持续改进。

第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要组织基层教学组织、相关任课教师认真研究，具体负责各门课程的跟踪检查和全面管理，跟踪检查课程的教学情况、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落实情况和成绩评定情况。学期末将课程教学情况及教学效果反馈至教务处、评价中心。

第十五条 教务处、评价中心每学期对教学单位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的实施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第十六条 过程性考核作为教学单位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此前文件与本细则冲突的，以本细则为准。

（2022年3月17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科大教发〔2022〕1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规范和改进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与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指导教学工作、规范教学行为的纲领性文件，是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选用和编写教材、组织课程教学、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也是课程建设和课程评估的重要内容，其制定与管理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教务处是课程教学大纲的直接管理单位，负责协助、指导各学院（部）制（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检查、验收大纲执行情况。

第四条　学院（部）是课程教学大纲管理的主体。学院（部）安排教研室主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负责组织制（修）订课程教学大纲，组织专家论证、审批各教研室（基层教学组织）提交的课程教学大纲，并按照学校要求实施课程教学大纲的管理。

第五条　教研室（基层教学组织）是课程教学大纲的责任主体，根据学校课程教学大纲模板和要求，组织本教研室（基层教学组织）教师编制所承担课程的大纲，按照学校和学院（部）的管理要求执行、评价大纲，提出大纲修订和变更申请。

第三章　制订与修订

第六条　基本原则：

（一）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步。课程教学大纲原则上与培养方案同步制（修）订，并以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为指导，以专业培养方案为基本依据。

（二）目标明确，体现高阶性和创新性。教学大纲要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应从本课程在整个人才培养和课程体系中的地位、作用角度来设计教学任务、教学内容、教学环节、教学要求等。课程整体结构设计应着眼于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注重知识、能力、素质的有机融合，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而不应局限于某一本教材的框架结构。

（三）内容科学，具有前沿性和时代性。教学大纲要科学合理，准确体现本学科的基本内容、内在规律和独特的研究方法。有机融入思政元素和创新创业元素，突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注意总结和吸收近年来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所取得的成果和经验，根据相关学科领域的知识拓展及更新情况、行业产业发展的新情况、教育教学思想理念的改革及更新情况，适时对教学大纲加以修订或更新。

（四）教学设计合理，体现先进性和互动性。遵循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特点，合理进行教学设计，注重因材施教。注重教学方式方法的改革创新，推进启发式、案例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研究性教学，着力培养学生科学思维能力和创新精神。加强信息技术的融合运用，开展线上教学和线下课堂教学有机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完善教学手段，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教学效果。

（五）拓展课程深度，提升学业挑战度。全面梳理课程的教学内容，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根据对知识、能力和素质的不同考核要求，灵活采用多样化的手段加强对课程学习过程的科学考核，达到探究性和个性化的学习效果。注意与前修后修等相关课程的联系和分工，加强整合，避免课程内容的冗余、重复和遗漏，提高课程的综合化程度。

（六）文字严谨，格式规范。教学大纲力求文字严谨，意义明确扼要，名词术语规范，避免似是而非、模棱两可的术语或定义，标题、序号、标点符号、计量单位等规范使用。

第七条 主要内容:

课程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应包括课程名称、课程编码、课程性质、课程类别、通用专业、课程学时、课程学分、先修课程、选用教材、主要参考书目、课程目标、课程内容、教学方法、复习思考、考核方式、成绩评定、课程资源（含线上各类数字资源）、学时分配、实验（实践）项目、（撰写）修订人、审定人等,具体要求参照教务处制定的大纲模板。

第八条 制（修）订程序:

（一）学院（部）成立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工作组，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稿后，由教研室主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组织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的教学大纲，并按课程类型分类编制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实习、实训及毕业设计课程大纲。

（二）教研室主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组织本教研室（基层教学组织）教师编

制所承担课程的教学大纲，经教研室（基层教学组织）集体研讨后，由课程负责人执笔制订。要求:

1. 明确课程对专业毕业达成度要求的支撑。依据人才培养方案中毕业要求分解的具体指标点，明确本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及作用。

2. 科学制定课程培养目标。根据专业和课程特点，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出发点，明确融入本课程的思政育人目标。依据毕业要求指标点确定课程教学目标，建立课程教学目标与毕业达成度评价要求的联系，明确学生学习本课程后在知识、能力和素质等方面应达到的目标。

3. 精心设计课程内容、方法和手段。依据课程思政育人目标和教学目标科学设计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明确课程的重点、难点，全面强化课程育人主渠道作用的发挥，有机融入课程思政教学内容。

4. 合理选取课程考核方式。依据课程性质、课程目标和课程内容，合理选取能够实现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考核方式，适当加大过程性考核的比例，鼓励考核方式、手段的多样化，增加对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考核评价维度及考核的科学性。

（三）对适用于同一层次专业开设的同一门课程，课程目标和教学要求相同的，可编写一个大纲，并作说明。要求不同的，则应分别制订教学大纲。对于不同层次专业开设的同名课程，应根据不同要求另行制定课程教学大纲。

（四）课程教学大纲制订完成后，由教研室主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组织本教研室（基层教学组织）教师进行审核，经审核的大纲，由所在学院（部）组织由各专业负责人参加的教学指导委员会及相应专家进行论证审定，经学院（部）分管教学领导审核签字后报教务处审批执行。

第四章　执行与评价

第九条　执行要求:

（一）课程教学大纲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学院（部）应严格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活动，教师在教学中应严格执行大纲，校院（部）两级教学督查组应按照大纲内容组织相关教学检查和评估活动。

（二）新开设课程必须先制订出课程教学大纲，经学院（部）审核、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开课。

（三）课程教学大纲是教师开展课堂教学的依据，教师在开课前须掌握、熟悉大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学生应该知悉大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四）在课程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可根据教育教学改革趋势和学科专业的发展变

化需要，对大纲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教研室（基层教学组织）论证，学院（部）分管教学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教务处审批执行。学院（部）应做好课程大纲的备案管理。

第十条 评价要求:

（一）评价依据。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建设要求，以及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二）评价内容。定期对课程教学大纲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包括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是否明确，课程内容、教学方法是否支撑课程目标实现，考核方法和成绩评定是否证明课程目标的达成。

（三）评价责任人和参与人员。课程教学大纲的评价责任人为教研室主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组织本专业学生、所在教研室（基层教学组织）教师、学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及教学督导成员、学院（部）教学管理人员、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等参与评价。

（四）评价方法。评价前需确认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具体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校际交流、国际交流、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五）评价周期。原则上与人才培养方案同步评价。

（六）评价结果及应用。各教研室（基层教学组织）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部）存档。评价结果作为课程教学大纲修订的重要依据，原则上与人才培养方案同步修订，对于评价结果中急需修订的内容，经学院（部）同意后可提前修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2年3月17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选课管理办法（试行）

科大教发〔2022〕35号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有效落实人才培养方案，维护正常教学秩序，规范普通本科学生选课，加强我校普通本科学生选课管理，保证良好教学秩序，根据《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科大发〔2017〕112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选课原则

第一条　必修课由教务处排入学生课表，学生按照本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进行核对，如发现漏选或者错选，应及时向教务处反馈以进行修改。

第二条　选修课由教务处组织选课。学生可以自主选择修读的课程。

第三条　选修课不能与本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必修课名称相同。

第二章　选课依据和方法

第三条　学生选课须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个人学习目标、学习能力、兴趣爱好及专业发展方向，在导师、班主任等指导下自主选定课程，制定个人学习计划。每学期学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依据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及学校公布的开课计划进行选课，修读课程，以取得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

第四条　学生修读的课程分为通识教育课程、专业基础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3大类。通识教育课程包括通识必修课程和通识选修课程。

第五条　学生选课包括选择修读课程、上课教师、上课时间。选课是学生自主性学习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必须认真对待，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

第六条　自主选择课程。学生可以自主选择分层次教学的通识课程和专业教育课程，可以自主选择全校性通识选修课程。对于分层教学的课程只能选择比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层次更高的课程修读，不能选择低于规定层次的课程。部分有严格先行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程，再选后续课程。

第七条　自主选择教师。同一门课程由多名教师同时开课时，学生可自主选择教师。此外，学生可以通过选择不同的专业教育课程和通识选修课程选择授课教师。

第八条　自主选择学习进程。学生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学期标准学分的要求进行选课。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以通过申请免听、免修以及提前选择无严格先行后续关系的课程加快学习进程，有特殊情况及需要休学创业的学生也可以提出低于学年标准学分选课或申请休学减缓学习进程。

第九条 本科生一般按四学年安排学习进程（五年制本科生按五学年安排学习进程），每学期修读课程的学分一般不宜超过30学分，也不宜低于15学分。

第三章 选课要求

第十条 学生在选课前应认真了解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在导师或班主任的指导下，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进行选课，确保顺利修完专业规定的各类课程及教学实践环节，并取得最低毕业学分。选课前学生须完成已修读课程的教学评价，未完成教学评价学生不能选课。

第十一条 学生选课须遵照课程开设的先后顺序进行，有先修要求的课程，一般应先选读先修课程，然后再选读后续课程，以免造成后续课程学习困难；未取得先修课程学分之前，一般不得选修后续课程。

第十二条 学生选课应首先保证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必修课程的修读。必修课程学分不能以选修课程替代。

第十三条 学生应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和能力，安排学习进程。学有余力的学生可跨年级选读有关课程。有特殊情况学生可申请延长学习期限。按4年学习进程安排，各专业平均每学期应修读的标准课程学分=毕业最低学分要求/（2×4），具体应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选修课程。

第十四条 同一课程分理论及实验2部分上课的，应同时修读。

第十五条 学生选课后不得任意更改课程，未选课的学生，不得参加考试；擅自参加考试的，成绩不予承认。

第十六条 选修类课程选课人数达到20人方可开班，选课人数少于20人的原则上停开，由教务处会同学院（部）通知学生改选其他课程。

第十七条 学生须按规定的选课时间和程序进行选课。因个人原因造成误选或漏选者，责任自负。

第十八条 学生选课时要避免所选课程上课时间的冲突，以免造成学习上的困难。

第十九条 学生须缴清学费并注册方可选课。有特殊困难的学生，应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经学工部（处）审核出具有关证明并到计财处办理有关手续后，方能取得选课资格。

第二十条 学生在完成选课后，可以在选课系统中查看所选课程的学分，包括学生通过选课系统所选的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的学分（含重新学习课程）。学校对学生的学分学费按学年进行预收。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选课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制定与选课相关的政策、办法和

流程。学院（部）负责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培训和指导。

第四章　选课程序及调整

第二十二条　选课前，学生应登录教务系统查看选课通知及安排，认真学习学校关于选课管理的有关规定，查询并了解相关专业的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授课教师的相关信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制定出学期学习计划。

第二十三条　每学期教务处统筹安排选课分三轮，第一轮选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第17周，选课内容为专业类选修课；第二轮选课时间一般安排在下学期第1周，选课内容为通识选修课；第三轮选课时间一般安排在第2周，选课内容为重新学习课程选课。

第二十四条　第一轮选课中对于开班人数不足的选修课，教务处予以停开并通知开课部门和学生，在第18周学生自行上网对所选的选修课进行调整。

第二十五条　所选课程时间冲突的，原则上只能选其中1门。重新学习课程与已选课程时间冲突的，学生需填写《重新学习课程免听审批表》交任课老师办理。

第二十六条　已通过考核的课程，学生继续选择选课的，系统不记载课程成绩，学生自行退课。

第二十七条　所选课程的开课时间调整，造成与其它已选课程时间冲突的，课程调整后1周内，学生自行选择退选课程。

第五章　课程认定

第二十八条　重新学习课程考核通过后，如有课程性质、课程学分与原修读课程不一致的，学生须通过教务系统申请课程认定。

第二十九条　通识选修课不能认定为专业课，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小于原修读课程学分1学分（不含1学分）的，原则上不允认定。

第六章　其　他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下文之日起施行。

（2022年6月7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调课管理办法

科大教发〔2022〕7号

为严格校规校纪，加强教学管理，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创建优良教风，努力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调课是指课表确定后，调整上课时间、改变上课地点、调换任课教师、临时停课等行为。

第二条 课表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更改，教师确因伤病、公差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需要调课的，必须按本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未办理调课手续或未经批准的调课，按学校的工作差错和事故处理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条 调课分为临时调课、学期性调课、短期停课和全校性重大活动调停课4类。

（一）临时调课：临时调课是指临时改变上课时间、地点、任课教师等调课行为。教师因突发事件需要紧急调课的，应及时通知学生，向教务处报备，并将有关情况告知开课学院。事后，任课教师应凭相关书面材料及时补办调课手续。

（二）学期性调课：最终课表确定后，因教学计划的临时调整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必须改动整学期课程安排表的，须由学院（部）负责老师提出调课申请，经学院（部）领导签署意见，教务处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由学院（部）相关人员负责通知有关上课教师和学生。

（三）短期停课：教师确因伤病、公差等原因短期不能上课的，由教师所在学院（部）临时安排其他教师代课，并报教务处备案。如果没有教师可代课的，应网上申请办理停课手续，所缺课时由任课老师与学生商定时间后，自行申请借用教室并组织学生进行补课，不允许出现既无人代课又不安排补课或不完成教学任务的情况。

（四）全校性重大活动调停课：因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全校性活动调停课者，按学校通知执行，无需另外办理调停课手续。

第四条 在办理教师调课、停课审批手续时，必须逐级认真审核。如因条件所限或调动牵涉面大不能调课的，应及时向申请教师说明情况。经教务处审批同意的调课或停课，由任课教师本人负责通知相关的学生。

第五条 教师因私调课、教学任务完成情况应当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并列入学院（部）和教师教学工作考评体系。学校将定期公布各单位调停课情况及任课教师调停

课情况，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第六条 任课教师不得私自调课。确需调课的，原则上应由本人提前2天办理调课手续。

第七条 调课实行校、院（部）两级审核。任课教师在学校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提出调课申请，开课单位领导进行线上审核，再由教务处负责审批；课程所属单位是医学部由医学部教学办负责审批。

第八条 本着“谁申请，谁通知”的原则，教师应主动跟踪调课流程审批情况，确保调课审批流程及时完成，确保在课前及时通知学生和课程管理单位，如通知不到位，造成的有关后果由调课申请人负责。

第九条 教师调课原则上应尽量请相关教师代课，使原上课时间、地点不发生变动。

第十条 原则上每门课程每学期调课学时数累计不能超过该课程总学时数的15%，各教学单位的年调课率（调课率=年度调课总学时数/年度开课总学时数）不得超过10%，年调课率为教学单位年度考核指标之一。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本科教学管理。普通专科教学管理参照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西科技大学调课管理办法》（教发〔2014〕31号）同时废止。

（2022年3月2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科大教发〔2022〕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优化学生知识结构，满足学生发展兴趣的选择，促进学生知识结构的完善与拓展，打牢学生适应未来发展的知识基础，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复合型人才，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专业是指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经批准修读的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专业类的普通本科专业。

第二章 辅修专业与辅修专业的设置

第三条 学院（部）根据现有办学条件和实际需求依托现有专业开设辅修专业，也可以根据自身条件结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的新变化开设辅修专业。开设辅修专业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院（部）该专业已有4届及以上普通本科毕业生;

（二）师资及其他教学条件满足开展辅修专业教学要求;

（三）院（部）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对照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科学的辅修专业培养方案;

（四）经学校同意并按有关文件要求备案。

第四条 鼓励学院（部）合作开设辅修专业，也鼓励学院（部）引入企业行业等社会优质资源开设辅修专业。

第五条 学院（部）开设辅修专业，应向教务处提交《辅修专业设置申请表》和相应材料，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教务处审核。

第三章 课程设置与教学组织

第六条 辅修专业的课程设置（含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应包括该专业主干课程，总学分原则上不得低于30个学分，课程（含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教学及考核要求与主修专业课程相同。

第七条 学生参加辅修专业学习，如辅修课程与其已通过的主修专业课程相同或相近，经本人申请，辅修主办院（部）认定，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以免修。

第八条 辅修专业课程教学于大学二年级第一学期开始实施。辅修学习开班人数原则上不少于20人，授课时间安排以假期（含双休日）和晚上为主。

第九条 辅修专业教学组织、日常管理工作由开办院（部）负责。

第四章 辅修条件与申报程序

第十条 申请参加辅修的普通本科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身体健康，学有余力，主修专业已修课程全部考核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6. 6;

（三）未受学校任何纪律处分;

（四）主修专业学费按规定已缴清;

（五）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应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类。

第十一条 学生应根据当年报名通知，及时向开办辅修专业的院（部）提出申请，且只能申请参加1个普通本科专业的辅修学习。

第十二条 开办辅修专业的院（部）应根据教学条件及社会需求等因素确定招生计划，并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查、测试，以确定同意参加辅修学习的学生名单，并报学校审核批准。

第五章 辅修学籍与成绩管理

第十三条 参加辅修学习的学生学籍依照《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科大发〔2017〕112号）进行管理，学生应在主修专业学习年限内完成辅修专业的学习。学生已经达到主修专业毕业要求的，不得因辅修专业课程未完成而延长在校学习时间。

第十四条 学生辅修课程成绩单独记入辅修成绩单，对通过补考、重新学习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放弃修读及未完成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其已修读合格的课程，学生可向主修学院（部）申请转入主修专业成绩单，学院（部）根据课程性质，替代主修相关课程。

第十五条 若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相同，经学生个人提出申请，辅修专业开设学院（部）批准，可另选其他同类型课程替代。

第十六条 辅修课程的补考、缓考、重新学习等，按照学校《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辅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课程，跟随下一年重修。不再

开设的课程，由辅修专业开设学院（部）另选其他同类型课程替代。

第十七条 当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的课程考试出现冲突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按期参加辅修初次考试时，学生须事先向开办辅修专业的院（部）提出缓考申请（因病缓考需出示医院诊断证明），并经院（部）教学副院长（主任）批准。

第十八条 学生辅修课程（不含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初次考试不及格或初次考试申请缓考，可安排补考 1 次（补考不可缓考）。

第十九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其辅修学习资格即予终止:

（一）参加辅修学习的学生，主修专业考试不及格课程累计达到 15 学分的;

（二）因主修专业延长学习时间等学籍异动导致毕业时间推迟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学生复学（恢复学籍）后辅修专业停办的;

（四）辅修专业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答辩不通过或论文查重不通过的;

（五）辅修课程补考或重修仍未通过的;

（六）考试违纪的;

（七）学生主动要求退出的。

第六章 辅修证书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四年制或五年制）时间内获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同时完成辅修专业全部课程学习计划（含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且成绩均合格，学校审核通过。

第二十一条 学生辅修学位的学业审定和学位授予资格初审工作按《广西科技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执行，由开办学院负责，与主修专业毕业生毕业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同时进行。

第二十二条 凡取得辅修专业学习资格的学生，在主修学制（四年制或五年制）时间内获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修满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发给辅修专业证书。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主修学制(四年制或五年制)时间内获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未获得学位证书，但同时完成辅修专业全部课程学习计划（含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且成绩均合格，经学校审核，只颁发辅修专业证书，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主修学制（四年制或五年制）时间内未获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

书，无论其是否修满辅修专业全部课程（含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学校不颁发辅修专业证书，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七章 辅修费用

第二十五条 学生获得辅修资格后，每学期需按所选辅修课程学分数缴纳学习费用。参加辅修学习的学生，因本人原因，中途退出或未能完成所修学分，其所交费用不予退还。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22 级开始施行。

（2022年8月4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科大发〔2017〕1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精神，结合学校实施学分制的具体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我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凭广西科技大学录取通知书（姓名与身份证相同）及相关证件，按学校的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来校报到，经学校初步审查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被发现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节的，取消入学资格。

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当事先向学校招生部门请假，请假不得超过2周（从新生报到截止日起计算）。未请假或请假后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因身心状况、因事不宜或无法在校学习，在学校注册学信网学籍前，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学年（新生应征入伍者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当按学校的要求或应征入伍的要求办理申请手续；已办理入学手续的还应办理离校手续。自通知之日起2周内无故不办理手续离校者，取消入学资格。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相关待遇。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恢复入学资格，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2周（从应申请恢复入学年度新生报到截止日起计算）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因身心状况符合在校学习申请恢复入学资格的，还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和家长意见；因应征入伍退役申请恢复入学资格的，还需提供退伍证书待查及其复印件。

第五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工作的通知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六）其他。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予以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报请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四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的报到日期到所在学院报到，办理注册手续。不符合注册条件或不缴纳学费者不予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报到注册者，应当提前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学生无正当理由在开学后 2 周内未注册的，由学生所在学院予以退学警告，超过第四周仍未注册且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由学院报请按自动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应提前到所在学院办理有关手续，手续完备获准后办理注册手续或暂缓注册手续。

第七条 凡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未经教务处批准同意者，不予注册。学生未经注册，学校可以认定其参加的各项教学活动无效。

第三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八条 本科专业的学制以教育部有关规定为准，根据专业的不同，一般为 4 年，少数专业为 5 年。

第九条 全日制本科教学实行规定学制下的弹性学习年限制度，允许学生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时间。

高中起点本科学生，四年制专业本科生的修业年限为 3—6 年，五年制专业本科生的修业年限为 4—7 年；专科起点本科生，四年制专业本科生的修业年限为 2—4 年，五年制专业本科生的修业年限为 3—5 年。

学生延长学习时间、休学和保留学籍的时间计入修业年限；新生或学生应征入伍服役及退役后2年内开始学习前的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因创业保留入学资格或休学者，其最长修业年限按相应学制专业的增加1学年。

第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以学制为参照缩短学习时间的，应按前一级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修读的全部课程学习，应提前3个学期办理提前1学年毕业申请手续，取得毕业规定的最低学分，德、体考核合格者，可提前1学年毕业。

学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达不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以学制为参照延长学习时间的，应在学习期满的当学期办理延长学习时间申请手续，但学生的修业年限不能超过其最长修业年限。获准延长学习时间的学生为在校学生，延长学习时间以1学年为起算单位。

第四章 课程修读与免听、免修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学生课程修读以学分作为计量单位。学生应根据所在专业年级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和教学执行计划修读课程并获得课程学分。

非单独设置专科起点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专业，被录取的专升本学生编入我校相同专业的三年级本科班学习；这部分学生应修读所在年级专业大三年级起开出的必修课、限选课，并取得学分；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选修课、任选课学分和1/2第二课堂学分。

学籍异动的学生（延长学习时间的学生按提出申请延长时所在专业年级执行）按异动后所在专业年级执行，学籍异动后应进行课程认定与衔接。

第十二条 教务处负责根据各专业年级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为学生推荐课程修读计划，并在每学期开学前以推荐班级课表的形式向学生公布。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按选课通知要求上网选课，选上课程才有课程的修读资格。一般应根据推荐课表、选修类课程学分要求和主客观条件，确定自己学期选课课表。

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可以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和主客观条件对推荐课表进行调整，自主制定修读计划，确定每学期修读课程、选修时间和顺序。

第十四条 学生选课时一般优先选必修类课程；有先行后续关系的课程，应按序修读，一般不得先修读后续课。学生每学期所选定的课程是其课程学习、考核、成绩记载等各项教学活动及结算学费（有规定特殊类别缴学费的除外）的依据。

课表确定后，除获准免听或免修的课程外，学生必须参加听课，无故缺课者按旷课

处理；不得擅自参加未选课程的考核，若擅自参加考核的，其成绩不予承认。

第十五条 在本规定允许的修业年限内，学生课程考核未获得课程学分者（结业生和延长学习时间的学生申请当学期除外），可申请重新选学该课程。

重新选学课程一般不单独安排教学与考核，学生须参加后期该课程的跟班重修学习和考核；毕业班学生在毕业学期可选择辅导重修学习。

第十六条 学生准备开始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前，应具备学校有关做毕业设计(论文）要求的资格。毕业设计（论文）资格由学院根据相关办法审查认定。

第十七条 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7.5及以上且自学能力强的学生，可在某门课程开始1周内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自修计划，经任课教师同意及课程管理单位批准，可以免听该门课程；重新学习的课程或跨专业年级修读课程的上课时间与主修专业课程上课时间有冲突的，经任课教师批准，学生可申请免听冲突部分的课程内容。免听课程必须按规定选课和缴纳学费。

获准免听的学生仍须按时完成作业，含有实验的课程应按要求完成实验，并参加课程的测验及训练，参加课程的统一考核，成绩合格的，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学生每学期的免听课程不得超过2门（部分时间冲突除外），并将骑缝盖章同意的申请表报学生所在学院备案。

第十八条 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8.0及以上的学生，通过自学已掌握某门课程并达到培养方案的要求，可申请免修该课程。申请免修的学生应在开学两周内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自学笔记和习题作业等足以证明自己已经自学的材料，经任课教师和课程管理单位审查同意，可直接参加该课程的考试，含有实验的课程应按要求完成实验。学生每学期最多只能申请免修2门课程,并将骑缝盖章同意的申请表报学生所在学院备案。免修课程必须按规定选课和缴纳学费。

对确有专长并在某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有相应材料支撑）或上级有文件规定情况的学生，经学校认定后可直接取得相关课程的成绩。

第十九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军事教育课、体育课、各类实践性教学环节和学校有特殊规定的课程首次修读，学生不得申请免听或免修。

第二十条 学有余力的学生，可征询导师关于课程修读意见，提前修读本专业高年级的课程，考核合格即取得学分。

第二十一条 学有困难的学生，可征询导师关于课程修读意见和研读低年级人才培

养方案，推迟按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程推荐的某些课程，后续补修。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经导师和任课教师同意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课程的成绩，予以承认。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参加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与考核；课程考核成绩无论是否合格一律记入学生成绩单，属于补考或重修的，予以相应标注，并归入本人档案，同时在学生离校后归入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与考查 2 种，具体考核方式由专业教研室根据各门课程的特点，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确定。课程考核可采用闭卷、开卷、笔试、口试、机试、论文、实验、作业、设计、测验、技能操作等形式，提倡综合运用多种考核形式，动态督促和导向学生学习，注重能力考查。

第二十五条 课程考核成绩的记分，采用百分制、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二级制（合格、不合格），二级制记分仅限于考查课程。百分制与五级制换算方法为：90—100 分，优秀；80—89 分，良好；70—79 分，中等；60—69 分，及格；0—59 分，不及格。五级制到百分制的换算方法为：优秀—95 分，良好—85 分，中等—75 分，及格—65 分，不及格—50 分。

第二十六条 考试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含平时测验、课堂讨论、作业、实验情况、实习报告或调查报告、出勤等）、期中成绩和期末成绩综合评定。其中，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一般不超过 30％；期中成绩所占比例一般为 0，若课程有期中测试或重要成绩项目的，可以设置期中成绩比例；具体比例根据各门课程特点由任课教师提出，课程所属教研室审定。

第二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当在开课初告知学生课程的考核方式与成绩的评定办法，并在课程结束前 1 周内向学生公布考核资格名单和学生的平时成绩。

第二十八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共体育课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因身患疾病或因其他生理原因不能正常修读体育课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卫生所诊断证明，体育教学部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可修读保

健体育课。保健体育课由体育教学部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安排教学和课程考核，并评定成绩。上保健体育课学生的成绩单应注明“保健体育课”字样。

在校学生每学年应当进行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测试成绩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 1 次。

第三十条 课程考核总评成绩达到 60 分、及格或合格以上即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课程考试未获得学分，但考试试卷卷面成绩在 40 分及以上者可参加下一学期开学前的补考（延长学习时间当学期申请的学生和结业生除外），经补考不合格的课程，应当重新选学；课程考试未获得学分，且考试试卷卷面成绩低于 40 分者，不能参加补考，应当重新选学。课程补考成绩的评定不再考虑平时成绩。

实践环节课程和考查课程的考核不设补考，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应当重新选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因休学或保留学籍，对于已开始上课而不能退课和参加考核的课程，可在回校后申请删除当期未参加考核课程的成绩记录。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可申请缓考:

（一）因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

（二）重选课程考核时间发生冲突;

（三）因事（极为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核。

第三十三条 缓考的学生须在考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证明（如病假须有医院证明），学生管理单位审核，经任课教师同意，教务处审批同意，可参加该课程的补考，其平时成绩纳入总评成绩，予以记载。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在考前办理缓考手续的，应当在不可抗力的原因解除后及时补办缓考手续。学生无故没有缓考手续、又不按时参加课程考核的，一律视为旷考，旷考课程成绩以 0 分记。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考核前缺课（含实验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 1/3 者或平时欠交作业累计达 1/3 者，取消参加本门课程期末考核的资格，该课程应当重新选学。

学生因重新选学课程使上课时间发生冲突时，在征得任课教师同意后，可申请免听重选课程的冲突部分，但必须按时完成该课程应做的实验，并按时交作业、实验报告等。作业、实验报告等缺做达 1/3 及以上者，取消考试资格。

课程考核资格由任课教师认定，毕业答辩资格由指导教师认定。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当严格遵守考核纪律，严禁违纪和作弊。学生严重违纪或作弊，应终止其考核，其课程考核成绩以 0 分记，不能参加补考，应当重新选学；同时按学校

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以创新创业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校用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生课程学习质量的综合评价指标。计算平均学分绩点的课程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纳入绩点计算的课程为必修课、限选课（学校另有规定的课程除外）。

（一）课程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多次修读的课程以记载的最高成绩纳入计算 1 次，二级制成绩不参与计算）。

成绩	绩点	
	正常考核	补考或重修
90—100，优秀	9	7
80—90（不含 90），良好	8	6
70—80（不含 80），中等	7	5
60—70（不含 70），及格	6	4
0—60（不含 60），不及格	0	0

（二）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将某一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考核最高成绩相对应的绩点，即为该课程的学分绩点。以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相应课程的学分之和，即得平均学分绩点。即：平均学分绩点=Σ（课程学分×课程绩点）÷Σ课程学分。

（三）按计划学期课程计算的平均学分绩点为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自入学后不分学期累计计算的平均学分绩点为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一般未特别说明的平均学分绩点是指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四）学生可以申请将多修本专业的限选课程转为专业任选课程，但必须于毕业审核开始前提出。

第三十八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按学校课程认定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转入我校学生，其转学前的课程成绩，由我校相应专业教研室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主辅修制

第三十九条　学校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好本专业基础上，辅修另一专业课程。

第四十条　学生在修读本专业（即主修专业）的同时，再修读完另一专业（即辅修专业）的主要专业课程，成绩合格，达到辅修专业计划要求者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如修读的课程未达到辅修专业计划要求者，已合格的课程予以如实记载。

第四十一条　学生辅修另一专业，按照我校本科学生主辅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转专业的程序和办法参照我校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四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 1 学期或者毕业前 1 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四十五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转学的程序和办法参照我校普通本专科学生转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六条　在修业年限内，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一）因病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超过 1 学期总教学周数 1/3 的;

（二）根据考勤，1 学期请假缺课超过该学期总教学周数 1/3 的;

（三）因创业需要并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的;

（四）获准到国际组织实习的;

（五）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的;

（六）经学校研究认为应当休学者的。

第四十七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 1 学年为起算单位，但其最长修业年限不能超过第九条之规定。

第四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学生办理休学手续时，教务处出具学籍变动通知给学生。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行为及后果负责。

第四十九条 新生和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交流学习项目，在对方学校学习期间，我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应当办理保留学籍手续；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五十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当办理当学期所选课程的退课手续；凡未办理手续者，其课程考核成绩以“缺考”记载，其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办理手续时已开始上课的课程不能退课，按规定计收学费。学生应于收到学籍变动通知后 1 周内离校。

第五十一条 学生休学期满时，经本人申请复学，学校批准后，可回学校继续学习。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复学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件，向学校申请复学;

（二）休学学生复学后，一般应编入本专业下一年级管理;

（三）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

康，并经卫生所复查合格，教务处批准，方可复学;

（四）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者，学校将视其情况给予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五）到国际组织实习期满并经学校审查合格复学的学生，可以申请根据其实习经历和实习内容认定相关课程学分。

第九章　退学警示、学业试读与退学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者，应予退学警示:

学生 1 学年所选学必修类（含限选）课程考核不合格学分达到 15 学分（含 15 学分）且不超过 20 学分（含 20 学分），或者入学后所选学必修类（含限选）课程考核累计不合格学分达到 20 学分（含 20 学分）且少于 30 学分者。

第五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学生 1 学年所选学必修类（含限选）课程考核不合格学分超过 20 学分，或入学后所选学必修类（含限选）课程考核累计不合格学分达到 30 学分（含 30 学分）的，同时学生家长（或监护人）不到校书面同意其学业试读者;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开学 2 周后仍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又不能申请续休者;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四）未请假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五）每学期开学超过 4 周仍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六）在校学习年限超过学校规定其最长修业年限者;

（七）本人申请退学者。

本条第（二）款情形在开学 2 周后仍未提出复学申请和本条第（四）、（五）者，属于自动退学。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者，应予学业试读:

学生 1 学年所选学必修类（含限选）课程考核不合格学分超过 20 学分，或入学后所选学必修类（含限选）课程考核累计不合格学分达到 30 学分（含 30 学分）的，同时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到校书面同意其学业试读者。

第五十五条　学校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展学籍处理工作。各学院对在校生学业不合格情况进行统计审查。

对属于第五十二条情形者予以退学警示。学院做出的退学警示决定应以学院文件公布，并书面送达学生本人，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对属于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五十四条情形者报教务处。

第五十六条 学生的退学处理和学业试读，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并附有关上报材料，经教务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除外）。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以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

属于第五十三条第（七）款情形退学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签署具体情况意见，经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办理离校手续。

第五十七条 学生因故死亡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收集材料并提出注销学生学籍的报告，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注销其学籍。

第五十八条 退学的学生，自下达退学决定书之日起，停止在校生的一切待遇，并在收到决定书 1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经诊断为精神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包括意外致残）者，由家庭成员负责领回。

第五十九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等有异议的，可根据我校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提出申诉。

第十章 毕业、结业和肄业

第六十条 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取得毕业规定的最低学分，德、体考核合格者，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毕业审查时，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标者，准予毕业；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不达标者，按结业处理。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一）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毕业学分要求者;

（二）受留校察看处分尚未解除者;

（三）毕业审查时，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不达标者。

第六十二条 结业生可在结业后 1 年时间内，向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补考、补体质健康测试或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等，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学分者，可换发毕业证书，但不补发学位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六十三条 学生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可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延长学习时间以 1 年为起算单位。在延长期内，学生对自己不合格课程应当重新选学，成绩合格并达到毕业要求者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发给学位证书，未达到毕业学分要求但符合结业情形者发给结业证书。申请延长学习时间的学生，与低年级学生同时办理毕业手续。

学生应当在毕业学期的毕业审查期间办理延长学习时间手续，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后有效。

第六十四条 学习期满 1 学年及以上的退学学生，颁发肄业证书；未满 1 学年学习期的，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获肄业证书的学生，不能换发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只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六十六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要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六十七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和学生学籍学年电子注册。每年将颁发的毕（结）证书信息及时在学信网注册，将颁发的学位证书信息及时在学位网备案。

第六十八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六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

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七十条 毕业、结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自下文之日起施行。《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发〔2014〕121号）同时废止。

（2017年9月4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普通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科大发〔2017〕11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精神，结合学校专科教育实施学年学分制的具体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专科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我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凭广西科技大学录取通知书（姓名与身份证相同）及相关证件，按学校的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来校报到，经学校初步审查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被发现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节的，取消入学资格。

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当事先向学校招生部门请假，请假不得超过 2 周（从新生报到截止日起计算）。未请假或请假后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因身心状况、因事不宜或无法在校学习，在学校注册学信网学籍前，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学年（新生应征入伍者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当按学校的要求或应征入伍的要求办理申请手续；已办理入学手续的还应办理离校手续。自通知之日起 2 周内无故不办理手续离校者，取消入学资格。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相关待遇。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恢复入学资格，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 2 周（从应申请恢复入学年度新生报到截止日起计算）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因身心状况符合在校学习申请恢复入学资格的，还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和家长意见；因应征入伍退役申请恢复入学资格的，还需提供退伍证书待查及其复印件。

第五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的通知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其他。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予以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报请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四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的报到日期到所在院（系）报到，办理注册手续。不符合注册条件或不缴纳学费者不予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报到注册者，应当提前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学生无正当理由在开学后2周内未注册且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由学生所在院（系）予以退学警告，超过第四周仍未注册的，由院（系）报请按自动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应提前到所在院（系）办理有关手续，手续完备获准后办理注册手续或暂缓注册手续。

第七条 凡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未经教务处批准同意者，不予注册。学生未经注册，学校可以认定其参加的各项教学活动无效。

第三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八条 各专业的标准学制以教育部或自治区教育厅规定的学制为准。普通专科及对口招收中职生“2+3”高职专业标准学制一般为3年，对口招收应届中职毕业生高职及“3+2”高职专业一般为2年，初中起点5年一贯制专科一般为5年。

第九条 按照学分制管理机制管理的专业，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可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延长或缩短在校学习时间。提前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提前毕业；不能在正常学制内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缴费等手续。

第十条 学生在校学习的最长年限为所在专业标准学制延长1至2年，即：3年制

的最长年限为 5 年，2 年制的最长年限为 3 年，初中起点 5 年一贯制专科最长年限为 7 年（应征入伍者，服役期间及退役后 2 年不计算在内）。因创业保留入学资格或休学者，其最长学习年限按相应专业最长修业年限再增加 1 学年。

第四章　课程与学分

第十一条　学校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为实施性培养方案。各专业开设的课程分为通识课程、学科核心课程和选修课程；学生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

第十二条　学分是计算学分制管理条件下学生学习量的单位。学分累计达到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总学分要求是学生取得毕业资格的必要条件。3 年制专科（高职）培养方案的最低总学分一般为 150—170 学分，2 年制高职为 90—100 学分，初中起点 5 年一贯制专科为 260—280 学分（各专业总学分要求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第十三条　实行学分制管理的专业，每学期标准学分（最后的毕业实习除外）一般为 25—30 学分，学生应当根据个人情况少修或多修课程。但每学期所修课程不应少于 20 学分，多修课程时每学期不应超过 35 学分。必修课程一般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统一修读。少修或多修课程的，应当事先申请，经所在院（系）同意，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的课程学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经审核认定后方可替代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的学分。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和取得相应的学分。学生可按规定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每学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选课手续。在导师的指导下，学生可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进行选课。各类课程均有其系统性和连续性，学生选课时应先修读先行课程，再修读后续课程。

学籍异动的学生（延长学习时间的学生按提出申请延长时所在专业年级执行）按异动后所在专业年级执行，学籍异动后应进行课程认定与衔接。

除获准免听或免修的课程外，学生必须参加听课，无故缺课者按旷课处理；不得擅自参加未选课程的考核，若擅自参加考核的，其成绩不予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准备开始毕业实习环节前，应具备学校有关要求的资格。毕业实习资格由学院根据相关办法审查认定。

第五章　免听、免修与重修

第十八条　无违纪现象、自学能力较强、平均成绩不低于 90 分的，经学生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及任课教师同意，学生所在院（系）主管负责人批准，可以自修（免听）

某些课程（实践实训课程除外）。

学生选修的课程上课时间有局部冲突时，在征得指导教师及任课教师同意后，可申请自修（免听）其中1门课的冲突部分。

学生要求免听或间断听课的课程，1学期应以2门为限，并应在该门课开课学期的第2周前提出申请。

凡经批准，自修某门课程或课程的一部分者应主动与任课老师保持联系，必须按时完成该课程应做的实验和作业，方可参加考核。

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实验实践类课程、军事训练、毕业实习、综合论文训练等不得申请自修。

第十九条 实行学分制管理的专业，必修课程和限定选修课程补考不及格的，应重修。

第二十条 重修成绩按实际考核成绩记载，仍可作为评奖学金、评优的依据之一。已取得学分的课程不得申请重修。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留（降）级前考核合格的课程或已取得该门课程学分的，经本人申请、所在院（系）审核、学校审批，可以免修。

学生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某门必修课或选修课，通过自学等途径已经掌握，可向所在院（系）申请参加该课程的免修考试，若考试成绩在良好（80分）以上者可免修该门课程。

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体育课、实践性教学环节、生产劳动课、军事训练课不得申请免修。

第六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参加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与考核；课程考核成绩无论是否合格一律记入学生成绩单，属于补考或重修的，予以相应标注，并归入本人档案，同时在学生离校后归入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二十三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与考查2种，具体考核方式由专业教研室根据各门课程的特点，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确定。课程考核可采用闭卷、开卷、笔试、口试、机试、论文、实验、作业、设计、测验、技能操作等形式，提倡综合运用多种考核形式，动态督促和导向学生学习，注重能力考查。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核成绩的记分，采用百分制、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

格、不及格）或二级制（合格、不合格），二级制记分仅限于考查课程。百分制与五级制换算方法为：90—100 分，优秀；80—89 分，良好；70—79 分，中等；60—69 分，及格；0—59 分，不及格。五级制到百分制的换算方法为：优秀—95 分，良好—85 分，中等—75 分，及格—65 分，不及格—50 分。

第二十五条 考试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含平时测验、课堂讨论、作业、实验情况、实习报告或调查报告、出勤等）、期中成绩和期末成绩综合评定。其中，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一般为 30％—40%；期中成绩所占比例一般为 0，若课程有期中测试或重要成绩项目的，可以设置期中成绩比例；具体比例根据各门课程特点由任课教师提出，课程所属教研室审定。

第二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当在开课初告知学生课程的考核方式与成绩的评定办法，并在课程结束前 1 周内向学生公布考核资格名单和学生的平时成绩。

第二十七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共体育课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等情况综合评定。因身患疾病或因其他生理原因不能正常修读体育课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校卫生所诊断证明或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所在院（系）和体育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可修读保健体育课。保健体育课由体育学院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安排教学和课程考核，并评定成绩。上保健体育课学生的成绩单应注明“保健体育课”字样。

第二十九条 课程考核总评成绩达到 60 分、及格或合格以上即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考核资格，该课程成绩记为不及格或 0 分。

（一）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学时数 1/3 的；

（二）有实验或作业的课程，教师布置的实验或作业尚有 1/3 未完成的（抄袭作业视同未完成作业）。

课程考核资格由任课教师认定。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未经批准而不参加考试或参加考试而不交考卷的，一律视为旷考，旷考课程成绩以 0 分记。

第三十二条 学生应当严格遵守考核纪律，严禁违纪和作弊。学生严重违反考试纪

律或作弊的，除了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 0 分外，学校还要视其违纪或作弊的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具体参照我校普通本专科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认定处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考核不及格的课程，正常情况下学校可给予 2 次补考机会（任意选修课除外），第一次一般在下一学期开学 1 周内进行；第二次一般在毕业实习结束前进行。凡需补考的学生，应当按学校安排的时间参加补考。不按时参加补考的，视为自动放弃补考机会并按旷考论处。

第三十四条 学生因旷考、考试作弊或被取消考试资格而致课程不及格的，学校不安排正常补考。但经教育表现较好（不再重犯）的，经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可准许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安排 1 次补考（或重修）机会。

实践环节课程和毕业实习不合格不设补考，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应当重修（或补实习）。

第三十五条 学生补考课程的成绩按卷面成绩填报，并予以标记。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本人不得查阅试卷，但对评分确有疑义时可向课程所在单位提出书面核查申请，经批准后由课程所在单位指定人员代为查核并向学生告知核查结果。确有错误的须经课程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并报教务处分管领导审批后才能更改成绩。

第三十七条 学生因休学或保留学籍，对于已开始上课而不能退课和参加考核的课程，可在回校后申请删除当期未参加考核课程的成绩记录。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可申请缓考：

（一）因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

（二）学生因学校组织参加各种重要竞赛或活动不能参加课程考核；

（三）因事（极为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核。

第三十九条 缓考的学生须在考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证明（如病假须有医院证明），学生管理单位审核，经任课教师同意，教务处审批同意，可参加该课程的补考。经批准缓考的学生，按实际参加考核的科目成绩核算期评成绩。

第四十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以创新创业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学校可用平均分作为学生课程学习质量的综合评价指标。计算平均分

的课程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纳入计算的课程为必修课、限选课（学校另有规定的课程除外）。

第四十二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按学校课程认定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转入我校学生，其转学前的课程成绩，由我校相应专业教研室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转专业的程序和办法参照我校医学类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四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 1 学期或者毕业前 1 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四十六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转学的程序和办法参照我校普通本专科学生转学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七条　在修业年限内，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超过 1 学期总教学周数 1/3 的;

（二）根据考勤，1 学期请假缺课超过该学期总教学周数 1/3 的;

（三）因创业需要并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者的;

（四）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的;

（五）获准到国际组织实习的;

（六）经学校研究认为应当休学者的。

第四十八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 1 学年为起算单位，但其最长修业年限不能超过第十条之规定。

第四十九条　学生休学须经所在院（系）审核，报教务处批准，休学的学生应在 1 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行为及后果负责。

第五十条　新生和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交流学习项目，在对方学校学习期间，我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应当办理保留学籍手续；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五十一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当办理当学期所选课程的退课手续；凡未办理手续者，其课程考核成绩以“缺考”记载，其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五十二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申请复学，学校批准后，可回学校继续学习。休学期满 2 周后不申请复学的，视为自动放弃学籍。申请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应于复学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件，向学校提交复学申请。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书，证明已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医务部门复查合格，教务处批准，方可复学。

（三）休学学生复学后，一般应编入本专业下一年级管理。

（四）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五）到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实习期满复学时，可以申请认定与其实习内容相关课程学分。

第九章　升级、留（降）级与退学

第五十三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及格者，准予升级。

第五十四条　学生1学年累计有4门必修课（含限选课）或3门主要课程（考试课程）不及格者，应当留（降）级。同时给予退学警示，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学生和学生家长（或监护人）。

第五十五条　学生留（降）级时不及格课程门数，按下列规定计算:

（一）凡1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而每个学期都进行考核时，均按1门课程计。

（二）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种实践教学环节，如单独进行考核，均按1门课程计。

（三）毕业设计（论文）、毕业实习不及格者，均按1门主要课程计。

（四）公共体育课不及格，不计入留（降）级课程门数。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留（降）级2次。

第五十七条　留(降)级学生随本专业下一个年级学习。但若无相同的后续专业时，则转到下一个年级相近的专业学习。

第五十八条　实行学分制管理的专业，在规定的修业期限内，不实行学生留（降）级制度。凡学生1学年不及格必修课（含限选课）学分达15学分者，或者累计不及格必修课（含限选课）学分累计达20学分者，予以退学警示，但本人申请，同时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到校书面同意其学业试读者，允许跟班试读。

第五十九条　实行学分制管理的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试读1次，试读期为1学年。试读期满，未达到35学分者，予以退学。达到35学分者，解除试读，但若再次出现第五十八条的情况，即予以退学。

第六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退学:

（一）1学期或连同以前各学期考核成绩不及格课程有6门（含6门）以上或5门主要课程（考试课程）不及格的；或实行学分制管理的专业，第一学期及以后任意1学

期获得必修课（含限选课）学分数少于 8 学分（含 8 学分）的或不及格必修课（含限选课）学分数累计达到 25 学分（含 25 学分）；

（二）留（降）级累计超过 2 次的，或试读期满后，不及格必修课（含限选课）学分累计超过 25 学分的;

（三）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特殊情况除外）；

（四）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的;

（五）申请复学经学校复查不合格的;

（六）经学校动员，因病该休学而不休学，且在 1 学年内缺课超过该学年总学时 1/3 的;

（七）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八）未经批准连续 2 周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九）每学期开学超过 4 周仍不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十）本人申请退学的。

本条第（四）款情形在开学 2 周后仍未提出复学申请和本条第（八）、（九）者，属于自动退学。

第六十一条 学校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展学籍处理工作。各学院对在校生学业不合格情况进行统计审查。

学院做出的退学警示决定应以学院文件公布，并书面送达学生本人，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对符合留级和学业试读者报教务处审批。

第六十二条 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并附有关上报材料，经教务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除外）。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院（系）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以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学生所在院（系）签署具体情况意见，经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办理离校手续。

第六十三条 学生因故死亡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收集材料并提出注销学生学籍的报告，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注销其学籍。

第六十四条 退学的学生，自下达退学决定书之日起，停止在校生的一切待遇，并在收到决定书 1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经诊断为精神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包括意外致残）者，由家庭成员负责领回。

第六十五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参照我校学生校内申诉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章 毕业、结业和肄业

第六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规定的最低学分，德、智、体符合要求者，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一）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内容，但因个别课程或实践环节考核不合格而未达到所在专业的毕业要求的者;

（二）受留校察看处分尚未解除者。

第六十八条 结业生可在结业后 1 年时间内，向学校提出申请补考（或重修）不合格课程 1 次，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补考（或重修），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或解除留校察看处分者，准予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六十九条 实行学分制的专业，学生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可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延长学习时间以 1 年为起算单位。在延长期内，学生对自己不合格课程应当重新选学，成绩合格并达到毕业要求者发给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学分要求但符合结业情形者发给结业证书。申请延长学习时间的学生，与低年级学生同时办理毕业手续。

学生应当在毕业学期的毕业审查期间办理延长学习时间手续，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后有效。

第七十条 学习期满 1 学年及以上的退学学生，颁发肄业证书；未满 1 学年学习期的，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获肄业证书的学生，不能换发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

第七十一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只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十二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要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七十三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和在校学生学年电子注册。每年将颁发的毕（结）证书信息及时在学信网注册。

第七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七十五条 毕业、结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规定自下文之日起施行。《广西科技大学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校发〔2015〕9号）同时废止。

（2017年9月4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科大教发〔2022〕2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教学质量，营造有利于学生成长的学习环境，提供更多自主选择和发展路径，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但不包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收的学生。

第二章　申请资格与条件

第三条　学生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或专业类（专业或专业类以下统称“专业”）：

（一）一、二、三年级本科学生和一、二年级专科生。一年级学生可在全校已有专业范围内选择；二年级学生可在同一学科门类中已有专业范围内选择；三年级学生可在同一个专业类中已有专业范围选择。

（二）学生确有专长，并有充分证据（发表论文、发明专利、获奖等）证明其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经转出、转入专业所在学院（部）、教务处共同审核、认定同意，可以转到相应专业学习。

（三）学生入学后发现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三级医院检查证明、学校指定医院确认、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四）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

（五）休学创业学生复学后，创业经历与转入专业相关且转专业后更有利于学生个人发展的。

（六）退役后复学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

（七）五年制医学类普通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前20%（转出专业的学生人数一般不得超过本年级本专业学生人数的10%）。

在同等条件下，属于本条第（五）或（六）款所规定的情形，予以优先考虑。

第四条　学生因休学或保留学籍复学时，其剩余修业年限满足专业基本年限要求，

但原专业低年级已停止招生，经学院（部）提出、学生同意转入相近专业的，教务处审定后编入新专业班级。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一）新生入学未满 1 学期。

（二）拟转入专业年级将超过学生最长修业年限。

（三）所在年级为距离毕业时间在 1 学年之内（含 1 学年）。

（四）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

（五） 招生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如定向生、国防生等）。

（六）未经过全国统一高考特殊录取类型招收（含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单独招生、注册入学、预科直升本、中职推荐免试等）。

（七）招生录取时按文史类（或高考选考科目为文科）考生招入转入理工类专业。

（八）艺术类、体育类与其他类专业互转。

（九）学生身体情况不符合转入专业招生时国家和学校对提出要求身体条件。

（十）高考分数低于其所转入专业（类）入学当年所属专业生源地最低分数线（五年制医学类专业除外）。

（十一）有转学且突破转学时高校招生录取分数线限制条件。

（十二）修读 1 学年后申请转回至原专业。

（十三）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

（十四）在校期间受到过记过及以上处分尚未解除。

（十五）应予退学。

（十六）其他无正当理由。

第三章 基本原则与要求

第六条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以及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经学生同意，学校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或允许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七条 学校根据各专业生师比和教学资源，确定各专业允许转入人数。

转专业工作应以符合各专业现有办学条件和保证各专业正常教学秩序为前提；转入专业允许转入人数应考虑专业自身办学条件，生师比、实验设备台套数、实验教学面积符合国家普通本专科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各专业班级人数规模本科一般不超过 45 人（医

学类 50 人），专科一般不超过 65 人，原则上不增加专业班级数。

第八条 申请转专业学生，属第三条第（二）（三）（四）（五）（六）（七）款情形者，须转出学院（部）审核并签署意见。

第九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实行公示制度，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对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转专业的学生，一经查实，退回原专业，并根据情况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协同舞弊作假者，通报其单位，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条 学校纪委对转专业环节进行监督，对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依纪依法处理，执纪问责。

第十一条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在大一学年转专业，允许其编入同一年级；在大二学年转专业，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相近专业的允许其转入同一年级，也可要求其转入下一年级（在大二学年转专业的专科学生一般编入一年级）；在大三学年转专业，原则上只能编入低年级。

第十二条 学生最多可填报 2 个拟转入专业志愿，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专业 1 次。退役大学生复学后允许转专业 1 次，入伍前已转专业的不合并计算。

第十三条 退役大学生转专业相关条款与上级相关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相关文件为准。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开展，各学院（部）主要实施。

各学院（部）根据本办法结合专业办学实际制定转专业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包含拟接收专业、名额计划、接收条件、考核内容、考核办法、录取原则、工作程序等主要内容，做到公正、公平、公开，接受师生监督。

第十五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的程序:

（一）根据学校和各专业的教学资源情况，每学期第十周前，各学院（部）提出学期各专业转专业实施细则，并经学校审核批准后予以公布。

（二）学生申请转专业，应在每学期学校规定时间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

（三）若申请转入专业的人数未超过该专业公布的允许转入人数，接收学院（部）不得限制学生的转入（专业有要求的，所在学院应在本条第（一）款工作期限提出具体要求并由教务处公布）；若申请转入专业的人数超过该专业公布的允许转入人数，对全校申请转入同一年级同一专业（类）的学生，择优录取。

（四）各学院（部）将拟录取名单上报教务处；教务处汇总审核，将正式拟录取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发正式文件。

第十六条 师生对转专业工作有提出申诉或投诉的权利，相关单位和部门应当予以受理。

第五章 学分与管理

第十七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要提前对自己拟转入专业进行全面了解，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如果因转专业导致学习困难而最终不能毕业，责任自负。

第十八条 学生转专业文件发布后，其学籍相关信息予以变更，学生及时到转入学院（部）报到，并由转出学院（部）将学生档案等相关材料统一移交到转入学院（部）。学校不再受理学生要求转回原专业的申请。

第十九条 学生转入专业所属学院（部）应做好学生的课程认定衔接和学习指导工作，帮助转专业学生制定选课计划，以使学生尽快适应转入专业的学习。

第二十条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进校时编定的学号不变。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年级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和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方能毕业。转专业文件下发后，学生应填写课程认定申请表，经学院（部）审批后认定，在原专业修读的课程成绩及学分符合转入年级专业培养方案对应课程要求的，计入转入年级专业对应课程成绩及学分；不符合的，应重新选课学习；尚未修读，但转入年级专业已经开设完毕的课程，学生必须补修。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前的学习时间计入总学习时限，学生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能超过转入专业学生最长修业年限。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后，学费从转专业的学期开始按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计收。

第二十三条 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利用转专业直接或变相收取经教育行政和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审批的收费项目以外的任何费用或捐赠。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原《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科大发〔2020〕67号）、《广西科技大学医学类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科大发〔2020〕66号）同时废止。

（2022年4月29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转学管理规定

科大发〔2020〕2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普通本专科学生转学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申请资格与条件

第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

（一）因患病的申请者，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

（二）因特殊困难、特别需要申请转学者，一般指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新生入学未满1学期或者毕业前1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录取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三章　转学流程

第四条　学生提出书面申请:

（一）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部）或拟转入学院（部）提出转学申请，说明理由，填写广西科技大学学生转学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

（二）提供相应的转学材料（含有关证明）。

第五条　转出我校的审核流程:

（一）学生所在学院（部）对其转学原因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认真审查学生转学理由是否正当、材料是否翔实，经学院（部）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讨论同意后，将通过的申请材料和形成的会议纪要报教务处审核。

（二）教务处复审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转出，学校形成会议纪要。校长办公会同意后，教务处在学校网站公示拟转学学生信息至少5个工作日。

（三）经公示无异议，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学校在申请表和备案表上签署同意转出意见。

第六条 转入我校的审核流程：

（一）学生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部）根据我校专业培养要求和教学能力对其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认真审查学生转学理由是否正当、材料是否翔实，重点审查其条件是否符合上述第二条和第三条之规定，经学院（部）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讨论同意后，将通过的转学材料和形成的会议纪要报教务处审核。

（二）教务处复审通过，经我校招生管理部门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转入，将转入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校长办公会同意后，教务处在学校网站公示拟转学学生信息至少5个工作日。

（三）经公示无异议，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学校在申请表和备案表上签署同意转入意见，由校长签发接收函。

第七条 拟转学学生信息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姓名，拟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

第八条 经转出、转入学校转学审核批准完成后，学校将转学材料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本省内转学：学生应按要求准备齐全转学材料，经双方学校同意转学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学生转入学校将其相关材料按要求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备案。

（二）跨省转学转出：学生应按要求准备齐全转学材料，经双方学校同意转学后，根据转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就转学条件确认的要求办理，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由我校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备案。

（三）跨省转学转入：学生应按要求准备齐全转学材料，经双方学校同意转学，根据转出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就转学条件确认的要求办理后，由我校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备案。

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

安机关。

第九条 学生转学在转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线下纸质材料备案后，转入学校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发起在线备案申请，经转入省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在线确认备案，完成学生的就读学校名称等电子学籍信息异动。

第十条 学生应在转学备案通过后，及时办理转出学校离校手续、个人档案转移、转入学校入学手续、因需的组织关系和户口转移手续。

第四章 申请时间与要求

第十一条 申请转入我校的学生应及时（一般为学期放假前 2 周）向我校正式提出转学申请，并原则上应在拟就读学期的开学前 2 周内办理好所有转学手续，以便于及时开展后续课程学习。

第十二条 转学学生应按要求准备相关转学材料:

（一）备案表（见附件 1）。

（二）加盖转出学校公章的转学学生《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复印件。

（三）加盖转入学校公章的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最低录取分数的《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复印件。

（四）校长签发的《接收函》。

（五）学生入学以来表现鉴定（含奖惩等，至少加盖转出学校学生工作部门公章; 我校留存 1 份，其他按需）。

（六）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成绩单（至少加盖转出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我校留存 1 份，其他按需）。

（七）因患病转学学生应提供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诊断的原始病历和出具结论的医学证明材料（加盖医院章）；因特殊困难、特别需要申请转学学生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加盖证明单位公章）。转入我校者，要求证明材料原件 1 份；转出我校者，教务处留存复印件 1 份。

（八）《广西科技大学学生转学（转入）申请表》或《广西科技大学学生转学（转出）申请表》（见附件 2、附件 3；一式 1 份，我校留存）。

（九）我校的学院（部）和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一式 1 份，我校留存）。

相关转学材料，不得弄虚作假。我校存档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各要求上述

第（一）至第（四）款所需的材料1份（本省内转学只要求由转入学校上报备案）；需要转户口的，增加1份。

第十三条 学校严格规范普通本专科学生转学工作，严肃工作纪律，对转学中的违纪行为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违规部门责任。涉嫌违纪的，按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有相关违规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转学资格，由学校根据校规校纪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下文之日起执行。《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科大发〔2017〕112号）和《广西科技大学普通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科大发〔2017〕113号）中关于转学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转学管理规定》（校发〔2016〕33号）同时废止。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2.广西科技大学学生转学（转出）申请表

3.广西科技大学学生转学（转入）申请表

（2020年4月1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专科生教学安全管理制度

科大党发〔2018〕39号

总则

第一条 教学安全管理工作实行校、院和任课教师三级负责制。教务处、后勤管理处和保卫处是学校教学安全工作的业务管理部门；各学院具体负责教学安全工作，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是本单位教学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任课教师具体负责所担任教学班学生教学活动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也是教学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条 学校职责。

（一）教务处负责制定教学安全管理制度，审定学院教学安全工作计划，协调解决教学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教务处、保卫处等部门和相关二级学院负责教学活动中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三）教务处、保卫处共同负责督促、检查各学院教学安全教育、安全措施和安全责任的落实情况。

第三条 二级学院职责。

（一）负责对学生、任课教师进行教学安全和纪律教育。

（二）负责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的教学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检查教学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

（三）协助教务处、保卫处做好教学活动中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第四条 任课教师职责。

（一）在教学活动期间，任课教师应对学生从严要求，教育学生时刻注意安全问题。

（二）任课教师要以身作则，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离职守。

（三）严格遵守突发事件上报制度，发生突发性事件时，任课教师要及时报告并合理地处理突发事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态扩大。

第二章 课堂教学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条 课堂教学是指学校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在校内教室开展的理论课程教学活动。

第六条 任课教师要加强课堂教学的组织工作，严格课堂教学管理,确保课堂教学

安全。任课教师违反下列情形导致教学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一）教师在教学中必须坚守岗位，按时上下课，不迟到、不早退，中途不离开教室，因离岗而引发的学生安全事故的。

（二）教师必须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坚持按课表上课，未经批准，不准私自调课，由于私自调课造成空堂而导致安全事故的。

（三）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关心学生，以平等的态度对待学生，尊重学生人格，避免讽刺、挖苦、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因教育不当而导致学生出现的安全问题的。

（四）在课堂教学中，任课教师要落实点名制度，对缺席的同学要查明去向，并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通报。安全工作实行任课教师包课堂的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五）教师对教学中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严格执行首遇责任制，即谁发现、谁教育、谁处理、谁汇报。

（六）在教学过程中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密切观察、掌握学生在课堂上的动向，制止学生之间发生口角，杜绝学生由于打架、斗殴而产生的不安全事故。

第七条 学生应遵守课堂纪律和有关规定，服从任课教师管理。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确保自己人身财产安全。

（一）学生应尊重教师，自觉遵守并维护课堂教学秩序。不起哄，不顶撞、谩骂任课教师。

（二）上课时，要遵守课堂纪律，保持安静，不得高声喧哗妨碍他人学习。

（三）上课时间不准随意进出教室，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未选课的学生，不得进入教室听课。合班上课时应相互谦让，主动照顾视力较差的同学，不得抢占座位。

（四）课堂上不得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不得传播、散布非法信息，不得谎报案情，造谣惑众，煽动闹事，制造混乱。

（五）课堂上严禁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或者进行有伤社会风化活动。

（六）对违反课堂纪律者，教师和学生可以进行必要的制止，拒不接受批评和劝告者，以扰乱教学秩序论，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七）教室内严禁违章用电，不得私接电源。防止各类危害生命财产安全的事故发生。

（八）学生应保管好个人物品，贵重物品要随身携带，因自身原因导致个人物品丢失或损毁的自行负责。

（九）严禁在墙壁、门窗上乱张贴通知、告示、标语和考试信息、宣传画等。不准在教室桌椅、墙壁乱刻乱画，不准私自搬动、拆卸桌椅，不准故意破坏教室灯具、电扇、窗帘、多媒体设备等设施设备，不准拆换门锁和私配教室钥匙。违者以损坏公共财物论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条 实践教学是指学校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在校内或校外开展的各项实习、实训活动，包括实验实训教学活动、认识实习、生产实习、金工实习、毕业实习、社会实践等各类实习实训活动。

第九条 学生在校外实习实训期间，学生身份不变，学校应当按照学生的身份进行管理。

第十条 学生实践教学环节安全教育要求。

（一）加强实践教学的安全教育工作，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开展针对性、专业性的安全教育活动，切实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安全教育的内容包括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一般安全知识、安全事故的危害与预防、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以及常用的急救知识等。

（二）实行安全教育准入制度，未经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学生未经许可不得参加有安全风险的实践教学活动。

第十一条 学生实践教学环节纪律要求。

（一）学生在校内外进行实践教学活动期间，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地方性法规，遵守学校实践教学安全纪律规定，尊重当地风俗习惯，爱护公共设施，文明礼貌、诚实守信，保持大学生的良好形象，自觉维护学校和实践教学单位的声誉。

（二）学生有劳动或操作作业时，应提前进行安全技术训练，并严格遵守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使用未操作过的设备、设施，应首先阅读并理解使用说明书，注意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换工种和设备，更不得擅自动用与实践教学活动无关的设备、仪器和车辆等。

（三）到野外等特殊地方进行实践教学活动的学生，应按安全要求着装和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并在指导老师或现场技术人员的带领下进行教学活动，严禁私自或单独活动。

（四）严格遵守学校和实践教学单位的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学校和实践单位的学术、

技术、商业秘密等信息情报。

（五）实践教学活动开展期间要严格实行请销假制度，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单独外出或晚间外出。学生确有事要外出时，应履行请假手续，指导教师应在确保学生安全的情况下方能准假，并应结伴同行，按时返回，归队后必须向指导教师及时销假。

（六）不酗酒闹事，不打架斗殴；不到水库、江、河、湖、海等地游泳、戏水；不带火源进入林地，不得放火烧荒；不到网吧、歌厅等场所从事与实践教学环节无关的活动；不搭乘非营运性车辆或手续不全、没有安全保证的营运车辆。

（七）开展实践教学活动期间，不得集体组织与实践教学环节无关的参观、游览、野炊等活动。若需要组织开展集体活动，应履行报告和审批手续，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八）个人联系到实践教学单位或企事业单位的分散实践教学环节，必须以保证自身安全为前提，安全管理以自我负责为主，学院指导教师和实践教学单位为辅的原则。参加实践活动的学生必须定期向所在学院辅导员、指导教师汇报实践活动开展情况，并按时返回学校。

第十二条 校内实践教学活动安全管理。

（一）校内实验室、实训室、实习基地（以下统称“实践教学场所”）是学校开展实践教育教学活动、进行科研工作的重要场所。

（二）学生应在教师的指导下在实践教学场所开展实践活动。学生实践活动中，教师须全程参与，不得擅自离岗。

（三）学生进入实践教学场所前必须认真预习，明确实践活动的目的、原理、步骤，了解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提前做好安全防范准备。

（四）指导教师必须按时到岗，组织、指导学生的实践教学活动，向学生宣讲本实践教学场所的安全注意事项以及仪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对存在安全风险的操作，指导教师必须进行现场演示，并根据实践教学活动的具体内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在学生进行操作前检查安全防护用具的穿戴是否规范。

（五）学生进入实践教学场所必须自觉服从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在实践教学过程中，一旦发现仪器设备有损坏、出现故障等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保护现场，并报告指导教师或实践教学场所管理人员。

（六）实践教学活动完毕，教师应指导学生及时清理、打扫实践教学场所，将仪器设备、工具等妥善整理并放归原位，关闭水、电、气后方可离开。

（七）实践教学场所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教师和学生须及时拨打报警电话，并立即向学校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八）实践教学场所发生紧急事故时，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把保护师生人身安全放在首位，同时要妥善保护学校公共财产和科研资源。

第十三条 校外实践教学活动安全管理。

（一）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活动一般由学院统一组织。学生要求自行联系校外实践教学单位的，须经学院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学生自行联系校外实践教学单位，其进行校外实践教学活动期间的安全问题由学生本人负责。不得放任学生自行进行校外实践教学活动，也不得由中介机构代理组织、安排、管理学生校外实践教学。

（二）合理选择校外实践教学单位，在组织学生开展校外实践教学活动之前，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单位和进行校外实践教学活动学生应事先签订符合规定的相关协议，明确包括安全管理在内的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三）参加校外实践教学活动的学生应当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四）校外实践教学的内容和形式必须以保证学生安全为前提，不得安排学生从事具有安全隐患的校外实践教学活动或明显超过学生体力的高强度劳动；不得违章指挥、强令学生冒险作业；不得安排未取得职业资格的学生在需要相应职业资格的岗位上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到不利于其身心健康的场所开展校外实践教学活动。

（五）学院选派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或带队教师，全程掌握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活动情况，对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活动安全实施管理与监督。要求校外实践教学单位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学生校外实践教学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

（六）校外实践教学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学生加班。确因需要必须安排加班的，加班时间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七）医学类专业实习生宿舍管理。

1.实习住宿安排。

（1）实习单位有住宿安排的，实习生应入住所在实习单位安排的宿舍。

（2）实习单位无住宿，但学院原已在实习单位附近租有住房的，实习生应入住学院统一租住的宿舍。

（3）实习单位无住宿，学院也未有统一租住宿舍的，由学生所在院系协助学生以实习组为单位进行统一租房住宿，并报医学院及实践教学科备案。

（4）原则上不允许实习生个人擅自在外租房。如确有特殊情况，须回家住宿或入住亲属家者，必须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家长签字,经学生所在院系审批后报医学院及实践教学科备案。外宿者因住宿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学生自负。

2.管理要求。

（1）严格遵守实习单位有关宿舍管理规定或与房东的约定。实习报到与结束时，按时做好宿舍交接，用具清点及清洁卫生等工作；实习结束时交清所有费用，并将交费清单复印件及时带回或寄回学校医学院教学办。

（2）实习生应注意清点宿舍用具物品，若发现门、窗、桌、椅、电器、燃具设施损坏，必须立即向实习单位或房东报告。

（3）爱护宿舍内各种用品设施，不得损坏，若有损坏，由损坏者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4）注意防火、用电安全，不准在宿舍内擅自增装开关、电线和使用电炉等违规用电。

（5）注意人身安全，不准私留本宿舍以外的人员在宿舍住宿。

（6）不准在宿舍内打闹、喧哗、酗酒、打麻将。

（八）校外实践教学活动过程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实施救助，妥善处理。

第十四条 校外实践教学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责任。

（一）凡参加校外实践教学活动的学生，须签订《广西科技大学本专科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责任书》（见附件）。如学生一方未签订《广西科技大学本专科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责任书》而产生的安全事故，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二）学生和教师如违反本制度，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按情节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有违法行为导致他人损害的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开展校外实践教学活动期间，如有学生违反校外实践教学纪律，经教育不改者，在征得所在学院领导同意后，终止其实习，成绩以零分记，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四）校外实践教学活动如果发生突发事件的，教学活动负责人应将突发事件情况

(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发生原因、现场处置措施、经验和教训、预防措施等)形成报告，及时报告学校。由学校相关单位成立事故联合调查组，查明事件（事故）的起因、经过，进行责任界定，并形成书面处理建议，经由学校研究认定后，给出最终处理意见。

（五）参与事件（事故）处置人员，应如实向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积极配合事件（事故）调查处理；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出现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下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专科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责任书

（2018年5月30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关于加强试题库建设和完善教考分离制度的若干规定

教发〔2014〕29号

考试是教学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之一，也是检查教学效果、评价教学质量的重要途径。为加强课程基本建设，严格考试环节的管理，促进教风和学风建设，保证教学质量，进一步加强对教学过程的检测与监控，建立并完善教学质量的监控机制，特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中的试题库是指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准备的一批集中备用的试题。试卷库是指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准备的题量与难度相当的一批（一般要求至少有10份）考试试卷。“教考分离”原则上是指教学人员与考评人员相对分离。

一、基本要求

（一）试题（试卷）库建设要求覆盖面宽、题量足够大，并不断充实和更新。

（二）各教学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在本规定的指导下，形成本单位的教考分离制度实施方案，加强教考分离的规范化管理。

（三）各教学单位要做好各门考试课程试题库的建立和完善工作，不断推进教考分离制度的实施。

（四）各教学单位组建的试题库，应设专人负责管理，必须严格执行试题出库、入库手续，严防泄密。

（五）全校性的公共基础课、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重点课程）和具有2名以上任课教师的课程一般应实行教考分离，其余必修课程也应建立试题库或试卷库，逐步推行教考分离。

二、命题组卷

命题要符合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难度适中，避免出现偏题、怪题，主、客观试题的比例及试题内容覆盖面要适当。同一教学大纲、同一教学进度的课程，原则上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分标准。教考分离命题组卷主要包括如下形式:

（一）统考试卷形式

统考试卷形式是指由国家、省（区）或部分高等学校协作组，针对不同类型的考试而设置的统一考试形式，包括国家级统考试卷、省（区）级统考试卷及部分高等学校协助组统考试卷等形式。

（二）题库抽题形式

题库抽题形式是指采用标准题库，采取计算机或人工方式，对试题适当修改、调整后组成试卷的形式。标准题库指由国家教育部门等机构，针对不同类型的考试而建立的、满足科学化、标准化要求的题库，包括国家级题库、省部级题库和校级题库三种形式。

（三）随机抽卷形式

随机抽卷形式是指某门课程在考试之前，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由课程管理所在教研室从试卷库中抽取考试试卷 A、B 两卷。

（四）他人出题形式

他人出题形式是指聘请非任课教师的校内外同行专家命题的形式。

三、评卷形式

教考分离评卷形式主要有:

（一）流水作业形式

流水作业形式是指对某门课程的考试评卷，由评卷小组根据统一的评分标准，对试卷中的各个试题采用流水作业，进行集体评卷的形式。

（二）交叉评卷形式

交叉评卷形式是指对同一门课程的考试评卷，评卷教师不评本人任课班级的试卷，而评该门课程的其它班级的试卷。

（三）指定评卷形式

指定评卷形式是指由国家、省（区）或某些专门评卷机构，对某些类型的考试进行统一评卷的形式。

四、本规定自下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西工学院关于加强试题库建设和完善教考分离制度的若干规定》（教发〔2005〕42 号）废止。

（2014年7月20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本科临床医学专业分段综合考试实施办法（试行）

科大发〔2018〕88号

为深化医教协同，更好地适应高等医学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促进医学生综合分析能力、应用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提升我校临床医学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考试阶段划分

分段综合考试是指对于完成阶段性课程学习的医学生进行综合知识和能力测试的考试，包括《基础课综合考试》、《专业课综合考试》和《毕业综合考试》三个阶段。

二、时间安排和考试内容

（一）第一阶段: 基础课综合考试

1.考试时段: 一般安排在第五学期的第一周或第二周的双休日进行。

2.考试内容: 国家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中涉及的基础医学课程(包括人体解剖学、组织胚胎学、生理学、病理学、医学微生物学、医学免疫学、病理生理学等）。

3.试题题量及题型: 150道选择题，以A1、A2题型为主; 3—5道主观题（含问答题、分析题、综合题等），卷面满分可根据题量设置，但以百分制折算后的分数作为学生本次考试成绩。

4.考试方式与时间: 开卷理论笔试，时间为150—180分钟。

（二）第二阶段: 专业课综合考试

1.考试时段: 一般安排在第八学期综合技能训练结束后进行。

2.考试类型: 分为临床实践技能考试和理论综合考试两种类型。

3.考试内容:

（1）临床实践技能考试内容范围包含病史采集、病例分析、体格检查、基本操作及辅助检查等。

（2）理论综合考试内容分为A、B两卷。A卷包括医学心理学、医学伦理学、卫生法规、预防医学等基础综合公共科目内容; B卷包括诊断学、外科学总论、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传染病学、神经病学和精神病学等专业课程内容。

4.试题题量及题型分布: 技能考试题量及题型由临床综合考试命题专家小组根据国家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中的实践技能考试来制定。理论考试A卷的题量为100题选择

题，以 A1、A2 题型为主；B 卷题量为 150 题，题型包括 A1、A2、A3、A4、B1。

5. 理论考试 A、B 卷和技能考试的满分均为 100 分。学生本阶段考试最终成绩=（A 卷成绩 × 30%+B 卷成绩 × 70%）× 60% + 技能考试成绩 × 40%。

6. 考试方式与时间:

（1）临床实践技能考试方式参照国家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中的实践技能考试，采用多站测试的方式进行。根据考试内容设置若干考站，考生依次通过考站接受实践技能的测试。考试用时根据站点设置的数量和每站考试所需的时间确定。

（2）理论综合考试为闭卷笔试，A 卷的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B 卷的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

（三）第三阶段：毕业综合考试

1. 考试时段：原则上安排在毕业当年的 5 月份进行。

2. 考试类型：分临床实践技能考试和理论综合考试两种类型。

3. 考试内容:

（1）临床实践技能考试内容包括职业素质、病史采集、病例分析、体格检查、基本操作及辅助检查等。

（2）理论综合考试的内容为临床相关课程，包括内科学（含传染病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神经病学和精神病学等。

4. 试题题量及题型：本阶段技能考试题量及题型与第二阶段要求相同。理论综合考试的题量及题型包括 A、B、C 三套试卷，每套试卷各 100 道选择题，题型包括 A1、A2、A3、A4、B1。题目难度设置上须较第二阶段有所提高。

5. 理论考试 A、B、C 卷和技能考试的满分均为 100 分，学生本阶段最终成绩=A、B、C 卷平均分 × 60%+技能考试成绩 × 40%。

6. 考试方式与时间:

（1）本段临床实践技能考试方式与时间和第二阶段技能考试要求相同。

（2）理论综合考试为闭卷笔试，A、B、C 三卷的考试时间均为 90 分钟。

三、命题及审题要求

各段综合考试的命审题工作由医学院统筹协调，由各相关命题专家小组具体负责，应根据上一年度国家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大纲涉及的科目按比例进行命题组卷，并完成审题校对工作，于考试前两周将命题文本及标准答案报送医学院教学办。

（一）第一阶段基础医学理论综合考试的命题工作，由基础医学部综合考试命题专

家小组负责。

（二）第二阶段理论综合考试的A卷由基础综合公共科目考试命题专家小组负责。

（三）第二阶段理论综合考试的B卷和第三阶段理论综合考试的A、B、C卷，以及两阶段的临床技能考试命题工作由临床综合考试命题专家小组负责。

四、考务工作组织及要求

（一）教务处加强考试业务指导与督促检查工作。考务工作由医学院统筹协调相关教学单位进行。

（二）医学院教学办负责综合考试的宏观管理，制定考试计划与安排，落实理论考试监考员，组织阅卷评分，并负责考试成绩发布及考试质量评价等工作。

（三）第一临床医学院教科部负责综合考试第二、三阶段的临床实践技能考试组织实施工作。

（四）医学院基础医学部负责组建基础医学综合考试命题专家小组的工作，第一临床医学院负责组建临床综合考试命题专家小组的工作，其他相关单位或部门负责推荐基础综合公共科目考试命题专家小组的有关成员工作。

（五）相关院系积极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使学生充分认识分段综合考试的意义及重要性，认真对待分段综合考试。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生在校期间无故不参加分段综合考试者，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学习。

五、成绩记载及学籍处理

综合考试各段的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入成绩册，并载入本人学籍档案，各段综合考试成绩作为毕业资格审查的参考依据。

（一）分段综合考试成绩合格线由医学院根据学生考试情况确定，报教务处核准，原则上不及格率控制在参考人数的3%及以下。学生各段综合考试总成绩未达合格线的，视为未通过该次综合考试，需参加补考。

（二）毕业实习前，第一、二阶段综合考试成绩均不合格者，推迟安排毕业实习，直至补考合格；仅有某一阶段综合考试成绩不合格者，可先参加毕业实习，但需要参加补考。毕业当年6月份前仍有某一阶段及以上的综合考试成绩不合格者，原则安排补考1次。

六、综合考试实施过程中的其他要求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8年7月10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教学单位教学档案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

教发〔2015〕23号

为使教学单位教学档案立卷归档有章可依，特对教学单位教学档案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做出规定。教学单位教学档案保管期限除有特别说明外，一般为长期保存。教学单位教学档案归档具体范围如下:

一、文件

（一）教育部、教育厅下发并对今后教学管理具有参考价值和凭证作用的文件;

（二）学校下发并对今后教学管理具有参考价值和凭证作用的文件;

（三）学校教务处文件;

（四）教学单位有关机构设置、教学管理实施细则等教学管理的文件。

二、教学方面

（一）专任教师

1. 人事部门核准的教师名册（1学年统计1次）;

2. 个人教学档案，包括教师年龄、学历、学位、职称、学缘状况、教改项目、教改论文、教学奖励奖惩等个人基本情况;

3.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表（1学年统计1次）;

4. 师资队伍结构状况表（1学年统计1次）;

5. 教授、副教授教师名单及为普通本专科学生上课情况（1学年统计1次）;

6. 主讲教师、符合岗位资格主讲教师名单及符合岗位资格主讲教师占主讲教师比例表（1学年统计1次）;

7. 青年教师（35岁以下）名单、青年教师具有研究生学历名单及青年教师具有研究生学历人员占青年教师比例表（1学年统计1次）;

8. 教师调入、流出情况统计（1学年统计1次）;

9. 外聘教师统计表及具体资料（1学年统计1次）。

（二）教学管理队伍

1. 教学管理人员队伍年龄、学历、学位、职称、学缘状况、教改项目、教改论文、教学奖励奖惩等个人基本情况;

2. 分管教学领导、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教务秘书等教学管理人员业务档案;

3. 教学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统计;

4. 教学管理人员进修培训情况。

（三）人才培养方案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过程文件，如校外专家参与、用人单位意见等;

3.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如异动申请表及批复、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计划表、学期课程情况等。

（四）课程建设

1. 课程教学任务书;

2. 课程教学大纲;

3. 所开课程教案;

4. 已开发的课件;

5. 网络课程教学档案;

6. 核心课程负责人制度实施情况等课程建设材料;

7. 新开课审批材料;

8. 教学单位管理课程一览表。

（五）专业建设

1. 专业沿革及现有专业一览表;

2. 专业设置、论证、申报及审批材料;

3. 专业建设规划;

4. 专业质量标准;

5. 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情况等专业建设材料;

6. 专业类建设项目的申报书、批文、建设情况等有关材料。

（六）教研室建设

1. 教研室工作计划和总结;

2. 教研室机构设置情况（机构设置文件、人员组成）;

3. 教研室所承担课程档案建设情况(含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等改革情况);

4. 教学团队建设情况（含教学档案建设、教学团队梯队建设，尤其是青年教师、骨干教师培养、进修情况）;

5. 教研室活动记录;

6.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记录表;

7. 教研室在提高教师教学能力方面采取的措施及工作总结。

（七）教学改革研究

1. 教学单位教学改革工作计划及目标;

2. 教学改革项目材料（含项目申报、任务书、成果、鉴定报告等材料，分校级、省部级、国家级统计列表）;

3. 教学成果获奖材料;

4. 教学改革研究成果在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内容中的实践体现材料。

（八）教学质量监控

1. 教学质量监控制度及相关文件;

2. 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3. 教学单位管理人员、教师听课表;

4. 学生评教、学生座谈会记录;

5. 教学信息反馈制度及相关材料（教学督查员、教学信息员制度及工作情况等，对各方反馈意见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6. 推荐新开课教师的相关材料（相关规定、执行情况等）;

7. 开学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及总结等材料。

（九）实践教学

1. 毕业设计（论文）

（1）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资料（正文、光盘、过程管理手册、表格等）（移送至学校档案馆保管）;

（2）除（1）外的毕业设计（论文）资料（正文、光盘、过程管理手册、表格等）（存学生所在学院，保存至学生毕业后 5 年）;

（3）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制度及相关质量监控材料;

（4）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安排及过程管理材料;

（5）指导教师职称结构、指导学生数等情况统计表;

（6）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及成绩汇总表;

（7）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统计表;

（8）答辩工作开展情况;

（9）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校级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推选材料;

（10）毕业设计（论文）前期、中期、后期工作总结;

（11）学生获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一览表。

2. 实验教学

（1）学校有关实验教学的文件;

（2）实验课程安排表;

（3）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

（4）实验教学日记;

（5）学生实验报告;

（6）开放性实验、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开设情况及工作总结。

3. 实习

（1）实习教学文件;

（2）重要的实习会议记录;

（3）实习安全教育及保障措施;

（4）实习计划、实习大纲;

（5）实习成绩登记表;

（6）实习工作总结。

三、教学运行

（一）课程运行

1. 学期课程表;

2. 课程教学有关的条例、制度、规定（如课堂教学规范、调课制度、课程辅导作业规范、实践性环节教学规范、课程考核规范等）;

3. 教学大纲汇编;

4. 课程简介汇编;

5. 现开设课程一览表;

6. 教学进度安排;

7. 实习大纲、计划、总结;

8. 调课记录（保存 3 年）;

9. 课程考核记录。

（二）考试管理

1. 考试安排表;

2. 试卷出题、保密保管制度;

3. 各学期课程的空白 A、B 试卷样卷及参考答案评分细则等;

4. 试卷命题审批表;

5. 考后试卷（保存到学生毕业离校后 1 年）;

6. 各课程的答卷情况分析表等;

7. 试卷（题）库一览表（含课程名称、适用专业及学生人数、在用或在建、来源等）。

（三）学籍管理

1. 在校学生名册（永久保存）;

2. 学生学籍成绩表（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移送至学校档案馆保管保管，永久保存）

3. 学生学籍变动材料（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退学等处理文件及通知书;

4. 学生奖惩记录。

（四）成绩管理

1. 学生考试成绩登记表。

（五）教材管理

1. 每学期教师使用教材情况一览表;

2. 每学期学生征订教材记录表;

3. 选用近 3 年出版的教材统计表;

4. 选用获奖教材、国家级重点及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一览表（每学期统计 1 次，统计中应包含有使用以上几种教材占所有教材的比例等数据）;

5. 教材正式出版一览表及具体材料;

6. 获取规划教材等教材建设成果材料。

四、教学成果及效果

（一）集体获教学奖材料;

（二）教师获校级以上教学奖励（荣誉）统计情况及材料（按不同类别、级别分开统计）;

（三）教学改革项目一览表;

（四）教师发表教改论文一览表;

（五）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达到425分及以上的学生情况统计表（分专业，每年统计1次）;

（六）学生毕业率、学位授予率统计表（分专业，每年统计1次）;

（七）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率统计表（全校和分专业统计，每年统计1次）;

（八）学生考研情况统计表（报考率、录取率，每年统计1次）;

（九）校级以上各类学科竞赛获奖情况一览表（按校级、省部级、国家级分类统计，每年统计1次）;

（十）学生发表论文一览表（每年统计1次）;

（十一）学生实践、创新能力效果统计表（每年统计1次）;

（十二）对毕业生等人才培养质量的社会评价材料。

（2015年7月8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教学仪器设备费使用管理办法

科大教发〔2022〕2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教学仪器设备费的管理，规范使用程序，提高使用效益，保证学校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仪器设备费的使用范围：教学仪器设备维修、维护、更新、自制、劳动保护以及应用软件等。

第三条　教学仪器设备费申报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2类。一般项目：用于维持、更新和添置实验教学日常应开实验项目的仪器设备；重点项目：用于学校发展需要重点支持的教学实验室建设、更新实验技术、扩大实验组数、新开实验的仪器设备。

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

第四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验教学工作任务于每年11月份编制次年的仪器设备需求基本信息，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排序，经所在单位分管教学工作领导审核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汇总审核，提出次年教学仪器设备费预算数报学校，经学校批准后由教务处统筹计划，专款专用。

第五条　根据学校下达的经费预算，教务处于每年4月根据需要组织专家组对仪器设备购置项目进行论证、评审。专家组成员人数为≥5人的单数，各单位应根据询价情况如实填写相应仪器设备申报表格。

第六条　专家组根据项目的必要性、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申报单位的教学仪器设备现状、现有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等因素对各项目进行综合论证、评审。

第七条　教务处根据专家组评审结果、实际经费和各单位的实际情况，提出设备购置计划方案，报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批准。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八条　设备购置计划经学校批准后，按照学校审批的设备购置计划提交OA采购立项申请，组织招标采购。

第九条　确因工作需要必须立即购置的临时性项目或应急项目须向教务处提交详细申购报告，经教务处审核同意，提交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批准后，按照学校采购程序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学校教学仪器设备的立项、实施过程应公开、透明。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

（2022年4月28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教学实验室维持费管理办法

科大教发〔2022〕27号

第一条 教学实验室维持费是学校为保障本专科实验教学正常运行所设立的专项经费。为规范教学实验室维持费使用及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障实验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实验室维持费使用范围包括:

（一）购买实验教学、课程设计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原材料、燃料、试剂、加工费、实验用动植物等。

（二)购置仪器设备的小型零配件、维修材料及保障正常使用所需的低值易耗品等。

（三）购买仪器设备的计量检定、安全检测、年度检测、实验室三废处置服务等。

（四）支付与实验教学有关的搬迁改造费用。

第三条 全校教学实验室维持费由学校预算资金统筹安排，并由教务处负责统筹管理，并对各单位、各部门的使用进行检查、监督。

第四条 各使用单位、部门须在每年11月前编制次年的使用计划，填写《广西科技大学教学实验室维持费使用计划表》（附件1），经所在单位、部门分管教学工作领导签字，报送教务处审批备案。教务处在每年4月组织论证通过后，使用单位、部门提交OA采购立项申请，按照学校相关采购制度办理采购手续。

第五条 实验材料购回验收合格后，由使用单位填写《广西科技大学教学实验室维持费使用明细单》（附件2），经所在单位、部门分管教学工作领导签字，报送教务处审批备案后按照学校相关报销制度办理报销手续。

第六条 为了加强实验材料和物品的管理，各教学实验室应指定1名保管人员，并建立台账，凡使用教学实验室维持费购买的材料及物品均应记账管理。

第七条 各教学实验室在采购实验材料时，应认真负责、货比三家，以最低的价格购回最优的材料，确保实验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八条 各使用单位分管教学工作的领导，应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认真审核实验室的物品采购计划，严格控制教学实验室维持费的使用。

第九条 教学实验室维持费属专款专用，各教学实验室必须按本规定要求履行职责。对因管理不严、不善而造成教学实验室维持费用使用不当引起损失的，所涉金额由有关

责任人负责赔偿。违反财经纪律的，将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广西科技大学教学实验室维持费使用计划表

2. 广西科技大学教学实验室维持费使用明细单

（2022年4月28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考场规则

科大教务发〔2022〕75号

一、学生应提前查询考试安排。因记错时间、地点贻误考试者，后果自负。

二、考生应凭学生证或身份证提前20分钟进入考场；迟到30分钟及以上者不得参加考试，按缺考处理；开考30分钟内及考试结束前10分钟，考生不得交卷离场。

三、考生证件不全或不符者（如伪造、缺失有效相片）不得参加考试；排除替考外，开考前按缺考处理，开考后按严重违纪处理。

四、考生因特殊原因且符合缓考而不能参加考试者，应事先办理缓考手续（突发紧急情况的应先说明备案，待解除后及时办理）。

五、考生应在监考教师的统一安排下，一般按照考场内学生的学号顺序（或逆序）以S型（或Z型）排座，将证件放在座位桌面右上角备查；同时检查座位及周边区域，清理杂物，并及时向监考教师报告桌椅面、墙地面与考试课程相关的文字、公式、图形等。

六、除任课教师指定可携带的考试用具（如笔、尺、普通计算器等）以外，严禁学生将书包、纸质材料以及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他设备带至座位。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关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

七、开卷考试时，考生只可按照要求携带相关的参考书籍、资料以及纸张等，且不得互相借用；上机考试时，考生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上网。

八、学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等问题，应举手询问。

九、试卷发放后，学生必须首先在试卷规定的位置上用钢笔、签字笔或圆珠笔（蓝色或黑色）准确填写本人班级、学号、姓名，不得做其他标记，待考试开始的信号发出后答题。答题不得用铅笔或红色字迹笔（有特殊要求的课程除外），字迹要清楚、工整。学生不准互借考试用具（包括计算器等）。

十、只能使用考场专用的答卷和草稿纸，在试卷（特殊课程除外）或草稿纸上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将答卷纸用作草稿纸。

十一、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得发生任何违纪、作弊行为。

十二、考试中途学生未交卷不得离开考场。如有特殊情况，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后作

特殊处理。

十三、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考试过程中不得左顾右盼、未经监考教师允许互借文具，不得有偷看、夹带、传递、交换资料等任何形式的违纪或作弊行为。

十四、考试期间，学生应注意维护自己的权益，将写好的试卷（答题卡）上有文字的一面朝下放置，防止他人抄袭。如被人抄袭形成试卷（答题卡）雷同，后果自负。考试结束前要离开考场的学生须先将试卷（答题卡）等反扣在桌面上，再举手示意，经监考人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一旦离开不得返回，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喧哗。

十五、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学生应立即停止答题，把所发试卷（答题卡）及草稿纸等分别反面向上放置在桌面上，坐好等候收卷。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卷时间。

十六、学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对违反此规则的学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十七、如发现其他考生有舞弊行为或监考教师失职，考生有权利和义务向考生所在学院或教务处举报。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教发【2014】26号《广西科技大学考场规则》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2年5月20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监考须知

科大教务发〔2022〕76号

一、考试准备

（一）监考人员须严格履行职责，严肃执行考场规则，认真做好考场监督和检查工作，维护考场纪律，保证考核公平、公正、顺利进行。提前到指定地点领取试卷专用袋、答卷纸、草稿纸和考生资格名单。

（二）提前20分钟到达考场，在考场门口认真核实考生考试资格和身份证件，防止替考、无考试资格或无身份证件（学生证或身份证）的考生进入考场。

（三）按一定规律安排考生就座（要求考生左右隔位就座，前后对齐），按照考场内学生学号顺序（或逆序）以S型（或Z型）排座。不按规定座次就座，不发试卷。

（四）提醒考生如携带通讯工具、稿纸、未经允许携带的资料和电子存储工具等物品进入考场，应立即交监考员保管或集中放在指定位置；巡回督促考生检查座位及周边区域，要求考生清理座位（桌面、抽屉和座椅等）杂物，并及时报告桌椅面、墙地面与考试课程相关的文字、公式、图形等。

（五）宣读考场规则，宣布考试时间。

（六）拆封试卷专用袋，清点试卷、答卷和草稿纸数量；若数量不够，应及时与主考教师联系。

二、考试过程

（一）提前发试卷时间控制在3分钟以内，按时开考、收卷，每人1份，不可多发少收。

（二）督促考生在试卷、答卷和草稿纸填写姓名、学号，并核对所填信息、本人及其证件三者是否一致。

（三）迟到30分钟以上的考生，取消其考试资格。

（四）监考人员除对试卷中字迹不清可以告诉学生外，对学生的其他任何提问一律不作答复，更不准对题意作任何暗示或启发，违者作监考人员违纪论处。

（五）禁止考生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材料带出考场；

（六）考试中，考生不得离开考场。特殊情况需将离开考场的起止时间及采取的措施记入《广西科技大学考场情况记录表》。

（七）考试过程中，如发现考生有违纪或作弊企图，监考教师应立即给予口头警告；如考生作弊行为成立，要当场认定并没收作弊物证，中止该学生的考试，收回试卷，并在试卷上注明“作弊”。

（八）考试结束前10分钟，监考人员应提醒学生做好交卷准备，并宣布不再允许交卷离场。

三、考试结束

（一）考试时间到点，主监考宣布停止答卷并监查全场，副监考收取试卷，经当场清点无误后再宣布允许学生离开考场。

（二）认真填写试卷袋正面考场记录，将答卷（按学号顺序排序）、考生资格名单装入试卷专用袋，将试卷专用袋连同试卷、草稿纸一起及时送回考试单位指定地点，办好清点移交手续；

（三）考生如果出现违纪、作弊情况，将证据及相关材料移交课程主考；考试单位应及时将证据和复印的试卷袋正面、答卷、试卷等相关材料报教务处登记、移交给学生所在学院（部）。处理办法详见《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

本须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2年5月20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认定处理办法（试行）

科大发〔2017〕114号

第一条 为加强考试管理，维护考试秩序，确保考试的公平性与严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在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中，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违纪，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故意刁难监考人员的;

（二）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三）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四）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五）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互借考试用具的;

（六）在考场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第四条 在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中，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严重违纪，给予记过处分:

（一）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二）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三）未按考试规则要求执行，擅自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带出考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在试卷或答卷上标记特殊信息的;

（五）在考场或考场区域的课桌、墙面、卫生间等书写、存留与考试有关的内容的;

（六）携带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七）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五条 在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未按考试要求，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三）传递纸条、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或偷看事先准备的资料的;

（四）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五）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六）使用不正当手段更改试卷答案或考试成绩的;

（七）未按考试规则要求执行，擅自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带出考场，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在试卷、答题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九）在考场外以各种方式或手段协助参加考试者作弊，事后被学校查出者;

（十）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严重作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考试的;

（二）组织作弊的;

（三）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被监考人员发现处理后，态度恶劣，对监考人员进行恐吓、谩骂、殴打等;

（四）二次作弊的;

（五）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等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

第七条 因考试违规行为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其相应考试成绩以零分记。

第八条 考试违规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一）考试中的违纪、作弊行为以监考人员现场认定的事实为依据。监考人员一旦发现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应立即责令其停止考试、退出考场，收集其试卷及相关材料，若是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监考人员应收缴其通讯设备或拍照留存设备中作弊的相关画面;

（二）将该生的姓名、学号、违纪作弊主要情节如实记录在试卷专用袋的“违纪、作弊记录”，由 2 名以上监考人员签字确认。考试结束后将试卷和物证交课程所属教学单位，报教务处;

（三）巡考人员发现学生违纪作弊，须立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由监考人员按程序处理，巡考人员应在试卷专用袋上的“违纪、作弊记录”签名;

（四）教师在阅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作弊，要及时将书面报告和物证交教务处备案;

（五）教务处及时把考生违规情况反馈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核实后将拟具初步处理意见连同物证及相关材料报教务处；教务处对考试违纪、作弊事实拟具认定意见，把材料转给学生工作部（处）复核，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和程序对学生进行纪律处分;

（六）考试结束后由他人揭发的考试违纪行为，经认定属实后按照具体情况给予处理，取消其以违纪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收回（注销）由此而相应取得的学业证书或其他资格证书;

（七）对学生违纪作弊行为隐瞒不报的相关责任人，要严肃追究其责任。

第九条 受处分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按照《广西科技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科大发〔2017〕99号）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广西科技大学普通专科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认定处理办法》（校发〔2016〕79号）同时废止。

（2017年7月14日印发）

关于建立考试违纪举报制度的有关规定

教发〔2014〕28号

为加强考风建设，严格考纪，完善考试管理制度，保证各类考试在公开、平等、竞争的原则下顺利进行，保障考生和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定。

一、考试违纪举报的形式、内容和范围

（一）举报形式

1. 书面形式，以检举信等方式举报;

2. 口头形式，以口头反映、电话反映等方式举报;

3. 实物形式，以违纪手段、工具或实物等方式举报;

4. 其它形式。

（二）举报内容

举报内容包括被举报人姓名、所在单位（班级）、违纪事实经过、举报内容来源以及举报人姓名、所在单位（班级）、联系方式、举报人的要求等。

（三）举报受理范围

以下行为发生时可到教务处举报:

1. 学生在考试前图谋作弊或在考试中作弊（含共同作弊或帮助作弊）;

2. 监考员在监考过程中纵容、帮助学生作弊或因监督不严致使学生考试作弊;

3. 干部、教职工（含家属）、社会人员参与学生考试作弊或学生考试后以各种不正当方式干扰或影响教师评卷成绩;

4. 任课教师有泄露考试试题内容、答案等失密、泄密行为，评卷、统分时故意错评、漏评造成不良影响;

5. 教务管理人员利用工作之便泄露考试试题内容、答案或纵容、参与学生考试作弊（也可到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6. 其它作弊行为。

二、举报保密

为防止可能发生的对举报人的打击报复，在接受举报人举报或向举报人核实情况时，要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举报内容和来源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不得暴露举报人身份。暴露举报人身份者，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当事人责任。

三、举报的受理、核实与处理

教务处接到举报后，不推诿，不扣压，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对核准事实后的举报有功人员，发给100元以上的奖励，并给予事实报导，但未征得举报人的同意时，不得公开举报人的身份、姓名。对因不全面了解情况而举报有误的，要做好说明解释工作；对诬告陷害行为，要转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考试违纪行为一经确认，违纪责任人是学生的，移交学生工作处处理；违纪责任人是干部、教职工（含家属）、社会人员的，移交学校纪委处理。

（2014年7月20日印发）

四、教学实践篇

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科大教发〔2022〕8 号

毕业设计（论文）是实现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是对学生综合素质与实践能力培养的重要手段，是教育与生产实践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体现。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工作，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要求:

（一）毕业设计（论文）应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使学生通过毕业设计（论文）得到创新意识、科学研究、工程技术、项目管理、社会实践、沟通与写作等方面的综合训练，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学院（部）组织各专业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制定出本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

（三）毕业设计（论文）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无意识形态问题，无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组织管理:

（一）学校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各学院（部）须根据专业毕业要求，依据本办法，制定符合学院（部）需求的毕业设计（论文）实施细则、质量标准，以及毕业设计（论文）规范化文档等，并由学院（部）组织评审后报教务处备案。

（二）学校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相关领导、各学院（部）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等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全校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

（三）学院（部）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由各学院（部）院长（常务副主任）任组长，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任副组长，具体负责本单位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对整个毕业设计（论文）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

（二）各学院（部）应落实校企“双导师”制要求，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保障“双导师”制能促进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提升。

（三）指导教师资格:

1. 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

2.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对于初次担任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的教师，学院（部）要给予适当的协助和指导。

3. 校外导师应具有丰富的工程经验、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具体可参考《广西科技大学聘请校外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四）指导教师职责:

1. 填报《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申报表》、按时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2. 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进度计划，并为学生提供参考文献等资料，落实场地、实验平台等基本条件。

3. 指导教师要经常与学生交流，定期辅导、答疑（要求每周至少 1 次），并在阶段成绩登记表中做好记录，同时鼓励指导教师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网络方式进行额外指导。及时跟踪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度，确保学生按期保质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4. 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设计说明书或论文，认真审查毕业设计说明书、图纸、论文定稿，评出分数，填写指导教师评审表，并督促和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5. 答辩结束后，指导学生把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含过程管理中形成的相关成果如课题申报表、任务书、开题报告、开题答辩评分记录表、中期检查及答辩记录表、外文翻译、阶段成绩登记表、论文或说明书、指导教师评审表、评阅教师评审表、答辩评审表、相关图纸、设计文件、代码均保存为 PDF 格式）整理归档，并交学院（部）统一保存。

（五）其他

1. 指导教师资格需经学院（部）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审定。理工医学类专业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原则上不能超过 8 人。经管人文社科类专业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原则上不能超过 10 人。

2. 对于未按要求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指导教师有权对其进行警告，如仍

未改善，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

3. 学院（部）应对指导教师的工作进行考核，对于不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或出现其他违规行为的教师，按有关规定暂停或取消指导教师资格。

第四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教学阶段开始前，各学院（部）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审查学生做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凡所欠学分达到退学警示的学生，不具备参加毕业设计（论文）资格。特殊情况需由学生写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部）审核和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做毕业设计（论文）。

（二）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论文代写、买卖；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伪造注释等行为。

（三）依据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与要求开展工作，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检查和指导，定期（每周至少 1 次）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根据指导老师意见完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四）非英语专业学生应独立完成一定量的专业领域英文文献的翻译工作，不少于 3000 汉字，其作为毕业设计（论文）的考核依据之一。

（五）毕业设计（论文）说明书或毕业论文应格式规范，内容准确，字数不少于 1.2 万（各专业可制定具体要求，报教务处批准后执行）。

（六）毕业设计（论文）结束时，学生必须将毕业设计（论文）的所有材料（电子材料需转换为 PDF 格式）整理装袋后交予指导教师。

第三章 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

第五条 各学院（部）应加强对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严禁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论文。

第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

（一）选题应符合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题目应力求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大学生所学的知识，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着眼于研究和解决本专业的实际问题，有利于学生获得全面的训练，有利于学生独立工作能力的培养。题目大小合适，工作量要饱满，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够完成或做出阶段性成果。

（二）选题应理论与实践结合，以成果为导向。理工科类应尽可能地结合科研实践、

生产实践和教学实验建设需求；经济、管理、人文社科类等专业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要有一定的创新性，要多反映社会、经济、文化中的实际问题、热点问题。鼓励学院（部）与外单位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联合拟订选题。

（三）各专业选题应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选题比例不低于75%。

（四）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一人一题，独立完成，不能与近三届题目重复。由多名学生共同进行的毕业设计（论文）团队项目，必须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任务及要求。

（五）学院（部）组织各系或教研室对学生选题进行严格审核，确保选题的性质、难度和工作量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

（六）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确定后原则上不再更改。

第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一）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是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依据。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的下达表明毕业设计（论文）的开始。

（二）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应规定好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内容〔含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的课程目标、要求、方法和进度、应完成的工作量和完成期限以及成果形式等〕。

第八条 开题：

开题报告是评定学生对课题相关背景、知识了解程度的依据材料之一。

（一）开题报告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学生在第八学期开学第一周前完成。

（二）学院（部）组织学生进行开题答辩，学生对毕业设计（论文）内容进行陈述，包括：课题的目的、课题研究的内容、重点、参考文献、工作进度、预期达到的目标或技术指标等。

（三）开题答辩不通过的学生，由指导教师加强指导帮扶，学院（部）择期重新组织开题答辩；第二次开题答辩仍不通过者，取消其毕业答辩资格。

第九条 中期答辩：

（一）第八学期第七周前，学院（部）组织学生进行中期答辩，学生对毕业设计（论文）进展的情况、课题存在的困难和解决办法进行陈述。

（二）中期答辩不通过的学生，由指导教师加强指导帮扶，学院（部）重新组织中

期答辩，第二次中期答辩仍不通过者，取消其毕业答辩资格。

第十条 学术不端检测:

（一）学校采用论文检测系统对本科生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说明书进行检测，每个学生最多可检测两次，检测合格后方可参加答辩及成绩评定，检测不合格的不能进入答辩与成绩评定程序。

（二）检测合格标准:

1. 首次检测文字复制比例≤30%的视为合格。

2. 首次检测文字复制比例介于30%和50%之间的，经至少1周时间修改后，再次进行检测，若复检文字复制比例≤30%，视为合格，总评成绩不高于“中等”。

3. 首次检测文字复制比例≥50%或复检文字复制比例＞30%的，总评成绩评定为不合格，不得参加答辩。

第十一条 申请答辩:

学生在完成学术不端检测通过后，由学生向指导教师提出答辩申请，经指导教师评阅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成果、审批同意后，学院（部）确定参加答辩的学生名单。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原则上要返回学校参加答辩。如确需要在校外集体答辩的，由学院（部）做出校外答辩方案并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备案。

第十二条 评阅:

（一）指导教师评阅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认真、全面审查，就是否达成本专业《毕业设计（论文）》课程目标等写出评语（200字以上），明确是否同意答辩。

（二）评阅人评阅

1. 评阅人应具有指导教师资格，具体由各学院（部）安排。

2. 评阅人应认真、公正评价本科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成果，给出成绩，就是否达成本专业《毕业设计（论文）》课程目标等写出评语（200字以上），填写“评阅表”。

第十三条 答辩:

（一）各学院（部）成立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5人）和若干答辩小组，每小组3—5人，建议邀请部分校外专家参与答辩全过程；另设小组秘书1人，负责答辩前准备和答辩过程的记录等工作。

（二）各学院（部）答辩委员会的任务：组织领导学院（部）毕业设计（论文）的

答辩工作；组织评阅人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阅；统一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讨论和确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最后成绩。

（三）各学院（部）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于答辩工作 1 周前确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主任、成员及各答辩小组组长、成员名单与答辩时间、地点并报教务处备案。

（四）答辩小组组织本组学生开展答辩工作，给出成绩，就是否达成本专业《毕业设计（论文）》课程目标等写出评语（200 字以上）。

第十四条 成绩评定:

（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采取“结构分”进行成绩的综合评定。“结构分”由指导教师评分、评阅人评分、答辩小组评分组成，三部分的比例为 4: 3: 3。

（二）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各学院（部）应根据本单位情况制定成绩评定标准，优秀的参考评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刻苦努力，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实验安全操作规程，服从导师指导，无任何事故发生。

2. 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有强烈的创新意识，表现出很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有很强的查阅资料和调查研究能力，能够使用较新或合适的工具、技术解决特定的问题，能够有根据地阐述所选工具、技术的优越性。

4. 正确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全面、独立地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所规定的各项任务。

5. 能够综合兼顾社会、健康、安全、法律、文化以及环境等非技术因素的影响，具体地分析和评价所提出的解决方案对社会、健康、安全、法律、文化、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理解应承担的责任。

6. 掌握并正确运用项目中涉及的管理与经济决策方法，了解与专业相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发展趋势，并且毕业设计（论文）能够很好地与之结合。

7. 有一定的国际视野，正确翻译专业外语文献资料，语句通顺，准确表达原意，无明显的语法错误。

8. 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论证严密，计算准确，条理清晰，语句通顺。

9. 答辩过程中，概念正确，思路清晰，表达清楚，能全面地回答问题。

（三）其他等级的评定标准参照优秀的评定标准制定。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成绩判定为不及格:

1. 学习态度不端正，严重违反纪律，违反规章制度造成重大事故又无正确认识。

2. 没有掌握必要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未能达到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规定的基本要求，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差。

3. 毕业设计（论文）抄袭、弄虚作假、出现严重错误、数据不全、图纸不符合要求等。

4. 答辩时错误较多，概念不清。

5. 翻译专业外语文献资料达不到基本要求。

（四）评定成绩要坚持标准，实事求是，力求反映学生的真实水平。从严掌握成绩评为优秀的人数比例，原则上优秀的比例控制在总人数的 15%以内。

第十五条 推优与总结:

（一）答辩结束后，各学院（部）填写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申报表、一览表，同相关成果资料及附件一并报送至教务处，各学院（部）推选名额不超过本学院（部）当年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学生总数的 5%。教务处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公布评选结果。

（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学院（部）应认真总结当年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分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总结内容一般包括: 阐述毕业设计（论文）基本情况，分析学生学习质量，总结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提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四章 毕业设计（论文）检查与评价

第十六条 学院（部）应根据本专业的毕业要求，提供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标准。

第十七条 为加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管理，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各学院（部）应加强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监控，分别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初期、中期和后期的检查，学校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抽查。

（一）初期检查: 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到约第八学期第一周时开展，应重点检查以下几个方面:

1.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的审查，课题的主要任务与要求。

2. 课题工作量是否合适。

3. 毕业设计（论文）进度安排。

4. 毕业设计（论文）地点，指导教师答疑时间与指导教师联系方式等。

（二）中期检查：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到约第八学期第七周时开展，应重点检查以下几个方面：

1. 有无更改课题内容或更换指导教师情况。

2. 阶段成绩登记表填写情况。

3. 毕业设计（论文）进展的情况。

4. 完成课题存在的困难和解决办法。

（三）后期检查：答辩结束后开展，应重点检查以下几个方面：

1. 答辩过程的文档记录情况。

2. 指导教师评审表、评阅人评审表、答辩评审表等文档是否规范填写。

3. 毕业设计（论文）资料袋内材料是否完整。

第十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质量评价：

（一）为了促进各学院（部）进一步改善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条件，规范毕业设计（论文）过程指导与管理，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学校组织人员根据《广西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对各学院（部）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进行评价，结果纳入各教学单位年度绩效考核。

（二）毕业设计（论文）送审工作：

在毕业设计（论文）结束后，学校将从各专业中按一定比例抽取部分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送外校进行评阅。评阅结果纳入各教学单位年度绩效考核。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拨付相关经费用以保障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西科技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校发〔2014〕196号）、《广西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校发〔2014〕15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普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安排

2. 普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申报表

3. 普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4. 普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

5. 普通本科毕业设计说明书或普通本科毕业论文

6. 普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开题答辩评分记录表

7. 普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及答辩记录表

8. 普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阶段成绩登记表

9. 普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审表

10. 普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教师评审表

11. 普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评审表

12. 普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表

13. 普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情况一览表

（2022年3月10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规范

校发〔2014〕197号

普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学生在校学习的最后阶段，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锻炼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毕业设计（论文）是记录科研成果的重要文献资料，也是本科学生毕业及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为规范我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格式，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

（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结构及要求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由封面、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中文摘要（含关键词）、外文摘要（含关键词）、目录、正文、致谢、参考文献、附录、有关图纸等组成。

1. 封面

封面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由学校统一印制。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不宜超过20个字，要简练、准确，可分两行。

2. 中英文摘要（中文在前，英文在后）及关键词

摘要是毕业设计（论文）内容的简要陈述，应尽量反映设计（论文）的主要信息，内容包括研究目的、方法、成果及结论，突出具有创造性成果和创新见解部分，不自作评价，不含图表，不加注释，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中文摘要字数一般为400字左右，英文摘要应与中文摘要内容完全相同。“摘要”字样位置居中。

关键词是反映毕业设计（论文）主题内容的名词，是供检索使用的。主题词条应为通用技术词汇，不得自造关键词。关键词一般为4—6个，按词条外延层次（学科目录分类），由高至低顺序排列。

关键词排在摘要正文部分下方，用黑体小四号。

3. 目录

目录编写到三级标题，要求层次清晰，且要与正文标题一致。主要包括绪论、正文主体、结论、致谢、主要参考文献及附录等，标明页码。例如: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课题背景. 1
一、离合器的发展概况. 3
第二章　方案设计. 10
第一节 离合器的工作原理及其基本要求. 10
第二节 离合器的主要结构型式. 14
结束语. 45
致谢. 46
参考文献. 47
附录. 48

4. 正文

毕业设计（论文）正文部分包括：绪论（或前言、序言）、论文主体和结论。

绪论是综合评述前人工作，说明本设计（论文）选题目的和意义，国内外文献综述，以及论文所要研究的内容。

论文主体是论文的主要组成部分。要求层次清楚，文字简练、通顺，重点突出。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撰写的题序层次可选用以下 3 种格式:

第一种	**第二种**	**第三种**
一、	第一章	1.
（一）	第一节	1.1
1.	一、	1.1.1
（1）	（一）	

格式一旦选定其中一种必须符合上表规定，前后统一，不得混杂使用。格式除题序层次外，还应包括分段、行距、字体和字号等。

第一层次（章）题序和标题居中放置，其余各层次（节、条、款）题序和标题一律沿版面左侧边线顶格安排。第一层次（章）题序和标题距下文双倍行距。段落首行缩进 4 个字符。行与行之间，段落和层次标题以及各段落之间均为 1.25 倍行距。

第一层次（章）题序和标题用小二号黑体字。题序和标题之间 2 个字符，不加标点，

下同。

第二层次（节）题序和标题用小三号黑体字。题序和标题之间空4个字符，下同。

第三层次（条）题序和标题用四号黑体字。

第四层次及以下各层次题序和标题一律用小四号黑体字。

结论（结束语）作为单独一章排列，其标题前不加“第×××章”字样。结论是整个设计（论文）的总结，应以简练的文字说明设计（论文）所作的工作，一般不宜超过2页。

例如: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课题背景

————————（内容省略）————————————

第二节 离合器的发展概况

————————（内容省略）————————————

（一）国外离合器的发展概况

————————（内容省略）————————————

（二）国内离合器的发展概况

————————（内容省略）————————————

第二章　方案设计

第一节 离合器的工作原理及其基本要求

————————（内容省略）————————————

第二节 离合器的主要结构型式

————————（内容省略）————————————

结 束 语

————————（内容省略）————————————

5. 致谢

对导师和给予指导或协助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文字应简洁、实事求是、切忌浮夸和庸俗。

6.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是毕业设计（论文）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反映了毕业设计（论文）的科

学依据和作者尊重他人研究成果的严肃态度，同时向读者提供有关信息的出处。

列出的文献仅限于作者亲自阅读过的，最重要的在公开出版物上的文献或网上下载的资料。论文中被引用的参考文献序号置于所引用部分的右角上，如：×××[1]。参考文献表上的著作按论文中引用顺序排列。作者阅读的参考文献中应包含一定的外文文献。著作按如下格式著录：序号、著者.书名（期刊）.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顺序列出，如：1　刘惟信.汽车设计.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1 年 7 月

7.附录

主要列入正文过分冗长的公式推导；研究方法和技术更深入的叙述；以备查读方便所需的的辅助性工具或表格；重复性数据图表；使用的主要符号、意义、单位、缩写、程序全文及说明等。

（二）其他要求

1.文字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中的汉字应采用《简化汉字总表》规定的简化字，并严格执行汉字的规范。所有文字字面应清晰，不得涂改。

2.表格

毕业设计（论文）的表格可统一编序（如：表 10），也可逐章单独编序（如：表 2.3），但编序的方式应和插图及公式的编序方式统一。编序必须连续，不得重复或跳跃。

表格结构应简洁。表格中隔栏都应标注量和相应的单位。表格内数字应上下对齐，相邻栏内的数值相同时，不能用‘同上’、‘同左’和其它类似用词，应一一重新标注。

表序和表题置于表格上方中间位置，无表题的表序置于表格的左上方或右上方（同一篇论文位置应一致）。

3.图

插图要精选。图序可以连续编序（如 图 48），也可以逐章单独编序（如 图 4.8），但编序方式应与表格、公式的编序方式统一，图序必须连续，不得重复或跳跃。仅有一图时，在图题前加‘附图’字样。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中的插图以及图中文字符号应打印，无法打印时一律用钢笔绘制和标出。

由若干个分图组成的插图，分图用 a，b，c，……标出。

图序和图题置于图下方中间位置。

4. 公式

毕业设计（论文）中重要的或者后文中须重新提及的公式应注序号并加圆括号，序号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序（如:（28））或逐章编序（如（4. 10）），序号排在版面右侧，且距右边距离相等。公式与序号之间不加虚线。

5. 数字用法

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时间和各种计数、计量，均用阿拉伯数字。年份不能简写，如 1999 年不能写成 99 年。数值的有效数字应全部写出，如: 0. 50: 2. 00 不能写作 0. 5: 2。

6. 软件

软件流程图和原程序清单要按软件文档格式附在论文后面，特殊情况可在答辩时展示，不附在论文内。

7. 工程图按国标规定装订

图幅小于或等于 4#图幅时应装订在论文内，大于 4#图幅时按国标规定单独装订作为附图。

8. 计量单位的定义和使用方法按国家计量局规定执行

二、外文翻译

外文原件复印件附在译文前，译文应为 3000 汉字以上。

三、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记录手册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记录手册（由学校统一印制）学生人手 1 册，由老师和学生根据要求具体填写。进展情况记录每周至少填写 1 次，教师签名。进度起始、结束时间应与任务书上的起止时间相吻合。

四、设计图纸

设计图纸应符合国家有关制图标准，要求有计算机绘图和一定数量的手工绘图。绘图要求图面整洁，布局合理，线条粗细均匀，圆弧连接光滑，尺寸标注规范，文字注释必须使用工程字书写。

曲线图表不得徒手画，必须按国家规定标准或工程要求采用计算机或手工绘制。

五、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及评审表的规范要求

（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由指导教师填写，各栏目均须填写，内容要具体。教研

室主任和学院分管教学的领导签字后生效。

（二）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审表（含指导教师和评阅人）

评阅表各栏目都应填写，评语按要求从各方面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价，要求100字以上。

（三）答辩评审表

答辩评审表各栏目都应填写，评语应对学生在答辩中的表现做出评价，要求100字以上。成绩评定按3个方面综合评分，并填写在相应的栏目上。

以上各项中需签名的栏目和评语栏，均须手写。

六、存档保管规范

（一）存档保管材料范围

（1）毕业设计（论文）封面；（2）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3）中文摘要（含关键词）；（4）外文摘要（含关键词）；（5）目录；（6）正文；（7）致谢；（8）参考文献；（9）附录；（10）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含指导教师及评阅人的评阅表）；（11）答辩评审表；（12）开题报告或毕业设计方案设计；（13）外文翻译（含外文原件复印件）；（14）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记录手册；（15）有关图纸；（16）电子文档；（17）其他。

（二）装订要求

将存档保管材料（1）—（9）按顺序装订成第一册，（10）、（11）不装订，（12）开题报告或毕业设计方案论证；（13）外文翻译（外文原件复印件附在译文前）单独装订成册，（14）—（17）不装订。

以上材料装入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资料袋内（学校统一印制）保存。

七、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打印格式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用A4打印，正文用宋体小四号字，行间距1.25倍；版面页边距上下左右边距均为2.5cm； 页眉距边界1.5cm；页码用小五号字底端居中，页脚距边界1.75cm。

八、本规范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广西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规范化要求》（教发〔2004〕33号）同时废止。

（2014年12月12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校发〔2015〕41号

毕业设计（论文）是高校本科教育过程中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是学生运用已学过的知识进行全面总结和综合训练的过程，是全面培养、训练和检验学生本科学习阶段综合素质、能力、知识水平的重要手段。为加强我校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监控，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水平，促进实践教学改革与建设，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依据

我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综合评价的依据包括《广西科技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广西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规范化要求》《广西科技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办法》《广西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等。

二、评价方式

采取学院自评与学校检查评价相结合、全面评价与抽样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

（一）学院自查自评

评价主体：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教研室与教学管理人员。

评价方式：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制订、前期工作自查、中期进度与质量自查、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检查、设计（论文）普查和交叉检查、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申报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选以及期中教学检查、日常管理工作自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等，对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监控和自查评价。

（二）学校检查评价

评价主体：由学校教学督查组成员及有关管理干部组成。

评价方式：毕业设计（论文）前期工作检查、中期进度与质量检查、论文答辩环节检查、设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抽查、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毕业设计（论文）送校外专家盲评等环节，对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监控和检查评价。

三、评价内容

（一）机构、制度及计划

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等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及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情况等。

（二）前期准备工作

1. 组织管理：学院、系（教研室）各相关机构的工作状况与效率，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师生动员，毕业设计（论文）撰写专题讲座情况等。

2. 基本条件：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场地、实验、毕业实习调研与经费等是否落实到位并满足毕业设计（论文）要求。

3. 选题情况：组织教师拟题、审题及学生选题情况，毕业设计（论文）选题与专业培养目标要求是否相符，选题与教师科研、生产实际结合情况，备选题数量是否充足，一人一题的落实情况等。

4. 教师选派与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安排与资格审查情况（必须中级以上职称且具有独立指导资格），具有高级职称尤其是教授职称指导教师的数量、比例情况，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按规定不得多于 8 人）与名单、学生任务的安排落实、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填写情况等。

5. 学生进展情况：学生任务分配与要求明确，学生进入前期工作情况，外文翻译情况，开题报告撰写情况等。

（三）中期进度与质量

1. 学生设计（论文）进度：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与任务书确定的进度是否接近，对进度不符者是否作出适当调整以确保如期完成设计（论文）任务等。

2. 实习与专题调研情况：实习与调研时间、周数，学生收获与效果情况，专题调研报告、实习报告完成情况与质量等。

3. 教师指导质量：指导教师工作态度，教师指导方法、水平与质量，亲自指导、答疑的时间是否充足、有保证，与学生面对面交流、讨论的次数，是否检查、督促学生的工作进度，是否检查学生设计（论文）质量、发现问题并提出修改意见。

4. 选题与设计（论文）内容：题目的实际难易程度，设计 （论文）内容与科研、生产、社会实际结合的程度，学生对设计 （论文）选题的切身体会和看法（包括题目质量、与所学专业的关联度等）。

（四）论文评阅与答辩情况

1. 设计（论文）评阅：指导教师评阅质量，评阅人评阅质量等。

2. 设计（论文）答辩：答辩方案制订，答辩时间安排，答辩资格审查，答辩记录与评语，答辩成绩评定，学院领导小组意见，毕业设计（论文）总成绩评定等。

（五）学院总结与普查

1. 毕业设计（论文）总结：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填报《广西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情况一览表》。

2. 毕业设计（论文）普查：资料和文档完整性、规范性，选题质量，任务书内容，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外文翻译、论文摘要、参考文献、设计（论文）质量、教师评阅意见与签名、答辩评语与签名、成绩评定及与评语的吻合性等。

（六）综合抽查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结束后，学校从各学院当年的毕业设计（论文）中抽取 10% 进行检查和评价，抽查内容与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普查内容基本相同，重点是文本的完整性与规范性、设计（论文）选题与完成质量、教师评阅情况、设计（论文）答辩与成绩评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情况、设计（论文）归档规范性情况等。

四、评价结果

（一）按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工作的质量，评出优、良、中、差 4 个等级。

（二）先按 5 个大项分项进行评价，再按每项的权重加权计算，得出总评价得分与等级。

（三）五个大项的权重值参见《广西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综合评价表》（见附件）。

（四）评价结果将作为二级学院绩效考评、教学工作量核算、评优评奖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五、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广西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综合评价表

（2015年3月27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办法

校发〔2014〕154号

为提高学校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创造性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鼓励教师和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中有所建树和创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要求和方法

（一）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每年评选1次。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均可参加评选，评选工作在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结束后进行。

（二）评选推荐工作由各学院负责。学院答辩委员会是各学院的推选组织机构，由学院答辩委员会主任或教学副院长领导和组织推荐工作。

（三）推选的方式和比例。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由各学院在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获“优秀”的学生中进行推选，各学院推选名额不超过本学院当年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学生总数的5%。推选活动要本着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四）被推荐参与校级评优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应齐全（成果为原始件），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管理规定及规范化要求的毕业设计（论文）不得参加评优。

（五）各学院选送的校级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须经答辩小组推荐，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评选，填写《广西科技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申报表》（见附件1）、校级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名单一览表（见附件2），并将附件1、附件2、推荐的校级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成果资料及有关附件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

（六）各学院报送的校级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成果资料，由教务处组织学校评审委员会的专家进行审阅，根据相应评优条件对申报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筛选、评价，确定获奖的毕业设计（论文），并公布评选结果。

二、评优条件

（一）选题：选题来自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研究、工程实践、实验应用、生活实际等第一线，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工作难度较大。

（二）调研论证：能独立查阅文献以及从事其它形式的调研，能较好地理解课题任务并提出实施方案，具有分析整理各类信息并从中获取新知识的能力。

（三）内容创新：对所述问题有独到见解，角度新颖；对工程技术问题和社会发展问题有重大改进和政策建议；有较大实用价值。

（四）方法创新：方法新颖、独创、合理、科学；分析、论证设计正确，实验方案合理。

（五）设计（论文）撰写质量：结构严谨，文字通顺，用语规范，符合规范化要求。

三、等级设置及评定标准

（一）评定等级：设甲、乙、丙3个等级。

（二）评定标准：

1. 甲等

（1）符合评优条件，有较强的创新性和较大的实用（应用）价值；

（2）内容上反映出学生具备很强的科研能力；

（3）成果或部分成果已被相关企业、部门采用、采纳，或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或在全国性的学科大赛中获奖；

（4）申报的材料齐全、格式规范。

2. 乙等

（1）符合评优条件，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实用（应用）价值；

（2）内容上反映出学生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

（3）申报的材料齐全、格式规范。

3. 丙等

（1）符合评优条件，有创新性和实用（应用）价值；

（2）内容上体现出学生具备较好的科研能力；

（3）申报的材料齐全、格式规范。

四、奖励

由学校发文表彰获“广西科技大学校级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和指导教师并颁奖。

五、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广西工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办法》（教发〔2005〕60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广西科技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申报表

2. 校级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名单一览表

（2014年11月2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校发〔2014〕155号

为加强学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过程管理，激励教师认真做好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提高学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具有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资格并直接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在编教师，均可参加评选。各学院推荐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名额不超过当年参加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总人数的15%。各学院应优先推荐获广西科技大学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甲、乙等奖的教师。

二、评选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努力做好教书育人工作。重视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全面落实、严格执行《广西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和《广西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规范化要求》等文件规定。

（二）认真、及时做好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工作，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侧重解决实际问题，具有实用性、创新性、科学性等，为学生安排的工作量适中。

（三）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填写规范，对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和进度有明确要求。

（四）工作作风严谨，认真负责，对学生要求严格，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并针对学生的不同特点与水平加强指导，及时填写《广西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记录手册》，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开展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检查工作。

（五）注重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使学生获得较好的科学研究基础训练，学生设计成果合理，分析计算正确，图纸绘制及说明书书写规范。

（六）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设计（论文）质量，严格按评分标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评定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并能指出设计（论文）及说明书

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七）所指导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课题能解决生产、实验室建设等实际问题，成效显著。

三、评选办法

由指导教师个人申报，并填写《广西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申报表》（见附件），各学院（系）根据评选条件、教师指导工作业绩、学生评议等情况推荐，学院答辩委员会评选，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教务处组织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评审结果后，报分管教学校领导批准，公布评选结果。

四、奖励

对荣获“广西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称号的教师，由学校发文表彰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五、时间安排

校级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在每年9月进行。各学院按要求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推荐名单一览表和申报表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

六、其他

（一）各学院可根据本院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二）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广西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试行）》（教发〔2006〕19号）同时废止。

（2014年11月2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聘请校外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校发〔2014〕202号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是实现本科培养目标的重要阶段，为了更好地依托地方，充分发挥我校董事会和董事单位的作用，我校提倡学生到校外——专业对口公司、生产企业和科研部门等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或从这些单位聘请一定数量理论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参加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促使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与生产科研紧密结合。为使聘请工作规范、便于管理，并保证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校外指导教师的资格条件

（一）校外指导教师原则上应来自于专业对口的公司、生产企业和科研部门等。

（二）校外指导教师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本科专业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并具有主持项目开发的经验，经教学单位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考核，达到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水平，工作负责、作风正派、事业心强、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具体资格条件由各教学单位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审定，并经教学单位正职领导批准。

二、聘用审批程序

（一）聘请程序：使用部门（专业教研室）提交书面报告→教学单位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审定，领导签字→报教务处审核→分管教学校领导批准→人事处备案，确定人员并通知相关单位。

（二）校外指导教师确定后，由各教学单位负责聘请，并发给聘书。

三、校外指导教师的管理

（一）由校外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必须配备校内辅导教师，校内辅导教师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教学基本要求和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标准辅助校外指导教师进行工作。

（二）校外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原则上少于或等于6人，最多不能超过8人。校内辅导教师辅导人数原则上与校外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对应，若校内辅导教师兼有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任务，其指导和辅导的学生总数应少于12人。

（三）校外指导教师的职责按《广西科技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中指导

教师职责严格执行，由各教学单位负责管理和考核。

四、工作量的计算

（一）校内外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量原则上按《广西科技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确定，校内、外指导教师工作量分配比例由各教学单位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自行决定。

（二）鼓励毕业设计（论文）结合专业对口公司、生产企业和科研部门等的项目进行真题真做，以此形式进行的毕业设计（论文）的校内外指导教师工作量按第一种方式计算乘以系数 1.2。

各教学单位要认真审核、严格管理，对于虚报工作量的行为，经核实，取消相应的工作量并按教学事故处理。

五、其他

（一）毕业设计（论文）经费按照学生数划拨到各教学单位，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学校不再另增拨经费，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期间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学生本人同校外单位协商解决。

（二）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及成绩评定原则上须在学校进行。

六、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广西工学院聘请校外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暂行）》（院发〔2004〕244 号）同时废止。

（2014年11月28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课程设计管理办法

校发〔2014〕161 号

课程设计是一个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环节，学生通过独立完成一个课题或项目的完整设计，学习、巩固和拓展理论知识，取得理论教学难以达到的教学效果，培养学生综合应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加强与规范我校课程设计管理，保证课程设计的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设计的目的和要求

（一）教学目的

1. 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思想与方法、严谨的科学态度、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和刻苦钻研、不断创新的精神;

2. 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及基本工程素质;

3. 增强学生运算、绘图和使用技术资料的技能。

（二）教学要求

1. 通过课程设计，加深学生对所学理论知识的理解;

2. 进一步提高学生收集和综合处理信息、理论计算、工程绘图和计算机应用的能力;

3. 巩固、深化和扩展学生所学的理论知识，提高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管理职责

（一）教学单位分管教学工作领导对课程设计教学环节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制定本部门课程设计工作细则。

（二）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对课程设计题目、指导书和学生考核方式的审定以及课程设计工作的组织、实施、考核和检查，保存课程设计文档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三、选题要求

（一）课程设计的内容应属课程范围，应符合课程设计的教学目的和要求，应使学生得到较全面的综合训练。

（二）课程设计的题目应尽可能有实用背景，就近就地取材。

（三）课程设计题目的难易程度和工作量要适当，使学生在计划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完成任务。

（四）题目由教师拟定或学生自选，并经教学单位审定。

四、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指导教师要熟悉课程设计的理论知识，清楚本课程设计在实践教学培养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对第一次承担指导工作的教师，须审查通过后方可上岗。

（二）根据课程设计教学大纲要求，拟定题目和课程设计指导书，制定指导计划，做好课程设计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培养和帮助学生建立正确的设计思想、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工作作风，使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得到提高。

（四）严格要求学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耐心细致地进行指导，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问题，使其独立完成课程设计任务。

（五）认真审核学生的设计资料和文件，仔细评阅，给定成绩。

（六）做好总结（课程设计工作总结一式 2 份，1 份存教学单位，1 份教师保存），按规定保管或上交文档资料。

（七）在课程设计过程中，指导教师要每天到位并做具体指导，每个工作日指导时间不少于 4 小时。

（八）每位指导教师指导课程设计的人数，一般不超过 1 个自然班。

五、对学生的要求

（一）学生必须修完课程设计的先修课程，方有资格做课程设计。

（二）明确课程设计的目的和重要性，认真领会课程设计的题目，掌握课程设计的基本方法与步骤。

（三）勤于思考，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学会如何运用前修知识与收集、归纳相关资料解决具体问题的方法。

（四）严格要求自己，独立完成课程设计任务，善于接受教师的指导和同学的意见，有意识地培养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合作精神。对有抄袭或请人代做等弄虚作假行为者，一律按不及格记成绩，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五）使用规定的课程设计用纸与封面，按要求书写课程设计说明书并装订成册，如附有图纸或附件，应单独装订，然后将所有材料装入学校统一印制的课程设计袋内。

（六）要爱护公物，搞好环境卫生，保证设计教室的整洁文明。严禁在设计教室内做与设计无关的事情。

六、课程设计的考核及成绩评定

（一）课程设计可采用灵活的考核形式，如评阅和答辩相结合、口试和实际操作相结合等方式评定成绩。具体形式由教学单位制定，在课程设计开始前向学生公布。

（二）课程设计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制评分[折合成百分制登录，优秀（95），良好（85），中等（75），及格（65），不及格（50）]。

七、附则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广西工学院课程设计管理办法（试行）》（教发〔2005〕31号）同时废止。

（2014年11月7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校发〔2014〕157号

实验教学是高等学校实践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教学的继续、补充、扩展和深化，是其他教学环节所不能替代的。为了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学管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实验教学目的

实验教学是以实验室为教学场地，以仪器设备和实验教材为媒体，以学生设计实验方案（或按实验方案与步骤）、操作仪器、控制条件、观察现象、测量记录、处理数据、总结规律、分析结果、得出结论并撰写实验报告为基本内容的教学环节。其目的是:

（一）通过实验丰富学生的感性认识，活跃学生的科学思维，培养他们对客观世界的观察与分析能力。

（二）使学生了解实验在科学理论进展中的地位与作用，培养学生进行科学实验、工程实践的基本方法与技能，激发学生的创新思想与能力。

（三）培养学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和团队精神。

二、管理职责

实验教学是在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及各教学单位分工负责、共同完成。教务处负责全校实验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环节的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实验室人、财、物的管理。

（一）学校职责

1. 负责全校实验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环节的管理工作，制定或修订学校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2. 由教务处协助国有资产管理处对各教学单位实验教学基地和实验中心建设进行论证和验收。

3. 协调解决全校性实验教学中出现的问题。

4. 组织抽查实验教学执行情况和质量，推广、组织实验教学工作经验交流。

5. 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向上级部门上报实验教学的统计数据。

（二）各教学单位职责

1. 组织本单位实施实验教学改革的研究与实践，组织与实施本单位实验教学基地的

规划、立项与建设。

2. 根据实验教学计划，组织制定实验教学大纲，选用或编写实验教材与实验指导书，明确规定实验的目的、要求、实验内容、实验方法和实验学时数，落实实验课指导教师，做好实验仪器设备和实验材料等准备工作。

3. 计划与实施对实验教学师资队伍的建设和培养规划。

4. 组织制定本单位实验教学管理细则，检查实验教学质量，研究实验教学规律并推广先进经验。

5. 组织实验教学人员认真、及时填报实验教学的统计数据，做好实验教学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和上报等工作。

三、对实验教学的综合要求

（一）实验教学要以学生为主体，教师起辅导作用，遵循因材施教的原则，逐步增加设计性、综合性和创新性实验的比例。

（二）实验教学要不断采纳现代教育技术，注重更新实验内容和实验项目，改进实验方法和实验手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切实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三）实验教学要逐步摆脱对某门课程的从属地位，整合为独立的基础实验课程体系和专业实验课程体系，由封闭型向开放型过渡。

（四）所有实验项目须有完整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对于模块类实验，实验模块和模块内各实验项目均应有实验大纲。

（五）实验室要创造条件向学生开放，计划内实验要逐步做到全天候向学生开放，逐步开出实验模块选修课，鼓励、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利用实验室条件进行课外科技创新实验或自主实验。

（六）在实验教学计划执行过程中，不得随意撤销或更改实验项目。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实验项目的，须事先向教务处提出书面报告，批准后方能执行。

四、对实验教师的要求

（一）应有良好的敬业精神，精通本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动手能力与工程背景。指导实验教师任课资格须经试讲、预做实验等环节考核后获得，经教学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上岗。

（二）按照实验教学大纲要求组织实验教学，确保实验项目的教学质量。

（三）在实验课开课前，按实验项目的具体要求，与实验技术人员一起落实所做实

验的各项准备工作。

1. 认真备课，提前向学生布置实验预习要求。

2. 清楚实验中所用仪器设备性能并能熟练使用，预估可能出现的故障，确定相应的处理措施，保证实验能顺利完成。

3. 检查消耗器材是否备齐。

4. 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未按要求完成预习的学生不能参加实验。

5. 对学生加强安全教育，讲清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出现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法，确保实验的安全。

（四）实验过程中应巡回指导，既要严格要求，又要耐心引导，要鼓励学生提出新思想，培养学生独立自主、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做好实验考勤记录，维护实验纪律；实验结束时要审查学生的实验数据和结果，填写《实验教学日记》；课后认真批改实验报告，评定实验成绩，并选留 6—10 份实验报告存档。

（五）实验教师对于设计性、综合性和创新性实验，要与学生认真讨论实验方案，提供实施条件，预计可能出现的问题，并作好准备工作。

五、对学生的要求

（一）必须按教学计划按时完成实验课学习任务。

（二）实验课前按教师要求认真预习实验教材与实验指导书，对于设计性、综合性和创新性实验，要事先做好实验设计方案并经教师审核批准。

（三）实验课不迟到、不早退，严格遵守实验室规则，注意安全。

（四）实验中要积极思考，科学操作，学会实验的方法与技能，认真观察和分析实验现象，如实记录实验数据，按要求完成实验，不得抄袭他人的实验结果。

（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爱护仪器设备，如损坏仪器设备应按学校规定赔偿。节约实验耗材，保持实验室卫生。

（六）实验完毕后，须先经指导教师审查数据并签字，将仪器设备按要求整理完毕并整理实验室，经指导教师允许后方可离开。

（七）课后按实验教学要求，独立、及时完成实验报告（使用学校规定的实验报告用纸）。

（八）实验缺课、缺交实验报告或实验报告不及格者，取消实验课成绩或取消相应理论课的考试资格。

（九）对课外开放实验所需的仪器设备，须经指导教师签字后办理借用手续，实验结束后及时归还，原则上任何仪器设备不得带出实验室。

六、实验课考核

（一）各实验室应制定实验成绩的合理评定标准，理论课附属实验，其实验成绩按一定比例计入课程考试总评成绩（应有明确的考核与记分方法并事先通知学生）。独立实验课要建立严格的考核制度来评定成绩，考核内容包括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并参照实验报告和实验课的能力体现等综合评分。

（二）实验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制评分[折合成百分制登录，优秀（95分），良好（85分），中等（75分），及格（65分），不及格（55分）]。

七、本管理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广西工单位实验教学管理办法（试行）》（教发〔2005〕32号）同时废止。

（2014年11月7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科大教发〔2022〕9号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2〕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科生实习教学管理工作，提高实习教学质量，结合学校本科教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不含医学类专业学生）。

第二条　实习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原则的必然要求，其目的是通过实践锻炼，提高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能力。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习教学是指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实习、认知实习（认识实习）、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等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第四条　各学院要结合实际，根据各专业的特点把实践教学分散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第二章　实习教学的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实习教学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全校本科学生实习教学工作的宏观管理。学院负责本科学生实习教学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第六条　教务处职责:

（一）建立健全学校实习教学管理制度。

（二）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审定各学院制定的《实习教学大纲》。

（三）审核全校年度实习教学计划，核算、分配实习经费。

（四）检查各学院实习教学工作准备情况、《实习教学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实习经费的使用情况。

（五）加强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建设满足多专业实习需求的综合性、开放共享型实习基地；结合实习基地条件和实习效果，对实习基地进行动态调整。

（六）推进实习信息化建设。加强现代信息技术、虚拟仿真技术在实习中的应用，鼓励各学院开发相应的虚拟仿真项目替代无法开展的现场实习。

（七）做好实习工作的检查、考核，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对全校实习教学工作做出总结。

（八）协调解决全校实习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学院职责:

（一）严格按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编写《实习教学大纲》。内容包括: 实习性质与目的、实习要求（教学要求、纪律及安全要求）、实习内容与时间安排、学生实习报告要求、实习的质量标准、实习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参考书目及相关资料等。经学院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二）根据《实习教学大纲》制定实习教学计划。内容包括: 实习班级、学生人数、实习课程、实习单位、实习地点、实习起止日期、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日程安排等。经学院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三）根据《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教学计划的要求，每年年底各学院按专业年级做好本年度实习经费使用情况统计，配合教务处做好下一年度实习经费的预算申报。

（四）各类实习原则上由学院代表学校统一组织，开展集中实习。根据专业特点，毕业实习可以允许学生在经学校批准后，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对分散实习的学生，要严格实习基地条件和实习内容的审核，加强实习过程指导和管理，确保实习质量。参加分散实习的学生，需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校外实习单位开具接收证明，必要时应征求学生家长意见，经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实习结束后，实习单位应签署实习鉴定意见并做出成绩评定，经实习单位盖章后交校内实习指导老师。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学院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必须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确定满足实习条件后，应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管理责任。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开展集中实习。

（六）选派实习指导教师。选派教学经验丰富、对实习工作各环节比较熟悉、有一定责任心和组织能力、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带队指导。实习指导教师的专业方向应与实习专业相对应，根据各专业学生人数情况，原则上每班配备 1～2 名实习指导教师。对于参加分散实习的学生，必须安排校内实习指导教师跟踪指导。

（七）负责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在遴选实习基地时，必须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确定满足实习条件后，与实习基地签订建设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加强与实习基地的联系与交流，可根据实习内容适当聘请实习基地的中高级技术人员，作为实习兼职指导教师。

（八）做好实习动员工作。实习出发前，应召开实习师生动员大会，宣布实习计划和实习纪律，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确保师生实习时的人身安全以及其他方面的安全。

（九）做好实习师生权益保障。实习出发前，必须为实习师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为实习师生提供安全健康的实习保障。

（十）不定期检查实习教学的进展情况，会同实习基地落实管理责任，做好安全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

（十一）实习结束后，及时填报学生的实习成绩，组织开展实习教学经验交流，并于每年年底总结该年度实习教学工作，形成书面总结报告提交教务处。

第三章　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第八条　指导教师在实习前要提前深入实习基地了解和熟悉情况，根据《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实习基地与学生具体情况制定实习教学计划，做好实习准备工作。

第九条　指导教师在实习期间要积极主动地与实习基地相互沟通，建立融洽的协作关系。实习出发前，实习指导教师应对实习期间的学习、生活提前做好安排。

第十条　指导教师在指导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他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应经学院领导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应做到教书、育人并重，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与安全，加强对学生进行纪律、保密、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对违反纪律的学生，要及时给予严肃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要及时报告学院。实习期间如发生突发事故，指导教师应及时向实习基地和学校报告。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应充分发挥主导作用，严格按照《实习教学大纲》要求，深入现场认真指导学生实习，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认真完成实习任务。

第十三条　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报告并对实习报告进行评阅，根据学生实习表现、实习报告等，认真组织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

第十四条　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应将学生实习成绩录入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并将

已评阅的学生实习报告、学生实习成绩单、实习总结等一并报送学生所在学院（部）存档。

第四章　实习学生要求

第十五条　学生应自觉服从指导教师的安排，及时向指导教师汇报思想、业务情况。

第十六条　学生应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实习单位秘密，服从现场教育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实习中原则上不准无故请假，擅自离岗者，按旷课处理。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实习，必须办理请假手续，相关程序严格按《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实习期间，要增强安全意识，认真进行安全技术培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触碰现场设备、仪器等。

第十九条　学生应注意饮食卫生及交通安全，妥善保管好个人财物。

第二十条　学生应按《实习教学大纲》相关要求，严肃认真地完成实习任务，记好实习笔记，完成实习日志，并结合自己的体会完成实习报告。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按照《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并提交实习报告，方能参加考核。

第二十二条　实习成绩是对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实习报告和考核成绩的综合评判，指导教师（可会同实习基地兼职指导教师）负责评定学生实习成绩。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评定。

第二十三条　分散实习学生未进入实习单位实习，提交虚假实习证明、虚假实习报告的，一经发现参照考试违纪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实习期间请假、缺席的时间在1/3以上者，或者严重违反实习纪律者，可认定实习课程成绩不及格。

第六章　实习教学经费的划拨与使用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实习教学经费实行包干制度，即学校每年根据各学院学生数量把实习经费拨至学院，由学院根据各自专业设置要求，合理规划、统筹使用，超支部分由学生自理或者学院自行解决。

第二十六条　实习教学经费的使用，应坚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原则，学院不得挤

占、挪用。

第二十七条 实习教学经费使用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一）学生校外实习差旅费或补助费：按照学校财务制度，凭正式发票报销或直接发放至学生银行卡中;

（二）实习指导教师差旅费及补助：实习指导教师可以报销实习期间往返实习地点的差旅费，补助标准按以下执行:

1. 交通补助:柳州城区内的无交通补助，其他地区的给予指导教师每天 20 元的交通补助。

2. 伙食补助:柳州城区内的无伙食补助；其他地区的执行统一标准，按每人每天 60 元包干使用。

以上补助标准可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在学校规定的公务差旅费标准内自行调整。

（三）实习租车及相关服务费：实习租车及相关服务，按学校采购招标相关管理规定，签订合同。

（四）实习指导教师与学生保险费：实习出发前，各学院（部）必须为实习指导教师与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

（五）实习单位管理费：实习单位收取的各种形式管理费，凭正式发票报销。

第二十八条 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整理、填报报销材料，经单位领导审核签字后，到计财处据实报销。

第二十九条 实践教学期间，因责任事故造成经济损失，产生费用由肇事者自行承担，不得从实习教学经费中报销。

第七章 实习教学档案归档

第三十条 学院应组织做好实习教学资料的归档工作。归档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实践课程教学文档检查表、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教学计划、过程考核成绩记录册、评分标准、学生实习报告、成绩登记表、实习总结、基地建设合作协议等资料。实习教学档案由学院保存，保存期限参考《广西科技大学教学单位教学档案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

第八章 实习教学督导

第三十一条 学校和学院应安排教学督导，对实习教学进行检查。校级实习督导教师负责对实习过程进行抽查，包括与实习指导教师、学生座谈交流，检查上一学期实习报告、实习文档等形式，并根据检查情况对实习教学情况进行评价；院级实习督导检查

应覆盖本院所有实习环节。

第三十二条 学校、学院应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前往实习单位现场调研，更深入了解实习教学状况，及时解决实习教学中遇到的问题。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本办法制定有关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四条 医学类学生实习教学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校发〔2014〕200号）、《广西科技大学本科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校发〔2014〕201号）同时废止。

（2022年3月10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医学类专业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科大教发〔2022〕4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习是医学教育的重要教学阶段，是巩固学生医学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主要途径。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实习教学工作，提高实习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医学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医学类全日制在校生。

第三条　实习是人才培养的重要阶段，是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原则的必然要求，其目的是通过实践锻炼，提高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能力。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习教学是指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实习、顶岗实习等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第五条　各类实习原则上要求集中开展。根据专业特点，毕业实习允许学生自行选择实习基地，经院系审核呈医学部批准后可分散实习。

第二章　实习教学的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实习教学由学校、实习基地共同管理。学校实行教务处、医学部、医学部下属院系三级管理。医学部教学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教学办”）负责医学类实习教学的组织管理工作；实习基地负责实习教学的具体实施。

第七条　教学办职责包括：

（一）建立健全医学类实习教学管理制度。

（二）审定各院系依照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各专业《实习大纲》《实习教学安排》《实习生鉴定手册》，核算实习经费。

（三）确定各实习基地实习生指标及分配方案；审批学生分散实习的申请。

（四）检查各院系《实习教学安排》执行情况。每年定期组织实习教学工作检查组赴实习基地进行实习教学质量评估工作。

（五）组织召开实习教学工作布置会及实习教学工作检查汇报会，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改革。

（六）组织各专业学生开展实习期间的理论或技能考核。

（七）加强实习基地建设，督促各实习基地健全实习教学管理的组织机构及相关管理办法。根据教学需要，对实习基地进行动态调整并签订相关协议。加强与实习基地的沟通与联系。

（八）解决实习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助解决实习过程中学生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医学部各院系职责包括:

（一）各系主任、第一临床医学院及第二临床医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是实习教学管理第一责任人，各院系配备 1 名教学管理人员负责实习教学具体工作。

（二）严格按专业培养目标编写《实习大纲》《实习教学安排》《实习生鉴定手册》，经院系审核，报教学办审定后实施。

（三）按教学办分配方案具体落实本专业实习生的分配。负责组织毕业生进、出实习基地具体工作。

（四）做好实习前动员及实习过程中学生思想教育工作。

（五）组织并实施毕业实习前学生的集中技能综合训练及考核，协助教学办完成学生实习期间的理论或技能考核。

（六）负责审核实习生实习期间的考核，有组织地指导实习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七）做好实习生权益保障。实习出发前，实习生应当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

（八）做好实习教学资料的归档工作。归档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实习总鉴定表（实习生鉴定手册中）（原件 1 份或复印件 1 份）、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责任书、实习大纲、实习教学安排、学生实习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学生实习成绩登记表、本专业年度实习工作总结、基地建设合作协议（电子文档）等资料。实习教学资料档案由院系保存。保存期限参考《广西科技大学教学单位教学档案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

第三章 实习学生要求

第九条 实习生要遵守国家政策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专科生教学安全管理制度》《学生手册》和实习基地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实习基地秘密，服从实习基地管理。

第十条 实习生要明确实习的目的，端正态度，按《实习大纲》要求，严肃认真地完成实习任务，完成《学生实习鉴定手册》并在实习结束时上交所在院系。

第十一条 实习生要严格执行诊疗技术规范与医疗操作规程。学生因违反安全工作要求和实习纪律造成自身伤害者，由其本人负责；造成国家或他人财产损失或他人伤害，应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实习生若因严重违法、违纪、违章，被实习基地停止实习，学校将视其错误性质及情节轻重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分。被停止实习的学生是否重新安排实习，由所在院系签署意见，报教学办审批。重新安排实习的学生，其实习费、住宿费、路费等一切费用自理。在学校的处理决定没有做出之前，由学工部门联系监护人并让其陪同学生回家，等候学校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实习生应团结友爱，关心集体，努力克服生活和实习中遇到的各种困难；爱护公物，在实习期间向实习基地借用的物品必须按期归还，如有遗失损坏，应当按实习基地有关规定赔偿。

第四章 实习组长管理要求

第十四条 每个实习基地设 1 名大组长，同一实习基地每个院系设 1 名正组长，各专业设 1 名副组长，同一专业超过 20 人增设 1 名副组长。

第十五条 大组长负责领取实习报到的相关材料，如介绍信、实习基地手册等。与实习基地沟通对本实习组的相关要求并做好传达和安排工作。负责召开本实习组组员会议，明确集中出发时间和交通工具，落实实习住宿。负责按月向教学办汇报本实习组实习生的实习情况（如思想、安全、纪律、学习等方面），若本组实习生有擅自离开实习基地等严重违规行为或其他特殊情况，要及时报告实习基地和教学办。

第十六条 正组长协助大组长管理本院系实习生工作，与副组长配合实习基地做好本院系各专业实习生的实习安排及转科的相应工作。督促本院系实习生按时完成科室轮转和实习结束的实习鉴定，按月向各自班主任汇报个人实习情况。

第十七条 实习组副组长协助本实习组大组长和正组长完成各项工作。

第五章 实习生住宿管理

第十八条 实习生住宿管理参照《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专科生教学安全管理制度》执行。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外宿，须填写《广西科技大学医学类实习生外宿申请表》（附件 1）进行审批。

第六章 实习生请假管理

第十九条 实习过程中原则上不准请假，更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擅自离岗者，按旷课处理（实习期间，每天按照 6 学时计算），相关处分严格按《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

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广西科技大学普通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第二十条 实习生因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等请假累计不得超过4周（含4周），请假时需提供考试报名凭证。

第二十一条 实习生参加英语四、六级或应用能力B级考试、双选会，由教学办统一发函明确请假时间。

第二十二条 实习生个人因参加就业洽谈会，原则上可给予区内1周，区外2周的试工假，试工假累计不超过2周。

第二十三条 实习期间请病、事假要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明，病假应出具地市级医院以上的疾病证明。

第二十四条 病、事假（包括考研假）时间累计未达到4周（含4周）者，由实习基地自行决定是否补回请假所缺失的实习内容，补假时间不应超过请假时间。累计请假时间超过4周者,原则上须通过延长实习时间的方式完成请假期间所缺实习内容或科目，因延长实习时间发生的费用和不能按时回校完成毕业审核而推迟毕业，责任由学生个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实习生所有请假均应提前填写《广西科技大学实习生请假申请表》(附件2）并按表内流程办理，批准权限：实习期间请假1周以内（含1周）者，经科室负责人同意后由实习基地实习管理部门批准；1周以上2周以内者（含2周）经实习基地实习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由学生所属教学单位分管领导批准；2周以上者由所属教学单位签署意见后报教学办批准并报医学部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请假申请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实习基地。凡未办理请假手续、提交请假申请尚未获批以及超假不归者，一律按旷课处理。实习生请假期满回到实习岗位后，应及时到实习基地实习管理部门办理销假手续。

第七章 实习生转点实习

第二十六条 实习生原则上在教学办按计划安排的实习基地完成实习任务，若因就业需要转入新的实习基地进行实习，则需在原实习基地实习期满总实习时间2/3以上并提供与拟转入实习基地签署的就业协议书后方可办理。新转入的实习基地必须能够满足我校专业实习大纲要求，学生按《实习大纲》继续完成实习，并定期向所在院、系汇报实习情况。

第二十七条 转点实习需履行以下审批程序：学生填写《广西科技大学医学类实习生转实习申请表》（附件3）并附就业协议书复印件，由班主任签署意见、原实习基地、新实习基地签署意见、学生所在院、系审批后并报教学办审批备案。

第二十八条 转入新实习基地所要缴纳的实习费、住宿费及路费等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八章 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认真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并提交实习鉴定手册，方能参加考核。

第三十条 学生实习结束时，实习基地根据实习生的组织纪律、学习态度、职业素养、基础理论知识、基本技能等方面，全面、公正地给学生评定，并填写《实习生鉴定手册》，《实习生鉴定手册》归入学生档案。

第三十一条 实习成绩综合评定包含学生实习期间的纪律表现（占 10%）、《实习生鉴定手册》总评成绩（专科占 70%，本科占 80%）、学生实习期间教学办组织的理论考核成绩（占 10%）、预实习成绩（专科实习生）（占 10%），均以百分制计，按相应比例计算出综合成绩。《实习生鉴定手册》总评成绩中等级评定转化成百分制按优秀为 95 分、良好为 85 分、中等为 75 分、及格为 60 分、不及格为 50 分转化。具体考核内容和办法细则可由各院（系）根据专业制定。

第三十二条 分散实习学生未进入实习基地实习，提交虚假实习证明、虚假实习报告的，一经发现参照考试违纪处理。

第三十三条 实习期间请假、缺席的时间占全部实习时间 1/3 以上者，或者严重违反实习纪律者，可认定实习成绩不及格。

第九章 实习教学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三十四条 实习经费由教学办统筹管理。

第三十五条 实习经费使用范围主要用于实习基地带教费，资料印刷费，实习材料邮寄费，实习教学检查工作组人员的差旅费，实习期间突发事件处理产生的差旅费，实习基地优秀带教老师及优秀管理者奖金及证书费用，实习检查租车及相关服务费（按学校采购招标相关管理规定）。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基地进行分散实习，实习费和实习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交通费、住宿费等）由学生个人承担，学校不予报销。

第三十六条 实习生因责任事故造成经济损失，产生费用由肇事者自行承担，不得从实习教学经费中报销。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医学部各教学单位可根据专业特点和本办法制定有关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医学部教学办负责解释。

附件：1. 广西科技大学医学类实习生外宿申请表

2. 广西科技大学医学类实习生请假申请表

3. 广西科技大学医学部学生毕业实习转点申请表

（2022年9月14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校外专业实验室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校发〔2014〕160号

为加强和规范校外专业实验室实验教学的管理，提高校外专业实验室实验教学的质量与水平，切实发挥校外专业实验室在实践教学环节和人才培养方面的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校外专业实验室的实验教学归口教务处统一管理。

二、各单位提出校外专业实验室的实验项目（包括实验项目的性质、目的以及内容等）报教务处审批，并报送校外专业实验室所在的企业认可。

三、校外专业实验室的实验项目必须列入实验教学大纲，经教务处审批后方能修改。

四、课程表必须明确指导教师、教辅人员（包括厂方的管理人员）、时间和实验地点。

五、指导教师应根据实验教学进度计划安排，认真做好实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切实加强实验过程的组织与管理，及时完成成绩评定和实验总结，并按照教学文件有关规定做好有关资料的存档保管。

六、教务处对校外专业实验室的教学质量将定期地进行考核，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所在单位和科学研究管理处负责整改工作的落实。

七、本规定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关于规范校外专业实验室实验教学秩序的暂行规定》（院发〔2004〕183号）同时废止。

（2014年11月2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认定办法

校发〔2014〕156号

为规范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管理，培养学生的设计、综合能力，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创造性，提高学生实践动手能力、组织能力和开拓创新的意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标准

（一）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或者运用综合的实验方法、实验手段，对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综合的学习与培养的实验。

（二）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选择实验器材、拟定实验程序，自己加以实现并对结果进行分析处理的实验。

二、认定程序

（一）承担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相应课程的教师，提出申报论证（申报论证表见附件）。

（二）课程管理单位组织3—5名专家根据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认定标准进行论证，并给出专家组意见。

（三）课程管理单位审核。

（四）教务处审批。

三、认定要求

凡属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必须经过认定。对于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实验室，学校在实验室建设和实验运行经费分配中予以倾斜。未经认定者，不能作为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四、其他

各教学单位应组织教师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充分利用教学资源，不断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比例。

五、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广西工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认证办法（暂行）》（教发〔2005〕81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西科技大学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申报论证表

（2014年11月2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教学实验室化学品管理办法

科大发〔2020〕15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教学实验室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预防安全事故，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及《广西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科大发〔2019〕137号）的有关规定及柳州市公安机关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化学品指用于实现化学反应、分析化验、研究试验、教学实验、化学配方等的化学品，分为一般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含国家管控和非国家管控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条　剧毒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严格执行“五双”制度，即双人领取、双人运输、双人双锁保管、双人使用、双人记录。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管理由学院参照“五双”制度，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进行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教学单位使用化学品的教学活动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化学品的采购、储存、使用和处置等全过程。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教学实验室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实行学校、教学单位、教学实验室三级管理制。严格按照统一领导、计划审批、规范采购、责任到人的要求组织实施。

第六条　学校教务处、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按部门职责，代表学校负责全校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各教学单位全面负责本单位化学品安全管理，逐级完善安全责任制，贯彻落实“谁使用，谁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

（一）教务处负责教学实验室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1. 制定校级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督促各单位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工作方案、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健全防火档案。

2. 负责易制毒、剧毒、易制爆化学品的采购审批工作。

3. 监督检查教学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工作。

4. 组织教学实验室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5. 指导、督查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工作，建立、落实实验室安全培训准入制度，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组织化学品安全相关教育、培训，检查工作的开展。

6. 负责协助教学实验室的安全事故调查等工作。

（二）保卫处负责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消防、防盗监督管理工作

1. 负责危险化学品防盗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监督各教学单位落实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 协助教务处监督检查教学单位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工作。

4. 协助教务处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5. 负责教学实验室安全事故现场处置和事故调查等工作。

（三）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

1. 制定本单位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明确主管责任人和化学品管理员及其相应职责，明确各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及责任人。

2. 负责本单位非国家管控化学品的采购审批工作及本单位国家管控化学品的采购审核工作，并建立从申购、领用、使用、回收、处置的全过程记录和管控制度。

3. 负责建立储存化学品的专用库房，建立完备的危险化学品台账。确保物品台账、库存物资之间账实相符，并定期对使用情况和存量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使各类危险化学品在整个使用周期中处于受控状态。定期将危险化学品台账报学校保卫处备案。

4. 组织本单位教学实验室化学品废弃物处置工作。

5. 负责本单位师生员工安全教育，组织参加安全学习和技术培训，组织应急疏散演练，确保相关人员全面掌握实验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安全防护知识和应急逃生知识。

6. 根据本单位需求组织配备安全相关设施设备。

7. 组织或配合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对本单位化学品开展安全检查，每月不得少于1次，并建立安全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并有计划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8. 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组织人员采取措施进行现场处置，并配合学校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四）教学实验室负责本实验室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1. 建立健全教学实验室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教学实验室各项安全工作职责及相关责任人。

2. 制定相应的化学品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3. 负责教学实验室化学品使用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4. 指定专人对本实验室化学品进行管理。

5. 根据本实验室性质，提出配备安全相关设施设备的需求。

6. 负责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记录的填写。

7. 实验室应建立日巡查台账，每日最后离开的人检查水、电、气、门窗等，并签字。

8. 负责教学实验室师生员工操作培训和应急演练。

9. 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进行现场处置，并同时报告学校保卫处。

第三章　化学品的采购与运输

第七条　凡采购化学品的单位必须先建立相应储存库房及配备相关应急设施。

第八条　化学品的采购根据不同类型按以下流程进行审批。

（一）国家管控的剧毒、易制爆和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由教学单位化学品管理员、教学单位正职领导审核，教务处复核后由教务处化学品管理员报相应的采购系统审批。

（二）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申请，由教学单位化学品管理员、教学单位正职领导审核，教务处分管处长审批后，由教学单位指定专人向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的单位采购。

（三）一般化学品的采购申请，由学院（中心）化学品管理员审核，教学单位分管领导审批。

第九条　一般化学品运输须由具有运输资质的供应商负责，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运输规定。

第四章　化学品的储存与保管

第十条　化学品储存与保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立专（兼）职库房管理员，库房管理员应经过相关的上岗培训，具备相应的资质。建立本单位相应的化学品储存与管理规章制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落实安全责任制。入库须按照化学品的理化特性及相关要求分类储存，性质互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化学危险品，不得混放。库存化学品必须有明显的标签（名称、规格、数量等），无标签的化学品，一律禁止存放和使用。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其储存方式、方法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化学品理化特性储存要求及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专用仓库必须配备必要的、性能适用的消防、报警、监控和应急防护等设施。仓库区内和仓库区外30米范围内严禁烟火。进入危险品库必须交出随身携带的火种，杜绝一切可能产生火花的因素。

第五章 化学品的领用及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领用化学品，应根据实际需求领取最低数量。领用人必须为相关教学实验室专任人员，记录好使用地点、时间、实验项目等信息。领用危险化学品须经本单位分管领导审批。

第十三条 领用人须于领用危险化学品当日将剩余危险化学品交回库房，由专(兼)职库房管理员核实剂量后入库。即使药品全部使用完，空瓶仍须交回库房以统一回收处置，严禁自行保管。

第十四条 各教学实验室应高度重视化学品的领用运输工作。在库房与实验场所之间，应采用妥当的方式进行运输与搬运，确保人员及化学品安全。

第十五条 每瓶危险化学品须有完整的使用记录，其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地点、使用人、使用数量等，数据真实准确。剧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五双”制度，要精确计量和记载，防止被盗、丢失、误领、误用。如发现问题应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教务处及当地公安部门。严禁转让或私自借用危险化学品。

第十六条 教学实验室要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管理工作。学生在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教师必须详细指导，教授安全操作方法，并加强安全知识教育。

第六章 化学废弃物处置

第十七条 教学实验室化学废弃物指的是由教学实验室产生的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废弃物:

（一）研究、实验和教学活动中，教学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化学废弃物。

（二）未经使用而被所有人抛弃或者放弃的，淘汰、伪劣、过期、失效的危险化学品。

（三）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

第十八条 教学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管理实行学校、教学单位和教学实验室分级管理。

（一）学校负责组织教学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监督和检查教学实验室化

学废弃物的收集与存放。

（二）教学单位组织本单位教学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督促检查各教学实验室按规范要求开展教学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收集与存放工作。

（三）教学实验室按规范要求完成本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置工作。

第十九条 需要处置化学废弃物的单位将审核汇总后的清单报送至学校，学校负责联系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化学废弃物报废处置。

第二十条 在处置之前，教学单位须按照回收公司的要求对本单位的化学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和规范包装，并妥善保管；不得将化学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放，严禁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化学废弃物。

第二十一条 在处置过程中，教学单位废弃物处置联系人必须全程在场指挥各教学实验室将化学废弃物按时搬运至指定地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医学部各院、系、部参照本办法中教学单位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学校下文之日起施行。

（2020年11月12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教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办法

科大发〔2020〕155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教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工作，防止教学实验室废弃物污染危害环境，维护校园环境和公共安全，保障我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校师生员工必须树立环境保护意识，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实验方式，尽量避免或减少教学实验室废弃物的产生，对可重复利用的教学实验室废弃物进行充分回收与合理利用。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教学实验室废弃物”，是指学校教学实验室在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凡在学校教学实验室教学活动中涉及废弃物的单位与个人，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实验室废弃物分类

第四条　教学实验室废弃物包括教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和教学实验室一般废弃物。

教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指的是由教学实验室产生的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废弃物:

（一）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

（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教学实验室一般废弃物是指上述未涉及的教学实验室废弃物。

第五条　教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必须根据本办法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和处理；教学实验室一般废弃物按环卫部门的要求定点存放，定期清理。

第六条　根据教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性质和特点，可分为以下几类:

（一）化学危险废弃物：剧毒化学品及不明物、高危化学品、一般化学品、一般化学废液、被化学品污染的固体废物;

（二）生物危险废弃物：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未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生物实验器材与耗材；其他生物废液;

（三）电离辐射危险废弃物：放射源、放射性废弃物、废弃放射性装置;

（四）其他危险废弃物。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七条　教学实验室废弃物的管理实行学校、教学单位和教学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

第八条　教务处是教学实验室废弃物的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令、法规，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并组织落实教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负责与相关部门接洽、完善实验室废弃物处置手续，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的合同谈判与签订;

（三）监督、检查教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

（四）协调处理教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九条　教学单位是教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组织本单位教学实验室制定教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存放与处理规程、事故预防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并落实相关责任制度;

（二）组织本单位教学实验室落实教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存放场地和相应设施;

（三）组织本单位教学实验室按规范要求完成教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

（四）监督、检查本单位教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第十条　教学实验室是实验室教学废弃物管理的具体执行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组织落实本教学实验室的相关责任制度、教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存放与处理规程、事故预防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二）建立本教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场地和相应设施;

（三）按规范要求完成教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工作;

（四）检查本教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四章　教学实验室废弃物的收集与存放

第十一条　教学单位和教学实验室不得将教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含沾染危险废物

的实验用具）混入生活垃圾和其他一般废物中存放；不得将化学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废弃物及实验动物尸体等混合收集、存放、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教学实验室废弃物。

第十二条 收集容器或装置应在醒目位置粘贴相应废弃物标签，详细标明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与特性、产生危险废弃物的单位、责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

第十三条 教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与存放:

（一）化学危险废弃物

1. 化学废液按化学品性质和化学品的危险程度分类进行收集，使用专用废液桶盛装；废液桶上须按要求贴明标签，并做好相应记录；废液桶盛放不得超过最大容量的 75%。化学废液收集时，必须进行相容性测试；不清楚废液来源和性质时禁止混放；

2. 固体化学废弃物、无试剂残留的空试剂瓶、沾染化学品的实验耗材等，分类使用专用储物袋、储物箱统一存放，须按要求贴明标签，并做好相应记录；

3. 剧毒危险化学品管理实行“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锁，双帐，双人领取，双人使用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废液和废弃物要明确标示，并严格按《广西科技大学教学实验室化学品管理办法》收集和存放；

4. 一般化学品须在原瓶内存放，保持原有标签，并注明是废弃化学品；

5. 一般化学废液通常分为一般有机物废液和无机物废液，应预先了解废液来源，分别收集和存放，不清楚废液来源和性质时禁止混放；废液桶上应有明确标识。

（二）生物危险废弃物

1. 未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须用专用塑料密封袋密封，再放置专用冰室或冰箱冷冻保存，并做好相应记录；

2. 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须先进行消毒灭菌的废物，再用专用塑料密封袋密封，贴上有害生物废弃物标志，放置专用冰室或冰箱冷冻保存，并做好相应记录；

3. 生物实验器材与耗材，塑料制品应用特制的耐高压超薄塑料容器收集，定期灭菌后进行回收处理；废弃的锐器（针头，小刀、金属和玻璃等）应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统一回收处理；

4. 其他生物废液，能进行消毒灭菌处理的，处理后确保无危害后按生活垃圾处理；若不能进行消毒灭菌处理的，则用专用塑料袋分类收集，贴上有害生物废弃物标志，放

置专用冰室或冰箱冷冻保存，并做好相应记录。

（三）电离辐射危险废弃物

1. 放射性废源、废液和废射线装置应该按国家有关标准做好分类、记录和标识，内容包括：种类、核素名称等。

2. 废放射源单独收集，按国家环保局的相关要求密封收集，进行屏蔽和隔离处理；存放地点有明显辐射警示标志，防火防盗，专人保管。

3. 放射性废弃物

（1）长半衰期放射性废弃物和经环保部门检测认定为解控水平以上的短半衰期放射性废弃物，须经所在单位辐射防护小组审核并向环保部门递交处理申请，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

（2）经环保部门检测认定为解控水平以下的短半衰期放射性废弃物，可按一般废弃物处理；

（3）液态放射性废弃物须经环保部门聘请的专业人员进行固化后再进行处理；

4. 废弃放射装置在报废前须经环保部门核准，请专业人员取出放射源，再同放射性废弃物的处理方式处理。

第十四条 在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之前，教学单位和教学实验室务必保管好教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按以下要求存放：

（一）原则上要求教学单位对教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集中存放管理，保障临时存放设施的安全条件，保持通风，远离火源，避免高温、日晒、雨淋，避免不相容性危险废弃物近距离存放；不得存放于楼道和学生实验的公共区间；

（二）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废弃物，由教学实验室负责进行必要的预处理，使之稳定后方能进行一般存放，并按要求做好记录；

（三）盛装液体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内须保留足够的空间，确保容器内的液体不能超过容器容积的 75%；

（四）生物专用冰室或冰箱，不得放置其它物品，避免发生交叉感染。

第五章 教学实验室废弃物处理

第十五条 对教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气，教学单位和教学实验室应根据其特性、产生量以及环保要求制定并实施相应处理措施，确认其有害物质浓度达到或低于国家要求的安全排放标准后才能排入大气。

第十六条 必须由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对教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在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之前，教学单位和教学实验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弃物的扩散、流失、渗漏或者产生交叉污染。

第十八条 教学单位和教学实验室在教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转移交接时，相关人员必须在场，并做好交接记录，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记录交教务处存档。

第六章 其它相关事项

第十九条 收集、存放和处理教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过程中受污染的场地、设施、设备、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继续使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医学部各院、系、部参照本办法中教学单位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及个人，学校将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共同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

（2020年11月12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科大发〔2020〕166号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的应对和防范能力，将事故伤害和损失程度控制到最低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通过预案实施使应急管理工作协调统一、紧急有序，从而达到迅速控制事态发展，减少或消除人员伤亡和各种经济损失的目的。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国家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广西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制度（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隐患认定指导目录（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切实加强学校教学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师生的基础作用。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各相关单位分工负责，相互协作。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现场指挥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学校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快速响应，果断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具有很强的突发性，可在很短的时间内快速扩散和爆炸，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快速、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管理者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学校有关部门协调联动，积极配合、指导、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反应及时、处置得当。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的应急救援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充分

发挥专家作用，实现应急救援科学民主决策。确保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做好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加强培训教育，组织应急演练，做到常备不懈，提高师生的防范能力。加强危化品知识宣传，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做好物资和技术储备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校教学实验室突发的与危险化学品有关的安全事故或险情。

本预案所称的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事故或险情，指教学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包括不明化学品）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泄漏等造成危害师生生命财产和校园安全的事故或险情。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 。工作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

副组长: 教务处、保卫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宣传部、人事处、计财处、后勤处、国资处、学工部（处）、医学部、生化学院、电气学院、机械交通学院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综合协调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宣传组。

1. 办公室设在保卫处，办公室主任由保卫处主要负责人兼任。2. 综合协调组由教务处、保卫处、后勤处、当事学院（部）组成。

3. 安全保卫组由保卫处、后勤处、当事学院（部）组成。

4. 医疗救护组由校卫生所牵头。

5. 宣传组由宣传部牵头。

2.2　工作职责

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统一部署、协调、组织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决定预案的启动和终止；指挥参与应急救援

的专业队伍开展工作。

1. 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工作组日常工作。

2. 综合协调组负责组织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工作；做好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接到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事故或险情报告后，迅速报警、报告工作组组长，通知有关成员单位和人员立即进入工作状态；同时，调取事故区域危险化学品详细资料，以供救援提供参考依据；事后开展事故调查，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3. 安全保卫组负责现场警戒，引导事故现场人员安全快速疏散，保护现场；做好车辆调度，保证道路畅通，支持救援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现场清理工作；事故处理完毕，解除事故警戒。

4. 医疗救护组负责接到救援通知后，立即联络附属医院或其他社会救护单位请求支援；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在安全区内迅速对伤员进行急救处理，积极开展救治。

5. 宣传组负责及时报道，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涉及新闻宣传信息的发布工作按《广西科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科大党发〔2018〕86 号）执行。

第三章　预警预防机制

3.1　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现状

全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涉及储存、使用主要集中在医学部、生化学院、电气学院、机械交通学院等单位。

3.2　预测

全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涉及储存、运输、使用、废弃等多个环节，预测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主要表现为: 失窃、火灾、爆炸、泄露、环境污染等。

3.3　信息传送和报告

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负责信息收集报告，对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有关信息组织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监测和上报。

第四章　应急响应

4.1　应急准备

4.1.1　应急人员

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事故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救援人员出入事故现场应严格控制。

4.1.2　通信与信息保障

保卫处设有24小时值班的电话，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需保持手机通信畅通。

4.1.3　应急和救助的装备、物资准备

校内各使用、存放、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室，应根据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等因素，配备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用于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的应急准备与处理。

4.2　报告程序

事发单位在积极组织现场应急工作的同时，立即报告本单位分管领导、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立即通报本组组长、副组长和其他成员单位并启动应急预案，各单位按要求和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视情形及时向学校公共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汇报。

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确认2小时内，由党校办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由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向当地公安部门和安监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涉及危险化学品类别、名称和数量，涉及人员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报告部门和个人、联系方式等。如果造成人员伤害、环境污染，应报当地环保部门、卫生部门。

4.3　应急处理

突发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事故，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应在接到报告后牵头召开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应急会议，核实相关情况，立即上报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启动应急响应，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协调、布置相关工作；需要时召集相关专家进行突发事故的原因、现状、事故趋势等分析，并研究提出应急措施，

4.3.1　教学实验室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被盗或丢失事故应急

当发生教学实验室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被盗或丢失事故时，事故单位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本单位分管领导、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相关单位根据本预案事故报告程序，报公安、安监、环保、卫生等部门，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3.2　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伤害与污染事故应急

发生由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引发的伤害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时，应视情形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危害:

（1）事故单位应立即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处置，并组织工作人员迅速撤离，封锁现场，切断一切可能扩大污染范围的环节，同时立即报告本单位分管领导、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的事故报告程序，报公安、安监、环保、卫生等部门，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卫生所对受伤人员进行检查、治疗，严重伤者应立即就近送医院观察治疗。

4.3.3　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应急

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存放地点发生火灾事故或发生由危险化学品所引发的火灾事故时，应视情形采取相应措施。

（1）火势不大时，事故单位应在保证安全、避免发生危险化学品伤害和污染事故的前提下，采取积极措施控制火势，进行灭火，同时报本单位分管领导和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

（2）火势过大，无法控制时，事故单位应立即报“119”并迅速将人员疏散至指定地点，密切关注事故地点，防止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丢失事故的发生，同时报本单位分管领导和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相关单位根据本预案的事故报告程序，报公安、安监、环保、卫生等部门，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发生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伤害情况，卫生所应对受伤人员进行检查、治疗，严重的伤者应立即就近送医院观察治疗。

4.4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根据事故情况，经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确认或公安、安监、环保、卫生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的情况下，由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宣布应急状态终止。

第五章　后期处置

5.1　事故调查

学校相关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公安、安监、环保、卫生等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侦破工作。

5.2　总结评价

应急状态终止后，由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负责事件调查，学校相关单位积极配合，撰写总结报告。

5.3　责任追究

对于负有相关责任的部门和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保卫处值班室、卫生所值班室值班电话保持畅通，其他人员通过手机网络保持事故现场通讯畅通。

6.2　应急支援联系电话

保卫处东环校区值班电话：2685110

保卫处柳石校区值班电话：2056110

保卫处柳东校区值班电话：2687110

卫生所值班室：2687195

潭中派出所电话：2686689

大桥派出所电话：3892470

官塘派出所电话：3266330

柳州市环保局：12369

火警电话：119

报警电话：110

急救电话：120

6.3　经费保障。

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必要时，应急处置资金按照相关规定解决。

第七章　附则

7.1　名词术语、缩写语的定义与说明

7.1.1　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

指教学实验室中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7.1.2　应急救援

指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损害的措施。

7.1.3　预案

指根据预测危险源、危险目标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危害程度，而指定的事故应急救援方案。预案要求充分考虑现有物资、人员及危险源的具体条件，能够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事故应急救援行为。

7.2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3　预案实施时间

自下文之日起实施。

（2020年12月3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的规定

科大发〔2021〕163 号

为保障学校实验室教学与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保护广大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同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并妥善处理实验室各类突发安全事故，严格按照上级和学校综合治理规定，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和《广西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校发〔2015〕168 号），进一步理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

一、管理体制

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校长统一领导下的分级负责制，建立校、院（部、中心）、实验室等三级管理体系。

二、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实验室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学院（部、中心）主要负责人组成。其职责主要为: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方针和规划；确定实验室安全工作政策和原则；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研究确定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的工作计划、建议和经费投入，协调、指导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三、主要管理部门的职责

（一）保卫处职责

保卫处是实验室消防安全的归口管理部门。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负主要管理责任。负责保障实验室（实验楼宇）的监控设施、消防及报警设施的正常使用，保证消防通道通畅；负责危险化学品进出校园和校内运输的安全管制；负责组织实验室消防安全演练；负责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负责实验室突发事件的及时报告和应急救援；负责协调配合公安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和事故调查。

（二）教务处职责

教务处是本专科实验室安全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专科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织学校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代表学院与学校签订《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开展

教学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组织实施技术安全教育培训，积极推进教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主动采取定时、不定时方式进行安全排查，对各单位上报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回复，并根据职责分工落实整改方案。

（三）科研处职责

科研处是学校科研实验室（平台、中心）安全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科研实验室（平台、中心）安全工作建立科研实验室台账。组织学校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代表学院（部）与学校签订《科研实验室（平台、中心）安全管理责任书》。主动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进行安全排查，对各单位上报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回复，并根据职责分工落实整改方案。

四、其他管理部门职责

（一）研工处：指导、监督各学院（部）结合研究生培养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培训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学院（部）将导师对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责任与其导师资格聘任、研究生指标分配相结合。

（二）学工处：负责在学生入学教育时，安排实验室安全教育，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将学生遵守实验室安全相关规章制度作为评优评奖重要内容；

（三）人事处和评价中心：负责将实验室安全培训列入教职工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参加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执行学校对事故责任者做出的处理决定。

（四）后勤处：负责实验室所在楼宇内的墙体、地面、上下水管路、电源电路、电气开关、屋顶防水、避雷装置等公共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修缮及安全隐患排除等工作；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医疗救护工作。

（五）基建处：负责实验室用房（包括新建与专项改造）相关建筑结构安全风险评估；审核使用单位提出的涉及实验室安全的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的可行性；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实验室建设的安全与环保规范要求组织设计、施工；审核和确认项目竣工后，相关部门和单位是否达到设计任务书的安全环保要求；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涉及实验室安全的建设项目组织验收移交；负责审核单位或个人提交的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涉及的房屋结构、水电使用的安全性。

（六）计财处：负责根据国家和上级规定，保证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所必需的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并监督专款专用。

（七）党政办：负责协调推动实验室安全重大问题的解决；及时上报实验室安全信息和协调应急事件处理。

（八）组织部：负责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履责情况纳入干部考核、晋升等工作体系；参与对发生重大失职渎职行为的党员领导干部追责工作。

（九）宣传部：充分利用校园电视、广播、报纸、橱窗、网络等媒介，协助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实验室安全相关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十）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平台、中心）场地及资产基本数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校实验场地的信息登记工作，建立学校实验场地及资产台账。主动定期或不定期对学校实验室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保证账账、账卡、账实相符，配合提供相关部门开展安全检查时所需的场地数据。

五、学院（部、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学院（部、中心）的党政正职领导（含主持工作），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负重要领导责任。

主要职责：组织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实验室安全人员等；负责国家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在本单位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包括学院（部）和实验室两级〕，层层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实验室安全承诺书，组织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定期与不定期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督查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保障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

（二）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院长（主任或副主任），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实验室安全负主要领导责任。

主要职责：负责执行国家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督查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实验室安全准入；组织、落实对本单位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评价、审核工作；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

六、实验室相关人员的职责

（一）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所在实验室的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

主要职责：执行国家、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根据本实验室的特点和实验项目性质，制定和完善内部管理流程；保证实验室安全投入；保证本实验室的安全教育、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防护设施、应急预案等工作的督促落实；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织、督促教师做好科研和实验教学项目安全状况的申报

工作；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定期与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督促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二）各教学、科研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是所属实验房间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主要职责：负责本实验房间安全日常管理工作；执行国家、学校和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细化本实验房间安全管理制度与规程（包括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危化品采购、存储和领用办法、定期检查和值班制度等），督查落实情况；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准入制，与所有进入本实验房间学习、工作的人员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如实登记本实验房间各类危险源的台账，主要包括易制毒和易制爆化学品、钢瓶、特种设备等；梳理实验室危险源，根据需要开展风险评估；制定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不定期做好本实验房间安全、卫生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及时更新安全钥匙；维护应急设施完好有效。

（三）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的师生员工（包括临时来访人员），均应对实验室安全、自身及他人安全负有直接责任。

主要责任：认真学习实验室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通过相应考核，并签署实验室安全承诺书；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科研和实验教学项目安全状况自我申报工作；严格按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各项实验活动；配合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和检查工作；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向所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员或者负责人报告。

七、附则

本办法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下文之日起施行。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科大教发〔2022〕2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启动实施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通知〉》（桂教高教〔2012〕20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教规范〔2022〕3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管理和实施，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创项目是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大创项目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以本科学生为主体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强化学生的创新意识，提升创新能力，着力培养一批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应用型创新人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成立校、院两级大创项目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大创项目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委托创新创业学院制定大创项目实施办法和相关制度，研究、协调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二）委托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大创项目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开展宣传、交流等。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部）是项目承担单位。各二级学院（部）成立大创项目指导小组。指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部）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及成员由各学院（部）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其主要职责:

（一）结合学科专业特色，制定和健全本学院（部）大创项目实施细则，组织和监督本学院（部）大创项目按照细则实施，加强对各项目指导教师管理及考评等。

（二）协调落实大创项目所需条件，提供大创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方面信息咨询；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组织专家检查项目执行情况。

（三）负责大创项目申报、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等信息发布和材料收集；每年组织优秀指导教师或优秀项目团队及个人开展科技和成果分享交流活动；推荐国家级和结题评审结果为“优秀”的大创项目参加学校层面举办的大型项目成果展示会；树立优秀指导教师和学生典型，加强大创项目成果宣传，每年组织撰写 3 篇及以上优秀宣传稿件报送创新创业学院。

（四）组织专家进行大创项目的立项评审、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推荐专家参与国家级大创项目的全校范围内评审遴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大创项目按项目级别分为国家级、自治区级，按项目类别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3 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旨在探索并建立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教学模式改革，倡导以项目为载体、以本科学生为主体的创新性实验，注重研究过程，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学生在本科阶段得到创新性科学研究素养的训练。项目以本科生个人或团队的形式展开，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旨在探索以实际或模拟的商业活动为载体，鼓励本科生的创业精神和提升创业能力。项目以本科生团队形式展开，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 1 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七条　申报原则

（一）注重过程参与。学生应在教师的指导下，自主选题、自主设计实验实训、组建实验实训设备、实施实验实训、进行数据分析处理和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不断提高

学生的自我学习能力、团结协作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

（二）强化学科交叉。鼓励学生结合专业或交叉学科，从自身所长与兴趣出发，积极参与实践创新活动，在探索、研究、创新的实践训练过程中，提出自己独特的观点与见解。倾斜支持以团队形式、跨院、跨专业申报项目。

（三）注重特色可行。重点资助依托区位优势、特色鲜明、思路新颖、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

（四）立足兴趣驱动。“大创项目”不限学科专业，在教师指导下根据学生兴趣选取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课题，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五）鼓励成果显性化。在教师指导下，学生能够认清研究课题所属学科范畴，鼓励项目预期成果有益于拓展知识边界。倾斜支持依托具备有产业化前景的省部级及以上或行业性应用课题而衍生的创新项目。

（六）鼓励指导教师为大创项目配套经费。

第八条 申报要求

（一）大创项目采取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项目申报每年受理1次，具体时间按照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的统一安排部署。

（二）大创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生（以本科二、三年级学生为主，鼓励低年级学生加入），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的负责人应为非毕业班学生，鼓励跨学科、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成员须学有余力、善于独立思考、实践动手能力强、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创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

（三）每名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一次只能申报1项，且应在负责项目结题后才能申报下一个项目。每名学生同时参与项目数不能超过2项（含未结题项目）。

（四）创新训练项目每个项目学生总人数不超过5人，创业训练项目每个项目学生总人数不超过6人，创业实践项目不限参与人数。

（五）项目申请团队应选择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导师，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者共同担任导师。

（六）承担有大创项目尚未结题的学生，不得继续申报；承担的大创项目被终止的学生，2年内不得再申报大创项目。

（七）大创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2年，项目负责人须保证在毕业前完成项目的

全部研究内容，通过结题验收。

（八）项目选题面向国家或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难度适中，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包容失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

第九条 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申报：学生填写《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申报书》，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提交所在学院（部）大创项目指导小组。

（二）评审：各学院（部）组织评审专家组对本学院（部）学生申请的项目进行评审。评审主要审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技术可行性、研究计划、经费计划、申请者的研究能力以及项目实施的条件等，以答辩方式进行。所推荐项目分国家级项目和自治区级项目 2 类，由评审专家组遴选评定。

（三）审核审批：创新创业学院对各二级学院（部）报送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评选出国家级项目，通过的项目在学校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报学校审核后，送自治区教育厅审批（国家级项目由自治区教育厅报教育部审批）。

（四）签订合同：项目公布立项后，项目负责人签订《广西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合同书》，合同书一式叁份，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部）、创新创业学院签字（盖章）后生效。不按时签订合同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中期检查

项目研究时间过半，项目负责人提交《广西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进度报告书》，内容包括：项目计划执行情况、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开支情况、是否参加校级层面的项目实施培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学院（部）组织专家审核进度报告书，并提出相关意见，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对不按时递交中期进度报告或项目尚未开展的，责令限期整改，必要时暂停经费使用，直至终止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变更

项目一经立项，原则上不得变更，若确需变更，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学院（部）审核后，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批。

（一）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负责人因故确实不能或不宜继续主持项目的，由原项

目负责人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学院（部）审核后，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批。

（二）指导教师变更：指导教师因故长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由项目负责人向学院（部）提出申请，经学院（部）审核后，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批。

（三）项目组成员变更：项目组成员确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进行项目研究的，项目负责人与指导教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决定是否重新增加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向学院（部）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学院（部）审核后，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批。

（四）项目结题时间变更：批准立项后的项目应按期完成，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结题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学院（部）审核后，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批。项目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延期后仍不能结题的，终止该项目。

（五）项目撤项：原则上不允许对已获立项项目撤项，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学院（部）审核后，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批。

第十二条 诚信与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若存在违反学术道德的不良行为，经认定后，学校有权终止项目，追回已下拨项目经费，取消项目负责人今后申请项目的资格，并纳入非诚信名单库。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经费资助

（一）获批国家级、自治区级大创项目将给予经费资助。计财处设立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专门账户，做到专款专用。

（二）大创项目经费参考当年自治区教育厅大创项目管理办法并结合学校实际进行资助。

第十四条 经费使用

（一）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包括资料费、实验材料费、仪器设备使用费、调研费、创业实践相关注册费、专利费、论文版面费或其他成果发表费用等。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未按进度完成被终止的项目，停止其经费使用。

（二）资助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在教师指导下自主使用，使用需经指导教师、学院（部）的审批，教师不得使用除教师自行配套以外的项目经费。

（三）项目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报销的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资助费总额。

（四）报销程序：项目负责人签字→指导教师签字→学院（部）分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院领导签字→创新创业学院领导签字→计财处报销。

第六章　项目结题

第十五条　结题程序

（一）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广西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表》，按项目结题条件提交项目研究材料，包括项目总结报告和有关支撑材料（如调查报告、开发的软件或系统、发表的论文、专利、获奖、实物模型、软件著作等），并参加项目结题答辩。

（二）学院（部）组织专家审议项目研究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等材料，并组织答辩验收，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类。学院（部）按要求将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创新创业学院。

（三）创新创业学院对学院（部）报送的结题材料，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结题。

第十六条　项目结题条件

（一）自治区级项目

1.创新训练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与项目相关论文1篇及以上，项目组成员排名前3。

（2）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1项及以上，项目组成员排名前5；或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著作版权等授权1项及以上，项目组成员排名前3。

（3）项目组成员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校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排名第一），或参加其他大学生学科、科技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认定为国家级或省部级）中获得自治区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4）项目组能严肃认真地完成项目，其成果具备较好的创新性与应用性，能真实反映学生成员实践创新能力的提高（本条件需项目组提供有力支撑材料，由答辩专家组一致认可）。成果包含但不限于：调研为主项目的完整调研报告（需紧扣项目主题，包

括研究预期目的、研究过程、相关材料、分析数据、最终结论等）及调研相关材料（调研访谈记录、调研图片新闻、调查问卷、调查数据分析表等），项目内容产出的创新成果实物、模型、设计稿、系统开发软件等（需附相关说明报告或电子展示材料，实物成果如不好移动可拍摄成展示视频附上）。

2. 创业训练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以下（1）（2）条件的其中 1 项，同时满足（3）（4）（5）（6）条件的其中 1 项:

（1）创业训练项目发展历程（时间为序的大事记，至少是项目每个月的基本进展情况记录）。

（2）创业训练项目材料完备，需提供商业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模拟运行报告、创业报告及团队分工合作情况。

（3）创业进展情况的分析报告（总结取得进展情况，提出继续开展的合理计划；创业实践活动碰到困难难于继续实施的，应进行案例分析，剖析原因；本条件需项目组提供有力支撑材料，由答辩专家组一致认可）。

（4）入驻校内或校外创业孵化基地 3 个月以上。

（5）优秀的创业成果材料，如专利、版权、实物、模型、设计、系统开发软件等。（本条件需项目组提供有力支撑材料，由答辩专家组一致认可）

（6）项目组成员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校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排名第一），或参加其他大学生学科、科技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认定为国家级或省部级）中获得自治区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3. 创业实践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以下（1）（2）条件的其中 1 项，同时满足（3）（4）（5）（6）（7）（8）条件的其中 2 项:

（1）创业实践项目发展历程（时间为序的大事记，至少是项目每个月的基本进展情况记录）。

（2）创业实践项目材料完备，需提供项目的落地运营情况（如固定办公场所、上下游渠道合作商、战略合作伙伴等）、项目所获风险投资意向、项目市场盈利情况、项目市场拓展能力分析报告、项目市场反应分析报告、项目整体实践成果等。

（3）需提供创业实践项目注册成立公司的相关法律证书、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注册代码等。

（4）创业进展情况的分析报告（总结取得进展情况，提出继续开展的合理计划；创业实践活动碰到困难难于继续实施的，应进行案例分析，剖析原因；本条件需项目组提供有力支撑材料，由答辩专家组一致认可）。

（5）需提供6个月财务运行资料。

（6）入驻校内或校外创业孵化基地3个月以上。

（7）优秀的创业成果材料，如专利、版权、实物、模型、设计、系统开发软件等。（本条件需项目组提供有力支撑材料，由答辩专家组一致认可）

（8）项目组成员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校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排名第一），或参加其他大学生学科、科技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认定为国家级或省部级）中获得自治区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二）国家级项目

1. 创新训练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与项目相关论文2篇及以上，项目组成员排名前二；或在高质量科技期刊（按科大发〔2021〕124号文件所列科研论文目录认定）公开发表与项目相关论文1篇及以上，项目组成员排名前五。

（2）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1项及以上，项目组成员排名前五；或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著作版权等授权1项及以上，项目组成员排名前二。

（3）项目组成员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校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排名第一），或参加其他大学生学科、科技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认定为国家级或省部级）中获得自治区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4）项目组能严肃认真地完成项目，其成果具备较好的创新性与应用性，能真实反映学生成员实践创新能力的提高（本条件需项目组提供有力支撑材料，由答辩专家组一致认可）。成果包含但不限于：调研为主项目的完整调研报告（需紧扣项目主题，包括研究预期目的、研究过程、相关材料、分析数据、最终结论等）及调研相关材料（调研访谈记录、调研图片新闻、调查问卷、调查数据分析表等），项目内容产出的创新成果实物、模型、设计稿、系统开发软件等（需附相关说明报告或电子展示材料，实物成

果如不好移动可拍摄成展示视频附上）。成果要求比自治区级大创项目成果高一等次。

2. 创业训练项目结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1）（2）条件，且满足（3）（4）（5）（6）条件的其中 2 项:

（1）创业训练项目发展历程（时间为序的大事记，至少是项目每个月的基本进展情况记录）。

（2）创业训练项目材料完备，需提供商业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模拟运行报告、创业报告及团队分工合作情况。

（3）创业进展情况的分析报告（总结取得进展情况，提出继续开展的合理计划；创业实践活动碰到困难难于继续实施的，应进行案例分析，剖析原因；本条件需项目组提供有力支撑材料，由答辩专家组一致认可）。

（4）入驻校内或校外创业孵化基地 3 个月以上。

（5）优秀的创业成果材料，如专利、版权、实物、模型、设计、系统开发软件等。（本条件需项目组提供有力支撑材料，由答辩专家组一致认可）

（6）项目组成员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校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排名第一），或参加其他大学生学科、科技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认定为国家级或省部级）中获得自治区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3. 创业实践项目结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1）（2）（3）条件，且满足（4）（5）（6）（7）（8）条件的其中 2 项:

（1）创业实践项目发展历程（时间为序的大事记，至少是项目每个月的基本进展情况记录）。

（2）创业实践项目材料完备，需提供项目的落地运营情况（如固定办公场所、上下游渠道合作商、战略合作伙伴等）、项目所获风险投资意向、项目市场盈利情况、项目市场拓展能力分析报告、项目市场反应分析报告、项目整体实践成果等。

（3）需提供创业实践项目注册成立公司的相关法律证书、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注册代码等。

（4）创业进展情况的分析报告（总结取得进展情况，提出继续开展的合理计划；创业实践活动碰到困难难于继续实施的，应进行案例分析，剖析原因；本条件需项目组提供有力支撑材料，由答辩专家组一致认可）。

（5）需提供6个月财务运行资料。

（6）入驻校内或校外创业孵化基地3个月以上。

（7）优秀的创业成果材料，如专利、版权、实物、模型、设计、系统开发软件等。（本条件需项目组提供有力支撑材料，由答辩专家组一致认可）

（8）项目组成员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校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排名第一），或参加其他大学生学科、科技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认定为国家级或省部级）中获得自治区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三）所有获推荐立项资助的大创项目及团队，均须参加当年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四）结题成果必须要与立项项目相关。项目所发表论文，国家级项目须标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及项目编号，自治区级项目须标注“广西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及项目编号。其他相关成果，广西科技大学须为第一承担单位。

第十七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结题：（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二）无故未完成预期成果，或擅自改变《项目管理合同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和内容。

（三）有学术不端行为（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学校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的项目，取消项目负责人及指导教师再次申报大创项目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大创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七章 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条 对学生的奖励：

（一）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学校颁发结题证书。

（二）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项目组成员可获得第二课堂创新创业实践2学分。

（三）对于应届毕业生的结题项目如产生重要成果（如企业已采用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明专利，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等），经学生所在学院（部）

认定，并报学校教务处审批通过，可获毕业设计（论文）学分。

（四）优质大创项目申请入驻我校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可优先考虑。

第二十一条 对指导教师的奖励:

（一）项目结题验收结论为合格，学校一次性认定指导教师 30 个教学工作量；自治区级、国家级项目结题验收结论为优秀，学校分别一次性认定指导教师 50、80 个教学工作量。各学院（部）须制定相应的鼓励政策，并纳入年终绩效考核。

（二）学校设立“广西科技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指导教师奖”，奖励在大创项目实施过程中具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在教师考核、职称晋升时，同等条件下获奖教师优先考虑。

（三）为国家级大创项目配套经费的指导教师，且项目按时结题，在教师考核、职称晋升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年开展大创项目优秀组织单位评选，纳入二级单位年终绩效考核。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部）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原《广西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科大发〔2020〕21 号）同时废止。

（2022年4月29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体育、艺术特长生管理办法

教发〔2014〕32号

第一条 为加强对体育、艺术特长生的管理，使特长生在校期间专业学习和特长项目训练、比赛两不误，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特长生标准招入和入学后被特长项目训练单位招收的正常录取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特长生的资格认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特长生:

（一）以特长生标准招入后编入普通专业班级的学生;

（二）学校体育、艺术团的主力队员;

（三）具有参加地市、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全国性比赛资格的高水平运动队、艺术团成员。

第四条 特长生的认定程序。以普通学生资格入学后被招收进特长项目的训练或比赛，经申报批准具有特长生资格的学生，其资格认定须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每学期开学第三周，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到体育学院、艺术学院申报特长生资格，原则上一名学生只能申请一个项目的特长生资格;

（二）经教练员或指导教师考核，体育学院、艺术学院审核，教务处认定，确定每学期的体育、艺术特长生名单，并在全校公示、公布。

第五条 本着以学为主、全面发展的原则，特长生要科学合理地安排好各类课程的学习，按其所在专业的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同时，也应刻苦训练，努力创造佳绩，为学校争光，积极带动学校文体活动的开展。

第六条 特长生的课程考核和成绩管理规定如下:

（一）特长生如因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耽误课程（由特长项目训练负责单位出具证明），原则上不再补课，期末考试除与比赛冲突外，应按时参加；确因比赛冲突不能参加考试者，由学生提出缓考申请。

（二)特长生课程成绩考核遵循有利于专业学习和出训练成绩的原则，按参加训练、参加比赛、获得比赛名次三个等级进行课程加分，具体课程考核成绩加分见下表:

类型	加分课程门数	加分课程分数段	加分课程成绩记载	备注
参加训练	2 门	55-59 分	60 分	课程加分每学期进行一次，按最高值进行加分，不累计加分。
参加比赛	2 门	50-59 分	60 分	
获得比赛名次	3 门（省部级）	50-59 分	60 分	
	3 门（国家级）	45-59 分	60 分	

（三）凡参加比赛获得名次的特长生，可按规定获得创新学分，具体计算办法见《广西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创新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四）生产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课程实验、课程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得免修、免听、免考，其成绩考核按实际成绩予以记载，不纳入加分范围。高年级特长生原则上不宜安排影响专业学习的日常训练活动。

（五）符合加分规定的特长生，须于当学期放假前填写加分申请表。

第七条 确定为特长生者，应服从体育学院、艺术学院的安排，积极参加训练和比赛，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特长生资格:

（一）无故不参加训练和比赛，训练缺席时间达 1/3 及以上者;

（二）专业学习成绩和训练成绩明显下降，不宜继续训练和比赛者;

（三）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不宜享受特长生待遇者。

第八条 特长项目的人员选拔、训练考勤、考核等管理办法由特长项目负责单位制定细则并公布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西工学院体育、艺术特长生管理办法（暂行）》（教发〔2005〕83 号）废止。

（2014年7月20日印发）

五、教学质量保障篇

广西科技大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科大教发〔2022〕21号

一、总体目标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专业基础扎实，有社会责任感和家国情怀，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具备在未来成为行业骨干，在技术、管理、服务领域发挥创新纽带作用”符合国家战略、社会进步、区域经济发展、行业企业发展和学生价值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人才提供有力保障。通过全面实施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立起科学、系统、规范的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和持续改进机制，全面提升我校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质量保障体系基本构架

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依据戴明循环（PDCA）管理理念，结合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现实要求设计，由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与决策系统、教育教学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系统、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系统、教育教学质量反馈与改进系统五大系统构成，并组成一个完整的闭合循环体系（见附件1）。为充分发挥和调动二级学院（部）的办学主动性与积极性，学校构建校院（部）两级管理体制下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三、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与决策系统

质量管理与决策系统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的基础。学校设置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所必须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权责明确，关系清晰，充分保证质量保障体系的有效运行，分为：领导机构、工作机构、监督机构。

（一）领导机构

包含校级领导和教学指导委员会。校党委书记、校长是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副校长负责本科教学日常决策。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审定本科教学建设、教学改革等规划（方案）、教学质量标准、人才培养方案等。

（二）工作机构

学校实施教学质量保障的工作机构是相关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教务处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建设工作的主要执行机构；各学院（部）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实施主体；教师是教学工作的主要承担者，也是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主要参与者；全校所有部门、所有教职工肩负育人职责，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工作机构的主要职责：制定相应的教学质量标准；制定“三全育人”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实现质量标准的计划并具体实施；根据监控系统的反馈意见及时进行分析和改进。

（三）监督机构

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是对教学秩序、教学质量及教学工作状态进行监督指导的组织机构，通过组织、发挥校院（部）督导作用，对教育教学工作质量进行督促和引导。学校实行校院（部）两级教学督导工作制度，校院（部）督导组接受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的业务指导，二级学院（部）督导组根据二级学院（部）的安排及需要独立开展督导工作。

四、教育教学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

教育教学质量目标包括：办学定位、培养目标、培养方案。

教育教学质量标准包括：专业质量标准、课程质量标准、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等。

（一）办学定位

办学定位包括：发展目标定位、层次类型定位、服务面向定位、人才类型定位，以及办学指导思想与办学思路、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及其子规划等。

质量要求：

1.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体现立德树人；

2. 办学定位合理，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学校自身发展实际；

3. 办学指导思想与办学思路明确，切合应用型本科教育特征和要求，突出教学中心地位；

4. 事业发展规划体现办学定位和办学指导思想，符合高等教育发展方向和学校发展实际，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目标与任务明确，实施措施有效得力，可测量，可评估。

责任单位与组织：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党委宣传部，教务处、二级学院（部）。

发展规划处牵头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并在规划中明确办学定位、办学指导思想、

办学思路等，经校长办公会议及学校党委审议、审定后执行。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教务处、二级学院（部）负责组织开展“三全育人”、质量文化意识、教育思想观念讨论与教育政策、制度等宣讲，促进落实办学定位、办学指导思想、办学思路与教学中心地位。

（二）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包括：人才培养总目标、专业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质量要求：

1. 人才培养总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专业基础扎实，有社会责任感和家国情怀，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具备在未来成为行业骨干，在技术、管理、服务领域发挥创新纽带作用的高素质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2. 专业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总目标，符合国家、社会及学生的要求与期望，能反映学生毕业后一段时间在社会与专业领域的预期发展；

3. 专业培养规格依据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等方面的要求。主要涵盖以下几方面：

（1）思想政治素养、文化和心理素质：具有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正确的政治观，科学的人生价值和社会主义道德观，良好的人文修养和心理素质；

（2）身体素质：增强体质、增进健康、提高体育素养；

（3）理论知识：人文社会、自然科学基础知识，学科和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知识、相邻学科专业知识；

（4）能力培养：实践能力、终身学习能力、运用知识能力、表达能力、人际交际能力、管理协调能力、逻辑思维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创新创业能力等；

责任单位和组织：教务处、专业归属的二级学院（部）。

教务处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以及办学定位，制定人才培养总目标。二级学院（部）开展人才需求调研，并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专业设置指导意见，制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

（三）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指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包括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课程设置、学制、学时（学分）及具体学时（学分）分配、毕业条件、学位授予条件等。

质量要求:

1. 突出学习产出导向，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制（修）订，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应用型人才培养总体目标，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行业、企业部门岗位需求，符合人才培养模式创新需要;

2. 体现“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基本思路，突出能力培养核心，专业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科学合理;

3. 课程体系和课程模块设计科学，凸显能力培养本位，教学内容符合专业特点和岗位要求。课内外学时分配合理，为学生自我学习留有足够空间。

4.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还要遵循以下原则:

（1）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突出应用性与针对性，引入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理念，引入基于工作过程系统化构建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课程体系;

（3）建立开放式育人系统，产教融合协同育人;

（4）体现专业特色和学校发展特色。

责任单位和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务处、专业归属的二级学院（部）。

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务处负责培养方案的总体设计，提出制（修）订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制定落实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办法，并对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审定。二级学院负责制（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专业质量标准

包括专业建设质量标准和各专业质量标准。专业建设质量标准包括质量目标以及教学资源、教学过程、质量管理等方面的质量要求；各专业质量标准依据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定。

质量要求:

1. 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规格与发展的基本要求;

2. 有合理的建设规划，设置校院（部）两级专业建设委员会，加大新建专业的建设力度，注重特色专业的培育，遴选优势专业，开展特色专业建设。

责任单位和组织：教务处、专业归属的二级学院（部）。

教务处负责制定专业建设质量标准，二级学院（部）负责执行专业建设质量标准并

制定各专业质量标准。

（五）课程质量标准

课程质量标准包括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和专业课程质量标准。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内容包括课程教学团队、课程建设规划、教学文件（大纲、教案、任务书、进度表等）、目标与内容、教学资料（含教材）、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专业课程质量标准指各专业开设的具体课程标准。

质量要求:

1. 突出知识的应用，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规格与发展的基本要求和专业教学质量标准，每门课程有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

2. 课程建设规划思路明晰，措施得力，成效显著;

3. 注重教材建设，首选马工程重点教材。有科学的教材选用和质量监管制度，有一定数量质量较高的自编特色教材;

4. 有一批优质课程、校企合作建设课程和各级各类精品开放课程。

责任单位：教务处、专业归属的二级学院（部）。

教务处负责制定课程建设质量标准、课程教学大纲编制质量标准，二级学院（部）制定专业课程标准和课程教学大纲。

（六）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

包括备课、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实训教学、课程设计、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考核等环节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

1. 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各项内容和指标设置科学合理，有较强的导向作用，且操作性强;

2. 体现“从以知识贮备为中心向以知识应用为中心转变”以学生学习效果为导向的教育教学质量观。

责任单位与组织：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二级学院（部）。

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负责制定教学主要环节的质量标准与评价标准，开展质量建设、管理和评价工作，二级学院（部）负责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的执行与落实工作。

五、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系统

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的支撑，包括：人力资源、教学基本建设、教研科研资源、信息资源、教学设施、教学经费等。

（一）人力资源管理

包括：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管理队伍建设。

质量要求：

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合理，措施得力。

2. 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满足教学要求以及教育部规定的要求：1. 生师比不高于 18:1，专任教师高学历比例不低于 60%，高职称比例不低于 30%。2. 具有一定数量的行业、企业、实务部门兼职教师和“双师双能型”教师；教师队伍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教育教学声誉。3. 各专业的教师数量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并达到国家专业教学质量标准要求，并配备有高水平的专业带头人。

3. 建立对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机制，在对教师考核中，实行教学质量考核一票否决制。重视师德师风建设，教师敬业度高，从严执教。

4. 重视教师培养培训，进修有保障，有计划开展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等工作；有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措施；有加强教师专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培养的措施；重视青年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有规划、有措施、有实效。

责任单位：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二级学院（部）。

人事处负责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建立师资引进培养、双师培养及考核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负责教师职称晋升及定岗工作。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及考核。教务处负责制定教师工作管理规范，制定教师教学奖惩制度；负责教学管理人员的常规管理、业务培训，组织教学管理人员开展教学管理研究工作。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制定教师教学评估体系、组织开展教师业务培训工作，负责主讲教师资格认定以及教学名师评选推荐。各二级学院（部）负责落实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做好师资的日常管理工作与年终教师考核工作。

（二）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教学基本建设管理包括：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与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1. 专业建设管理

专业建设管理基本内容包括：专业定位、专业特色、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实习基地。

质量要求：

（1）专业建设应有规划和目标；

（2）能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本校实际调整专业，专业结构总体合理；

（3）新办专业设置适应社会需要，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教学质量有保证；

（4）专业定位合理，专业特色明显，课程体系科学，师资队伍、实习基地等满足教学需要；

（5）注重特色专业的培育，遴选优势专业开展特色专业建设，建设成效明显，形成区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优势专业；

（6）分批有计划地开展专业认证。

责任单位：教务处和二级学院（部）。

教务处负责制定学校专业建设规划、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和专业建设标准，同时对二级学院（部）专业建设进行指导。二级学院（部）负责制定本学院（部）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并对照标准推进专业建设。

2. 课程建设管理

质量要求：

（1）课程建设规划思路明晰，措施得力；

（2）有各类课程建设标准；

（3）每门课程有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教学大纲；

（4）各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的申报、指导和督促工作到位、经费资助到位。

责任单位：教务处和二级学院（部）。

教务处负责制定学校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对课程建设进行管理和指导。二级学院（部）负责制定本单位的课程建设规划，并按照规划和标准组织开展各类课程建设工作，实施有效管理。

3. 教材建设管理

质量要求：

（1）教材建设规划合理，教材审核评价制度严格；

（2）教材选用符合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要求和教学实际需要，整

体水平高。

责任单位和组织：教材委员会、教务处和二级学院（部）。

教材委员会负责审定全校教材建设规划以及教材管理制度，检查教材工作各项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教务处负责落实教材委员会政策和意见，做好征订、供应等教材管理工作，组织教材选用审核、教材质量评价等工作。二级学院（部）按照质量第一、适宜教学原则组织教材选用工作，制定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教材编写，开展教材选用审核工作。

4. 实验室建设管理

质量要求：

（1）实验室建设有规划，有措施，管理规范；

（2）仪器设备满足教学需要，运行与维护正常，利用率高；

（3）管理机制良好；

（4）有一定数量的校企共建实验室且运行有效。

责任单位：教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二级学院（部）。

教务处负责制定学校实验室总体建设规划，制定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定期检查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落实学校实验室建设规划，二级学院（部）严格执行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具体实施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

5.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管理

质量要求：

（1）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有规划，有措施，运行良好，管理规范；

（2）校企合作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有成效，有一定数量的区级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基地；

（3）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要求。能覆盖所有专业。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二级学院（部）。

教务处负责组织制定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规划、标准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二级学院（部）开展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二级学院（部）负责制定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计划及相应措施，具体建设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

（三）教研科研资源管理

教研科研资源管理包括：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平台以及科学研究的

项目、平台等资源管理。

质量要求:

1. 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对提高教学质量能发挥良好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2. 教学科研平台、科研项目和产学研合作等的建设与管理对教学改革、教学质量起到促进作用。

责任单位：教务处、科学研究管理处、二级学院（部）。

教务处负责制定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建设与管理办法；负责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的申报、评审（遴选推荐）、验收和成果转化等的管理工作；负责各类教学平台建设与管理。科学研究管理处负责制定科研平台、科研项目、产学研合作等的建设与管理办法，并保障科研平台、科研成果等为教学有效利用。二级学院（部）负责开展具体的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科学研究工作，有效利用教改成果、科研成果，促进教学质量提升。

（四）信息资源管理

信息资源管理包括：信息化平台建设、文献信息资源建设和网络教学资源建设。

质量要求:

1. 信息化平台建设。制定信息化建设规划以及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构建信息化标准管理体系；建设学校数据中心，实现数据共享；教学、管理应用软件系统配置到位，信息化安全有保障。

2. 文献信息资源满足教学科研需要且利用率高。

3. 在线教学与网络学习资源满足教学需要且使用效果好。

责任单位：网络与信息中心、图书馆、教务处、二级学院（部）。

网络与信息中心建设学校数据中心，负责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管理与维护，保障信息化安全。图书馆负责文献信息资源建设与管理。教务处负责在线教学与网络学习资源建设。二级学院（部）负责具体的在线教学与网络学习资源建设，并向学生宣传并督促学生使用信息化平台、文献信息资源和网络教学资源。

（五）教学设施建设与管理

教学设施主要包括：教学用房（包括普通教室、语音室、计算机教室、多媒体教室等各类功能教室、实验室和校内实习实训场所）、教学辅助用房（直接为教学服务的教

学准备室、教具陈列室、实验室的仪器库、体育设备室、图书馆、资料室、备品库房等)、运动场馆、体育设施与仪器设备。

质量要求:

1. 教学设施的硬件和软件建设能满足本科教学的要求;

2. 教学设施硬件的投入和维护正常（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

3. 教学设施软件建设应以为本科教学服务为宗旨。

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基建管理处、后勤管理处、教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二级学院（部）。

发展规划处做好教学设施建设的顶层规划。基建管理处、后勤管理处负责教学用房、教学辅助用房、运动场馆等教学设施的建设与维修。教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分析教学用房、教学辅助用房以及运动场馆和体育设施等使用现状及存在问题，并提出建设计划。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各类教学设施与仪器设备的招标、采购，资产管理，以及利用率统计与分析等工作。公共体育教学部、基建管理处、后勤管理处负责制定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及场馆设施的日常维护等，分析运动场馆和体育设施等使用现状及存在问题，保证体育教学过程中训练场地和设施正常运行。二级学院（部）负责制定教学设施的建设与使用计划，制定教学仪器设备采购计划，做好所使用的教学设施与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提高教学设施与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

（六）教学经费管理

教学经费管理包括：教学经费的预算、使用、管理。

质量要求:

1. 经费预算科学合理，经费使用合理、有效、公开、透明;

2. 确保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13%，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1200 元，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20 元；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40 元，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

3. 确保教学经费专款专用;

4. 确保教学经费处于优先地位。

责任单位：计划财务处、二级学院（部）、其他各单位、各部门。

计划财务处负责制定并落实教学经费使用制度，做好年度教学经费预算工作，公布每年教学经费使用情况、生均教学经费增长情况，审核二级学院（部）和其他各单位、

各部门每年教学经费使用情况。二级学院（部）和其他各单位、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年度教学经费的预算，做好教学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工作，做好经费使用效益分析。

六、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系统

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系统（见附件 2）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点，包括教学运行检查、教学评估、管理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等。

（一）教学运行检查

包括：校院（部）两级常规教学检查；专项教学检查；课堂教学质量监控、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人才培养方案审定、教材审定、教学考核材料检查；学生学业预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监督；后勤服务保障等。

质量要求：

1. 日常监督系统健全，各种监督信息及时收集、分析，反馈；

2. 开学、期中、期末教学检查正常进行，有记录，有反馈，有改进；

3. 课堂教学质量监控内容包括：学校、二级学院（部）领导、督导组、教师听课，学生评教，教师评学等。质量监控形成制度，有听课记录，有反馈；

4. 课程考核质量监控内容包括：非试卷考核材料、试卷命题、试卷管理、考试组织与过程、评卷与试卷分析等环节的质量监控。开展校院（部）级考试巡视，抽阅考核材料，考查命题、评卷、试卷分析、考试管理的质量等。

5. 实践教学质量监控内容包括：实习、社会调查、实验教学、毕业设计（论文）等环节的质量监控等。开展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初期、中期检查，公开答辩环节，组织校内专家检查、旁听答辩等；

6. 学生学业预警、毕业资格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查：有重修规定，并严格执行；每学期对不及格门数达到预警的学生，将其距离获毕业、学位资格差距及时告知学生及家长；学生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核严格。

责任单位：教务处、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校院（部）两级督导组，二级学院（部）。

教务处、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开展校级教学检查和各教学环节的质量管理活动，严格执行学生学业预警、毕业资格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制度。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组织开展校级评教、评学，以及开展教学工作常态监测，及时收集、分析各种监督信息并反馈给相关部门。二级学院（部）督导组开展院（部）内的日常教育教学

监督活动，及时发现、解决所存在的问题；开通多种渠道，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公众监督；及时收集、分析，反馈各种监督信息。

（二）教学评估

包括：课程评估、专业评估、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评估等。

质量要求：

1.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结合上级教育部门的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和明确的评估程序，定期组织教学评估，评定教学效果与教学目标的实现程度，审核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

2. 评估结论有反馈，以评促改，且对改进情况进行检查。

责任单位：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各二级学院（部）。

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负责制定各类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程序，定期开展课程评估、专业评估、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和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评估等工作。各二级学院（部）开展自评等相关评估工作。

（三）管理评估和第三方评估

1. 管理评估即学校绩效考核。

质量要求：

（1）通过绩效考核有效推动学校战略规划落地；

（2）提升管理团队和教职工队伍能力、有效提高管理团队和教职工队伍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开发教职工潜能；

（3）通过绩效管理过程的纵向分解和横向协同，牢固树立教学中心地位，提升平行部门和岗位之间的沟通与协同能力，解决学校发展中的各种问题。

2. 第三方评估包括：由上级管理部门组织的专业认证、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等，以及依托社会评价机构进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毕业生与社会的符合度、师资发展与学生成长等方面的评价。

七、教育教学质量反馈与改进系统

反馈改进系统包括：质量信息分析与反馈、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分析与反馈、教学质量改进。

（一）质量信息分析与反馈

教学质量分析与反馈主要有：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高等教育事业综合统计

数据分析、生源质量分析、教学工作常态监测质量诊断分析、本科生学情调查分析、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满意度调查分析、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满意度调查分析、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查分析、毕业生跟踪调查分析、毕业生社会满意度调查分析、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

质量要求:

1. 数据收集及时准确;

2. 信息处理科学，分析清晰，评价客观，建议有效;

3. 分析结果在不同层面公布并及时反馈，接受监督与评价，分析结果作为改进质量和进行决策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教务处，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二级学院（部），其他各单位、各部门。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组织各部门和二级学院（部）填报高等教育事业综合统计数据并定期进行分析，教务处负责组织二级学院（部）和其他各单位、各部门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基于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教务处、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日常监督、教学评估和专项检查等的信息分析与反馈，教学工作常态监测质量诊断分析报告，生源质量信息分析。人事处、二级学院（部）负责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满意度调查分析;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二级学院（部）负责在校生及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满意度调查分析、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查分析、毕业生跟踪调查分析、毕业生社会满意度调查分析。

（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分析与反馈

质量要求:

定期对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状态进行分析，并向教育教学管理与决策系统提出改进建议。

责任单位: 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

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对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运行有效性和资源需求进行分析，向教育教学管理与决策系统及有关部门提供改进的建议。

（三）教学质量改进

教学质量改进的基本内容包括: 正向激励与改进不足两个方面。其中正向激励包括选树各类教学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并推广等; 根据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系统反馈

的改进意见及质量信息分析结果制定纠正措施、制定预防措施，并进行持续改进。

质量要求:

1. 通过教学质量监测、分析反馈，制定可行有效的纠正、预防及改进措施，进行持续改进;

2. 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并有检查，持续改进效果显著;

3. 教学质量改进是一个持续进行的过程，要始终以学生及社会用人单位的要求和满意度作为持续改进的第一要务。

责任单位：教务处，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工作处，二级学院（部），其他各单位、各部门。

学校每学年初按照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要求，对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失职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批评，并要求予以整改。教务处、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过程中发现的突出的有代表性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教务处对于出现的教学事故，根据《广西科技大学教学工作差错和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按程序处理后反馈给各责任单位。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收集和汇总各执行单位制定的预防、纠正和持续改进措施，并予以监督落实；对教学能力有待提升的任课教师，通过专题培训、名师指导与团队帮扶等，持续改进教学不足，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学生工作处负责改进学风，净化学生学习风气，严格学生学习纪律，规范学生日常行为。二级学院（部）和其他各单位、各部门针对日常监督和定期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制定预防、纠正和持续改进的措施，及时纠正，做好记录，并把整改和建设情况及时反馈给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

附件：1. 广西科技大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总框架图

2. 广西科技大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系统图

（2022年4月13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学院（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指导意见

科大教发〔2022〕36号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以《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为统揽、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广西科技大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等为依据，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推进学院（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运行，实现校院（部）两级教学管理工作的制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长效机制，逐步形成具有广西科技大学特色的大学质量文化。

一、建立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与决策系统

学院（部）教育教学质量管理系统由学院、系（教研室、实验室）两级教学管理机构〔医学部建立医学部—院系—教研室（实验室）三级教学管理机构〕组成。组织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决策任务，协调教学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主要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进行系统、有效的监督检查，统计分析执行结果，反馈提出改进措施等。

学院（部）教育教学质量决策系统由党政联席会和教授委员会（有专业认证要求的需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负责研究学院（部）教育教学工作，审定学院（部）本科教学建设、教学改革等规划（方案）、明确教学质量目标和教学质量标准，人才培养方案等，对学院（部）教学目标和教学过程进行调控，对教学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决策方案通常由教授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学院（部）党政联席会决策，由各系（教研室）、实验室组织实施。

学院（部）党政负责人是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领导负责组织、推进本单位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

二、建立教育教学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

（一）完善教育教学质量目标

依据学校发展目标、学校办学定位、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专业设置指导意见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人才需求调研、制定本单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专业特点、学校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制（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学校制定的专业建设质量标准；根据学校课程建设质量标准、课程教学大纲编制质量标准，制定专业课程标准和课程教学大纲。

（二）制定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依据学校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与教学管理文件，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包括备课、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实训教学、课程设计、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考核等环节质量标准。

（三）制定教学管理制度

依据承担的教学任务和管理职责，根据学校教学管理制度，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细化制定本单位教学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大纲制（修）订、教材管理、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等各教学环节的管理制度。

三、建立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系统

（一）制定落实师资和教学管理队伍建设规划的措施、教师培养培训制度、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日常管理与年终考核办法等。

（二）制定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规划，并按照规划和标准推进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工作，实施有效管理。

（三）制定教材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教材编写，开展教师上课教材选用审核工作。

（四）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教学设施建设与使用计划，教学仪器设备采购计划，学期实验教学计划等；具体实施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确保实验室安全；对所使用的教学设施与仪器设备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提高教学设施与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

（五）制定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计划及相应措施，具体建设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

（六）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科学研究工作，有效利用教改成果、科研成果，促进教学质量提升。

（七）开展在线教学与网络学习资源建设，共建共享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件库；向学生宣传并督促学生使用信息化平台、文献信息资源和网络教学资源。

（八）科学合理制定年度教学经费预算，做好教学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工作，做好经费使用效益分析。

四、建立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系统

（一）成立学院（部）教育教学督导组，依据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纲要文件、教育教学质量标准文件和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执行文件开展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活，包括：日常教学检查、专项教学检查、课堂教学质量检查、实践教学质量检查、

人才培养方案审定、教材审定、考试成绩评定、教学状态数据常态监控、学生学业预警、评教评学、专题调研等。

（二）制定适应专业特点的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办法，定期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三）开展课程评估、专业评估、教学工作评估等自评，及时公示评价评估结果，并做好过程材料存档。

（四）参加由上级管理部门组织的专业评估、专业认证、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等评估工作。

（五）定期开展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分析以及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毕业要求达成度调查分析等方面的评价。

（六）开通多种渠道，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公众监督，及时收集、分析、反馈各种监督信息。

五、建立教育教学质量反馈与改进系统

（一）设立学生教学信息反馈工作站，收集日常教学过程中的信息和广大学生对教学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二）定期开展本科生学情调查分析、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满意度调查分析、在校生及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满意度调查分析、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查分析、毕业生跟踪调查分析。

（三）通过督导检查反馈、学生教学信息反馈、教学例会、教学简报、师生座谈会等多种途径，获得与教学质量相关信息，制定可行有效的预防、纠正和持续改进的措施。

六、建立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制度清单

建立完善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制度，原则上应涵盖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与决策系统、教育教学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系统、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系统、教育教学质量反馈与改进系统5个方面的内容，并可根据学院（部）实际情况进行细化，使整个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

附件：广西科技大学学院（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制度清单（示例）

（2022年6月7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与实施办法（试行）

科大教发〔2021〕1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程序及方法，推进本科专业内涵式建设，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工程教育认证办法》《工程教育认证标准解读及使用指南》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参加专业认证的各本科专业。

第三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

第四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包括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一）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重点关注学生毕业5年左右职业发展状况与培养方案设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契合情况，是从宏观层面对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的评判。

（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重点关注某届毕业生在毕业时达到培养方案中设定的毕业要求情况，是从中观层面对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的评判。

（三）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重点关注修读某课程学生在课程结束后达到课程目标设定的学习成果情况，是从微观层面对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的评判。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和专业负责人责任制。学校统筹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定期对学院（部）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工作进行检查；学院（部）负责对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

第六条　学院（部）是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制度建设与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制定适应本学院（部）学科专业特点的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办法，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及时公示评价结果，并做好过程材料存档。各专业根据评价结果制定改进措施，促进教育教学水平提高，形成教学持续改进机制。

第三章　评价机制

第七条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

（一）评价依据。人才培养目标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国标》及“认证标准”，符合学校办学定位，符合国内外专业发展趋势及区域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需要，学生毕业 5 年左右达到目标要求。

（二）评价机构和人员。各学院（部）应成立专门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小组，一般包括学院（部）教授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专业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固定的校外专家组、学院（部）管理人员等。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毕业生、用人单位、企业或行业专家等利益相关方。

（三）评价责任人。院长为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副院长为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直接责任人。

（四）评价方式。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应采用多样化的评价方式，应包括但不限于毕业生自评、用人单位评价。具体评价形式可采用调研分析、咨询研讨、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形式。

（五）评价周期。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一般每届学生进行一次，形成“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责任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

（六）评价结果及运用

1. 以专业为单位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部）存档，保存 6 年。

2. 评价结果用于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完善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等方面，作为改进专业建设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

（一）评价依据。毕业要求符合并有效支撑人才培养目标，体现专业人才的能力特征，体现专业特色，参加认证的专业毕业要求覆盖相关专业认证标准要求，学生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的各项指标要求。

（二）评价机构和人员。各学院（部）成立专门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的组成人员一般包括学院（部）教授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专业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固定的校外专家组、学院（部）管理人员等。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

毕业生、用人单位、企业或行业专家等利益相关方。

（三）评价责任人。分管教学副院长为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第一责任人，专业负责人为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直接责任人。

（四）评价方式。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方法有定量评价法、定性评价法等多种评价方式，常采用基于课程目标的定量评价法与基于问卷调查的定性评价法相结合的方式。基于课程目标的定量评价法指依据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来评价其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情况。基于问卷调查的定性评价法指根据学生反馈的调查问卷分析和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

（五）评价周期。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每届学生进行 1 次，确保对每一届毕业生都进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评价结果形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

（六）评价结果及运用

1. 以专业为单位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部）存档，保存 6 年。

2. 评价结果用于优化课程体系、完善课程结构、调整课程设置、改进教学过程等，是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改进培养模式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

（一）评价依据。课程目标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依据，对毕业要求形成有效支撑，学生修读课程后达到课程教学目标要求。

（二）评价机构和人员。各学院（部）以专业为单位成立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小组。评价小组人员一般包括专业负责人、课程组负责人、专业教师等，评价主体涵盖学生本人、任课教师等。

（三）评价责任人。专业负责人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第一责任人，课程组负责人和任课教师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直接责任人。

（四）评价方式。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根据不同评价主体及评价目的，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式匹配评价需求，可采用的评价方式有课程考核成绩分析、学生自评等，评价分析可采用评价尺规法、定量分析法、定性分析法等。

（五）评价周期。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一般每学期进行一次，评价结果形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记录相关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

（六）评价结果及运用

1.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学院（部）存档，保存 6 年。

2. 课程达成情况评价旨在多层面检测与反馈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评价结果用于完善课程教学大纲、优化课程内容、改进教学方式方法等，是提升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过程持续改进的基本依据。

第四章　评价方法

第十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应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评价前需确认采用评价方法的合理性。最常用的评价方法有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评价尺规法和问卷调查法。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

（一）适用对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二）前提条件。毕业要求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有效支撑毕业要求，课程目标有效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毕业要求分解的每个二级指标点一般由 2—6 门课程支撑，每门课程一般设定 1—6 个具体课程目标。

（三）方法描述

1. 针对每门课程，考试课程采用全样本的学生终结性考核和形成性评价资料的平均得分和支持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总分，计算出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值。考查课程采用全样本的学生形成性评价资料的平均得分和支持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总分，计算出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值。

2. 用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值和相应课程的支撑权重，计算出“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值”，再用平均值法或最小值法得到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值。将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值与制定的合格标准进行比较，进而得出支持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评价尺规法

（一）适用对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二）前提条件。毕业要求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有效支撑毕业要求，课程目标有效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毕业要求分解的每个指标点一般由 2—6 门课程支撑，每门课程一般设定 1—6 个具体课程目标。

（三）方法描述

1. 根据课程目标或毕业要求指标点，设计“面向学生的评价尺规基本模型”，由学生进行评价，以获取学生对课程目标或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

2. 评价专家在获取课程的样本数据后，汇总得到“基于样本空间平均分的评价尺规表”，根据样本尺规表进行量化统计，形成课程目标或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结论。

第十三条 问卷调查法

（一）适用对象。培养目标达成情况、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二）前提条件。毕业要求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有效支撑毕业要求，课程目标有效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毕业要求分解的每个指标点一般由 2—6 门课程支撑，每门课程一般设定 1—6 个具体课程目标。

（三）方法描述

1. 根据问卷调查对象和内容设计问卷调查表，可以是定量方式，也可是定性方式。

2. 根据问卷调查对象及问卷调查要求，可以按照学校、学院（部）、专业、教师等层级组织实施，也可以委托社会专门机构实施，问卷调查要确保样本数量合理。

3. 统计问卷调查数据及相关信息，给出评价结论。

4. 形成问卷调查报告，制定持续改进措施。

第五章 评价过程

第十四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涉及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三个层面，其评价是一个迭代过程。评价前提如下:

（一）建立支撑关系。根据培养方案中的人才培养目标确定并分解毕业要求，根据毕业要求指标点确定课程体系及单门课程教学目标，形成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关系。

（二）建立强弱关系。根据单门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力度，确定指标点中各课程对其支撑的强弱关系。

（三）建立评价机制。根据评价依据及采用的评价方法，确定评价结果的形成过程及达成标准，即在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原理中明确说明其计算或结果形成办法。

第十五条 在上述前提下，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过程如下:

（一）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基础，其可靠性和合理性决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合理性和可信度。在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前，评价机构应组织专家对单门课程的评价依据（主要是对学生的考核结果，包括试卷、大作业、报告、设计等）合理性进行确认。

（二）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在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论基础上，根据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的支撑权重形成（或计算）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数据，并与毕业要求的达成标准进行比较，得出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

（三）评价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培养目标达成以毕业要求达成为前提，一般通过学生毕业后 5 年左右职业发展情况与人才培养目标的比较，得出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数据及结论。

第十六条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结果按第三章规定的评价结果及运用进行意见反馈和持续改进。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2021年7月2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新开课管理规定

校发〔2014〕212号

为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规范教学过程，提高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任课资格

教师首次独立讲授的课程为新开课。承担新开课的教师应经过该门课程系统学习，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者，方可主讲新开设的课程:

（一）取得所开设课程（或相近课程）学习的合格成绩或具有相应的学习证明。

（二）跟班听拟开课程课堂教学1轮以上，担任过相应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以及课堂讨论、习题课、实验课、学生实习等教学环节的组织指导1轮以上，经教学单位考核，效果良好。

二、开课要求及程序

（一）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写出2/3以上的教案。

（二）由教学单位选择有代表性的章节，进行至少2学时的试讲，经同行教师评议，确认效果良好，可保证教学质量，方可开课。

（三）承担新开课的教师填写教师新开课审批表，经教学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四）教师新开课的审批工作应在落实下学期开课计划前完成。

三、附则

（一）教务处负责对已开新课的师资、教学内容和教学效果开展实质性检查。

（二）本规定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广西工学院教师新开课的基本要求》（教发〔2005〕47号）同时废止。

（2014年12月12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教学检查实施办法

科大教发〔2022〕2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检查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环节，是了解教学运行、教学管理、质量监控情况的有效手段，是贯彻以学生为中心，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为系统、有效地实施教学过程管理，充分发挥教学检查监督促进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检查旨在促进教学单位和教学管理部门掌握教学运行情况，规范教学工作，推进教学改革，促进教学交流，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各教学单位要加强相关工作的整体部署和责任落实，重视经验归纳总结与问题反馈整改，形成教学工作持续改进机制，切实做到以检查促建设，以检查促规范，以检查促教风，以检查促学风。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建立校院（部）两级教学检查组织，实行校院（部）两级教学检查制度，以学院（部）自建自查为主，学校检查为辅。

（一）学院（部）教学检查工作小组由学院（部）领导、专业负责人、系（教研室）主任、学院（部）级教育教学督导和教学秘书等成员组成，负责根据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工作自建自查总体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检查教学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存在不足，制定整改措施持续整改，保证教学工作各环节质量符合学校总体要求。

（二）学校教学检查工作小组由分管教学校领导、教务处及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领导、各学院（部）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学校教育教学督导等组成，负责全校范围内教学检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协调与信息反馈等工作。

第三章　检查时间和要求

第四条　教学检查贯穿全学期，分定期开展的开学教学检查、期中教学检查和期末教学检查，不定期开展的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

第五条　开学教学检查的时间和要求：

（一）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前后1周。

（二）检查内容包括教务处、后勤管理处、网络与信息中心等部门教学准备和教学保障服务等情况；学院（部）教学工作整体规划制定、教学准备、课堂教学、师生返校和教学保障等情况。

（三）检查采取相关单位自查和学校检查结合的方式。各相关单位开学初进行自查并撰写检查总结，学校组织由校领导带队的开学检查组到教学场所和各教学单位进行集中检查。

第六条 期中教学检查的时间和要求:

（一）第一至第十二周各学院（部）自建自查，第十二周后学校组织集中检查。

（二）学院（部）自建自查由学院（部）教学检查工作小组实施，负责根据学校工作要求，以“强管理、重建设、保运行”的总体思路做好各项相关工作的组织和落实，按照检查内容全面开展自查自建，就检查中获得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等撰写总结，研究制定出持续改进方案。学校检查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实施，负责对学院（部）期中教学各项常规工作和重点工作进行检查，有针对性地随机抽查各类教学资料。

（三）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 教学管理

（1）学院（部）教学工作整体计划和年度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推进情况;

（2）二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整体运行和持续改进情况;

（3）基层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

（4）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管理制度的具体执行情况;

（5）教学档案规范化建设（纸质和电子档案库）情况;

（6）对上级部门其他各项教学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2. 教学建设

（1）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含课程思政建设、混合式课程建设等）、教材及其他教学资源建设情况;

（2）学风班风考风建设情况;

（3）师资队伍建设情况（师德师风、教师培训、教学竞赛、教师成长帮扶及培优、师资引进及双师型队伍建设等）;

（4）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教研活动开展情况;

（5）各类教学研究课题和项目开展情况（含教授、副教授参与教学研究情况、教学成果培育进展情况等）;

（6）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7）实验、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情况，特别是与校外单位产学研共建的联合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情况;

（8）学生德育、美育和劳育实施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对标对表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模和各类专业认证和评估要求，对专业建设进行资源优化配置和统筹推进情况。

3. 教学运行:

（1）课堂教学情况。包括教授、副教授上课情况、教师调停课情况、对任课教师的教学资料和教学效果检查情况、对学生课程学习效果检查情况等;

（2）实践教学情况。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展情况，学生实习实训、课程设计的组织、实施与考核情况，以及学生参与创新创业训练、学科竞赛及教师科研等实践活动情况，校内外实验、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基地日常运行情况（含基地和相关设备场地的实际利用率、设备完好率等）;

（3）课程思政融入课堂和实践教学的日常开展情况;

（4）课堂教学、实验实践教学等各项教学任务的制定、执行和落实情况（毕业班要重点自查是否漏排选修课导致学生毕业学分不足的情况），以及人才培养方案异动情况;

（5）评教开展情况（听课制度和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落实情况、学生网上评教和线下座谈反馈会组织落实情况）;

（6）上学期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评价完成情况及课程考核资料完整性情况（包括课程考核纸质资料和电子档资料）;

（7）设有专业的教学单位最近一届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情况（秋季学期执行）;

（8）设有专业的教学单位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人才培养目标达成评价情况（秋季学期执行）。

第七条 期末教学检查的时间和要求:

（一）时间为每学期结束前两周。

（二）检查内容包括期中教学检查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期末考试考风考纪等。

（三）检查采取学院（部）自查和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学期结束前两周，学院（部）撰写期中教学检查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总结，将整改结果报教务处。学

校查阅整改总结，进行随机核查。大考周学校安排人员对考试情况进行巡查。

第四章　检查结果处理

第八条　每次教学检查后，学院（部）应按要求及时撰写教学检查总结报告报送学校。检查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教学检查的形式、内容、获得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建议、持续改进方案等。

第九条　学校适时对教学检查结果进行全校通报。

第十条　学院（部）教学检查工作小组对每次教学检查中发现并核实的问题及相关信息要及时反馈给有关单位、部门或当事人，以查促改，以查促建，重在落实，实现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

第十一条　学校教学检查工作小组要认真分析研究教学检查结果，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要督促有关单位、部门或当事人进行整改，并及时检查整改效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不定期开展的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内容要求，以教务处发文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教学检查组织落实情况，作为学院（部）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广西科技大学教学检查实施办法》（校发〔2014〕210号）同时废止。

（2022年4月5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本科线上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科大教发〔2022〕15号

为适应高等教育教学数字化发展趋势，加强在线教学管理，推进线上教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提高线上教育教学质量，保证本科教学秩序，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和学校关于组织开展线上教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工作的总体部署，按照“精准监控、分级督导、线上线下、实质等效”的原则开展线上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充分发挥校院（部）两级教学督导队伍的作用，深入课程教学一线，监控教学、挖掘典型案例、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持续改进，推动我校良好教风、学风建设，全力保障学校本科课程在线教学质量。

二、督导原则

（一）坚持标准，确保质量。健全线上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价同步跟进机制，制定符合线上教学形式和特点的评价标准，明确线上教学管理规范和质量要求，根据线上教学课程阶段性和过程性考核特点，强化教学环节管控，坚持标准性和差异性相结合，促进在线教学质量稳步提高。

（二）创新方式，精准监控。根据线上教学特点和教学实际情况，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创新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内容和方式，开展精准监控与督导，做到教学质量监控同步跟进，保障线上线下教学实质等效。

（三）分级督导，持续改进。落实校院（部）两级督导机制，各教学单位和校院（部）两级教学督导切实做好线上教学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多渠道、多途径收集反馈信息并督促改进，努力实现线上教学运行的“监控—反馈—改进”工作闭环，促进教学质量稳步提高。

三、督导内容

（一）教学组织：结合课程特点，检查任课教师是否遵守教学规范，是否执行教师岗位职责，是否坚决贯彻落实课程思政目标，是否将立德树人的总目标贯穿线上线下教学全过程的情况。

（二）教学准备：检查任课教师在线教学准备情况，包括任课教师网络教学平台、

教学资源的准备情况；直播或录播课程准备与预案设置，课程教学方式方法，在线学习指导方式以及教学群学生入群等情况，是否提前将 PPT 课件、预习资料、视频等上传到相应教学平台等；是否安排课前学习、课中讨论和课后作业等。

（三）教学过程：检查任课教师是否按照课表开展线上教学，是否保证线上教学时间和教学过程完整，教学内容充实、网络运行是否通畅、教学组织是否规范，课程教学质量状况。

（四）学生情况：检查学生的到课情况以及课堂参与度，教师对学生课堂监管是否到位，是否通过提问、讨论、访谈等多种方式保证学生积极参与线上教学。

（五）教学效果：检查任课教师是否提前布置学生自学任务；尤其是在线辅导答疑、在线学习讨论、在线作业与考试等的落实情况，学生是否积极参与课堂教学互动；学习成果是否能够达到教学大纲规定的目标要求等。

（六）反馈信息：检查任课教师是否充分利用在线平台的技术支持，有效强化师生互动；线上教学过程中分阶段调查和收集分析学生的学习情况、学习效果以及反馈建议；是否根据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教学；了解在线教学运行和学生学习指导等教学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或存在的问题以及建议。

四、组织实施

（一）学校层面

1. 校级督导按照“联系学院、专人协助、一周一报、改进提升”方式，面向全校教师开展线上教学督导。校级教学督导分组开展工作，原则上每个教学单位安排 1 名督导具体负责对接，负责相应教学单位线上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

2. 校级教学督导深入各教学平台，了解教师授课以及与学生线上互动交流等情况，或以电话方式联系学生教学信息员、学院领导等人员了解线上教学情况，截取课程后台数据图片收集教学信息，全面掌握线上教学情况。

3. 督导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确定每周线上督导任务，对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整改建议。督导组长每周汇总组内督查情况，报送至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

（二）学院（部）层面

1. 院（部）级督导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线上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方案，对本单位开设的每一门线上教学课程或混合式教学课程进行日常教学督导检查，实行线上课程教学检查全覆盖。

2. 院（部）级督导根据课程类型、课程特点、课堂组织形式综合把握，按要求加入课程教学平台，实时进行线上教学检查和监督。

3. 院（部）级督导每日记录督导工作情况，每周总结线上教学存在的共性问题，了解在线教学运行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反馈，督促相关人员调整改进。及时挖掘表现突出的教学团队和教师个人，凝炼可推广、可复制的教学经验。

五、督导反馈

（一）校、院（部）两级教学督导应及时记录督导工作情况，形成教学督导档案，每周总结线上教学存在的共性问题和优秀经验。

（二）建立校级督导线上教学督导通报制，定期公布线上教学检查情况，及时向教学管理部门、教学单位及教师反馈，同时深入挖掘在线优秀教学典型案例，凝练特色、发现亮点，积极宣传推广。

（三）各教学单位应积极调动师生配合，参与督导工作，建立并公布明确的督导反馈通道。

六、其他事项

本办法由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自下文之日起施行。

（2022年3月30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教师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实施办法（试行）

科大教发〔2022〕5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教学质量，对教师实行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即须取得“广西科技大学教师本科课堂教学准入资格”后，方能独立承担本科课堂教学任务。

第二条　本办法实施对象:

凡未在我校承担过本科课程教学的新入职教师，调入、转岗到教学岗位的人员，或课程教学质量不合格人员。

第三条　申请准入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第四条　申请准入教师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为中心，尊重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要具有高尚师德、优良教风和敬业精神，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高度的责任心；要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中，精心教学，潜心育人。

第五条　申请准入教师需完成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规定的教学培训、1门课程完整的助课、试讲及授课考察，合格后方能获得本科课堂教学准入资格。入职我校前具有两年以上本科课程教学经历的教师，可免去助课环节，但需参加教学培训、试讲和授课考察。

第二章　教学培训

第六条　申请准入教师必须参加不少于20学时的教学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师德师风、教育改革与教学理念、教学基本技能培训、教学能力提升、教育信息技术应用、教师职业生涯规划、教学沙龙、教学示范课、教学公开课等。培训形式含线上培训、线下培训及线上线下混合培训。

第三章　助课工作

第七条　由申请准入教师所在教学单位安排该教师承担1门本科课程的助课任务，课程原则上应为拟安排该教师讲授的课程。

第八条　由申请准入教师所在教学单位安排1名师德高尚、教学经验丰富、治学严谨、学术造诣较深、具有奉献精神的教授或副教授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为所助课程的主讲教师。

第九条 助课工作主要包括:

（一）熟悉教学大纲、教材及各个教学环节;

（二）全程随堂听课;

（三）协助指导教师完成课程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等工作;

（四）协助组织课程考试，参与试卷评阅;

（五）完成指导教师安排的其他教学工作。

第十条 申请准入教师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熟悉学校教学工作要求和纪律，较熟练地掌握课程教学大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初步掌握拟开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了解各教学环节的工作程序，在申请开课前，完成拟开课程全部学时数的教案或教学设计。

第十一条 申请准入教师在完成助课工作后，由本人向所在教学单位申请助课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试讲、授课考察环节，考核不合格者须重新申请助课。

第四章 试讲、授课考察

第十二条 申请准入教师在完成拟开课程教学全过程助课任务考核合格，提交拟开课程的教案或教学设计，由所在教学单位组织试讲合格后，经所在教学单位批准，进入授课考察环节。各教学单位填写《广西科技大学 XX 学期授课考察教师名单汇总表》（附件 1）报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第十三条 申请准入教师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可按主讲或辅讲教师身份承担课堂教学任务，进行授课考察。授课考察期间，指导教师应随堂听课并给予指导。

第十四条 申请准入教师授课考察期间，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安排 2—3 位督导专家随机进行课堂教学检查。

第十五条 授课考察课程结束后，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专家综合指导教师意见、听课专家评价、学生评教结果和教学单位意见，给出授课考察是否合格的结论。授课考察不合格者须重新申请。

第五章 准入认定

第十六条 申请准入教师完成教学培训、助课、试讲、授课考察等教学环节并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的，填写《广西科技大学教师本科课堂教学准入资格认定表》（附件 2），经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审批，报学校同意后获得教师本科课堂教学准入资格并发文予以公布。

第十七条 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于每年的5月和10月各集中办理1次准入认定手续，各教学单位须在教师拟开课的前一学期为其办理认定。未取得“广西科技大学教师本科课堂教学准入资格”的教师原则上不得单独安排承担课堂教学任务。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自下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1.广西科技大学XX学期授课考察教师名单汇总表

2.广西科技大学教师本科课堂教学准入资格认定表

（2022年11月8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课堂教学听课制度

科大教发〔2022〕1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听课是学校各级领导和管理人员深入教学一线获取教学信息、检查教学质量、提高教学管理决策科学性的重要手段，是教师之间互相学习、切磋教艺、共同提高教学能力的重要举措，也是进一步强化教育教学工作、加强教学过程监控、提升教学质量的有效途径。

第二章　听课人员与要求

第二条　分管教学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其他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

根据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精神，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等4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每人每学期至少听1次（共不低于4次）。

第三条　学校、学院（部）两级教育教学督导除按照学校教育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的相关要求履行工作职责外，每周听课应不少于2次。

第四条　教务处、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次，各科室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次。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正副职领导、专业负责人、系（教研室）正副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次。

第六条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科学研究管理处，人事处，团委等部门中层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

第七条　教师与教辅人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

第三章　听课方式

第八条　听课以随机为主，重点是新教师所上课程、教师所上新课程和学生评价不高的课程等。听课人在听课过程中须遵守课堂管理规定，不得影响上课正常秩序。

第九条　校领导、学校教育教学督导和职能部门人员可选择全校教师的课程听课。

第十条 教学单位领导、学院（部）教育教学督导和教辅人员主要听本单位教师承担的课程及其他单位教师承担本学院（部）学生的课程；专业负责人、系（教研室）正副主任、任课教师主要听本专业、本系（教研室）成员的课程。

第四章 听课任务

第十一条 听课人员应认真、如实地填写课堂教学评价表。课堂教学评价内容包括教师上课的教学状态、教学内容、教学手段和教学效果，学生上课情况等。

第十二条 学院（部）将听课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授课教师，督促教师教学改进。

第五章 听课管理

第十三条 学院（部）在学期初根据教学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做好听课的整体安排，避免检查前集中突击听课现象。听课计划部署落实到人，期末撰写工作总结，分析研究工作实效。

第十四条 校领导、职能部门人员课堂教学评价表由教务处存档；学校教育教学督导课堂教学评价表由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存档；学院（部）课堂教学评价表由学院（部）按学期列清单存档，与听课计划和工作总结集中归档存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听课评价结果，将作为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和课程建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十六条 学校结合教学检查工作，对全校听课情况进行检查、汇总，并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第十七条 学院（部）可根据本制度，制定相关细则，但听课次数不得少于学校规定数。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广西科技大学课堂教学听课制度》（校发〔2014〕211号）同时废止。

（2022年4月5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教育教学工作奖励办法

科大教发〔2022〕4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教师“潜心育人 追求卓越”，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建设，取得更多高水平标志性成果，促进本科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本科教育教学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个人或团队，奖励项目主要包括教学建设类、教学改革成果类和教学管理类三大类。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奖励项目是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成果。

第四条　奖励分配原则:

（一）依规分配原则。本办法所列项目奖励经费，应在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和学校财务制度的前提下分配使用，不得挪作它用。

（二）协商分配原则。本办法所列项目奖励经费，属于集体奖的分配，应根据贡献大小与项目参与单位及个人协商合理分配。

第二章　奖励项目及标准

第五条　教学建设类:

（一）专业建设

项目类别	级别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元/项）
通过专业认证与评估专业	国际认证（评估）	团队	200000
	国家/行业认证（评估）	团队	100000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国家级	团队	40000
	自治区级	团队	15000
一流本科专业(含获建设点的奖励）	国家级	团队	80000
	自治区级	团队	30000

（二）课程建设

项目类别	级别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元/项）
一流本科课程	国家级	团队	30000
	自治区级	团队	15000

（三）教材建设

项目类别	级别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元/项）
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	国家级	团队	50000
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	国家级	个人	50000
优秀教材	国家级（第一主编）	团队	50000
	省部级特等奖	团队	15000
	省部级一等奖	团队	8000
	省部级二等奖	团队	4000
	省部级三等奖	团队	2000
出版教材	40 万字以上	团队	5000
	30—40 万字	团队	4000
	30 万字以下	团队	3000

（四）教师队伍

项目类别	级别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元/项）
教学名师奖	国家级	个人	100000
	自治区级	个人	50000
	校级	个人	30000
教学团队	国家级	团队	100000
	自治区级	团队	20000
优秀主讲教师	校级	个人	5000
教学新秀奖	校级	个人	3000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个人	30000
	国家级二等奖	个人	20000
	国家级三等奖	个人	10000
	省部级一等奖	个人	6000
	省部级二等奖	个人	4000
	省部级三等奖	个人	2000
	校级一等奖	个人	2000
	校级二等奖	个人	1000
	校级三等奖	个人	600
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微课比赛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认定的教学类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	个人	15000
	国家级一等奖	个人	10000
	国家级二等奖	个人	8000

项目类别	级别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元/项）
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微课比赛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认定的教学类竞赛	国家级三等奖	个人	5000
	国家级单项奖	个人	2000
	省部级特等奖	个人	5000
	省部级一等奖	个人	3000
	省部级二等奖	个人	2000
	省部级三等奖	个人	1000
	省部级单项奖	个人	500
	校级一等奖	个人	1500
	校级二等奖	个人	800
	校级三等奖	个人	500
学科竞赛优秀组织奖	国家级	相关单位	5000
	省部级	相关单位	2000
A 类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奖	国家级特等奖	指导组	12000
	国家级一等奖	指导组	8000
	国家级二等奖	指导组	6000
	国家级三等奖	指导组	4000
	省部级特等奖	指导组	3000
	省部级一等奖	指导组	2000
	省部级二等奖	指导组	1000
	省部级三等奖	指导组	500

项目类别	级别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元/项）
B 类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奖	国家级特等奖	指导组	10000
	国家级一等奖	指导组	6000
	国家级二等奖	指导组	2000
	国家级三等奖	指导组	1000
	省部级特等奖	指导组	2000
	省部级一等奖	指导组	1000
	省部级二等奖	指导组	500
	省部级三等奖	指导组	200
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奖	校级	个人	300

学科竞赛备注说明:

1.A 类学科竞赛是国家级、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或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的赛事；B 类学科竞赛是除 A 类外，由国家级行业组织或国际组织举办，社会影响度较高，且在学校有学科竞赛立项的学科竞赛。

2.竞赛级别认定范围：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如教育部高教司）主办或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的赛事（不含赛区级别），认定为国家级赛事；由教育部所属各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赛事（不含赛区级别），认定为全国性赛事；由各专业学会、协会、行业、企业等主办的赛事，以及国家级赛事赛区级别、全国性赛事赛区级别，认定为省部级赛事。奖励级别对应认定：国家级、省部级赛事奖励级别可直接对应表中奖励级别与额度；全国性赛事奖励级别以国家级获奖级别为参考，同时降低一个级别给予奖励（如获国家级特等奖，实际按照国家级一等奖的奖励额度给予奖励，以此类推）。

3.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竞赛按标准的 100%执行。

4.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工业设计大赛、力学竞赛、化学实验技能竞赛等按标准的 60%执行。

5.英语类竞赛、化学化工类论文及设计等按标准的 40%执行。

第六条 教学改革成果类:

项目类别	级别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元/项）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特等奖	团队	2000000
	国家级一等奖	团队	1000000
	国家级二等奖	团队	500000
	自治区级特等奖	团队	100000
	自治区级一等奖	团队	50000
	自治区级二等奖	团队	30000
	自治区级三等奖	团队	10000
	校级特等奖	团队	10000
	校级一等奖	团队	8000
	校级二等奖	团队	6000
	校级三等奖	团队	4000
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国家级特等奖	团队	300000
	国家级一等奖	团队	200000
	国家级二等奖	团队	120000

项目类别	级别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元/项）
	国家级三等奖	团队	60000
	自治区级特等奖	团队	50000
	自治区级一等奖	团队	20000
	自治区级二等奖	团队	10000
	自治区级三等奖	团队	3000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国家级	团队	30000
	自治区级委托重点课题	团队	15000
	自治区级A类课题	团队	8000
	自治区级B类课题	团队	3000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国家级	团队	20000
	自治区级重点项目	团队	5000
	自治区级一般项目A类	团队	3000
	自治区级一般项目B类	团队	1000

备注:

1.教学成果奖奖励我校教师作为第一完成人且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项目。

2.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奖励已结题、项目负责人为我校教师、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

项目。

第七条 教学管理类:

项目类别	级别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元/项）
优秀教学管理干部	国家级	个人	5000
	自治区级	个人	2000
	校级	个人	1000
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国家级	团体	10000
	自治区级	团体	5000
	校级	团体	3000
教学管理优秀单位	国家级	团体	10000
	自治区级	团体	5000
	校级	团体	3000

第三章 奖励申报

第八条 奖励按以下程序进行申报审批:

（一）教学奖励由成果（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人）提出申请。

（二）各单位负责对本单位人员申请的教学奖励进行初审、汇总，签署意见后将奖励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

（三）教务处会同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组织审定，报学校审批后，报计划财务处发放奖金。应缴税款由学校统一代扣。

第九条 学校每年组织开展 1 次教学奖励集中申报、核准和发放工作，所需经费在学校年度教学工作绩效总盘预算中列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各种奖励项目中，国家级是指由教育部组织评审的项目，省部级一般是指由自治区教育厅等组织评审的项目，其他由学校认定。

第十一条 国家级、省部级各种奖项的评选办法参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文件执行，学校认定以文件或证书为凭证；学校各种奖项的评选办法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国家级奖项应有自治区级初赛选拔及获奖材料。

第十二条 上述条款中未包含的奖项，学校可根据具体情况，比照同类型项目奖励标准予以奖励。上级文件有学校奖金配套要求的，按文件执行。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奖，学校按最高奖标准进行奖励。专科参照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西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基础性奖励办法》（科大教发〔2021〕9号）同时废止。

（2022年10月10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教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科大教发〔2022〕4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教学评价工作，激发广大教职工投入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和《广西科技大学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科大发〔2020〕170）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评价对象为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教师。评价结果用于评价对象当年职称评审教学评价结果认定。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三条　职称评审教学评价实行校院（部）两级评价制度，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学评价主体为教师所归属教学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和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

第五条　教学单位党委和党委教师工作部严格审核把关申报人的师德师风表现，对近5年有师德失范人员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六条　当年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教师，填写《广西科技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教学评价赋分表》（附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说明清单。佐证材料中的集体项目需说明个人贡献，由教学单位分管教学工作领导签字证明，若分管教学工作领导同时也是职称申报当事人，则由其上一级领导签字证明，否则不予评分支持。

第七条　教师所归属教学单位、教务处和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等部门根据《广西科技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教学评价赋分表》，结合教师申报材料，就教学情况给出教学评价分。

第八条　职称评审教学评价根据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部署要求，由教师所归属教学单位集中组织申报，教务处商党委教师工作部、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等部门给出学校评价。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九条　评价内容包括师德师风、课程教学工作、课堂教学评价（学生评价、督导

评价）、教学纪律、教师教学竞赛、教学改革项目、教学成果奖申报、指导学科竞赛获奖、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专业认证评估及教材建设等。

第十条 教学单位可参照学校赋分表，根据各自办学特点构建一级指标下的二级观测点，开展教学评分。校院（部）两级评价形成互相补充，兼顾教学单位和学校教育教学统筹发展导向需要。

第四章 评价结果

第十一条 教学评价基础分 40 分,教学单位和学校评分各占 30%。教学评价总分=40（基础分）+教学单位评价分*30%+学校评价分*30%。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分 A、B 和 C 三个等级，评价总分≥90 分为 A 等，90 分>评价总分≥65 分为 B 等，评价总分＜65 分为 C 等。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评定为 B 级及以上:

（一）当年教学督导听课总体评价不合格;

（二）近三年发生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

第十四条 学校在评定教学评价最终等级后，在学校发文系统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再填报教学评价结果报送职称评审组织部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职称评审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广西科技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教学评价赋分表

（2022年10月10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教学工作差错和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科大发〔2017〕76号

为提高教学质量，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预防教学工作中各类差错和事故的发生，及时有效处理教学差错和事故，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差错、事故的类别和级别

由于任课教师、教辅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部门工作人员非不可避免的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等消极后果的事件，均属于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

教学差错和事故类别。根据教学和管理的不同环节，将教学差错和事故分为7类：A—管理、B—课堂教学、C—实践教学（含上机、实验、实习、设计等）、D—作业、E—考试、F—成绩、G—保障。

教学事故和差错级别。按过错及后果的程度，教学事故分为三级：1级—重大，2级—较大，3级——般。对失误或错误引起消极后果较小、不构成教学事故的行为和事件，可认定为教学差错。

下表所列各种情况均可认定为教学事故和差错：

教学差错和事故分类及级别认定一览表

分类序号	事　项	级别
A	管理类	
A1	正常情况下，不经请示、汇报和批准，擅自处理教学重要问题，造成严重后果。	1级
A2	遗失教学档案：	
	1.可以弥补；	差错
	2.无法弥补，影响较小；	3级
	3.无法弥补，后果严重。	2级
A3	有关数据核对不实，给学校造成损失：	
	1.可以弥补；	3级

分类序号	事　项	级别
	2.无法弥补，影响较小;	2级
	3.无法弥补，后果严重。	1级
A4	出具与事实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1.过失;	2级
	2.故意。	1级
A5	节假日或全校性活动需进行教学调度时，由于通知内容不当造成执行混乱，或通知未及时发放到位造成局部未予执行。	2级
A6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将教学有关设施（如教室、机房、实验室等）挪作他用，影响教学工作。	2级
A7	漏订、错订教材，或报出的教材无货而未及时更换，致使学生在开课2周内未得到教材。	2级
A8	开学2周内，按种类计缺供教材达5%。	3级
A9	虚报教学工作量，造成不良后果。	2级
A10	未能将下学期新课表在放假前发给教师。	3级
A11	因排课表或调课不当造成冲突:	
	1.自接到报告起10分钟内及时解决;	差错
	2.自接到报告起超过10分钟未解决。	3级
A12	因排课表或调课通知不到位造成教师或学生未到课，使学生或教师空等:	
	1.自接到报告起10分钟内及时解决;	差错
	2.自接到报告起超过10分钟未解决。	3级
A13	处理文件（计划、报告、通知、安排、报表等）不及时:	
	1.对教学工作造成一定影响;	差错
	2.严重影响教学工作。	3级
A14	未在开课前将学生名单（考勤表）发给任课教师。	差错
B	**课堂教学类**	

分类序号	事　项	级别
B1	任课教师在课堂教学中散布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或散布封建迷信以及淫秽内容，造成恶劣影响。	1 级
B2	体罚学生或使用侮辱性语言，对学生身心健康造成伤害。	1 级
B3	任课教师非不可避免原因旷课（含理论课、上机、实验、实习等）。	2 级
B4	教师上课（含理论、上机、实验、实习等）迟到、早退、提前下课、中途离开，影响教学秩序:	
	1.1—10 分钟;	差错
	2.10 分钟以上。	3 级
B5	未经办理手续，擅自代课、换课、调课、停课。	3 级
B6	开课 1 周内未按规定制定出教学进度表提交。	差错
B7	着背心、吊带衣、拖鞋（需换拖鞋场所例外）、衣冠不整上课或在教室内吸烟。	3 级
B8	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课堂并影响和干扰正常课堂教学秩序。	3 级
B9	组织教学不当，造成课堂教学秩序不正常。	3 级
B10	未经批准，教师随意删减课程教学计划内容 1/4 以上	3 级
C	**实践教学（含上机、实验、实习、设计等）类**	
C1	实验、实习场所管理混乱或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处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	
	1.1000 元以下;	3 级
	2.1000—5000 元;	2 级
	3.5000 元以上或人身伤害。	1 级
C2	因教师指导不当或擅离岗位，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	
	1.1000 元以下;	3 级
	2.1000—5000 元;	2 级
	3.5000 元以上或人身伤害。	1 级

分类序号	事　项	级别
C3	未经批准，擅自将教学仪器设备挪作它用（或闲置不用），影响教学工作。	2 级
C4	因论证不够、决策不当等原因，造成购置的教学仪器设备不适用，影响教学工作。	2 级
C5	因使用不当、维护不力或不及时维修等原因，造成教学仪器设备损坏，影响教学工作。	3 级
C6	指导校外实习、社会实践时不负责任，给教学或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3 级
C7	未按实验（实习、设计）计划安排教学，实际教学工作量未达计划的 2/3。	3 级
D	**作业（含课堂作业、实践环节作业）类**	
D1	按计划应有作业的课程整个学期布置作业不足计划量的 1/2。	3 级
D2	未按要求布置、批改实验（实习）报告。	3 级
D3	对有作业的课程，学生按规定已交作业但整个学期一次未改，并且未在全班讲解作业情况。	3 级
D4	未按要求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或未填写相关记录。	3 级
E	**考试类**	
E1	出题人或有关人员在命题、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将试卷内容有意泄漏给学生。	1 级
E2	监考员或主考、阅卷教师遗失学生试卷致使考试成绩无法确定。	2 级
E3	教师命题出现错误。	
	1.教师试卷出错，被及时发现并修正，未影响考试;	差错
	2.教师试卷出错，经及时补救，对考试影响较小;	3 级
	3.试题严重出错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或造成考试无效。	2 级
E4	未做好考前准备工作，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3 级
E5	监考员、主考教师迟到或缺席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分类序号	事　项	级别
	1.迟到 10 分钟以内（含 10 分钟）;	差错
	2.迟到 10 分钟以上或缺席监考。	3 级
E6	监考人员未严格执行考场规则，造成考场秩序混乱。	3 级
E7	发现作弊现象隐情不报。	3 级
E8	监考教师请学生代替其监考。	3 级
E9	监考人员在监考过程中，从事看书、看手机、聊天等与监考无关的活动。	
	1.对考试影响不大，无明显不良后果;	差错
	2.影响考场秩序，造成不良后果。	3 级
E10	考试命题不当，致使考试半程时间内已有半数以上考生交卷。	差错
E11	在成绩上报教务处前，让学生协助批改试卷或让学生参与到改卷过程中（含汇总成绩、整理试卷等行为）。	
	1.没有造成不良后果;	3 级
	2.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2 级
E12	未按要求填报命题审批表、考核质量分析报告等，或未按要求整理、保管试卷。	差错
E13	未按要求安排考试时间。	差错
E14	各种考试名单漏报、误报，不按时送交试题监印。	差错
F	成绩类	
F1	有关人员擅自更改学生成绩。	1 级
F2	教职人员在非教学因素作用下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	2 级
F3	考试成绩出现大面积异常。	3 级
F4	阅卷评分出现错误，成绩报出后补登、更改学生成绩:	
	1.不超过 10%;	差错
	2.超过 10%。	3 级

分类序号	事　项	级别
F5	考试后教师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单。	差错
G	保障类	
G1	应完成的水电修缮等工作未及时完成，致使有关教学工作无法按计划正常进行。	2 级
G2	计划内使用的教室、机房、实验室、电教室、语音室等教学场所，未能及时准备好或值班人员不到位，影响正常教学工作。	3 级
G3	应通知停电而未及时通知，应恢复供电而未及时恢复，造成停止或中断上课、实验、实习、考试等教学活动。	3 级
G4	不按计划安排教学用车，造成教学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 级
G5	电铃、电灯、电扇、桌椅、黑板、窗户等出现故障，接到报告 1 天内未及时修复。	3 级
G6	上课期间无粉笔供应或教室无黑板擦，向教室管理部门提出后仍未及时解决。	3 级
G7	上课时间在教室附近喧哗或发出各种噪声影响上课。	差错

二、教学差错和事故的认定程序

（一）教学差错和事故可由责任人或发现人、知情人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向教务处或责任人所在单位汇报，按一事一表的方式作好记录，并将《教学事故、差错报告记录表》及时报送教务处。

（二）教务处接到报告后，通知事故责任单位调查核实；责任人所在单位应责成当事人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负责查实后，报教务处。

（三）教学差错和事故核定记录表应明确列出责任人（1 人或多人），不得以单位集体代替。领导对本单位教学差错和事故故意隐瞒者，或教学检查人员对值勤中发现的教学差错和事故拖延不报者，应列为责任人。

（四）学校成立教学差错和事故处理委员会，教学差错和事故由教务处报学校教学差错和事故处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认定，确定差错和事故的级别。

（五）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应在教学差错和事故处理决定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

事故责任人。

（六）事故责任人若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教学差错和事故认定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三、教学差错和事故的处理

（一）教学差错和事故在教务处、人事处备案，作为学校对个人年终考核、师德考核、职称晋升、职务晋升、评优评先以及岗位聘定等事宜的有效依据。

（二）学校视事故的级别及责任人的态度，由人事处对事故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并进行相应经济处罚。

（三）事故责任人为外聘教师的，对一、二级事故责任人应予以辞退，对三级事故和教学差错责任人应扣一定数额的酬金。同时，对外聘教师的管理单位通报批评。

四、其他

（一）本办法适用于普通本专科学生计划内教学活动。

（二）发生本办法未列举的其他构成教学差错、事故的，比照本办法相应条款认定处理。

（三）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广西科技大学教学工作差错和事故处理试行办法》（校发〔2014〕208号）同时废止。

（2017年6月15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管理规定

科大教发〔2022〕1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落实“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引导教师将主要工作精力投入本科教学，推动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是学校的一项基本制度，是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提高学校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本科生是指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二章　授课要求

第四条　教授、副教授每学年应至少教授1门本科课程。

第五条　本规定中的本科课程是指全日制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列且编入课表的通识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等课堂教学，不含专题讲座、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和集中实践。

第六条　因承担行政工作其实际岗位不在教学单位的“双肩挑”教授，根据学科背景及专业技术岗位受聘情况分到学院（部），由学院（部）负责安排本科教学任务。教授本人应提前主动与学院（部）加强沟通，认真履行为本科生上课职责。

第七条　学院（部）为教授、副教授完成本科教学任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做好相应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教授、副教授确有因公访问、进修学习、身体原因等特殊情况暂时无法为本科生上课的，须在开学1周内由本人向所在学院（部）提出书面申请，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考核管理

第九条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教育教学业绩，是学校岗位聘任、职称评聘、绩效分配的重要参考。

第十条　学院（部）要采取措施，鼓励和督促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特别是为本科生上基础课、核心课程，每学期末将教授、副教授完成为本科生授课任务情况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学校定期对学院（部）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其结果将作为学校对学院（部）进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广西科技大学教授、副教授暂不为本科生授课申请表

2. 广西科技大学教授、副教授完成为本科生授课任务情况统计表

（2022年4月5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

科大教发〔2022〕1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及时掌握教学运行动态，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作用，建立良好的教风、学风，进一步提升学校教学水平，学校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

第二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是为学校教学工作提供信息的组织，主要进行教学一线信息的收集和反馈，为学校教学工作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从而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条　教学信息员制度实行校院（部）两级运行和管理。学校设立学生教学信息反馈中心，由教务处直接管理；学院（部）和相关职能部门设立学生教学信息反馈工作站。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的实施，对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及其反馈的教学信息进行管理。

第五条　后勤管理处、网络与信息中心等教学条件保障部门和学院（部）等教学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对学校反馈的教学信息进行日常处理。

第六条　教学信息员应本着对工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及时收集日常教学过程中的有关信息和广大学生对教学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并客观地向教务处反映。

（一）收集反映对学校在教书育人、教学管理、教学保障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包括培养计划、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手段、教学条件等内容。

（二）收集反映对任课教师教学态度、教学水平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对教师备课、课堂教学、实验实践、作业批改、课外辅导、考试考核等教学过程各环节的意见和建议。

（三）收集反映对教学管理部门在教学管理制度制定与实施、教学活动组织、教学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四）收集反映学生在理论课堂、实验实践、作业、考试等方面学习情况的信息。

（五）收集反映其他有关教学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六）按时参加教学信息员活动。

第三章　人员聘任

第七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实行聘任制。聘任基本条件:

（一）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思想品德好，诚实公正。

（三）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

（四）责任心强，观察事物细致。

（五）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热心为同学和班级服务。

（六）有一定的分析问题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第八条　学院（部）对学生教学信息员进行资格审查，向学校提出学生教学信息员推荐人选。学生教学信息员推荐采取学生自荐和学院（部）择优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学院（部）每个班级推荐 1 名学生教学信息员。

第九条　教务处审核批准并发文公布学生教学信息员聘任名单。学生教学信息员每学年聘任 1 次，聘期 1 年，可连任。聘任期满自动解聘。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主要通过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学生信息员反馈”向学校反馈教学意见和建议，也可填写《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意见表》或电话反馈。

第十一条　对收集到的教学反馈信息，若属教务处工作职能范围的，教务处将及时解决；凡不属于教务处工作职能范围内的，教务处将把意见转达给相关职能部门和相关学院（部），限期要求其做出答复。

第十二条　后勤管理处、网络与信息中心、学院（部）等相关责任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定时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看和处理教学信息员意见建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管理部门和知晓人员对学生教学信息员提供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四条　根据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工作表现，通过学院（部）推荐、学校审定等方式，评选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给予表彰。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广西科技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方法》（校发〔2014〕207 号）同时废止。

（2022年4月5日印发）

六、教师发展篇

广西科技大学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0—2024）

科大发〔2020〕126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自治区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任务要求，深化落实学校第二次党代会关于实施高水平本科建设工程的有关部署，建设一流师资队伍和高水平本科教育，打造高品质的大学教育，持续提高教学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以学校第二次党代会报告为依据，坚持“以本为本”，落实“四个回归”。以提高教学质量为主导，以提升全校教师教学能力为主线，遵循教师成长发展规律，顺应新时代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新趋势，积极面对“互联网+”时代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充分依托校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建立完善包括入职教师、潜能教师、骨干教师、教学名师等在内的全方位、多层次的分类教师教学发展服务支持体系，优化培养机制，大力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建设一流的本科教学师资队伍。

二、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遵循教师专业发展的内在规律，按照分级负责、分类培训、系统培养的原则，坚持学校引导与学院落实相结合、集中培训与个案指导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操训练相结合的“三结合”方式，对全体教师的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创新、教学研究、教学评价、教学反思以及实习实训指导等方面能力进行全方位培训培养，以全面提升全校教师的整体执教水平，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教风优良、勇于创新、乐于奉献的高水平教师队伍。

（二）具体目标

1.教师教学能力全面提升。教师的教学理念、教学能力、教研能力得到整体提升，

能够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切实发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职责和使命。

2.形成一批高水平教学团队。5 年内，建成 2—3 个省级教学（创新）团队、8—10 个校级教学（创新）团队；打造 3—5 个教学与科研融合育人、专业教师与产业专家协同育人的教学团队；推进国际化、跨学科的教学（创新）团队建设。

3.培育一批卓越教师。五年内，培养 4—5 名自治区级教学名师或优秀教师、10—15 名校级教学名师。

4.培养一批中青年骨干教师及教坛新秀。通过开展各类教学培训、名师工作坊、教学沙龙、教学竞赛、教学诊脉等活动，培养一批中青年骨干教师、优秀教师和教学新秀。

5.实现 55 岁以下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全员轮训。

三、主要措施

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围绕学校一流本科教育建设目标，充分依托校内外优质培训资源，多措并举，整体提升师德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

（一）加强师德师风教育

强化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引导教师自觉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西科技大学教学工作规程》等规定。加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的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核，使广大教师秉持“三个牢固树立”，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践行“四个相统一”，成为具有崇高的精神追求与良好的职业风范的新时代大学教师。

（二）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

进一步完善教师教学发展的规划、培训、评价与服务体系，形成有序开展教师培训、教学改革、研究交流、咨询服务的长效机制，为教师发展提供专业化的指导、服务与支持，促进教师专业水平、教学能力的提升。建设校本培训专家库和教师培训资源库，建设教师工作坊、教师之家等平台，建设 3—5 个校级培训导师团队和 10—20 个院级培训导师团队，建立教师教学成长档案库。

（三）加强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的分层分阶分类培养

1.执行新进教师岗前和入职的统一培训。组织新进教师开展岗前培训和入职培训，帮助新教师尽快掌握高校教师教育教学基本原理、基本技能，熟悉工作环境，了解规章制

度，适应工作要求。

2.实施新教师助教制度。为新入职教学岗位且高校教学经历不足1年的，或无高校教师资格证的教师提供教学能力跟进帮扶、指导，通过导师制、助教制、积分制等方式，进行教学基本规范和教学基本技能培训，确保其上讲台前能形成基本的教学设计能力和教学组织管理能力，助力新教师获取学校教学任课资格。

3.实施新入职教师教学准入制度。2020年9月1日起，新进教师需经过准入制度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教学任课资格。

4.实施教师教学培训积分制度。2020年9月1日起，学校实施教师教学培训积分制，搭建校院二级教师教学培训平台，通过开展各类校内培训、国内培训、教学工作坊、国际合作培训、教学竞赛、教学沙龙、教学示范、公开课等教学专题培训活动，使教师培训工作系列化、系统化、全员化。

5.加强对教学困难教师的精准帮扶。对于经过第一轮培训后，对教学工作依然存在困难的教师群体实施精准帮扶，组织相关教学诊断，根据把脉结果，开展个性化教学咨询和教学能力提升支持服务。帮扶对象如果经历2个周期的精准帮扶后依然不能站稳讲台的，须提交人事处，拟作调岗或调离处理。

6.加强中青年骨干教师和优秀教师的培养。针对具有3年以上教龄的教师群体，加强其教学创新能力全面提升的培训，强化其教学业绩跟进、督导和考核，建立健全其职称晋升前的教学工作考评机制。启动教学名师培育和遴选工作，通过教学竞赛、教师工作坊、对外交流进修、教研专项支持、教学科研联动等途径促进优秀教师向卓越教师、教学名师成长，为自治区级、国家级教学名师的培养奠定良好的教学人才储备基础。

7.开展医学教育专题培训。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医学部加强医学教育专题培养，每年资助医学部教师到全国知名医学院校进行教学观摩或培训。

8.加强教师队伍国际化培养培训。以龙比亚项目为起点，拓展境外教学培训项目，遴选骨干教师到境外开展教学能力培训，选派优秀教师到境外开展研究和学习，联合国外知名高校利用优质国际在线教育平台组织开展新的合作培训项目，拓宽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国际化培训渠道，为学校的国际交流和扩大国际教育规模提供师资保障。

9.实施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的教学培训全覆盖。全校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培训实现5年一周期的全员覆盖，实施教师教学培训全员积分制。

（四）加强教学（创新）团队建设

1.完善教师教学成长机制。鼓励教学单位成立教师教学发展导师团队，以团队的形式对新进教师的教学设计、PPT 制作、教学工作规范以及课堂教学基本技能等方面进行培训；发挥教学名师和学科专业带头人的传、帮、带作用，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师队伍。

2.创新教学团队建设模式。聚焦中青年骨干教师的教研能力、专业实践能力的提升，引进国外优质教师教学发展培训，拓展境外教学能力培训项目，按学科、专业组建教学团队开展国际化教学培训；鼓励打破学科、专业界限，以课程体系为纽带，组建不同专业、学科交叉融合的教学团队，鼓励组建创新创业类和网络在线课程建设团队。

（五）建立教师教学荣誉体系

结合教师职业发展阶段特点，设立教学新秀奖、教学优秀奖（主讲教师、优秀教师）、教学卓越奖（教学名师）、教学终身贡献奖（满 30 年教龄）、教学终身成就奖等递阶性教学荣誉体系，让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

（六）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完善教研室、专业建设团队、教学团队、课程课题组等教学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其常态化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研教改研讨等活动的工作机制优势，定期开展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培训，规范基层教学组织的例会制度、集体备课制度、听课制度、青年教师导师制等基本制度，定期表彰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示范单位和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校院（部）两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督导组要承担起指导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工作的职责，定期研究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发展问题，参与相关工作。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配备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培训咨询队伍，组建专兼结合的教学咨询专家库，增强教学促进能力和教师发展服务能力，确保实施成效。构建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务处、人事处等部门组成的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研究、协调、落实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的重要事项或工作。

（二）经费保障

设立教师教学发展的专项经费，加大对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养、培训工作的投入力度，资助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创新。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各学院（部）要按照不同层次和规模情况，统筹安排一定的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培训专项经费，保证方案的顺利实施。

（三）机制保障

建立和完善教学激励机制。将教师教学情况与职称评聘、评优评先和职务晋升挂钩，将教师的教学工作业绩与其年度工作考核挂钩，改革教学工作考核办法，将教学工作质量纳入年度工作考核，营造优质优酬、多劳多得的良好竞争机制。

（四）建立校院（部）两级教师教学发展培养培训体系

充分发挥各教学单位对教师教学发展的主体能动作用，科学制定培训培养计划，使各教学单位的教师教学能力培养与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方案能紧密衔接，形成校院（部）两级教师教学培训活动的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良性机制。

（五）场地与设施保障

根据学校提供的场地情况，逐步加强专用办公及培训场地的建设，建设教师之家，教师教学咨询（工作）室、教学名师工作室等教师教学发展活动专用场所，搭建教师成长的高水平交流平台，创造良好学习条件，保障各项培养培训活动顺利开展。

五、工作部署

（一）时间进程与主要任务

本实施方案于2020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实施周期为2020—2024年。具体进程如下:

2020年1月—2020年6月，制定实施方案。

2020年9月—2020年12月，启动实施教师教学培训积分制度和新入职教师准入制度。

2020年9月—2021年6月，启动实施教学名师培育培养管理办法，启动校级教学名师遴选工作。

2021年7月—2024年6月，按本实施方案全面铺开推行。

2024年7月—2024年12月，总结评估实施方案的成效，多种形式调查了解方案实施过程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收集反馈意见，以便持续改进有关工作。

（二）落实部门

本实施方案涉及到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都是本实施方案的执行主体单位，为更好的实施本方案，现将各单位应承担的推进任务大致分解如下:

1.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牵头制定实施方案；教师教学发展激励机制修订；教师教学培训；教学咨询；培训资源建设；培训积分制度修订及管理；教师档案库建设与管

理；师资培训专家库建设及其配套制度；教学名师培养培育及评选管理；教学新秀、教学能手以及优秀主讲教师的评选；各类教学竞赛组织；校院（部）二级培训导师团队建设；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教师教学荣誉体系建设。

2.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教学诊脉活动；职称晋升教学考核；教师教学准入；教师教学业绩年度考核；教学质量和教师教学能力监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3.教务处：制定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标准；教学基层组织建设及其管理；制定各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标准及其监控要求。

4.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师德师风建设。

5.人事处：组织实施《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导意见》；教师教学岗位评聘标准；落实相关的教师调岗或调离机制。

6.各教学单位：落实助教制；落实二级教学培训方案及其工作落实；落实二级学院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方案（2020—2024）；教学基层组织工作方案及其管理；配合各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三）其他要求

全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实施方案的落实工作，制定各项实施细则并予以实施。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实施方案及职责分工，认真组织，精心安排，明确目标，服务大局，确保实施方案的应有成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将组织专家通过抽查相关资料、实地督导、教师座谈、查验评价结果等方式，对本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活动进行督导检查。

（2020年9月29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导意见（试行）

科大发〔2020〕125号

为进一步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推进“四个回归”，客观公平考核评价教师教学工作，增强教师的教学工作职责和教学质量意识，全面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完善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考核对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对象是全校承担本专科教学任务的在岗任课教师（含实验指导教师）。

二、考核内容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范围包含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学建设、教研活动、教学效果等方面的业绩。

（一）教学工作量主要指教师在理论课程、实验课程、课程设计、实践环节和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中所产生的与教学工作相关的工作量，包含课前备课、课堂讲授、辅导答疑、作业（实验报告）批改、成绩考核、监考、指导实习、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等工作内容，一般由学时或学周作为基数计算。教师在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和学科竞赛等实践教学活动中的工作，一般直接认定工作量。

（二）教学建设的业绩是指教师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习基地建设的投入及成效。

（三）教研活动的业绩是指教师参加基层教学组织活动、教学研讨、教学改革、教学培训的投入及成效。

（四）教学效果的业绩是指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获评优秀、教学获奖、指导学生获奖、获得教学荣誉等。

三、考核要求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的考核期限按自然年度进行，凡担任本专科教学任务的教师、研究人员均需参加考核，并记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

（一）承担课程教学任务是教师的一项基本职责。教学工作量考核以承担人才培养方案计划内课程教学学时为主要依据，规定各职级教师年度教学工作量最低标准，严格

执行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工作量具体计算办法由教务处负责提出。

（二）从事教学建设工作是教师的一项重要职责。教学建设的业绩考核以教师参与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实习基地等建设中贡献大小作为依据，工作量或业绩认定办法由二级学院（部、中心）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提出。

（三）开展教研活动是教师的基本要求。教研活动的业务考核以教师参加基层教研室业务活动、教学改革研究、教学培训的情况为依据，业绩的认定由基层教学组织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提出。

（四）教学效果是教师考核的核心指标。课程教学质量考核要参照学生评教、同行评教、督导评教情况；教师获得的各种教学类荣誉认定考核办法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

四、考核组织

学校成立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副校长牵头，教务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研究处理考核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各教学单位相应成立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组，由院长（主任）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督导专家、系（教研室）主任以及教师代表共同组成；负责出台本单位教师工作业绩考核细则，以及对本单位教师进行具体考核。直属附属医院承担临床教学工作教师的考核由医学部自行制定考核标准。

五、考核等级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论实行等级制，并做等级数量比例控制。考核结论分为A、B、C三个等级，原则上，A级人数比例在20%以内（按比例核算出的人数值按四舍五入方法取整）。

（一）A级：按质按量完成教学任务，教学中引入前沿性、先进性内容，重视学生国际竞争力培养，课程思政的育人效果突出；能为学生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源，结合课程特点积极开展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和考核等改革；积极开展“金专”“金课”等教学建设、教研活动并取得明显成效；教学效果测评优秀。

（二）B级：按质按量完成教学任务，课程思政的育人效果较好，能为学生提供一定的学习资源，能够结合课程特点开展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和考核等改革；积极参加教学建设、教研活动；教学效果测评合格以上。

（三）C级：教师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应评定为C级：

1. 当年内学校或学院（部）专家听课评价为不合格 3 次及以上;

2. 当年发生二级（含）以上教学事故;

3. 当年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学校或学院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

4. 当年在课堂上宣讲不当言论产生不良影响;

5. 当年有其他与教学工作相关的严重违规违纪情节。

教学效果测评优秀是教学工作业绩考核 A 级的必备条件。教学单位每年年底将本单位教师工作业绩考核结果汇总后报教务处备案。

六、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教师获评年度考核优秀者，教学型教师的教学工作业绩应达到 A 级，其他类型教师的教学工作业绩应达到 B 级。

（二）教师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教师评优评先尤其是评选教学类优秀、先进个人以及教学名师等，教学工作业绩是首要考核指标，其中教学效果方面的业绩是核心考核指标。

（三）教师岗位设置、岗位聘用、岗位考核的重要依据。凡申报学校教学岗位聘任的教师，聘前考核期教学工作业绩须达到相应岗位聘任要求；聘期内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有 2 次为 C 级者，聘期考核视为不合格。具体实施细则由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四）教师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凡破格申报高一级教师系列职称的教学型教师，其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须有 1 年达到 A 级；当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为 C 级者当年不能晋升高一级教师系列职称。每年学校拿出一定数量的教授、副教授指标在满足基本科研业绩要求等相关条件的情况下，评选教学型教授和副教授。

（五）教师退出机制的重要依据。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为 C 级，由学院与学校职能部门共同向教师本人发出通知，提出改进要求，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对其进行精准帮扶。对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连续 2 年为 C 级，停止其教师资格，不得聘为教师。

（六）对教学效果类业绩给予一次性奖励。学校对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方面取得成效的团队和个人根据学校教育教学奖励办法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

七、构建教学荣誉体系

设立教学成就奖、教学突出贡献奖、教学名师、优秀主讲教师、教学新秀、优秀指导教师、优秀教学管理工作者等教学荣誉，对获得教学荣誉的个人与集体，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

八、实行师德考核首位制

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和奖惩的首要内容，师德考核不合格，实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一票否决”。

九、本意见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于2020年底以前合理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或细则。

附件：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内容一览

（2020年9月29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教学名师评选办法（试行）

科大发〔2021〕42号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广西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的工作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营造浓厚的育人文化氛围，充分发挥高水平教师在教育教学中的重要作用，培养一支师德高尚、学术优秀、教学卓越的教师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部分　教学名师的界定

第一条　高校教学名师的界定。教学名师是指长期从事高校一线教学和科研工作，具备高尚师德，学术造诣高，拥有先进教育理念，教学技能精湛，教学效果优异，得到师生公认并具备“四有”好老师素质，为学校教育教学事业做出突出贡献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教师。

第二部分　评选原则与申报条件

第二条　评选原则。教学名师评选过程应本着“公开透明、公平推荐、公正评审”的原则，坚持评选条件，严格评选标准，规范评选程序。

第三条　申报条件

（一）热爱祖国，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立德树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精神，严谨治学，学风端正，为人师表，注重课程思政，获得师生公认。

（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在职专任教师，在高校连续担任本科教学工作5年以上，教学时数年均不低于96学时。

（三）主讲课程在本领域有一定影响，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自编或采用高质量教材，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四）负责1门线上课程或线上线下混合课程，且使用和推广效果良好。

（五）在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方面取得较为突出的业绩或成果。

（六）积极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重视教师队伍建设，为教学梯队建设做出重要贡献。

（七）有较强的科研水平，注重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科研促进教学效果好，成效突

出。

（八）发生以下情况的教师不能参加评选:

1.有违师德者;

2.学术行为不端者;

3.受过党政处分者;

4.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发生过教学事故者，或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其他行为者。

第三部分　评选程序

第四条　教学名师评选管理机构。教学名师的评选工作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牵头组织，教务处、科学研究管理处和人事处等部门配合完成。

第五条　推荐办法及部门推荐名额。采取教师个人自荐，学校教育教学督导专家联名推荐（注: 须 3 名及以上专家联名向所属教学单位推荐）以及教学单位推荐 3 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推荐工作。评选过程鼓励师生广泛参与，逐层遴选，全面把关教学名师的评选质量。

第六条　资格审查与差额预备遴选。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联合教务处、科学研究管理处、人事处等部门根据评选条件对全部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对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人选开展差额预备遴选，遴选出备选教师。

第七条　考察与评审。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按照《广西科技大学教学名师评选标准》对备选教师情况进行进一步考察，考察专家可通过审阅申报材料，随堂听课，召开师生座谈会，调阅相关的教学评价材料或教学视频等方式开展考察工作，并结合学生评教以及候选人现场答辩等环节进行综合评议，提出教学名师入围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确定校级教学名师名单。

第四部分　奖励办法

第八条　奖励名额。学校每 2 年组织 1 次教学名师评选，每届评选名额 2—3 人，宁缺勿滥。自治区级教学名师或全国教学名师推荐人选原则上从校级教学名师中产生。

第九条　荣誉奖励。获评为校级教学名师的教师由学校授予“广西科技大学教学名师”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学校党委宣传部应大力宣传教学名师事迹，使教学名师得到尊重。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应建设教学名师工作室，使教学名师充分发挥教学科研等方面的引领和辐射作用。

第十条 物质奖励。对获评为校级教学名师的教师，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00 元。

第五部分 教学名师的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教学名师应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充分发挥示范和带头作用。

第十二条 教学名师应努力探索教育教学规律，引领教学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教学手段的改革和创新。

第十三条 教学名师应积极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其中本科教学工作量原则上每年不得低于 96 学时。

第十四条 教学名师应重视团队建设，重视对青年教师的培养，教学名师有责任有义务每年至少指导 1 名青年教师的教学工作，不断提高青年教师的专业能力和教学水平，培养更多的教学名师。

第十五条 教学名师应连续 3 年，每年至少举办 1 次全校性教学名师示范课，以推广教学经验，进一步创造良好的教学交流环境。

第十六条 教学名师应珍视荣誉，无辱称号，在教学工作中率先垂范，与时俱进，不断创新。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将取消其“广西科技大学教学名师”称号以及相关的荣誉待遇:

（一）未能履行教学名师职责者;

（二）有师德失范或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受党政处分者;

（四）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发生过教学事故者，或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其他行为者;

（五）连续 2 次学生评教成绩位于所在教学单位所有教师后二分之一者。

第六部分 其他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 教学名师的评选工作是学校落实人才强校，激励广大教师聚焦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潜心教学，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提高的一项重要举措。全校上下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加强组织与管理，严格标准，确保每一个环节的公平、公正与公开，保证评选质量。

第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含第一、第二临床医学院）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部门的具体推荐细则，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广西科技大学校级教学名师评选标准

2.广西科技大学校级教学名师候选人申报表

（2021年4月7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优秀主讲教师评选办法

科大教发〔2021〕6号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激发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课堂教学质量，表彰、激励教学效果优异、成绩突出的主讲教师，在校内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推动全校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不断提高，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评选对象与条件

第一条　评选对象:

（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承担我校本专科教学任务的在编在岗专任教师;

（二）从事教学工作满5年（含参评年，下同）;

（三）已获得各级教学名师奖、省级以上优秀教师荣誉称号的不再申报。

第二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及仁爱之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精神，严谨治学，教风端正，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获得师生公认。

（二）热爱本职工作，对教学工作认真负责，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严格遵守学校教学纪律，近2年未发生教学事故，年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年均完成教学任务不低于96学时，所授课程的教学效果均为良好及以上。

（三）坚持立德树人，重视课程思政建设，注意挖掘课程思政资源，将课程中蕴含的思政教育元素和承载的思政教育功能融入课堂教学中，实现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融合。

（四）近2年，主讲课程（通识课、专业基础课及专业课）讲授轮次均为2次以上，且学生评教优良。

（五）熟悉所教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课件及教案（或教学设计）系统全面，符合教学大纲要求，主动更新、优化教学内容，课堂教学条理清晰、重点难点突出，能有效使用多媒体及网络进行教学，课后能按规定对学生进行辅导答疑，布置并认真批阅课外作业。

（六）积极承担主讲课程的课程建设与教学研究，不断优化教学方法和手段，科研促进教学成效明显，在教学改革研究中至少取得以下3项研究成果:

1.获得教学成果奖1项（国家级参与，省级排名前5，校级特等奖排名前4，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

2.获得省部级教学类竞赛奖项1项，或校级教学类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3.承担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排名前3，已结题），或主持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已结题）;

4.主要参与1门省级以上一流课程建设（排名前5），或主持1门校级一流课程建设;

5.主编（含副主编）或参编（撰写两章或3万字以上）教学类著作1部（正式出版的教材或教研著作）;

6.近2年公开发表教学改革论文1篇;

7.近2年主持校级教学研讨会、教学沙龙或主讲教学公开示范课等活动1次，或在省级以上教学学术活动中作主题报告或公开课一次。

（七）教学理念新颖，教学方法得当。学思结合，因材施教，善于启发学生，引导学生主动学习，培养学生创新精神；注重学生能力提升，能以产出为导向，强化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的培养。

（八）积极主动地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为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重要贡献。

第三条 近2年发生以下情况的教师不能参加评选:

（一）有违师德者;

（二）学术行为不端者;

（三）受过党政处分者;

（四）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发生过教学事故者，或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其他行为者。

第二章 评选原则与评选程序

第四条 评选原则。优秀主讲教师评选应本着“公开透明、公平推荐、公正评审”的原则，坚持评选条件，严格评选标准，规范评选程序。

第五条 评选机构。优秀主讲教师的评选工作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教发中心”）牵头组织，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和人事处等部门配合完成。

第六条 评选名额。优秀主讲教师每2年评选1次，每次评选不超过10名，宁缺毋滥。

第七条 评选程序。优秀主讲教师的评选工作自下而上，逐层推荐，具体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教发中心发出评选通知后，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向主讲课程所属的教学单位提出申请。

（二）教学单位组织初审。各教学单位对照本评选办法的条件，通过审核申报材料、听课等形式对申报人的教学水平、教学效果以及研究成果等进行评价，填写评价意见，并将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确定不多于2名的优秀主讲教师候选人，并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3个工作日以上，公示无异议后按文件要求将有关材料报教发中心。

（三）资格审核。教发中心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对各单位提名的优秀主讲教师教学情况进行资格审查。

（四）专家评审。对审查通过的教师安排跟踪听课，由学校教育教学督导专家开展随堂听课、调阅网上评教结果、组织召开师生座谈会等现场考察活动，进一步了解参评教师的教学情况。

（五）综合评审。教发中心牵头组织有关单位领导，会同参与现场考察的学校教育教学督导专家，根据申报材料和现场考察结果进行综合评审，拟定优秀主讲教师的入围名单，并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发文表彰。

第三章　待遇与职责

第八条　优秀主讲教师由学校授予“广西科技大学优秀主讲教师”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同时给予奖励。

获奖材料存入其个人成长档案，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评选教学名师、评优、评先等活动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优秀主讲教师应充分发挥教学示范作用，努力探索教育教学规律，带动更多教师共同进步，积极担任新进教师的教学导师，关心、支持和帮助青年教师成长，积极协助教发中心做好相关教师教学培训工作（如主讲教学公开示范课、教学观摩课或教学讲座，主持教学沙龙和教学研讨活动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广西科技大学优秀主讲教师评选办法》（校发〔2014〕163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发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广西科技大学优秀主讲教师申报表

（2021年4月27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

科大发〔2022〕39号

为切实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培养既有较高理论教学能力又有实践能力的“双师双能型”教师，进一步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更好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范围

我校在职专任教师。

二、认定条件

（一）具有优良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承担1门及以上课程。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

2.近5年中有2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医疗机构（或相关行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3.近5年主持（或主要参与）2项应用技术研究（或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成果已被企业（学校）使用，成果鉴定达到同行业（学校）中先进水平。

4.近5年指导学生参加市厅级及以上的创新创业大赛、专业（职业）技能竞赛，并获三等奖及以上。

5.近5年有行业、企业横向课题、应用型科研（应用技术开发研究）项目等（排名第一）。

6.近5年有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二）。

7.近5年主持完成或主要参与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应用型科研项目。

8.获市厅级以上星火科技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应用性社会科学优秀奖等相当级别和类型奖项。

9.在企事业单位、行政机关有挂职经历或作为科技特派员等经历1年以上。

三、认定时间

每年组织认定1次，有效期3年，具体组织时间另行下文。

四、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报：教职工对照“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条件，填写《广西科技大学“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给个人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对所提供材料进行审核鉴定，证明材料原件经所在单位审核后退还个人。

（二）初审：二级单位成立评选推荐小组，审核、评议、推荐，将附件1和汇总表（附件2）报送人事处。

（三）学校评审：二级单位将初审后申请人的信息汇总提交人事处，由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评审小组评审。

（四）公示：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认定和发文：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认定发文。

（六）归档：申请人证明材料由推荐学院存档，完善教师业务档案。

五、队伍建设保障措施

（一）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人事处、教务处、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科学研究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二级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双师双能型”教师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双师双能型”教师的组织培养、引进以及认定等工作。

（二）加大“双师双能型”教师引进力度。全职或柔性引进一批具有企业、行业工作经历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技能型人才。

（三）加大“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力度，加强学校与企事业单位的沟通合作，每年有计划地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师到相关行业企业挂职锻炼，选派骨干教师参加行业组织的专业技能培训，或参加国家、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培训。邀请行业（企业）专家或技术人员到学校为教师进行系统的专业技能培训，切实提高教师的实践实训水平。

（四）鼓励教师参加由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权威机构组织的统一考试，获得本专业相关的专业技术职称或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行业职业资格）。鼓励教师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大赛和指导学生参加应用型学科竞赛。

六、其他

（一）“双师双能型”教师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3年，有效期满需进行复审。对复审不合格者或在校聘期内出现违纪违法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

（二）不单独组织“双师双能型”教师考核，统一在教职工年度考核中一并进行。

（三）经学校认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仅在本校内适用，相关部门可根据需要在评优推荐等方面参考借鉴。

（四）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广西科技大学“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2.广西科技大学“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推荐汇总表

（2022年4月18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修订）

科大发〔2022〕55号

为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构建学习型队伍，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高教职工的总体素质，保障教职工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一）本办法所指的继续教育，是指具有硕士学位的在职在岗正式职工在职期间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

（二）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无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近年来年度考核结果无不合格等次。

（三）所报考专业符合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学科、专业发展需要。

二、审批程序及管理

（一）个人申请。教职工提交相关学历学位提升书面申请材料，经所在二级单位和报考学科、专业所在二级学院（部）同意后报学校审批。

（二）签订协议。申请人纳入学年继续教育计划并获录取后，持录取通知书到人事处签订协议书，出行前通过OA流程办理请假手续（附件中须上传协议书扫描件）。录取专业所属一级学科应与申报计划的专业所属一级学科保持一致。

（三）学历学位提升工作以二级单位为主体，二级单位加强对本部门教职工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期间的管理和指导，教职工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期间正常参加学校的年度考核，按时向所在部门提交年度学习及表现情况的总结材料，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四）攻读博士学位脱产学习时间一般不超过4年（延长学习时间需以书面形式报学校审批）。外出脱产学习满5年后仍未回校工作，需继续脱产学习的，从第6年起停发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

（五）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返校工作〔在国（境）外获得的博士学历学位须通过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后，将学习成绩单、毕业证、学位证等学习档案材料交人事处验收并存入本人档案。

（六）返校待遇兑现。由个人提出申请，并按人才引进程序提交相关材料，由所在单位经OA系统请示学校同意后予以兑现相关待遇。待遇起算时间从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返校工作〔在国（境）外获得的博士学历学位须通过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

认证〕，同时将学习成绩单、毕业证、学位证等学习档案材料交人事处验收之日的下一个月开始。当月5号之前完成登记验收的，从当月起算；超过5号的，从下个月起算。

三、支持措施

（一）正常学期内脱产学习，学校保留基本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社会保险等，停发其奖励性绩效A部分。

（二）年终绩效由所在二级单位根据其实际承担的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和年度考核情况发放。

（三）取得博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返校工作〔在国（境）外获得的博士学历学位须通过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学校给予10万元补贴（脱产学习期间生活确实有困难的，可向学校借支2000元/月），学习期间的学杂费、住宿费、往返交通费等各类费用自理。同时，参照返校当年人才引进政策进行考核和享受校内部分的安家费（含购房补贴）、科研启动费。

毕业返校工作时年龄已超过学校博士引进政策关于年龄要求的，按以下要求执行:

1.获得博士学位返校工作时超过45周岁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8年的,按引进博士III类待遇的80%享受校内部分的安家费（含购房补贴）；其中的70%分5年平均发放，服务期每满一年发放上一年的部分；30%部分在5年考核期满考核合格后予以发放；5年考核期满考核合格且服务期满后予以发放引进博士III类待遇校内部分的20%的安家费（含购房补贴）；

2.获得博士学位返校工作时距离法定退休年龄＜8年的,按引进博士III类待遇的60%享受校内部分的安家费（含购房补贴）；其中的70%分5年平均发放，服务完一年发放上一年的部分；30%部分在5年考核期满考核合格后予以发放；若考核合格，在退休当年按已服务年限按比例予以补发引进博士III类待遇校内部分的40%的安家费（含购房补贴）；

（四）符合柳州市人才认定标准的相关支持待遇另申请发放。

四、服务年限

取得博士毕业证、学位证返校工作后〔在国（境）外获得的博士学历学位须通过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须在学校服务至少8年。

五、考核要求

凡享受人才引进待遇的，按照同期人才引进政策参加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其考核

指标、考核方式和考核要求以及考核结果应用与引进人才一致。

六、违约责任

（一）取得博士学位后不回学校工作，须向学校退还脱产学习期间学校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工资、绩效津贴、补贴等），并按以上费用标准向学校支付违约金。

（二）读博期间向学校提出辞职、调离的，须征得学校同意并退还脱产学习期间学校为其支付的全部费用（工资、绩效津贴、补贴等），并按以上费用标准向学校支付违约金。

（三）取得博士学位回学校工作后未满服务年限提出辞职、调离的，须征得学校同意并退回已发放的返校补贴及安家费（含购房补贴）（税前额度）。同时按未满服务年限比例退还脱产学习期间学校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工资、津贴、补贴等所有费用÷应服务年限×（应服务年限-已服务年限）〕，并按以上费用标准向学校支付违约金。

七、其他

（一）本办法施行前尚在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如能在其入学后4年内取得博士毕业证、学位证〔在国（境）外获得的博士学历学位须通过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返校报到工作，已签有协议的按原协议执行；超过4年的，按本办法执行。除此之外，此前文件规定内容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二）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原《广西科技大学教职工学历学位提升管理办法（试行）》（科大发〔2020〕79号）同时废止。

（2022年6月1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师德考核办法

科大党发〔2022〕31号

为规范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以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促进学校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建设，推动学校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桂教人〔2017〕47号）、自治区教育厅《广西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广西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示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桂教规范〔2019〕22号）、自治区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桂教规范〔2020〕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标准，以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为基本要求，以规范教师从教行为为重点，以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为目标，使广大教师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立健全学校教师师德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教师职业行为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进一步提高师德建设水平，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二、考核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师德为先，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考核对象

全校各二级单位（部门）在职且参加学校当年年度考核的教职工。其中，6月30日前已经退休人员，不参加当年度师德考核评价。

四、考核评价时间

与学校当年年度考核工作同期进行。

五、考核评价等次及比例

（一）师德考核评价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3个等次。经核实存在《广西科技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中“负面清单”行为的，师德考核等次确定为“不合格”。

（二）“优秀”等次由各二级单位按照人员类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60%予以推荐。在本年度内受到学校党委、行政、纪委通报批评或诫勉、约谈，或因信访举报经核查属实或基本属实，以及出现教学或工作事故的，不能评为“优秀”等次。

（三）本年度获得国家、自治区党委政府和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教育厅等表彰的教学名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道德模范、教书育人楷模、师德楷模、五一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优秀共青团干部、三八红旗手或精神文明建设类、教育教学类个人荣誉称号的，可直接推荐为“优秀”等次，不受所在单位名额限制。

（四）在同等条件下，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优先推荐为“优秀”等次:

1.聚焦国家发展战略，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并获得地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

2.参加乡村振兴驻点工作，表现良好的;

3.在带领教学、学术团队建设，帮助青年教师成长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

4.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和第二课堂活动，教书育人成绩突出，获得自治区级以上奖励或表彰的;

5.弘扬志愿服务精神，积极参与社会服务行动，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的;

6.主动关爱、帮助困难学生，勇于担当，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

7.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或作出重要贡献的。

六、考核评价内容

根据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广西科技大学师德考核评价指标》（详见附件）。

七、组织实施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指导、协调开展全校师德考核评价工作。各二级单位根据实际成立师德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教职工的师德考核评价工作。

八、考核评价程序

（一）个人自评

由被考核人对照师德考核评价指标，填写《广西科技大学年度师德考核评价表》，对师德年度表现进行自我评价。

（二）学生评价

1.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和行政、教辅及工勤人员的学生评价，以教务处、研究生工作处开展的学生评教结果为准。

2.专职辅导员的学生评价，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开展的学生满意度评价结果为准。

3.各学院（部）团委书记的学生评价，以团委开展的团委书记考核结果为准。

4.非承担教学任务的行政、教辅及工勤人员，不需进行学生评价。

（三）单位评价和公示

1.各二级单位师德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个人自评和学生评价结果，结合个人能、勤、绩、廉等年度综合表现，对本单位教职工年度师德考核评价结果进行集体研究，在全面考量的基础上提出评定等次意见，不能简单地以票取人。

2.师德考核评价结果在本单位内公示5个工作日。

3.挂职、外出学习、培训和进修人员，由所在单位参考其挂职、学习、培训和进修单位提供的有关情况进行师德考核评价并确定等次。

（四）结果上报

经公示无异议后，各单位将年度师德考核评价材料报至党委教师工作部。

（五）结果评定和公示

党委教师工作部汇总、审核各单位的考核评价结果，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并将考核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

（六）评价结果复核

考核评价结果经公示后，若教职工对结果有异议，应先向其所在二级单位提出。教职工对本单位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再向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提出复核；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依规向上一级主管单位人事机构提出申诉。

（七）公布和存档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公布考核评价结果，将《广西科技大学年度师德考核评价表》

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九、考核评价结果运用

（一）师德考核评价结果是对教师评聘和奖惩的重要依据，是教职工年度考核、绩效考核、岗位聘期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审、评优奖励、工资晋级、职务聘任（用）等工作的首要标准。

（二）师德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同等条件下，在岗位聘任、评优奖励、职称评审、研究生导师遴选、各类人才评选推荐、学科（学术）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拔培养及各类高层次人才申报推荐工作中予以优先考虑。

（三）严格落实“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第一标准”的要求，在教职工年度考核、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记功”奖励、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教学名师、优秀主讲教师、优秀辅导员、本专科优秀班主任（导师）、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等综合性的评优评先工作中，获评“优秀”等次者，在评价时间范围内，其师德考核评价结果原则上应至少获评 1 次“优秀”等次。

（四）师德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其本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取消职务（职称）评聘、岗位聘用、评优奖励、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等资格。连续 2 年师德师考核不合格者，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解聘。在师德考核中，对拟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教师，所在单位应当在向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提交评议结果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评定的事实及依据，听取教师本人意见，坚持正面引导，提出改进建议。

（五）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列入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和单位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

（六）对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党纪处分、行政处分、撤销教师资格、解聘等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十、其他

（一）对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监管不力、拒不查处、拖延处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追究有关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二）学校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元立体的师德师风监督网络体系。各二级单位要密切关注师德网络舆情，对师德师风网络舆情事件，及时上报学校相关管理部门，迅速展开调查。

（三）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按规定受理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

投诉举报。

（四）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广西科技大学师德考核办法（试行）》（科大党发〔2021〕134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西科技大学_____年度师德考核评价表

（2022年3月27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方案

科大党发〔2021〕63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自治区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桂教规范〔2020〕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全力营造尊师重教氛围，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二）目标任务

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使广大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校园内尊师重教蔚然成风；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建设国内先进特色鲜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提供坚强保证。

二、主要举措

（一）抓好“三个坚持”，全面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1.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进一步完善教师理论学习制度，指导各二级党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特别是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有效利用校内资源，发挥马

克思主义学院的专业优势，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研讨、宣讲等活动，使广大教师更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树立正确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抓好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政治理论学习情况作为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红色资源，弘扬传承红色基因，依托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增进全体教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牵头单位：宣传部、组织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配合单位：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2.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建立师德教育研究基地，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的功能，将文化教育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紧密结合。通过谈心谈话、定期举办专家讲座等方式，重点加强对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工作，引导他们认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定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将师德规范纳入新教师岗前培训内容，组织新入职教师参观校史馆，感知学校深厚的文化底蕴。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充分发挥社会实践在教师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强化教师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

牵头单位：教工部、宣传部、统战部

配合单位：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3.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继续完善和落实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发挥支部书记头雁作用，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各项组织生活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支部主题党日、观摩各级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的优秀做法、经常性谈心谈话、座谈、研讨、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活动，扎实开展各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提升教师思想政治水平，使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立教师党支部参与所在单位（部门）重要事项决策制度，教师的考核评价、职务晋升、岗位聘任、职称评聘、人才推荐必须听取党支部意见。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对该群体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发展台账，健全跟踪培养制度，提高发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将师德规范作为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教工党支部书记轮训、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的重要内容和考核

指标。

牵头单位：组织部、人事处

配合单位：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二）强化“三个突出”，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1.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教师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做到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在学院（部）、教研室、课题组等集体或团队中，定期开展以理想信念、职业道德、学术诚信等内容为主题的学习活动，在教育教学实践中不断提升师德素养。

牵头单位：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学工部（处）、研工部（处）、教发中心、科研处

配合单位：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2.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活动。发掘身边默默奉献于“三尺讲台”的师德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建立健全我校教书育人楷模、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荣誉表彰体系，做好全国教书育人楷模、自治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广西教学名师等选拔推荐工作。通过校报、校园网、微信等媒体平台，多角度、多渠道进行师德师风宣传。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以表彰会、报告会、专题研讨、主题讲座等活动为载体，展现新时代我校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激发全校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

牵头单位：宣传部、教工部、教发中心

配合单位：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3.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广西科技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各职能部门认真梳理在课堂教学、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规章制度，做好各类制度的“废改立”工作，使各项制度更具针对性、可操作性

和科学性，提升管理水平。加强纪律建设，开展系统化、常态化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牵头单位：教工部、教务处、科研处、纪委办

配合单位：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三）落实“三个严格”，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关。完善教师招聘和人才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加强对新入职教师的全方位调查研判，在其入职前，评估其思想和意识形态状况。各单位要对拟录用教职工进行政审把关，评估其政治思想状况，给出明确审核意见，对思想和意识形态存在问题的，坚决禁止录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

牵头单位：教工部、人事处

配合单位：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2.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完善学生评教制度，关注学生对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实际评价，将评价结果及时向教师本人进行反馈。加强中层干部队伍建设，把带头开展课程思政，带头开展教学改革，带头开展科技、文化创新工作，带头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等作为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规范师德师风档案，详细记录教职工接受师德教育和参加师德教育活动的学时学分、师德奖惩及社会反映的情况。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坚决落实对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师德考核结论将存入教师个人人事档案。

牵头单位：教工部、组织部、教务处、教发中心、科研处

配合单位：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3.严格监督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社会多方广泛参与的监督体系。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团委、学生会的作用，了解教师的思想、工作和生活状况，探索建立全方位的师德师风监督新

机制。坚持教学督导制度和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加强对教师意识形态以及师德师风问题的监督。结合学校出台的《广西科技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把师生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在校园网公布师德师风监督举报邮箱和投诉举报电话，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相关师德失范行为一经查实，依纪依规给予严肃处分，并进行通报曝光，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建立问责制度，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

牵头单位：教工部、工会、学工部（处）、研工部（处）、教评中心

配合单位：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四）做到“三个强化”，着力营造校园尊师重教氛围

1.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在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的过程中多渠道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

牵头单位：党校办、教工部、工会

配合单位：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2.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推动完善相关规定制度，学校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全力维护教师尊严不可侵犯，对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等方式对教师进行诽谤、歪曲事实的恶意举报和炒作等行为，学校作为教师坚强的后盾，要坚决保障教师合法权益，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确保其切实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安心从教。

牵头单位：党校办，教工部、人事处，工会

配合单位：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3.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通过尊师第一课、9月尊师主题月、教工过生日送祝福等形式，推进尊师文化进课堂、进校园、进生活，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发挥联动机制，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传统美德，积极谋划各类尊师主题活动，培养与升华学生的尊师爱校情感，构建新时期新型师生关系。建立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

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

牵头单位：教工部、宣传部、工会、学工部（处）、研工部（处）、团委、离退办

配合单位：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三、保障机制

1.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部署实施、督导检查。校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工作分工，指导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学校加强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领导组织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主体责任。

牵头单位：党校办、教工部

配合单位：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2.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协同联动、各单位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单位职责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各单位为师德师风建设的责任主体，制定师德师风建设具体方案，扎实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教师个人是弘扬优良师德师风、落实教书育人的主体，要加强自我修养，做好师德自律，坚持以德施教、立德树人。党委教师工作部对各牵头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次检查工作，将工作成效纳入单位年度考核要求。

牵头单位：党校办、教工部

配合单位：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方案重要任务分工表

（2021年6月30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科大党发〔2020〕85号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提升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修养，规范教职工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行为，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广西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桂教规范〔2019〕22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项，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

（六）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存在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七）违背科研诚信，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学术经历、不当署名、一稿多投、买卖论文，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学术不端行为。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评优评奖、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索要、收受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以营利为目的推销、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其他违反师德的行为。

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和处分

教职工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一经查实，根据情节严重情况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调离教学岗位、停止教学活动，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自治区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

（四）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中共党员教师，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

（五）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违反师德行为谋取的奖励、荣誉称号，或在获得奖励、荣誉称号期间违反师德行为，情节严重的按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取消其相应的奖励、荣誉称号。违反师德行为获得的经济利益，予以清退或上缴。

三、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程序

学校各二级单位为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案件举报受理单位和调查取证单位，教工部、纪委办（监察处）、校工会等相关部门为复核单位。

（一）受理单位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须第一时间报告教工部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并开展调查核实取证。

（二）调查核实结束，受理单位应及时将取证事实以书面方式报教工部。

（三）教工部会同有关部门对举报案件进行复核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复核时听取教职工本人陈述和申辩。

（四）根据复核结果，教工部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审定。

（五）教工部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教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教工部递交书面申诉材料，教工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复查和答复。未经允许，当事各方均不得

公开调查相关内容。在处理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将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四、实行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

（一）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单位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单位主要党政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二级单位党建工作考核和绩效考核的内容。

（二）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二级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1.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2.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3.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4.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5.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6.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三）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作出检讨，及时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同时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五、其他

（一）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教职工（含直属附属医院、附属卫校）。幼儿园参照自治区教育厅相关文件及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二）本办法未尽事宜，上级另有明确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三）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工部负责解释。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

科大教发〔2021〕23号

为规范我校教师课堂教学行为，维护正常课堂教学秩序，建设优良教风、学风，保证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坚定政治方向。教师务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散布有损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有损学校声誉、不利于学校安全稳定的负面言论，不得出现任何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相违背的情况。

第二条 坚持立德树人。教师应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成才规律，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

第三条 遵守教学纪律。教师要按照课表时间、地点上课，应提前进入教室，做好各项教学准备；不迟到、不提前下课、不拖堂，不擅自更改上课时间、地点，不随意停课，不私自请人代课；不得在课堂上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

第四条 注重教学仪表。教师上课应着装得体、仪表端庄，不穿奇装异服、拖鞋。女教师上课不穿吊带、超短裙等；男教师上课不穿背心、短裤等。教师不得在课堂内吸烟或吃食物（喝茶水除外）。

第五条 坚持言行雅正。教师以站立姿势上课（特殊情况除外），教态自然、精神饱满、举止得体；用汉语（或外语，或双语）授课的须使用普通话（或外语，或双语），语言清晰、简练，语速适中，声音宏亮，能有效调动学生课堂学习积极性。

第六条 合理运用教学媒体。教师既要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又要根据课程教学特点，以便于学生听课、思考、做笔记和更有效学习来选用合适的教学媒体。

第七条 促进学生成长。教师要践行“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重视培养学生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有机融合，促进学生提高自主学习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和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

第八条 关心爱护学生。教师要热爱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公平公正对待每一位学

生；不得歧视学生，不得以任何形式辱骂、体罚学生；不做损害学生利益的事情，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

第九条 严格课堂管理。教师要严格管理课堂纪律，做好课堂考勤，对迟到、早退、旷课的学生，有责任义务进行批评、教育、纠正，对情节严重的，要及时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

第十条 实验、实训、实习类课堂除应遵循本规范外，还应遵守相应的教学操作规范或规程。

（2021年11月3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

科大发〔2022〕127号

一、竞赛宗旨

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锤炼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和教学创新能力，充分发挥教学竞赛在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培养青年教师爱岗敬业、严谨治学、勇于创新的态度，进一步鼓励青年教师潜心教学、提高教学水平，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专业化教师队伍，推动我校教学质量全面提高。

二、参赛对象

报名参加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简称“青教赛”）的教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为本、专科生授课，报名时年龄在40周岁以下;

（二）高校教龄不低于1年;

（三）近2年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或教学差错。

三、竞赛内容

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锤炼教学基本功为着力点，以青年教师课程教学设计、教学能力以及教学应变反思能力为主要竞赛内容。

四、竞赛程序

青教赛每年举办1次，分初赛和决赛。

（一）初赛

1.初赛由各教学单位组织，并按初赛人数的30%推选出优胜者，报学校参加决赛。

2.历年广西青教赛等级奖获得者可直接推荐参加校赛，无须参加初赛，且不占用教学单位参赛指标。

（二）决赛

决赛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按竞赛内容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办法，对参加决赛的选手逐项进行综合评分，最后按参赛者得分情况确定名次。

五、奖项设置

（一）个人奖

每个组别根据实际情况设一、二、三等奖若干名，各组一等奖获得者同时被授予校级“教学能手”；设最佳教案奖不超过一名，最佳课件奖不超过一名。评奖确保高水平、

高质量，具有引领示范作用，奖项宁缺毋滥。

（二）优秀组织奖

比赛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组委会依据教学单位组织竞赛、选手选拔、辅导培训、参赛成绩等进行评选。

青教赛获奖教师参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奖励，并在评优评先、岗位聘任、职称晋升中予以倾斜，在出国交流、外出学习培训等方面给予优先推荐。

六、组织机构

（一）校级青教赛领导小组

青教赛由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和学校工会联合承办，学校成立青教赛领导小组，负责赛事的统一组织、领导、监督和仲裁。

（二）院（部）青教赛领导小组

各教学单位成立本部门青教赛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单位的初赛及校赛选手的选拔推荐工作。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广西科技大学青年教师讲课竞赛实施办法》（校发〔2014〕209号）同时废止。

（2022年10月8日印发）

广西科技大学外聘教师聘任与管理办法

科大发〔2022〕38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充分合理利用社会高层次人才资源，进一步扩大我校同校外专家、学者以及企事业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充实学科、专业教师队伍，优化教师资源配置，促进学校学科建设，提升学校的教学、科研水平，规范和有序推进外聘教师的管理，解决学校的某一课程的讲授或某一实践环节的指导，满足学校本科和研究生教学工作的需要，制定本办法。

一、外聘教师分类

外聘教师分高层次人才和一般外聘教师2个层次。其中，高层次人才又分名誉教授、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和兼职副教授5种类型，其聘任管理办法按《广西科技大学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聘任与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4〕8号）执行。本办法中的外聘教师是指为解决学校的某一课程的讲授或某一实践环节的指导而聘请的其他人员。

二、聘任条件

（一）具有优良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三）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技能型人才应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资格，能胜任所承担的教学任务。

（四）身体健康、仪表端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属国家级人才的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三、工作职责及任务

（一）熟悉所聘岗位工作职责，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按照聘用单位要求参与课程教学，严格执行教学计划，认真完成工作任务，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教学计划，需征得聘用单位同意方可实施。

（三）参与专业建设，与专业教师共同开展教学研讨；共同探讨培养方案、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

（四）参与指导本科生的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创新创业活动、实习实训，不定期为师生开展技能培训、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等主题讲座、沙龙。

四、聘期待遇

（一）根据外聘教师的职称级别，由课程管理单位按照一定的课酬标准，按实际授课时数、经教务处核实后，报人事处审批计发酬金。

（二）来校做报告、讲座、沙龙的，按照学校相关做报告、讲座等类型的酬金标准计付酬劳。

以上待遇经我校聘用单位考核后按照我校的规定予以发放（涉及到个人所得税问题，由外聘教师自行解决）。除此之外，外聘教师在为我校提供服务期间的社会保险、工资福利、人身安全等相关事项由外聘教师自行负责。

五、聘任程序

（一）外聘教师的聘任由课程所属学院根据教学需要向学校申请，并对受聘人的思想品德、素质能力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拟聘人选。

（二）个人签署外聘教师承诺书（附件 1）。

（三）聘用单位审核拟聘的外聘教师个人信息和相关支撑材料（学历、学位、职称等证书和主要教学工作经历和本职工作业绩等），将审核通过的《广西科技大学外聘教师审批表》（附件 2）（一式 2 份）报人事处备案。

（四）聘用单位向受聘人明确酬金待遇，签订《广西科技大学外聘教师协议书》（附件 3），制作、发放聘书和教学任务书。

六、考核管理

（一）人事处建立外聘教师资源库，规范外聘教师的聘用与管理工作。

（二）聘用单位负责外聘教师的日常管理，做好教学服务工作，及时向外聘教师提供课程表、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校历、教具和教学实验设备及其它相关的教学文件和教学条件，保持与外聘教师的联系。

（三）聘用单位为聘任的外聘教师建立业务档案。

（四）外聘教师的考核按学年进行 1 次。由聘用单位自行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 4）报人事处备案，相关材料由聘任单位归入教师业务档案统一管理。

（五）外聘教师的聘期为一般不超过 3 年，符合专业教学需要经考核合格者可进行续聘，续聘需按程序重新办理聘任审批手续，对不合格者可提前解聘。

（六）外聘教师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出现教学事故，或其他学校认定应当予以解聘的行为，聘任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人事处，

提出处理意见并终止聘用。

七、其他

（一）从我校退休后返聘的教师根据工作需要和身体健康状况等情况参照外聘教师进行管理。

（二）我校外聘的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同时是我校外聘教师。

（三）本办法自从下文之日起执行，原《广西科技大学（筹）外聘教师的聘任与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2〕71号）同时废止。

（四）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外聘教师承诺书

2.广西科技大学外聘教师审批表

3.广西科技大学外聘教师协议书

4.广西科技大学XXXX年度外聘教师考核结果汇总表

（2022年4月18日印发）